



EAST ZHEJIANG

二〇二三年夏季号

(总第150期)

文艺季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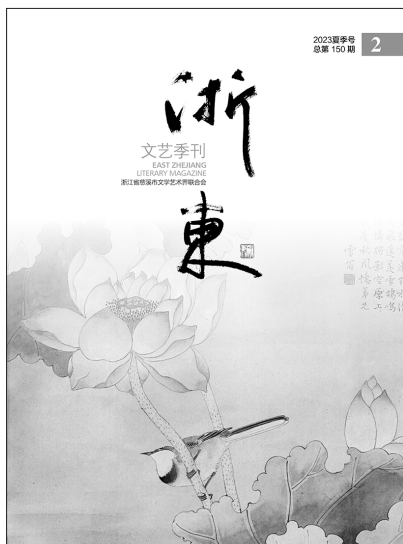
慈溪文艺公众号

主 办

慈溪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出 版

《浙东》编辑部



浙東

EAST ZHEJIANG

特 约

4 李德南

观察世情 酝酿风暴

小 说

6 六 百

台风

14 岑變鈞

当值

19 郑 超

大象

23 陈冰燕

疑孕风波

散文随笔

36 俞白桦

父亲和“田园诗社”

39 虞 琤

大河印象

41 岑玲飞

小巷面纱

46 潘玉毅

草木笺

52 周 青

窗里窗外（外一篇）

55 龚爱茹

冯婆

57 童银舫

清明节前的追忆

60 裘芯雨

浮在水路上的古镇（外一篇）

62 陆立群

无梦到徽州（外一篇）

64 马智宏

龙头山坡

对 谈

66 陈成益 俞 妍

每一个孤独者都在寻找可以倾诉的对象

《浙东》文艺季刊 编辑委员会

顾 问：余秋雨 冯骥才
叶 辛 王宏甲
名誉主任：江再国 楼雪聪
顾 昕 王益女
主 编：马 腾 方若波
编 委：马 腾 方向明
方若波 孙群豪
杨妮娜 张巧慧
周宇佳 施双玲
徐建立 柴希娜
钱燕燕 黄群力

特邀编辑：俞 妍
组稿编辑：胡 遐 方珍奇
法律顾问：陆红霞

目录

2023. 2



王冬子 慈溪人出水芙蓉图

诗 词

陈德根诗歌近作
献给某个虚妄的年代（组诗）
玄音诗选
上林湖是一道闪电（组诗）
念故乡
杜白两湖绝句（之二）
癸卯杂诗
寄怀咏虞世南（外一组）

陈德根 75
陈孟尔 79
玄 音 81
张 广 84
黄江风 85
方 益 86
龚奇俊 88
孙明华 101

序跋评论

《在卫城》七人谈
看到了祖辈们的影子
爱情是个难题

陆相华等 90
阮万国 102
王加龙 104

联盟来稿

童年花谱
那一夜的星空，似水柔情
余清芬诗词选

蒋静波 105
段成芮 109
余清芬 111

封面彩页

“致敬经典·不忘初心”慈溪市第七届花鸟画
双年展（临摹展）作品选登
临宋人出水芙蓉图

封二 封三
史雪芳 封底

刊头书法
封面设计
版面设计

余秋雨
胡迪军
俞 妍

《浙东》文艺季刊

（2023年夏季号）

2023年6月出版

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77号

邮编：315300

电话：0574-89591791

89591790

邮箱：cixizhedong@163.com

观察世情 酝酿风暴

——读俞妍小说《图画课》

李 德 南

《图画课》不是一篇可以从头说起的作品，相反，我们应该从它的结尾开始来谈论它：

弄堂里的风像一场预谋的风暴，席卷而来。地上的垃圾堆和柴叶被刮得满天飞。雪莲抚着墙上的石灰，走向自己的家。她干瘪的背影像一只纸风筝，要被暴风掀起。

那是雪莲给我们上的最后一堂图画课。那年我十一岁，雪莲十三岁。

这是结尾的段落。这篇小说，我先后读了多遍，有一个感觉始终不变：它的写作过程，其实也是在酝酿“预谋的风暴”。

而小说一开始的叙述是无比平静的。它取的是回望性的儿童视角，叙述者“我”是一个名叫小燕的女孩。小说从“我”小时候住过的地方，也就是九十九间开始写起。九十九间是姚镇最大的木结构老屋，曾为朱姓家族的祖屋，几经风云变幻，到“我”出生时，其居民已失去最初的纯粹，三教九流都在此聚集。

小说的叙事空间是阔大的，叙事时间的跨度也大。这样写的好处是起势高，却也容易流于空泛，尤其是对于短篇小说而言。好在从第二段开始，叙述的视域开始缩小，叙述也由虚转向实，主要是铺陈九十九间那些三教九流的居民之间的关系。同时，小说的情节也在逐渐铺开，而老香、沙奶奶、呛蟹老婆、小燕的父亲、雪莲，也包括小燕，这些人物的面容、声调、性格与偏好，也随之变得可感知。

《图画课》中哪些人物的关系最为重要？无疑是小燕与雪莲之间的关系。小说里写到的“图画课”，主要是与她们有关。这是整篇小说的主线，也是小说题目的由来。但是小说并没有从一开始就直接写她们之间的关系，而是荡开一笔，先写小燕的母亲老香与雪莲的母亲沙奶奶之间的种种。先是写她们之间的好。为了说明她们的亲密无间，小说里可以说是极尽铺排之

能事，比如她们从小一起长大，又一起嫁到九十九间。她们亲密地叫对方“老沙”或“老香”——这在女性之间并不多见，听起来更像是那些讲江湖义气的男性之间的称呼。她们甚至可以置了新衣服换着穿。她们甚至守着共同的秘密——沙奶奶有一个名叫阿强的情人。

然而接下来，作者笔锋一转，写到老香和老沙之间实际上有微妙的算计。她们并非真的是那么要好。比如老香借钱给老沙买电视机，就包含着占便宜的心理——不单赚了名声，还可以顺理成章地去蹭电视看，一举两得。老香家房子的历史问题和产权问题，则可以说是老香与老沙最终反目的原因。原来老沙暗地里在帮助她的上海表姐收回正由老香一家住着的房子，这使得老香与老沙不可避免地走向决裂。老香对此显然是有怨气的。怨气的积累过程，在小说中同样有完整的展现，比如说，老香因失去房子而日渐加深的恐慌，还有老香丈夫对老香的埋怨。他很早就提醒老香不应该与老沙交往。矛盾就这样日渐累积起来。

还值得注意的是，小说中对这两者的关系进行了叠加——加上了呛蟹老婆。由此，双边关系变成了三边关系。老香与呛蟹老婆、老沙之间关系的变化，也是小说中着重铺陈的。老香先是与老沙好，与呛蟹老婆疏远，因为房子的缘故，老香开始与呛蟹老婆结盟联手对付老沙。在这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复杂起来。呛蟹老婆与老沙的对骂，以及老沙遭到她老公的毒打，则是这三个人所构成的风暴强度达到顶点的时刻。

《图画课》中最大的风暴，则发生在小燕与雪莲之间。小说中写到，雪莲并不是一个十分聪慧的女孩，在学业方面遇到很大的问题，时常留级。雪莲实诚，“喜欢认死理。每次玩游戏，最倒霉的肯定是她。”但雪莲善于画画，画得出彩。小燕则刚好与雪莲相反，

书念得很好，脑筋也灵活，画画却怎么也画不好，“画只狗都像坨屎”。这种性格的反差，我不知道是有原型还是作家刻意安排的，但无论如何，这在小说是非常重要的。正因为性格不同，反差大，这样才有冲突，才有复杂的关系，才有不同的命运。如果一篇小说里的人物性格是一样的或只是大同小异，那这样的小说很可能是无趣的，小说里的世界也只是一个平面的世界。

小燕与雪莲虽然都是孩子，但是她们之间的关系，其实也挺复杂。这两个孩子在智力方面并不对等，性格也不一样。小燕的聪慧、机灵，都使得愚笨、实诚的雪莲成为弱的一方。尤其是小燕身边还有一个性格蛮横的表姐，这样雪莲就更为弱势了。小燕和雪莲之间，固然是有友谊，但并不是一种完全对等的友谊。小燕与雪莲之间的关系，也受制于她们母亲之间的关系，受制于两个家庭之间的关系，受制于时代。于是，两个孩子之间原本较为单纯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了。那些风暴般的冲突，就是在这个越加复杂的过程中得到酝酿并最终爆发的。

《图画课》中至少有三场风暴。呛蟹老婆和老沙对骂的时刻是其一，这是声响很大的风暴，伴随着闪电雷鸣。老香知道老沙被毒打后也是其一，这是无声的风暴，主要发生于老香的内心。对老香心理转变的处理，是小说中非常精彩的笔墨。老香先是“拿钢针划自己的头皮”，准备“温柔悠闲”地看好戏，等到老沙真被毒打了，老香的感受又是非常复杂的。那时候在她心里奔突的，不只是报复的快意，也有恐惧，以及并不完全是虚假的对友谊的看重。《图画课》并没有正面写老香的心理转变过程，而是把老香内心交战的过程省略了，只写老香的内心风暴平息后的场景：“头顶咚的一声巨响，好像木箱子翻倒了。我跑上去，见床边的木凳横在地上，母亲正趴在床沿上，对着痰盂呕吐。她的长发垂挂在前额，隐盖着苍白的脸。尿骚气混杂着酸菜的腌臢味，在空气里发酵。”这是明智的处理方式，给读者留下了无限的想象空间，起到了无声胜有声的效果。

雪莲为了维系与小燕之间的友谊而选择站在小燕的这一边，甚至以“图画课”的形式丑化她的上海姨妈，则是小说中最大的一场风暴。它有一种风卷残

云、裹挟一切的气势，甚至能够把前面已经爆发的那两场风暴吸纳进来，成为它的一部分。

我本来想在文章的开头就说明，《图画课》是一篇好看的小说。为什么好看？其中一个原因，是它写出了生活本身的复杂和丰富。生活本身关系万千重，重重交织，互相缠绕，并不好写，《图画课》却在有限的篇幅里写出这种复杂和丰富。但这是否就是作者写作这篇小说的最终目的？我觉得并不是。说到底，《图画课》的目的，应是写人——世态人情中的人，在复杂关系中的人，大时代中的人。

我不知道《图画课》的作者俞妍是否喜欢汪曾祺，是否喜欢毕飞宇，但在这篇作品中，我隐约感到她受过他们的影响。或者说，他们有着相似的美学趣味。毕飞宇曾经说过：“对小说来说，人物是目的，但是，为了完成这个目的，依仗的却是关系。关系没有了，人物也就没有了。关系与人物是互为表里的。”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图画课》，是相宜的。《图画课》中对世态人情的重视，对人物关系的重视，跟汪曾祺的《受戒》和毕飞宇的《哺乳期的女人》等作品，可以说是一脉相承。《图画课》中所写到的人物，也大多生动立体，各有各的特点。即便是次要人物，比如小燕的父亲张志文，《图画课》对他其实着墨不多，但是在非常有限的文字中，我们同样能感知这个父亲的形象，看到他的性格特点。他是隐忍的，也是正直的，身上有一种无能的力量。

《图画课》里面的人物，都是大时代中的小人物。《图画课》并没有正面写大时代，没有正面写大时代的大。这种大，在小说中是背景式的存在，是一笔带过的。俞妍没有直接写大，而是试图以小见大。《图画课》不是一篇正面强攻型的小说，相反，它的行进方式是迂回的。对于那些小的方面，比如说，小人物的小心思，俞妍的观察是细致入微的；对细节的经营，则经过慎重的思考，也大多落到了实处。小说中的那些风暴，果真是“预谋的风暴”。

我并不认识俞妍，就《图画课》来看，我觉得作为作家的她是熟悉世态人情的。对此，她有观察的热切，也有讲述的热诚与耐心。

（作者系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青年批评家、作家）

台 风



六 百

“验证失败。”

林熠坐在沙发上，将电视的声音调到最小，仔细听着门口的声音。

“验证失败。”

林熠站起来，走到门口，点开指纹锁的屏幕。林剑飞虚肿的脸出现在里面，一撮淋湿的刘海贴着脑门，像一个滑稽的逗号，他将手使劲往衣服上擦了擦，再次将手指往上按。

“爸。”林熠把门打开了。

林剑飞看了他一眼，没有应，好像是林熠故意让他在门口尝试了那么多次似的。他阴沉着脸，转身进了门。

“已关门。”

林熠坐回了沙发上，将音量稍稍调大了点。

“我现在所在的位置是舟山港口，这里风很大，我们可以看到目前海面上所有的船都已归港停航。”一个穿蓝色雨衣的记者站在狂风暴雨中，腰部系着一根粗绳子，将他与身后的护栏连在一起。他艰难播报的声音里夹杂着噗噗的风声，身体在风中前后晃动着。很快，镜头上沾满了水珠，画面变得模糊。

林剑飞在门口换好了拖鞋，径直走向餐厅，从一个黑色的皮包里掏出几包烟，放进柜子里。这几乎

成了他回到家的一种仪式。

蓝色的扁扁的盒子，看样子是细支利群，能卖九十一包，林熠默默地在心里盘算着。

“受台风梅花影响，今天傍晚到夜里，我市全部地区会有强降雨，请各位市民出行注意安全。”

林剑飞在一家检测公司上班，常常会拿些零散的香烟回来，什么牌子的都有，大多不便宜，最差劲的也是四五十包的硬壳中华。林剑飞不抽烟，从来不关心拿到的烟的好坏，他把烟都放进柜子里，等攒上一段时间后，打包给他父亲送去。偶尔也有那种整条的，它们被放在柜子的最上面一层，等到端午、中秋这样的节日里，才会被当做一件正式的礼品送给林熠的爷爷。

厨房里，父亲在四处翻东西，故意弄出一些动静。父亲不该在这个时候回来，但是林熠马上明白了，和他一样，父亲因为台风提前放假了。

“人呢？”

林熠坐在沙发上没有应声，他知道父亲说的这个“人”里并不包含他，这是他叫自己妻子的一种方式。

“人呢？这么久了还没好？”要带母亲出门的时候，他会这样催促她。

如果母亲的手机响了，而她恰好在做其他的事情，父亲就会在屋子里大喊：“人呢？电话响了。”这个时候母亲就会快速地跑过来，一边在衣服上擦着手，一边说着“来了来了”。

林熠更多的时候是“他”。

“他呢？他不来吗？”出发去超市的时候，父亲就会这样向母亲确认。

“让他自己点外卖。”带着发烧的妹妹去医院时，父亲会这样交代林熠的晚饭。

但是今天没有“人”回应他。“砰——”冰箱门被重重地摔上。

林剑飞坐在餐桌前，像饭馆里等得不耐烦的顾客。桌面上空荡荡的，反射着一种油腻的被擦洗过的光泽。

事实上桌上有不少东西，靠墙的那一侧摆着一个白色的花瓶，里面插了一束假康乃馨，是母亲从网上买来的。刚买来的时候，几乎都看得出来它是假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花瓣蒙上了一层细细的灰尘，和灰尘下透出来的过于鲜丽的颜色形成了一种奇怪的对比，让人一眼就看出这是一束假花。此外，花瓶旁边还散乱地放着开瓶器、辣椒酱和几包湿巾。每次看到母亲在吃饭时不时地抽出一张湿巾帮他妹妹擦嘴时，林熠就觉得很恶心。同

样的湿巾在卧室的床头柜上也放了好多，它们是用来擦她拉完屎后的屁股的。

婴儿响亮而尖利的哭声在卧室门打开的一瞬间充满了整个客厅，使得电视画面失去了配音，变成了狂风暴雨的默剧。

林熠想不明白，为什么人类在婴儿时期会拥有如此大的音量？现在的他，哪怕用尽全身的力气，都无法发出这样响亮的声音。而比他更年长的那些人，比如他的父亲，即便是最愤怒的时候也只是低吼，他的母亲，压抑的哭声就像是某种鸟类的哀鸣。人的一生似乎是一个音量递减的过程。

“家里怎么什么吃的都没有？”

母亲没有回答他，她沉着脸故意别过头的动作透露了她已经听到这句话的事实。

这个时候，林熠才注意到，家里有一种不寻常的气氛。

有时候，前一天晚上父母吵了架，林熠放学回到家的时候，就会感到家里有一种紧张的气氛，提醒他昨晚一定发生了什么。有时候是妹妹发了一天烧，而父亲却打来电话说自己不回来吃饭了，有时候仅仅是下了一整天的雨，母亲没有办法将尿湿的床单晾干。总之，当林熠傍晚回到家，从弥漫在空气里那种微妙差别的气氛里，他就能大致判断出这一天的情况。

“能不能让她别再哭了？”父亲从餐桌旁起身，好像随时准备逃离。

母亲把头转过来，脸上露出一一种不可思议的表情：“你以为她是个机器还是什么吗，我让她不哭她就不哭？”

“那你就让她这么哭着？”这种不可思议的表情立马传染给了父亲。

“你根本就不关心她。”

“随便你怎么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

父亲说完，转身走进了卧室，母亲跟了进去。

争吵声伴随着婴儿的哭声，从卧室里断断续续地传出来，音量被门大大地减弱。林熠从沙发上站起来，快步走向餐厅。他打开柜门，从里面拿出两包烟，然后迅速地放进自己的书包里，拉上拉链。

卧室门被打开了，林剑飞怒气冲冲地从里面走了出来。

“本次超强台风梅花预计在今晚10点左右在我市东部沿海登陆。”林熠看到那个像飞镖一样的白色云团旋转着，在地图上慢慢向着陆地靠近。

“阿熠，我们小区6号楼地下车库进水啦。”蜡笔打电话过来的时候，林熠靠在沙发上快睡着了。

“那又怎样，台风天地下室进水很正常。”林熠从沙发上直起身子，他的右臂被压得发麻。

“关键是里面有一条鱼！”

“鱼？什么鱼？”

“不知道从哪来的，总之有人看到地下车库里有一条鱼。”

林熠甩了甩自己的右臂：“这倒是挺稀奇。”

“可不是嘛，我还从没有在地下车库里看到过鱼呢，阿熠，你不要过来看看？”

“可是外面在下雨呢。”林熠抬头往窗外望了一眼。

电话那头沉默了，林熠听到一种轻微的喘气声，或许这会蜡笔正独自一人往那个地下车库走去。

“那好吧，我先挂了啊。”喘气声消失了。

蜡笔的真名叫做陈晓鑫，是林熠的同学。去年九月，在他们刚升入初中的第一天，蜡笔腼腆地站在全班同学面前，介绍着自己的名字。他长得很白胖，像是那种被过度发酵的面团，假如你对着他用力

打上一拳，他的身体准会深深地陷进去。他似乎很紧张，一张胖脸上泛着潮红，说话的时候忍不住微微喘着气。

很快，他就收获了一个绰号，叫做蜡笔小新，后来连小新也省略了，干脆就叫蜡笔。蜡笔对自己的这个绰号挺满意的，这至少避免了他收获其他更加恶意的绰号，比如胖子、肥猪等等。

当然也有一些时候，当蜡笔从教室的走廊里经过，不小心碰翻了别人的笔盒时，有些不怀好意的男生就会对他喊道：“喂，能不能小心点啊，胖子。”这种时候，林熠就会像一个最仗义的哥们一样，走到那个男生的桌子前，用一种挑衅的口吻说道：“你说谁胖子呢！”林熠有近一米八的身高，还是校篮球队的，很少有人会跟他正面抬杠。在类似的事情发生过那么几次以后，蜡笔几乎跟林熠形影不离，你经常可以在上学的路上，看到蜡笔涨红着脸，费力地骑着自行车跟在林熠后面。

当初班主任把蜡笔安排做林熠的同桌时，林熠其实是不乐意的。他首先想到，他的一部分课桌可能会被肥胖的身体占领。还有胖的人总是容易出汗，他黏糊糊的手臂随时都可能会碰到他，以及随之附带的难闻的体味。

但事实上，蜡笔很讲卫生，他比一般的男生干净得多，他的身上总有一股淡淡的洗衣液的清香。除此之外，曾经有同学跟林熠说起过，蜡笔家很有钱，这多少也弥补了一点他形象上的不足。而关于蜡笔家很有钱这一点，林熠在后来的相处中也确实得到了证实。

蜡笔的自行车是捷安特的，上小学的时候他爸就送给了他。和林熠不同，蜡笔是今年夏天才学会骑自行车的。他坐在那辆银光闪闪的捷安特上摇摇晃晃的样子，总是让

人忍不住担心他下一秒就会摔下来。有时候他们会交换自行车，这种时候，蜡笔就更追不上林熠了。

蜡笔经常会从书包里掏出一些小零食送给林熠，是那种你在超市看不到的零食，包装纸上标着不认识的外文。

“这是我爸从俄罗斯带来的，你尝尝看。”

“怎么样？好吃吗？”蜡笔满脸期待地看着林熠咀嚼的脸。

“你怎么不自己尝尝？”

“我太胖了。”

很长一段时间里，在林熠的脑海中，俄罗斯这个遥远而陌生的国家都和一种甜腻的巧克力糖果的味道联系在一起。

林熠走到阳台边，看向窗外。一阵黄豆般大的雨点被风裹挟着“啪”地一声打在玻璃上，像乐队一次强有力的齐奏。一楼地下车库的门口，两排沙袋筑起一堵厚实的矮墙。路上的雨水汇成一股股从坡道上冲下来。

林熠想起在书包里的烟，看来今天不能去小卖部了。

“你从哪弄来的烟？”林熠第一次去卖烟的时候，小卖部老板用一种怀疑的眼神，越过老花眼镜看着他。

“这是我爸的，他让我来换的。”林熠没有完全撒谎，这让他的声音听起来不至于太心虚。

老板将老花镜往上推了推，又看了看手里的烟，问道：“你想换什么？零食、饮料都可以。”

“换钱。”

在那次之后，林熠再次去卖烟时，老板就会笑嘻嘻地跟林熠打招呼：“又来啦？”

“你家住在哪啊？你爸做什么的？”

林熠有时候就期盼那天是老板的儿子在帮忙看店。他儿子看上去就比林熠大两三岁，戴着副黑框眼

镜，瘦高个，除了收烟拿钱，什么也不会问。

卖烟换来的钱，林熠会小心地收在一个装饼干的铁盒子里，盒子藏在天花板吊顶上，谁也不会知道。如今，那个盒子里已经有五千块钱了，这数目庞大到林熠觉得可以拿着它们做成任何一件事。

“林熠，过来帮我看下妹妹。”卧室里，母亲在喊他。

那张发出巨大声响的嘴如今被一个奶嘴塞住了，她鼓着脸颊呼哧呼哧地吸着奶。

“你来喂她，我去上个厕所。”

林熠知道母亲说的这个上厕所包含着很多内容——上完厕所后把卫生间擦洗一遍、洗衣服、把弄乱的玩具收拾起来等等。

林熠一手抱着妹妹，一手拿着奶瓶。

“拿着。”他试图让妹妹自己捧着奶瓶，但她不肯配合，双手挣脱出来，一双眼睛狡黠地看着他，稀疏而泛黄的头发软塌塌地贴在脑袋上。

她一点也不像妈妈，林熠想。

“下这么大雨，衣服也晾不干。”母亲在屋子里抱怨着。

林熠抱着妹妹，默默地帮她拍嗝。这是一种预兆，是母亲开始向林熠抱怨她不如意生活的开场白。

在母亲喋喋不休地说着的时候，妹妹打出了一个响亮的嗝，林熠感到自己的肩膀上被一股温热的液体弄湿了。

林熠有些生气，这股奶腥味似乎折损了他的男子汉气概。生出这个讨厌的家伙，无论是像母亲说的，父亲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还是父亲说的，他已经为这个家付出了很多。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绝对与他无关。

“阿熠，你过来吗？我们在地下车库抓鱼。”蜡笔又打电话过来了。

“抓鱼？”关于地下车库有一条鱼的事情过了好一会才重新浮现在林熠的脑中，“用什么抓？”

“用我爸钓鱼的抄网啊，之前我们一起去钓鱼，你见过的。”

“地下车库这么大，不好抓吧。”

“不会，这个车库里也就能停二十几辆车，我们刚刚差点就成功了。我想要是你来的话，肯定能抓着。”林熠听着蜡笔在电话那头说着，将一只脚高高地跷起，搭在沙发扶手上。

“你说你们，还有谁？”

“阳阳。”

“他怎么也在？”

“他家就住在6号楼，是他最先发现的。”

“还有柳熠，她也在。”蜡笔补充道。

“这样啊，”林熠犹豫了下，“那你等我会，我马上过来。”林熠快速地将脚从沙发扶手上放了下来。

“妈，我出去一下。”

“下这么大雨，去干嘛？”

在门口，林熠穿上雨衣，跨上自行车，毫不犹豫地冲进雨里。

雨衣的帽子阻碍了林熠的视线，转弯的时候，他不得不用力地扭过头去。去蜡笔家要骑上十五分钟的自行车，他家在本地建得比较早的一个商品房小区，里面有别墅也有小高层，蜡笔家就在里面为数不多的几幢别墅里。

骑在雨里的时候，林熠觉得有些畅快。自从升入初中，买了这辆自行车，他觉得自己离一种成人的自由更近了一步。上小学的时候，是父亲开车送他的。

“磨磨蹭蹭的，我上班要迟到了知道吗，这个月的考勤奖又要扣了！”每天早晨，林熠总是在一种紧张的充满压迫的氛围里起床吃

饭。

直到有一天，父亲再次催促他的时候，他说道：“你先走吧，我会自己骑车去的，别因为我让你扣了奖金。”

父亲回过头，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了他一眼，然后带上他的黑色皮包，走出了大门。

这以后，林熠就自己骑车上学了，还拥有了可自由支配的早餐基金。今年夏天，自从蜡笔也学会了骑车，他们就一起结伴上学。

林熠不喜欢夏天，因为夏天不能穿高领子的衣服。林熠锁骨的位置上，有一块很大的胎记，深褐色的，有手掌那么大。有一次，林熠上完体育课擦汗的时候，被班上的一个女生看到了，那个女生像见到了什么可怕的怪物一样大声尖叫起来，引得其他同学都过来围观。林熠不喜欢这个女生，她长着一个又大又红的酒糟鼻，让她脸上其他的五官都变得模糊不清，说话的声音却又尖又细。事实上，林熠根本就不喜欢女生，在他看来，她们总是过于夸张，一只误飞进教室的麻雀，一只蟑螂都会让她们大喊大叫，包括他的胎记。这根本没什么，很多次林熠洗完澡后对着镜子仔细观察过，根本没有那么可怕。

但也有例外，那就是柳熠。这不光因为她的名字里也有个熠字，也不光因为在读到“熠熠生辉”这个词时，其他同学就会暧昧地笑着看向他俩，还有他们的名字有时候会被故意写成“01”“61”放在一起。也不光因为柳熠有一头乌黑亮丽的长发，她就坐在林熠的前桌，在语文老师读“潮平两岸阔”的时候微微晃动，在数学老师解一元二次方程式的时候从肩膀上垂下来一股。最重要的是，她总是很安静，哪怕一只蟑螂爬到她的桌上，她也只会皱着眉头轻轻地用课本把它拍死。她被叫起来回答问题时，头昂

得高高的，就像一只天鹅。

柳熠和蜡笔住在一个小区。

“我妈说，柳熠这孩子挺可怜的，她很小的时候爸妈就离婚了，她一直跟她妈妈住在一起。”有一次，蜡笔对林熠说道。那个时候，他们正坐在操场的阶梯上，看着女生们晃动着胸部吃力地跑完八百米。

林熠听完以后很震惊。离婚这件事原本在他的理解中，有一种神秘得无法想象的可怕力量。但是现在蜡笔告诉他，柳熠就是这样一个离婚的产物。她那么漂亮、优秀，近乎完美，怎么也不能让人把她和离婚这件事联系在一起。这让林熠对离婚这件事有了一种浪漫化的想法，它变成了某种未知新生活的可能。

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林熠在心里默默地发展出一个大计划，他要帮助他的母亲离婚。

他仔细回忆了一下母亲与父亲吵架的那些对话。

“这日子过不下去了。”

“干脆别过了。”

以及母亲私下里对他所说的那些抱怨。

“看看你爸，这个当爹的有什么用？还不如不在。”

“也就是我，换一个女人，早离了。”

有一次，当母亲又对着林熠开始抱怨时，林熠忍不住打断她：“这么不开心，为什么不离婚呢？”

母亲愣了一下，那时她正准备把洗好的衣服晾出来。

“离婚也要有时间呐，你看我天天那么多事情要做，连离婚的时间都没有。”母亲一边说着，一边耐心地把那些卷缩的衣袖和领口一件件捋直。她的头顶上，深蓝色的校服裤随风飘动着，两个白色的口袋向外翻出。

首先，当然是要有钱。林熠在

网上搜过，离婚是要打官司的，打官司就要请律师，一个好的律师可以让母亲获得更多的财产和抚养费，所以首要任务是准备一笔高昂的律师费。母亲没有工作，她的每一笔钱都来自父亲，这个任务自然就落到了林熠身上。

林熠想到放在餐边柜里的那些烟。在此之前，母亲曾有一次对父亲说过：“反正你也不抽烟，干嘛不拿到小卖部里换钱呢？”

“这能卖几个钱？再说我爸本来就抽烟，我卖了他再买，白白让人家挣去几块钱？”

母亲就不再说了。

开始的时候，林熠拿得很小心，他总要让柜子里的烟攒到一定数量，等到晚上父母都睡了以后，偷偷从房间里溜出来，挑里面数量最多的那一种，拿一包。后来，当他发现父亲根本不会在意柜子里的烟多了还是少了，他的胆子就渐渐大了起来。他还从小卖部老板那里获得了经验，知道了哪种烟便宜，哪种贵，他就挑贵的拿。

有一次，林熠把一包烟带到了学校。等到放学，他神秘地当着蜡笔的面，拿出一包黄鹤楼，又从口袋里掏出从小卖部老板那里讨来的打火机。

“怎么样？来一支？”林熠对蜡笔说道。

蜡笔很惊恐，连忙拒绝了。

“瞧你那怂样，男人迟早得会抽烟，再说了，试一下又不会怎样。”林熠从盒子里抽出一支，怂恿着给蜡笔点上。

蜡笔看着林熠，有些犹豫。“那我就试一口。”他说道。

林熠模仿着《上海滩》里许文强的样子，一手按下打火机，一手护着火，尽管当下一丝风也没有。

蜡笔吸了一口就忍不住剧烈咳嗽起来。这和林熠预想的一样，他哈哈大笑着从蜡笔手里抢过烟，像

模像样地深吸了一口，无师自通般地吐出了一个烟圈。

“这烟清淡，适合像你这样的新手，雪茄的口味才重呢。”

从蜡笔惊讶甚至带点崇拜的目光中，林熠感觉到在窥探成人生活秘密这条路上，自己已经远远地超越了他。

那时，他们正躲在路上的一个灌木丛后，林熠既害怕被别人看到，又有点渴望他的那些同学们能看到他此时优雅地吐着烟圈的样子。如果是柳熠就更好了，她一定不会大惊小怪，她会理解他，并且欣赏这种属于成熟男人的魅力。

还有一条通往成人生活的秘密通道，却是林熠不愿跟蜡笔分享的。

那是他大概还在小学一年级的時候，有一次半夜里在噩梦中惊醒，哭着去找妈妈，在他推开房门的一刹那，他看到了父亲赤裸着趴在母亲身上的样子。那是一个很奇怪的画面，你总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但又说不上来。

他父母大概以为他早忘了这件事，觉得这对一个不到十岁的孩子不至于产生什么重大影响，他毕竟还不能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但实际上，当林熠慢慢长大，当他的性意识被再次唤醒的时候，当初他不小心撞见的场景在他脑海里变得愈加清晰和具体起来。

他想象父亲臃肿松弛的身体趴在母亲的身上，像一只年迈而贪心的老狗一样喘着粗气，他接连不断地律动着的倔强劲里透露出某种不愿承认的力不从心。母亲则顺从他躺在他的身下，竭力配合着他掩盖这种尴尬的处境，时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

除了找一个好的律师替母亲打离婚官司，他还要为母亲物色一个更理想的结婚对象。这是他宏大计划里的另一步。他将他生活中所遇

到的男人挨个地想了一遍。数学老师显然不行，他脾气暴躁，在蜡笔连续两次说错答案时，就忍不住发起火来。他甚至都想过小卖部的老板，但他看起来似乎太老了一些。他每想到一个，就忍不住想象他们赤裸着趴在母亲身上做那件事的样子。

开始的时候，林熠为自己竟然有这样龌龊的想法感到震惊与羞愧。他能想到这是比自己偷烟、偷看女生的胸部更无法向人提及的隐秘之事。但他控制不住自己，而且每次一想到那种画面，一个陌生的男人，随便是谁，只要不是他的父亲，趴在母亲身上的样子，总是让他忍不住兴奋起来。

最后他想到了蜡笔的父亲。林熠从来没有见过蜡笔的父亲，蜡笔的母亲倒是见过，有时候会来学校里接蜡笔放学。他的母亲个子不高，和蜡笔一样是胖乎乎的身材，脸上倒是很和气。

林熠想象中蜡笔的父亲是那种成功男士的形象，成熟有魅力，话不多却总透着一股威慑力。和他父亲用冷漠和严厉建立起来的威信不同，蜡笔父亲身上的那种威慑力，更多带有一种令人敬畏的成分。

他让这个形象去替代趴在母亲身上的那个人，这种想象总能让他瞬间勃起。然后他无法满足于这些了，他开始幻想柳熠乌黑的长发。他总是背对着她，想象她裸露的圆润的肩膀，和在长发的掩映下若隐若现的纤细腰肢，光这些，就足以让他迫不及待地缴械投降。

林熠没有把蜡笔领向这个秘密通道，一方面，他想象蜡笔用肥硕的手指握住自己的生殖器呼哧呼哧喘气的样子，觉得有点恶心。另一方面，他怕柳熠也变成蜡笔的幻想对象，这是极有可能的。

林熠刚出现在地下车库门口的

时候，蜡笔就在里面大声对他喊道：“阿熠，在这里！”

林熠将身上的雨衣脱了下来，挂在车头上。他甩了甩被淋湿的头发，将刘海捋到后面。

林熠一下来，蜡笔就把手里的抄网递给了他。阳阳和柳熠同时看向他。

柳熠穿着一条蓝色的连衣裙，裙摆被撩起来绑在了大腿上。

“鱼在哪呢？”林熠接过抄网，问道。

“刚刚还在那见到呢。”蜡笔指着不远处水面。

林熠听完，就往那个方向走去。

“早跑远了，你以为它还等着你呐。”阳阳在后面喊道。

“你知道什么，也许那里有水口，鱼喜欢待在有水流的地方。”林熠把不知道哪里看来的知识胡乱编造了一通，但显然他这种假装专业的气势奏效了。阳阳不再说话，默默地跟在后面走了过来。

鱼没有在那。

“我们应该分头行动，每个人占据一个角落，发现鱼了尽量往我这赶。”林熠转过头对大家说道。

“你说得没错。”只有蜡笔一个人附和着。

“那就这么干吧。”林熠往前走了几步。

有时候林熠有点厌烦蜡笔这种不加思索的跟随。他说的话，他真的听懂了吗？林熠并不想要这种盲从，他更需要的是一个有自己的想法和判断力的朋友，而他的想法和判断又恰恰能证明自己确实是一个值得追随的朋友。

“你也不必每次都听我的啊。”有时候林熠就会这样对蜡笔说。

“但是我觉得你说得挺有道理的，”蜡笔听出了林熠语气里的不耐烦，显得有些局促，“如果非要说的话，我觉得买可乐会更好些，

毕竟冰棍会融化，而我们还要骑车。”

但自从林熠开启了他那个宏伟的计划，他很少这么对蜡笔说了，毕竟那五千块钱里，也有蜡笔贡献的一部分。

原先他们一起去点心店吃早饭，都是各付各的。有时候蜡笔一定要帮他一起付了，第二天林熠就会抢在前头把账结好。后来林熠感觉到卖烟的进账实在是不够快，而且每次都要冒着风险，所以当蜡笔再次请他吃早饭时，他便默许了。后来这几乎成了一种心照不宣的规矩，每次林熠会故意吃得慢一点，看着蜡笔起身去付钱，然后才擦擦嘴从座位上起身。

“我们走吧。”蜡笔已经结完了账。

“走，”林熠拍拍蜡笔的肩膀，“蜡笔，你有没有发现，他们家的包子好像越来越小了？”

“诶？你一说还真的是。”蜡笔转过头来，一脸的恍然大悟。

还有一次，林熠背着蜡笔借给他的网球拍去卖烟。那天是老板的儿子在看店，他看了一眼林熠背后的球拍，破天荒地说了句“拍子不错。”

林熠有些尴尬地笑了笑，说自己其实也不会打网球，就当拍皮球似的玩玩。

“那可可惜了，你可以卖给我。”

林熠有些惊讶，他那个时候并没有要把球拍卖了的想法，但他还是忍不住问了一句：“多少钱？”

“一千。”

林熠再次惊讶了。他开始犹豫，这网球拍是蜡笔的爸爸买给他的，还给他报了兴趣班，让他锻炼身体。但是蜡笔上了几次课就再也不想去了。

“累得满头大汗去追一个球这实在是太蠢了。”他这么对林熠描述学网球的经历。

倒是林熠，蜡笔跟他说了怎么握拍、挥拍以后，他能对着墙打几下，蜡笔就把球拍借给了林熠。

“一千二，不能更多了。”

“好，给你。”林熠把球拍从背上拿下来，递给他。反正蜡笔也不打球，这球拍放着也是浪费，林熠这样安慰自己。

过了几天，林熠忍不住支支吾吾地跟蜡笔提起网球拍的事。

“弄丢就弄丢了，反正我也不爱打。”蜡笔爽快地安慰着他。

半个月前，林熠把装着五千块钱的饼干盒放进书包里，靠着手机里的导航，找到了一家律师事务所。

“您好，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

眼前这个穿着工作服礼貌地询问他的工作人员，比小卖部的老板更让他心虚。这里面的一切，玻璃门上印着的“徐政律师事务所”的字样，格子间里噼里啪啦打着字的人，都不可避免地让他感到自己过于年轻和幼稚。他想到他不该背书包来的，哪怕拎个袋子也比现在这样好。

“请问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工作人员再次询问道。

“你好，我想咨询一下离婚的事。”

“离婚？”穿着套装的女人向他投来怀疑的目光。

“是我妈委托我过来的。”林熠从看电视剧的经验中，勉强找出委托这个词。

之后的一切，就像你在电脑里安装一个软件这么简单了，你只要点“下一步”，一切就会自然而然地进行下去。

他被带到某一个格子间里，坐在一把临时搬来的椅子上。一个自称是律师的男人开始询问他一些问题，这个男人不像刚刚接待他的那个女人，他穿得很随意，T恤，牛

仔裤，一点不像林熠在电视里看到的律师的形象。

不远处，一间装着玻璃门的办公室里，四五个人隔着一张桌子坐着，林熠看到他们在说话，但听不到声音。也许真正的成年人，或者一些更棘手的案子，比如杀人、强奸等，才会被邀请到那间办公室里吧，林熠想。

在讲述母亲的婚姻问题时，林熠不知不觉把她塑造成了一个在婚姻里饱受痛苦折磨而无力自救的女人形象。这不能怪他，林熠想，事实上母亲在向他抱怨时所展示出来的就是这样一种形象。再说了，让她处于弱势地位，这对于她来说没什么不好的。所以当男人问他：“那你父亲会打她吗？”林熠稍稍犹豫了一下。浮现在他脑中的是有一次母亲与父亲争吵时，父亲甩开母亲的手，而她的手臂恰好撞在门把手上，上面立刻起了一个包。在后来的近半个月里，林熠总能看到母亲手臂上那个凸起的包，在她收拾餐盘的时候，在她喂妹妹喝奶的时候，在她推开房门进来的时候。然后林熠肯定地点了点头。

最后，男人递给他一张写满了字的纸，让他在上面签字。他将纸上的字从头到尾似懂非懂地读了一遍，然后在纸的最下方写下“林熠”，在另一栏里写下“林剑飞”和“陈雁雁”，留下了他们各自的手机号码。

“好了，过一阵子会有工作人员联系你的，到时候最好让你母亲本人也来一趟。”男人把纸收起来，对林熠说道，态度很和善，他现在看起来确实是律师的样子了。

“这需要多少钱？”在即将起身离开的时候，林熠终于鼓起勇气问道。然后他突然发现，从他进门的那一刻起，他想问的就仅仅是这个问题，其他的一切都只是某种掩饰。

“什么钱?”

“打官司的钱。”

“这得看具体情况。”男人正在将纸装进一个塑封袋里。

“五千块够吗?”

男人抬起头来看了一眼林熠，“我说了，这得看具体情况。”

“嘿，鱼在这呢!”是蜡笔最先发现了鱼。

林熠蹚着水快步走去，这水不深，才到他的小腿中部，林熠觉得自己很有把握能把它捞起来。

“它来了，它游过来了!”蜡笔突然大声喊道。

林熠看到鱼冲着他游过来，尾巴有一半露出水面。它是一条金色的鱼，有一瞬间，林熠觉得那不是一条鱼，是一束在水里游动的光。

林熠蹲下来，将网竖起，贴近水面，摆好姿势。

“刷”地一下，几乎就在它落进网里的那一瞬间，林熠将抄网向上举了起来，手上沉甸甸的感觉让林熠确信自己已经成功了。

“我就知道你准能抓住它!”蜡笔开心地大叫起来。

大家围在林熠身旁，为了防止鱼从网子里跳出来，林熠用一只手束住网口。鱼差不多有一瓶矿泉水那么长，浑身金灿灿的。

“好像是一条黄金鲤鱼。”柳熠歪着头，看着网里动弹不了的鱼说道。

“奇怪了，这地下车库里怎么会有鲤鱼?”林熠说道。

柳熠抬起头来看他，这是今天他们两个第一次目光接触。

“不知道，或许是从哪的养鱼池里被大雨冲来的吧。”柳熠低下头来。

林熠看着她，如果她现在说想要这条鱼，林熠一定会毫不犹豫地给她。但她什么也没说，看了一会，就撩着裙摆，小心地朝门口走去。

“太棒了不是吗?竟然是一条鲤鱼!”蜡笔兴奋地对林熠说道。

当林熠用一只手提着装着鱼的塑料袋骑自行车回到家时，他全身的衣服几乎都淋湿了。但他顾不上这些，他匆忙地开门进去，在厨房里找到一个不用的脸盆，装上水。

父母在客厅里争吵。随着几个关键词闯入林熠的耳朵，他们争吵的声音变得越来越清晰可辨。

“如果不是你，难道是我吗?”父亲的声音比以往任何时候听起来都要冷漠和可怕。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真的没有去过，会不会是他们搞错了?”母亲的声音听起来有些焦急。

“他都能说出我们的名字，家庭住址和工作单位，怎么可能会搞错?”

“但是我真的没有去过，我连他说的那个地方在哪里都不知道。”

“我知道你一直很想离婚，你大可以直接告诉我，偷偷摸摸去咨询律师算什么?要和我打官司?怕自己吃亏?”

“为什么你就不相信呢?我真的没有去过。”林熠听到母亲几乎用一种哀求的哭腔说着。

林熠握着鱼的手微微颤抖着，鱼滑了出去，掉在地上。

“林熠!”母亲在背后喊他。林熠幻想自己并没有听到，他试着把掉在地上的鱼捡起来，但是鱼太滑了，要抓住它并不容易。

“林熠，你过来。”声音太近了，几乎就贴着他的后背，林熠站起来，转过头去。他还在幻想。

“你有没有去过律师事务所?”

“我没有。”林熠惊慌地否认。

“徐政律师事务所，你真的没有去过?”母亲一脸狐疑地看着他，语气很生硬，她已经比刚才看起来镇定了许多。

林熠犹豫了，闪躲了母亲逼问

的目光，他毕竟不擅长撒谎。就在他犹豫的那一刹那，一切都来不及了，一个巴掌干脆利落地落在林熠的脸颊上，而打这个巴掌的人，正是他的母亲。

林熠不再辩解了，他已经得到最坏的结果。他抬起头，看着母亲，她的脸因生气而扭曲着。

“林熠，我对你太失望了，看看你做的这些事，像是一个正常的孩子会做的吗?”

林熠低着头，沉默着，他的身体因为一种过度用力的控制而微微颤抖着。

“你脑子里到底在想什么?”母亲站在那里，双手抱在胸前。林熠没有抬头。

有那么一会，所有人都不再说话。

“那是什么?”过了许久，父亲指着地上的鱼说道。鱼没有动弹，看上去就像已经死了。

林熠没有回答。

“我在问你，地上的那是什么?”

“鱼。”

“哪来的鱼?”

“地下车库抓来的。”

父亲看着那条鱼，不说话了，似乎在思考什么。

“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往家里拿，你不知道脏水里的东西都是有病的吗?赶紧扔掉!”母亲看着地上的鱼说道。

外面，雨似乎越下越大了，成串的雨水往地上倾倒着。林熠站在门口，看着外面的大雨，手里拎着那条鱼，它被装在一个有水的透明塑料袋里，瞪着一双大眼睛向外看着。

“喂?蜡笔，你来我家一趟吧，我把鱼给你。”林熠对着手机说道。

“为什么把鱼给我?”

“我家没地方养，你拿回去

吧。”

“可是我刚刚洗完澡换了干净的衣服……”蜡笔在电话那头有些犹豫。

“刚刚你让我去抓鱼的时候，我二话不说就去你家了，现在让你来拿鱼就这么不乐意。”

“那……”蜡笔在电话那头迟疑了下，“你等我一会吧，我马上过来。”

过了一会，蜡笔穿着雨衣，骑着那辆捷安特出现在门口，雨水从他的雨帽上不断往下流淌。

“给你吧。”林熠把装着鱼的塑料袋递给他。

“这不好拿吧。”蜡笔看着袋子，有些担忧地说道。

“一手提着袋子，一手把着车头，难道这也不会吗，我不是教过你单手骑车吗？”林熠的语气有些不耐烦。

蜡笔接过袋子，脸上有些尴尬。他有些难为情地还是将袋子挂在一边的车把手上，然后颤颤巍巍地骑上车，好一会他才将车稳定了下来。

“我走啦。”他回过头对林熠说道。就在他即将过马路的一瞬间，一辆汽车飞快地从他前面开过，几乎就要撞到他。林熠看到他的自行车头剧烈地晃动了几下，然后才慢慢地往马路对面骑过去了。他的身影渐渐地消失在滂沱大雨中。

“根据台风最新路径显示，“梅花”将于今天夜间至明天白天在浙江台州到江苏启东一带沿海登陆。”林熠看到那个像飞镖一样的白色云团已经偏离了原有的路径，往南去了。

“看来台风不会来了。”父亲看着电视说道。

“不来好啊，难道你还盼着它来？”母亲正在给怀里的妹妹喂奶。也许奶嘴又被她刚刚长出来的

牙齿咬破了，她来不及吞咽，嘴角流出一条白色的液体。

林熠从沙发上起身，走进自己的房间。

晚上十点多的时候，林熠发了好几条微信，蜡笔都没有回复。他关了灯，在黑暗中清醒地躺了一会。为了能让自己快速睡着，他把手伸进了内裤，开始幻想柳熠的背影。但这次有些不太顺利，刚开始他几乎一直硬不起来，他用手在自己的生殖器上反复套弄，几乎有些粗暴。最后，在一片类似山洪泥流的幻想图景中，他终于达到了高潮，世界重归安静澄明。

第二天，灼热的太阳已早早地悬在半空中，雨水留在空气中的潮湿气息正在被快速地收干。

离上学的时间还有十分钟，林熠再也等不住了，他骑上车前往蜡笔家。

按了两次门铃后，一个男人出现在门口，他长得几乎和蜡笔一模一样，一样白胖的身材，潮红的脸。

“你找谁？”男人问道，声音里有轻微的喘气声。

“我找张晓鑫。”说出蜡笔真名的时候，林熠感到有些别扭。

男人看了他一眼，转身进去了。门开着，林熠伸出头，往门里打量。屋子里静悄悄的，大厅里整齐而呆板地陈列着一些家具，沙发、餐桌、椅子，其中的一面墙上装着一个简易的篮球框。离门口最远的地方，深棕色的楼梯盘旋着通向二楼。

再次出来的是蜡笔的母亲。

“是林熠啊，晓鑫昨天在小区门口从自行车上摔下来了，伤到了脚，今天不能去上学了。”

“严重吗？”林熠有些忐忑地问道。

“崴了脚，肿起来了，还好没伤到骨头。”蜡笔的母亲和善而亲

切地笑着：“不严重，在家休息几天就能好了。”

“那好吧。”

“对了，你等一下。”

林熠正要离开，被蜡笔的母亲叫住了，她将手里的一个袋子递给林熠。

“晓鑫说今天不能和你一起吃早饭了，他让我准备了点心给你。”

林熠接过袋子，往里面看了一眼，是两个菠萝包。“谢谢阿姨，”林熠说着，把袋子挂在了车把手上，“阿姨再见。”他将车头调转好，往门口骑去。

真没用，这就崴了脚了，林熠一边骑着车一边想着。

经过小区门口的时候，路边有个东西一闪而过，看上去像是一个没有处理掉的垃圾。林熠没有停下来，但是他往前骑了一段，又突然掉转车头。

是一个皱巴巴的塑料袋，上面还有一些未蒸发的积水。林熠在路边捡了一段树枝，把袋子拨开，看到了里面那条金黄色的鲤鱼。它不会动了，身上有几处鱼鳞已经脱落，露出了里面白色的皮肉，一双眼睛呆呆地向外凸起着。

林熠蹲着看了好一会，觉得腿有些发麻。他小心地将树枝穿过袋子的拉手，将塑料袋整个地挑了起来，扔进了旁边的垃圾桶里。

他犹豫了一下，把车把手上的那袋面包也取了下来，一并扔了进去。

再次骑上车的时候，林熠突然觉得很轻松。他踩着踏板的步子变得非常轻快，几乎不怎么需要用力，车轮就飞快地转了起来。在一个红绿灯路口，他停下来摸了摸口袋，发现里面还有二十块钱，他又想起铁盒子里的五千块。

去你妈的，林熠想，他再也不需要蜡笔请他吃早饭了。

当 值



岑 燮 钧

周塘路北边的周家大屋，是有些年头了，不知是哪一代太公造的。传下来的话头，是说当年太公也很穷，非常节省，招待木匠师傅时，一碗咸鱼摆样子，师傅识相，是不吃的，“咸鱼头一夹，太公急煞”，也是靠点点滴滴围成了这三进两厢的四合院，繁衍了好几房子孙。如今，大多数人家都已搬出去住了，只剩下老人和租客，进进出出，两不相干。

大屋虽老，架势不倒。第一进房子只四架，是门房。正中是一个大墙门，门头是徽派的雕饰，居中顶上是“天伦永续”四个篆体字，边框里衬着老梅古松，梅树上本来有一只喜鹊，不知什么年间掉了墙皮，只剩下一只翅膀依稀可辨。两侧的墙壁上，残留着淡红色的“万岁万万岁”之类的口号，有几个字刷没了。门口是两级台阶，整块大条石铺就；一道石门槛，有大半尺高，很光滑，边棱里有些缺角，这些年上面架了木板，方便电瓶车进出。两厢是小墙门，连着东西厢房的走廊，原先是通的，但早被子孙占住了，成了各家的大门。

东边的小墙门里住着小月梅。这老屋里原先还有一个老月梅，死掉了。这个月梅如今也六十多了，人倒是很壮实，是个孤孀，但不寂寞，周塘路过桥下来的人，都打她屋边过。她这个人好说话，大嗓门，人来熟，谁都愿意跟她招呼几句。她有三个儿子，大儿子是光棍，跟她住在一起，另两个儿子住到外边去了，各过各的。她早几年在医院烧饭，也伺候过人。六十五岁时被医院辞掉了，嫌她年纪太大了。

平时，小月梅站在小墙门口的石台板边，洗洗刷刷；热天了，就坐在后门口，手上拎一串念佛珠子。后门口就是周家大屋的正院子。走动得勤的是对角门的二叔婆，一个人住，八十九了。

正院子正对大墙门，正方的，四围一尺宽半尺高的大条石作阶沿，中间铺着整整齐齐的石板，也有碎的，据二叔婆讲，是生产队里打大豆时打碎的。朝南三间是正屋，中间一间用作众家祠堂，早些年是生产队的仓库，原有一块“敬德堂”的大匾，很久不知下落。后来小月梅家拿了出来，是因为她男人一直生病，多年不顺，婆婆九十岁时跳河自杀，很是被人说道。后来有人指点说，这是冤孽，要神道解一解，请来法师看房子，查出了这块匾，原来他们当

了床板，压在身下。这如何使得？不是把祖宗的福泽都压下去了吗？为此，请人重写了金字，做了一场大祭祀，才又挂上去了。

这三大间正屋，原先有五尺宽的檐下。后来东西两间的人家，把檐下占了，墙筑到了外边。二叔婆家正好在正屋与西厢的旮旯里，更加逼仄，暗沉沉的。门口的阶沿夹角下放了一只七石缸，一下雨，天落水冲下来，正好注入缸中。二叔婆住在西厢的前半间，旮旯里的房子租给外地人了。门口放着一张外地人的小饭桌，看见他们用天落水洗碗，她舍不得，要说的。

只有祠堂门口还算宽敞，二叔婆常常坐在这里晒太阳。

那日晚饭过后，天已昏黄。小月梅端了碗盏放在石台板上，一边与路人搭讪着。她看见二叔婆从大墙门里走出来，知道她是去大叔子家的。大叔子夫妻俩到北京去照顾孙子孙女了，二叔婆每天都要到大叔子家兜一圈，仿佛他们还在家似的。

大叔子家在周家大屋后边，连着石板路。二叔婆看见路人，也搭讪着，她抬起头，看人来人往。以前，小月梅总说：“叔婆，走路当心！”二叔婆似乎很不以为然，总是漫不经心地虚应着，她也就不说了。她走到缸边舀水时，亲眼看见墙角边的二叔婆跪了下去。正好旁边有人，把二叔婆扶了起来。她赶紧跑过去，替她掸了掸裤子。二叔婆说没事，又往大叔子家走去。小月梅心想，天都暗下来了，还去干嘛。

果然，第三天，二叔婆不能下床了。她先是听见堂妯娌杏芬在说什么，小叔子吼了一声，两口子差点争起来。后来，看见小叔子把老娘背上了车，去医院了。杏芬没有跟去，回头跟小月梅叹苦经：“年

纪这么大了，也不知道好歹，就知道乱走，现在好了，摔断了腿，谁来当值？”

当值，是周塘一带的土话，就是照顾伺候的意思。

杏芬自言自语道：“反正有女儿来当值，我才没那闲工夫呢。”

小叔子家在桥南。有时是杏芬端饭来的，她总是说：“有啥办法了，老的老，小的小！”一手牵着孙子。等到孙子从大墙门里出来时，手里不是牛奶，就是蛋糕，有时拎着整个盒子，半拖在地上。大叔子家去北京后，两个姑子代替了一阵，但总觉得不方便，后来大叔子出钱，让小叔子一并端饭了。杏芬总是气鼓鼓地说：“什么时候，我们也走掉，随她老太婆！”

下午，小姑子走过小墙门头。原来二叔婆要住院动手术了，她是来拿换洗衣物的。

大概是十天半月后，小叔子走了进来，三句话后，小月梅明白了，是让她做保姆，因为她曾在医院伺候过人。小月梅先是犹豫了一下，觉得自己族里人，拿钱不好意思，但是小叔子明说五千块一月，她也有点心动，何况还能顾着家呢。

第二天中午，二叔婆出院回到了家，身后跟着两个姑子。她们手脚麻利地为小月梅整出一个床位，临时搭了一张床。到天暗时，两个姑子走了。

“月梅嫂，那要辛苦你了！”

月梅的男人年纪比两个姑子大，所以，她们都叫她月梅嫂。她更客气，叫大姑“大嬢嬢”，叫小姑“小嬢嬢”。嬢嬢是周塘的称法，是姑妈的意思，小月梅一直沿用孩子们的叫法，叫惯了。

“月梅，要你当值我，我过意不去啊。”

“二叔婆，自家人，我方便！”

等她安顿好了自己的床铺，刚坐下，杏芬来了。她先是埋怨了一通婆婆，然后冷言冷语地说自己娘住院，都是几个姐妹当值的，医药费兄弟姐妹平摊。小月梅称赞了杏芬，听出了杏芬的意思。“平时卖菜，起早落夜，说起当值，就头晕……”那是说的大姑子，小月梅不由跟了句：“大嬢嬢这阵人是瘦的，尖着下巴，真像叔公。”二叔婆也应和了句，说她每次来，自己也这样说，她就不高兴。原来大姑有胃病，叔公是在这个年纪上得胃癌死的，大姑心里禁忌着呢。

大姑头发比叔婆还白。小月梅有一次问叔婆，大姑几岁了。二叔婆道，七十了，像她爹，也是早白头。

亲戚们陆陆续续来看望，礼物摆了一地板。二叔婆让小月梅自己拿苹果香蕉吃，一再说，有你陪着我说话，不冷清了。

平时，她俩对角守着这个大院子，一天到晚，难得碰到可以说话的人。

小月梅也没什么地方可去。子女们各有各的事，西边小墙门头的妯娌，她是从不搭话的。除了二叔婆，她能跟谁去讲呢？她自己的儿子，扔下一句话就走；就是老大，一个屋子里，整天也没三句话。“年纪大了，都是这样的”，小月梅像是自叹，又像是安慰二叔婆。

“老话讲，远亲不如近邻，我有两儿两女，到头来还得靠你当值呢！”

这样说着话时，听见大墙门口一声三轮车震动的声音。小月梅朝外一看，对二叔婆说：“大嬢嬢来了！”大姑的车里摆着许多盒子，里面是她烧来的小菜，她一样样地拿进来。大姑又替二叔婆洗了几件衣服，说了一阵话，都是一些老话，陈谷子烂芝麻的事。兄弟姐

妹，没事则好，一旦有事，也是扯不清。小月梅看二叔婆的意思，也是随风倒，年纪大了，没能耐了。偶尔说几句，大姑的调门就高起来，小月梅就顺着打个圆场。回去时，二叔婆让她拿点补品去，大姑说不要，就推着三轮车走了。

原来大姑自己一早忙得还没吃饭呢。

等到半个院子遮了阴，杏芬走进了大墙门。她在七石缸边大声大气地说：“好点了吗？”然后走了进来，一边絮叨，一边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在二叔婆的念佛盒里挑了一点浆糊，贴在了门板上。小月梅问贴的啥。“当值表！”杏芬没好气地说道。他们兄弟姐妹三个在她家嘀咕了半天，是她提出轮值，大房不在就出钱，其他人轮着来，日子一天天排好，当值当值，就要像值班一样。

“大姐还说有工夫来，难道没工夫就不来？我就跟大姐说，你是老大，要当好头，你不来当值，说出去难听的！”

二叔婆说：“她今天来过了。”

“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女儿当值，本来就是分内嘛！”

杏芬看了看放在地板上的礼物，走的时候，拿走了一条火腿，“反正你也不烧饭，我给你去炖蛋。”二叔婆又让她拿走一箱酸奶，让她给小孙子吃。小月梅送出去，在七石缸边与杏芬空聊了会。杏芬走时，示意了一下手上拎着的东西，意有所指地说：“再不拿，有人又要搬走了！”

小月梅头上“得”了一下，大叔子一家不在，说谁呢？

这天小姑倒是老早来的，还带着孙女，说她幼儿园不肯去，要到太姥姥这里来，也不待二叔婆给小孩子东西吃，就自作主张拆了一盒蛋卷，自己也吃，孙女也吃，一边

问杏芬来过没有，一边说大姐的胃病又犯了。二叔婆让她拿几样东西去看看大姑，她就自己提了一样，让孙女也捧了一样，跟小月梅闲聊着，走出大墙门去。

小月梅是去家里晒衣服的。这边小姑刚带着孙女骑上电瓶车，那边桥头走来了杏芬。小月梅跟杏芬招呼了一声，看见杏芬回头看了一眼小姑，似乎嘀咕了一声什么，小月梅也没听清。她也不敢待太长时间，晒好衣服被子，就回来了，正听见杏芬在说：“你真是昏了头，没钱她会日日夜夜当值你？”小月梅不由在七石缸边停了脚步，听见二叔婆在问雇保姆要多少钱，听到一个月要五千块时，“啊”了一声，说怎么这么贵，小月梅真是狮子大开口了。“我娘住院，就是我们几个姐妹当值的！”杏芬还是这句话。她说昨天给大房打电话，阿大老婆还在背后扯后腿呢。

小月梅走到檐下，故意搬动了一下椅子。杏芬马上换了话题，问谁又来看望过了，翻了翻亲戚们送来的东西，拿出几个大红苹果给小月梅，嫌二叔婆没牙，咬不下，就整盒端走了。

二叔婆直愣愣看着杏芬走出去。

过了会儿，二叔婆从床上爬了起来。出院时，医生说慢慢活动活动。小月梅赶紧扶住，二叔婆撑着助步器，一步一步走到了祠堂门口。祠堂门口破破烂烂的，六扇格子门，没有一扇是完整的，木头的筋骨裸露着，上面的格子坏成了许多洞。小月梅替她掇了一把椅子，顺口说了句：

“这祠堂得有人发心修修才好，都没样子了。”

太阳暖地和照着，小月梅以前也常到祠堂门口来跟二叔婆闲话。那时，自己的婆婆总是坐在小墙门口，一年到头都这样，像监视她似

的，见了让人心烦。好在，婆婆终于不在了，这小墙门才算完全属于自己。

小月梅说二叔婆有儿有女有福气，自己只有三个儿子，媳妇是外头人，亲不起来。二叔婆说有女儿又怎样，人老了谁都讨厌。小月梅老早没了娘，总觉得娘因比母子亲。想当年，大姑子家“双抢”时，二叔婆风风火火去给他们烧饭，筛谷子，外孙一年到头呆在外婆家。那时候，娘俩有说不完的话，都要走了，大墙门口说半天，小墙门口再与她闲扯一会，直送到桥边，二叔婆还站在桥头望到看不见。大姑子这几年是老了不少，人老了，说话也硬了。小月梅几次看见大姑子红着眼睛走出大墙门，二叔婆背对着门口坐在里面，一动不动。她就知道，这娘俩，又为什么事说岔了。

两人闲话了半天，二叔婆终于说道：“月梅啊，我现在好多了，你忙的话，不用来当值了。”小月梅心里“咯噔”了一下，没回应，看看起风了，就扶起二叔婆，回屋里去。半晌，小月梅才说：“二叔婆，还是再过几天吧，看你还没利索呢。”

小月梅去家里收了一下衣服被子，回来，只见二叔婆在一个袋子里放东西，有几个苹果，几根香蕉，几样糕食，几瓶牛奶，递给她。小月梅明白了，这是二叔婆回断她了。她不要这些东西，但是二叔婆一定要她拿着，她怕推来推去，二叔婆不小心摔倒，就只好拿了。

小月梅一边叮嘱二叔婆自己当心，一边走出大墙门去。她没进自己家门，径直往桥南走去，拐进杏芬家院子。杏芬正在收拾孙子丢了一地的玩具，小月梅把袋子一放，就把二叔婆辞掉她的意思告知了杏芬。杏芬一个劲地埋怨婆婆和两个姑子，说没人当值，万一又摔了怎

么办。小月梅说：“总是我当值得不好。”她也没拿袋子，走出门去。杏芬拉住了她，又拎了一盒从二叔婆处拿来的礼品送给她。

小月梅有几天不到二叔婆那里去。说好当值一个月，结果半个月不到就被辞退了，她心里不舒服。

晚上，小叔子过来，客气地给了她三千块钱，她只收了两千块。

拿了钱，似乎谁心里都别扭。她几次看见杏芬从大墙门出来，也没跟她打招呼。二叔婆早上总是坐在自家门口，太阳照在西厢房上，廊子里还亮堂。一过午后，就阴沉沉的，有时看她在念佛，有时看她头耷拉着，打瞌睡。她几次想给二叔婆说，坐到祠堂门口去。后来一想，二叔婆扶着助步器，没法掇椅子。

有一回，她于心不忍，就帮她把椅子搬到祠堂门口，然后就坐到了自家门口，自管缝毛绒玩具的耳朵，一角钱一双。直到太阳偏西，她才走过去。二叔婆没话找话地说，祠堂里一定老鼠做窝了，她听见神主牌位乒乒乓乓翻倒的声音。

这天，小月梅端了饭碗在自家门前跟人闲聊，忽地看见二叔婆竟然手扶着助步器，从大墙门口走出来，助步器上还搁着一只小面盆，里面有几只碗。她把面盆放到她家石台板上，跟人搭讪。等那人走了，她竟脱离了助步器，舀了缸里的水洗碗。小月梅惊叫道：“叔婆，你当心！”二叔婆看着这人来那人去，站了很久。小月梅本来想掇一把椅子给她，又怕她往后天天来舀缸里的水洗碗，就硬着心肠任她站着。

隔了一天，她终于看见大姑子来了，就开着后门关注着。她听见娘俩争了几句，没过多久，大姑子

就出了大墙门，推上三轮车要走。小月梅赶紧转到小墙门口，招呼大姑子，问她胃病好些没有，然后把二叔婆扶着助步器到她门口来洗碗的事告诉了她：

“万一叔婆又摔倒了，这事可大了！”

“是说嘛！我去跟小太保说，老小孩，老小孩，跟小孩一样，一点也管不住自己！”

大姑子称小叔子为“小太保”。小叔子算是周家大屋里头头脑脑的人物，在村里也搭得上一只手。她常常听到小叔子对二叔婆不耐烦，大声地呵斥老娘。这世事颠倒颠，她年轻时，常听见二叔婆骂小叔子，像砧板上切菜一样；这不，等到老了，受儿子管了，为这次摔断腿的事，小叔子光火好几次了。

小月梅也不想多说，免得大姑子起疑心，倒是大姑子一个劲地怪老娘糊涂，“本来，有你当值，我们也放心。”她凑近了，轻声说道，“我娘是肉疼儿子的钱呢。”原来前几年二老的一块地赔了十多万，兄弟俩平分了。现在，老娘却话里有话地说，医药费杏芬他们是姐弟平摊的。“反正我什么都没拿，也什么都不要！”大姑骑上三轮车，撂下这句话，像是说给小月梅听，又像是说给大墙门里的老娘听。

小月梅听明白了，大姑是不想拿出钱呢。

小月梅发现二叔婆有好一阵没来小墙门头，估计是她的话传到二叔婆耳朵里去了。

不过，有时看看二叔婆也可怜。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两眼空空，看着院子，院子里连个猫狗都没有。她常常拄着拐杖，倚在大墙门口，想走出去，又似乎不敢走出去，用手搭着凉棚，朝远处看着。

有一次，一个戴眼镜的人走进老屋子，拿着照相机，东拍西拍，问东问西，二叔婆把太公的故事讲了一遍，那个人如获至宝，自己搬了把椅子，坐在她对面，听她讲老话。这让二叔婆高兴了半天。小月梅看着这个陌生人，也有点好奇，就走了过去，两人才又开始搭话。

一天午后，小月梅刚停下手头活，突然听见杏芬在大声叫骂。听了一会，门口走出小姑子，才明白是在骂她。杏芬反反复复一句话：“说我偷东西！我偷什么了，一年到头，谁在端饭，谁一有东西就拿走，还说我偷！我是拿了，怎么样？！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拿娘家的东西，亏你还有脸！这周家的东西，都是我的！这老屋是我的，这老屋里的东西也是我的！”小姑子也对骂了几句，多少还收敛着，她质问老娘养老金的折子是不是有人偷走了。杏芬一听，顿时跳起来。她扯着尖嗓子，直惊得屋角的几只麻雀都飞走了。她一边骂，一边倒退着，一不小心把一个晾衣叉子给撞到了。她转身看见小月梅，就一边告诉，一边回头骂。原来事有凑巧，杏芬来送饭，听见小姑子在念叨：“一条火腿偷走了，一听壮骨奶粉也不见了，肯定又是那个人偷走的。”这就正好撞在了杏芬的枪口上，杏芬就直挺挺地走进说：“是我拿的，你才是偷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一箱八宝粥是你偷走的，一盒蛋卷也是你偷走的，说是来当值，你当值个屁，拿东西才是真的……你以为我不知道……以前的一条毯子，一根被单……还有八万块安老本的利息，也是你贪污的……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女儿拿娘家东西的！”

小月梅只能一边劝着杏芬，一边劝着小姑子。小姑子让她评理，这就难着小月梅了。小月梅推着小姑子走出大墙门，然后转身再

劝杏芬。原来二叔婆还有当年叔公遗留下来的八万块钱的积蓄，让小姑子放高利息，谁知放了这么多年，还是八万块，利息不见了。这是杏芬新近才知道的，她早已气不过。于是，每碰到一个熟人，她就告诉一遍，直骂得周家大院鸦雀无声。这时，小月梅看见二叔婆站在七石缸边，一声不响，眼睛瞪着杏芬，身子抖索着，突然，她一手扶着七石缸，一手拿起一把椅子，猛地甩向杏芬……幸亏，杏芬正跟人痛斥着小姑子，没看见身后扔来的椅子。

小月梅替二叔婆捏了一把汗。

晚饭后，小月梅听到杏芬在桥南又开骂了，也听到了小叔子怒吼的声音。不过，她没走过去。后来，她看到大姑子进了大墙门。她开了后门，听见二叔婆在嚎哭。大姑子出来的时候，小月梅迎了上去，让她劝劝杏芬，劝劝小姑子。大姑子擦着泪说道：“我一边是妹妹，一边是弟媳，谁也说不得，我总不能断了娘家路，等到老娘过了世，这周家大屋也就跟我没关系了！”

小月梅也感到有点心酸。她看了一眼大墙门头，天上月亮圆了，明晃晃地照着，很是扎眼。

十五还是十六了？

二叔婆水米不进，睡了一天，没有一个人来看她。吃夜饭时，下起了小雨，清冷冷的。小月梅端去了一碗菜泡饭。

小月梅听到有人在风言风语，说她逼得自己的婆婆跳河自杀，却对别人家的婆婆嘘寒问暖。她疑心是西墙门头的妯娌在说闲话，心里很是气不过。当初妯娌对婆婆也是不闻不问，这会儿却来充好人了。二叔婆是人家的婆，我要看她就看她，我要不睬她就不睬她，哪像自家的婆婆，一个屋檐下，一天到晚

不挪窝，有好东西了，还拿到西墙门头去。

第二天，太阳终于出来了，小月梅来到二叔婆门前。二叔婆已经起来，两个眼袋肿肿的，嘴角耷拉着，坐在破罗圈椅上，正愣愣地看着门上的一张白纸，问小月梅，这张白纸干啥用的。小月梅说上面写着三家人当值的日子，当初杏芬贴上去的。二叔婆自言自语说，门口怎么能贴白纸呢？她就摸摸索索站起来，撕掉了，只剩下一角还翘着。

小月梅帮她把罗圈椅搬到祠堂门口，回家拎了串念佛珠子，靠在柱子上与二叔婆聊天。二叔婆只是叹气，说东西之类的，拿走就拿走，和和睦睦才好呢。小月梅也不好说什么，一时谁都没说话，院子里静得只剩下风吹晾衣架的碰撞声。这时，二叔婆又说祠堂里老鼠在咬绳子，小月梅想，肯定是年纪大的人耳朵在嗡嗡叫。突然，一声巨大的响声，把两人都震得心肝怦怦跳。二叔婆惊得站了起来，颤巍巍地转身看祠堂门后；小月梅不断拍着胸口，拎着自己的耳朵，怕吓出魂儿。她透过破了的格子门往里看，里面暗沉沉的，看不清楚。于是，拉开铁插销，推门进去，屋里灰尘抖乱，原来一块板掉在了地上，抬头一看，原来是“敬德堂”的匾掉了！

这怎么得了？

小月梅赶紧告诉了小叔子，让他发个心，凑点钱，修一修祠堂。她说，说不定二叔公的神主牌位也倒下了，二叔婆听见里面老鼠做窝了。

小叔子叫了小月梅的大儿子，一起搭好梯子，打开了上面的神主阁，听得里面乱窜的声音，用手机一照，果然里角落有一个草窝，上面一级级的牌位，好些都被老鼠撞到了。他找到了自己爹的牌位，果

然倒掉了。小月梅也让儿子找到自家祖上的牌位，儿子发现那地方是湿的，漏水了。小月梅心里沉了一下。

过了一阵，总算发心修祠堂了。小叔子来凑钱时，小月梅一点都没犹豫，该是多少就是多少。当敬德堂的匾重新刷了黑漆，描了金字，高高挂上之后，她觉得这老屋亮堂多了。

祠堂修了七八天，小月梅看见二叔婆拄着拐杖，一会儿看看这边，一会儿看看那边，也来凑热闹。附近的周家族人，三三两两都过来看看，杏芬也来了三四趟，她一次都没有走进二叔婆的屋里去。

大家站在祠堂门口，感叹着太公的功德，赞叹着周家大屋的气派。如今，大墙门也修缮一新，“天伦永续”四个字描成了金色，门房和祠堂门前，各挂上了两盏宫灯，柱子刷上了红漆，端的是焕然一新。还请装潢店的师傅，做了一副对联，嵌在大墙门口，上面是电脑体的隶书：

建祠祭祖传承周氏文明

怀古惜今弘扬旺族新风

那天，小叔子和几个族人一起来验收，大家都感到满意。小叔子难得有兴致，让老娘坐在祠堂门口，拍了一张照片。拍前，小月梅替二叔婆理了理头发。

“娘，你九十了，是周家大屋的老祖宗了！”

他们走后，院子里又静得只有鸟叫的声音。二叔婆站在大墙门口，看着对河的周塘路上人来人往，可是没有一个人拐过来，走向新修的大墙门。

“大嬢嬢小嬢嬢，好久没来了！”小月梅说。

“一个月了……”

大象

■ 郑 超

我和老婆逐鹿公园，接到多兰的电话。她说要和一头大象结婚，没人能反对这门亲事，时间定在五一劳动节，让我拨冗参加。我下意识关心起另外一件事，但嘴上说，我不反对，甚至有点坚决拥护，但为什么是大象？她说，三年天灾，粮食短缺，交通闭塞，大象让我没有阻碍，忘记河南和非洲，所以我要嫁给他。这个理由，我不能不信，也不能全信，就像一杯豆浆，必须买，但从来不喝完。

多兰是我表妹，也可能是堂妹。她长着一张俏丽白腻的瓜子脸，却有一丝老相，和花季般的年龄不大相符，笑起来像一门心思求偶的班主任。她不高也不矮，如果穿上高跟鞋大约一米七五。事实上她总是穿高跟鞋，搭配黑色紧身皮裤，走在路上能让中老年人看得脖子扭断，城里厢的中医店生意特别好，我判断和多兰有脱不开的关系。我说，劳动节我要参加劳动，我是公司刚评出的劳动积极分子，你跟大象刚相亲认识吧，奉子成婚？她也很客气，说，奉你妈个头，我就你一个哥哥，你不来，谁抱我上婚车？她的口气强硬且有理，好像周城的婚俗明文卡死了，女孩出嫁必须由哥哥抱上婚车，否则司机会表演吞钥匙。可怕的不是吞钥匙，而是大家都在等待。我说，印象中你很肥美，婚车为了载你要反复下决心。听哥一句劝，减减肥，万一摔倒会被你压死，大家

集体伤仲永。要是不走运把你摔伤，还会被愤怒的大象踩扁，像还珠格格的五阿哥，差点就这样死在缅甸。

电话里传来嗤笑，她说，我以前很肥，不过那是以前，人都有肥的时候，现在我已经瘦了，瘦骨嶙峋，再也变不回以前肥的样子，这点我可以向你保证。她顿了顿说，还有一个人我说不准，他一天天吸收紫外线和祝福。我问，谁？她迟疑一下，像在心底拨算盘，说，黑老猫劳动节也回来，你们多年没见面了。我刚要开口，突然咬到舌头。

多兰初中辍学，去过一趟香港和加拿大，回来后张口闭口说你们亚洲人。在那之前我经常面见黑老猫，几乎两三天见一回，通常是在黑老猫家饭局，这种频率多少让我怀疑家里揭不开锅。他脸上有颗蚕豆大的痣，痣上附着毛，九几年当过和尚，会点三脚猫功夫。

黑老猫住在叫西门的地方，位置属于周城咽喉，人声鼎沸，这造就了他爱社交的性格，白天陪企业老总钓鱼，晚上找银行行长喝茶，概括地说就是永远在路上。黑老猫坚信关系改变命运，他走在路上和谁都打招呼，不管是卖菜的婆婆，还是路边扒活的车夫，甚至跟阿全都聊得来。阿全不善交际……这么说过于艺术了，阿全是个傻子，长发飘飘，据说早年发烧烧坏了大脑，嘴巴只会喊自己的名字，阿全，阿全……双亲失踪，能存活下

来是个谜。

我见到阿全会躲开，因为他像长满头发的喇叭。见到黑老猫我也溜走，至于原因，我睡不着的时候想了想，大概是他凡事收场不体面，让所有人下不来台，纽约乞丐见了也要避其锋芒。

我妈不惧怕台子，她站在台下，旁观者清，乐于给屎里拌酒糟的事下结论，即使手里一摊子事体拎不清。我与她电联，打探大象的来历。这让我陡生惭愧。我很少关心多兰，她饱满浪漫，物质主义，从小生生不息，她用零钱买台式电脑时，我还在用干脆面卡牌召唤神龙，按照包装说明，招齐所有神龙可以换五元现金。我妈说，大象是本地象，以前住观景佳苑，父母办小厂，后来家里生意失败，母亲跟人跑了，辗转安徽，到达河南，不久断了联系，此后大象一直寄宿在中央森林公园，体型高高瘦瘦，有纹身，你打算包多少红包？我说，最近手头紧，你替我多包一点，这头大象属于无业。我妈说，有业则有障，无业一身轻，他没有方向，所以不会迷失，另外，你成家了，照道理，要自己包一份。我说，相信革命相信党，相信阿君要上当。我妈说，乱话三千，你晓得吗，今天家住西门的算命先生去世了，侧面印证黑老猫要回来的消息，他一现身，准没好事，很多人恸哭，我很平静，因为我没有得罪他，我买菜路过的时候，现场喇叭在播放

《敢问路在何方》，迪斯科版的。

黑老猫像多余的砝码，对西门的生死天平虎视眈眈，他的出现伴随着某种层面的消失，这似乎是他价值观的延伸。黑老猫为人有个理念，就是求之不得，毁于一旦。他年轻时惧热，汗水湍流，所到之处留下水沟，形成最早期的新安江。想着这些事，车拐上了329国道。回周城前，我剪掉帅得雅痞的刘海，改复古油头，造型不苟言笑。我妈说，年纪渐长，要懂得伪装，不要让乡里乡亲看出你的喜怒哀乐。心理上也作了建设，我猜会撞见形形色色的七姑八姨，她们手拿节育环，问我为什么不生头胎，房子买在南京哪儿块，我还可能假装社交翘楚，被迫与不熟的平辈攀谈，寻找彼此的共同回忆。结果一到现场就碰到黑老猫，他激动得高喊，不得了，大客人来了。现场目光齐刷刷望向我，帮厨手里的番茄掉到地上。

周城的主流婚宴分三天，第一天简餐接待宴，第二天大婚正席宴，第三天娘家回门宴。接待宴上，东家要亲自恭候，一来收红包，二来与几百年不联系的远房亲眷滴血验亲，防止妖怪蹭席。乍见黑老猫，脑袋闪现非洲大陆严苛的自然条件，地中海的风为了他吹过埃塞俄比亚高原。他的西服并不合身，外形又瘦又直，像严冬的树干，许是长期患糖尿病的关系。他嘴唇干燥，沾满死皮、传票和欠条，脸色倒越发黑亮了，额头结出闪耀的晶体。我与他寒暄，他呵呵一笑，像短路的开关被修复，开始发表演讲，话音笼络了亲朋。谈到往事，他自信得恰到好处，嗓门大开，不时用扁桃体和大家招手。关于一些细节，他面露犹豫，反复问道，还记得吧？还记得吗？我摇摇头，说，没数账。他顿显焦虑，好像买彩票中了一千万，但忘记彩票

放哪儿了。到最后，他自说自话，无人对答，尴尬略有一点，但黑老猫在场的画面，更多的是紧张而不真实，仿佛连接山峰的吊桥快断了，却有人在上面边跑边打安塞腰鼓。

婚宴现场兵荒马乱，茶果打翻在地，孩子大小便失禁，我躲清闲，伫立门前小河边，和叫嚷保持一定距离，气质不经意流露出来。黑老猫忙里忙外，不亦乐乎，不时展现非洲大陆的沟通技巧。我妈曾经预测黑老猫的命运，她说，桥断路绝，舟破风狂。这个说法当时把我震住了，后来我才知道那是黑老猫去求签，解签之人所言。黑老猫把签文告诉了我妈，我妈逢人复述一遍。我妈说，做人不能胃口太大，饭要小口小口吃，吃多容易噎死。我把这句话奉为圭臬，以致于席上常遭人劝：程远，你多吃点，后生家吃饭真细巧。此话听闻不止百遍，绝大多数是假客气，其中一个是真的客气，送给我爸一瓶几千元的XO，我爸不舍得喝，说每星期只抿一口，一周后瓶空。那人曾是黑老猫家的坐上宾，本名万守一，现在下落不明，很多年间，父母每逢带我去黑老猫家蹭饭，十有八九是作为他的陪客，我是三陪，我妈是二陪兼服务员，我爸是主陪。我爸和他有很多共同话题，涉及捕鱼养蟹，塑料涨跌。我爸说，下午去东山头钓鱼，气压低，鱼不开口，浪费我五元的红虫，最后用流水网，捞了些白条，吃的就是，刺有点多，鲜是真鲜。那人说，前两天给轮船加油花了十万，打海生意大花头不起，占用我六七百万的资金，一年才一千万的流水，小工也来来去去，始终缺人。我妈激动得把筷子折断。黑老猫酒眼迷离，说，惠实，放弃你的塑料生意，跟着万总混海洋，吃睡在船上，一年毛十万。他说话的姿态，貌似已经

通知轮船的人事连夜加班拟一份劳务协议。我爸徒手劈开红酒，一口闷，还通过电视购物买了保险柜，用来存放一年十万、两年二十万、三年四十万（可能会涨薪）的收入。

席散，酒醒了，我爸回到岸上，凌晨的风冷冷地吹。后来，万守一和他的渔船，渐渐消失在了岁月的海洋里。

窗外雨滴连珠，浇灭了我爸的发财梦。周城有句古话，雨里夫妻泪交流。意思是说，结婚遇到下雨，婚后生活不幸福，这是天意。后来又听说，结婚遇下雨，嫁得好闺女。我渐渐明白，人定胜天，上下五千年，都是解释的艺术。我到周城是下午三四点，阴头，起风，到半夜十一点的样子，突然骤雨迷濛了。雨顺着排水管下泄，仔细听，隐约有音乐的声音。是客厅的手机响了，我接电话有个习惯，坚持不先开口，让来者自报家门，若是广告推销，可直接挂，省得费口舌，气质上也挺神秘。

是多兰打来的，她几乎在喊，程远哥，气拱门被人划出了口子，要坍塌了，你快来帮忙。她叫人带全名，尊卑有序，既亲昵又保持距离，顺便提醒对方离成功还很远，要不忘初心。我说，怎么回事，会不会是你爸的仇人搞破坏？她爸，黑老猫，春风得意时替人多头担保，洋洋洒洒不少钱，后来承担连带责任，破产，老婆跟人跑了，单方面宣布债务一笔勾销。债主们不是傻子，围追堵截，追债追到最后都成了仇家，有人心存杀机，扬言要做了他，他企图自杀，未遂，而后跑路去了埃塞俄比亚，留下一双女儿。多兰说，我不知道，也许是孩子用小洋刀划的，孩子是祖国的花朵，只要不是杀人越货、作奸犯科，所有人都急着抹去他们的卑劣行径，好在口子不长，二十公分，

带一卷大号胶带缠住，撑过明天就好。不等我开口，她挂了电话，我拿上变形的胶带，披上雨披，向雨夜深处走去。

下了一夜暴雨，翌日天晴，无积水，对结婚而言算是好事，干其他什么勾当也都天时地利。一大早，多兰再次打来电话，说，气拱门还在，上面印着我的名字，这是婚礼的象征，我本来以为会倒，结果没有，眼下这是最值得庆贺的事，超过了婚礼本身。我说，我一夜没睡好，但只要我有一口气，就会祝你新婚快乐。她说，昨晚气拱门的事，我会记一辈子，我仔细想了想，认为你说得对，一定是我爸的仇人干的。我说，可能是被风吹倒的，现在的风来自北方，有压倒性优势，06年台风桑美登陆温州苍南的时候，你嫂子家附近有个老年室被吹倒，死了好多人。她说，嫂子家离温州雁荡山远吗？下次让她带我去玩。我说，下次吧，不急，国破山河在。她沉默良久，像在思考我的幽默，说，可昨晚没有台风登陆，一定是我爸的仇人干的，他们向来见不得光。我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他们是债主，是受害者，代表正义。她说，正义，但见不得光。我说，你打算怎么办？风对着听筒吹，有点语焉不详，她说，相信吧，没人能反对这门婚事。

临近中午，接亲的象群浩浩荡荡穿过西门大街。我点燃一只十六发礼炮，结果只响了四声。街道两边站满看客，久卧病床的老人手举吊瓶，踮着脚尖瞭望。领头的大象气势如虹，厚实的皮肤经得住任何捉弄，像有后台的私营企业主。另一边，黑老猫早早候在了院子门口，不知何故，他有点惴惴不安，他在非洲见过很多大象，但没有一只比眼前的大象更让人肃然起敬，犹如退休的单位一把手重新返聘。

大象在黑老猫面前站定，发出汽鸣似的咆哮，后方的象群也依次渐停，女方的男性亲戚们开始搓手，准备接香烟，预期是中华，如果是利群也不在意，但要是红双喜，就要在饭桌上敲敲竹杠了。

大象开口：终于见到你了。黑老猫说，没想到我的女婿是只大象，但我依然很欢喜，看你块头悍威，我放心把女儿交给你。大象说，看样子你不记得我了。黑老猫说，我记得你，多兰给我发过你的照片，那是她开服装店的时候，你凌晨三点起来帮他驮货，从周城到骆驼镇，骆驼镇段的国道到处是交警，他们要是说靠边停，你的生活就没法回到正轨。于是你从护城河走，到了镇上天还没亮，服装批发市场内却已经打起来了，好看的衣服一如地球稀缺资源，隐蔽而丰富，靠第一时间的巧取豪夺，相互围殴的主要是年轻女孩，她们当众试穿，合适的就扔进尿素编织袋，一趟要拉回好几百斤，这让多兰一个人是办不到的，全靠你。大象说，我不足挂齿，这一切都要记在你的功劳簿上。黑老猫听后，渐渐面露难色，陷入某种追忆和重建中。

许是站久了体力不支，一旁年纪大的老头说，你俩是要讲相声还是怎么着？是不是想糊弄人民群众？烟抓紧分起来了！我从昨晚开始戒烟，就等今天这一刻，不能再耽搁了，吃完酒席我还要带孙子外出。昨晚一场雨，森林里长出蘑菇，等我孙子醒了，我要带他去看蘑菇，蘑菇长得红光满面，像一张照片，大家说是不是啊？老头试图煽动民意，我站在人群中，听到老娘客们嬉笑道，结婚啊，还是要找底子厚的，像这种角色，连分个烟都不干脆，搞七捻三的。

旁人的议论，大象并不放在心上，他嘴角露出笑意，扭头看向老头，说，森林里遍布沼泽，还有只

进不出的玻璃房，你和你的孙子会在旗帜飘飘中倒下。老头说，狗嘴吐不出象牙的孤儿，别再东拉西扯，我孙子等下就醒，他睁开眼就活力四射，我得吸着氧气陪他，有时候实在陪不动，想歇歇，孙子就数落我：有什么好歇的，他……

话音未落，一记刹那的响鞭，离老头最近的人，都被溅了一身血。大家猛然回过神，老头被突如其来的象鼻抽得血气鸣啦。现场顿时乱作一团，有人指着大象的鼻子讨要解释，有人想把老头的头颅摆正，不小心把脖子扯断，有人在北门山寺庙做过法师，一手拉着老头，一手作说法印，嘴里振振有词。黑老猫从刚才就有种怀疑，现在完全确信了，这头大象一定是仇人培养的会计，找自己算账来了。人群四散，我放眼远处，多兰逆着人流而来。一阵风，一片树叶落下，黑老猫从我身边一晃而过，我刚想张嘴，突然大地猛地晃动。

我从沙发上醒来，做了一个冗长的梦，嘴巴干涩，四肢乏力，亮闪闪的彩带横吊白色素净的客厅，屋外充斥着宾客的起哄声，情绪一个比一个激动。我努力回忆，中午和新郎喝酒，我假装自己是酒厂试酒员，新郎不知道我不会喝，结果喝着喝着眼睛就开始发麻，看东西自带广角功能，后来新郎新娘拜堂，我闭眼小憩，醒来就听见屋外发生骚动，酒席侍应匆匆进来，神色焦虑。我说，外面发生什么了？侍应说，新娘子娘家坐地起价，不给钱就不出席。

周城的婚宴有个不成文的规定，新郎新娘不出现，就不能发放筷子。如果想吃饭，就只能用手抓，这在注重文明礼节、讲究个人卫生的周城是绝对不能忍受的。作为新娘家人，这种丑闻我是不愿意看到的，但又忍不住不看，内心很矛盾。伴随着这种矛盾的内心，

我走进多兰的洞房，她坐在床上，比我想象中平静。黑老猫翘着二郎腿，坐在靠窗的椅子上，说，没五万，这个婚想结？你们不用看我，我说到做到，我女儿是嫁不出去了还是怎么着？

我进来得有些唐突，便不开口，随即忽然想到，人类历史上最大的经验教训，就是人永远无法从历史上获得经验教训。十几年前，也是在这样剑拔弩张的夜晚，黑老猫对万守一说，你想卵虫一拨回北京？我也不跟你废话，拿一百万来，我可以不告诉你老婆，孩子生下来，你付抚养费。万守一说，抚养费我可以付，但做人要讲道理，这些年借给你钱，从来不打欠条，就是看在多姆的面子上，这个钱送你了，你还问我要一百万，我不是提款机。多姆是多兰的姐姐，比多兰年长几岁，具体几岁史书没有记载。由于我爸的未来寄托在万守一的船上，他只好小心翼翼在一旁劝好，大意是煮豆燃豆其，相煎何太急，不管大家以后是不是亲家，做人总归要留一线，毕竟经济发展是第一位的。

那天晚上，我们一家三口被黑老猫赶了出来，就着昏暗的路灯，瑟瑟走回家，我妈啜泣不止，大概是由于我爸的未来变得扑朔迷离，而关于废塑料的环保政策正日趋收紧。我心里很轻松，因为再也不用当陪客。

房间死寂，唯一能听到的是新郎的呜咽，慢慢变成了痛哭。多兰说，你学着降低雌性激素，不要哭，亲朋好友不会怪罪我们，他们肯定知道是谁出的馊主意，他们会理解，然后坐车各回各家，现在家家户户都有车，而且谁也不酒驾。黑老猫说，你讲话太没良心，我这么做不是为自己，我负债百万，看不上这点钱，我只是希望哪天我不在了，你的婚姻多一份保障。多兰

说，一切都归咎于我，我邀请你参加婚礼，但我忘了取缔你的发言权，我应该诅咒你的嘴巴大面积长溃疡，这样你就会因为在非洲买不到药而焦虑。黑老猫说，为人父母，不会害自己的子女，今天你违逆我，将来后悔莫及。这时有人进来，说，不能再等了，新郎新娘必须马上现身，如今方方面面的局势都很紧张，宾客们扬言要自己订饭馆去就餐，他们大多有固定作息，耽误不得，还有人饿出了并发症，休克前匆匆交代了银行卡密码，但在场没有一个人听清楚，因为孩子们在大声背诵课文，听说第二天老师要抽背，抽到谁就是谁，不允许走后门。但这些都是次要，还有一个情况我必须如实告知，几分钟前，一帮不声不响的人走进来，大约七八个，举止讲究，无法判断是好人还是坏人，没人认得他们，他们点名要找你。黑老猫蹬起身，说，找谁？来人说，找你。黑老猫说，我在非洲埃塞俄比亚，他们不能找我，快去，宣称我不在。来人平静地递来一张照片，说，他们拍到了你。黑老猫说，照片可以作假，你不要相信，对了，你是谁？来人说，我是他们的一份子，你忠实的债主。黑老猫说，我不在，眼见不一定为实。来人说，我们能徒手画出你的长相，和乘法口诀一样，不会出错，你不应该让我们等这么久，本来我们打算昨天现身，但我们忍住了。黑老猫说，你们再忍忍，今天我女儿结婚，谁也不能阻碍这门亲事，否则我就算粉身碎骨，也不答应。

屋外，宾客的喧哗渐渐稀疏，直至平息。来人说，你不要激动，我们只是要回属于我们的钱，没人反对这美满的婚姻。多兰是我们从小看着长大的，她学习不好，早早辍学，开过服装店，做过酒店前台，也卖过钻石项链，后来谈恋

爱，做爱，分手，做爱，谈恋爱，谈婚论嫁，我们每个过程都参与，都是为了等到你。黑老猫说，我现在手里没钱。来人说，我们知道，早就截获电报了。黑老猫说，那你们还来干什么？来人从口袋掏出一瓶白色药瓶，晃了晃，说，把这吃下去，我们一笔勾销。黑老猫说，不吃。来人说，你没问这是什么。黑老猫说，这是毒药，要吃你们自己吃。来人说，药就是药，没有毒不毒的，你吃了会想睡觉，不管你意志力多顽强，你都会睡着。如果你能醒过来，我们两清。如果你醒不过来，我们也两清。黑老猫说，我要是不吃呢？来人说，如果你女儿吃了，就不会恨你了。黑老猫看了看多兰，脸上流露出空洞的表情，一把抓过药瓶，像吃核桃仁一样，把药片嚼碎……

空调吹出雾气，电视机因为温度过低，出现了白色雪花。一男一女坐在客厅沙发上，眉头紧锁，锁钥被黑老猫吞了下去。另一侧，黑老猫躺在床板上，脸色煞白。我妈说，人已经这样了，你们逼也没用。女的说，发笑，吃安眠药就万事大吉了？我们也快活不起了，难道大家都吃安眠药？我妈说，天大的事，等他醒了再谈。男的说，他不醒，我们只能跟你谈。我妈说，跟我谈没用，我不是他的代言人。男的说，那你在这做什么？我妈说，我是来走亲戚的，没想到亲戚自杀走了，那你们再坐会儿，我不管账，我要先回家，家里还有两斤龙虾等着我去处理。

我妈喊我一起走，我不动，任凭意识默默地流。我那时还小，不知道安眠药是伪意志象征，大概率死不了人，只知道黑老猫欠了一大笔钱，让家族名誉扫地，于是内心羞愧，大暑天不穿鞋，一动不动站在太阳底下暴晒，像一头正在午睡的大象。

疑孕风波



陈冰燕

许橙月出神地看着玻璃窗外滑落的雨水，单股扭成双股，又拧成一绺一绺，她心底蓦然跳出的一个念头：这本该是开心的一天。女儿佳囡读了家附近的幼儿园，她也结束了三年全职带娃的生活，并且在离家不远的地方找了个工作，工资不高，但五险一金齐备，刚刚过了一个月的试用期，老板看上去挺好说话，至少不歧视已婚有娃、从家庭再就业的中年女性。同事们也相对和气，偶尔互请奶茶，谁有事溜班出去一会，会帮忙打掩护，月底也不会扣考勤。更重要是工作清闲离家近，中年妇女最重要的生活圈，家、孩子幼儿园、公司都约好了似地排布在一个地方，通勤时间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不满足呢？

说到底，都怪那一支二条杠的验孕棒搅乱了生活。想到这个，许橙月无不懊丧，是的，她又怀孕了，三十多岁的年纪，既不年轻也不高龄，恰恰卡在她送女儿入园，新工作刚刚稳定的关键节点。二胎的意外来临，她的第一感受不是喜悦，反像是遭遇了什么重大打击。那种感觉就像刚刚走了几步亮堂的

路，本以为是前途渐明，又一脚猛地踩回了暗黑暮色里。

如果带大女儿后，许橙月没有出来找工作，而是依然当着家庭主妇，对于二胎的来临，她相对会容易接受，养孩子不就是“一只羊赶两只羊放”。但是她偏偏跨出了家庭主妇的圈子，当跨出了这一步才发现，她身上又有了正常的社交属性，可以跟同事交流聊天，可以有工作聚餐，可以参加公司团建，可以名正言顺地短暂逃离家庭琐事，可以理直气壮地以同为打工人的身份要求丈夫多分担家务……总之，工作所带来的一切好处，她才刚刚尝到甜头，她不想这么快失去。

许橙月心事重重地回到家里，头发和衣服湿了半边，这是她打伞走神造成的，丈夫宋涛正一头扎在蒸汽腾腾厨房里炒菜，油爆声哗哗啾啾，女儿佳囡趴在茶几上用颜料笔涂色，自从三年前婆婆搬走之后，他们一家三口就一直独立开伙。宋涛听见妻子进门的响动，从厨房半探出身子，问道：“好端端怎么又突然非要在家吃，不是说好要庆祝吗？”

许橙月没好气，“有啥好庆祝的？”

宋涛接口道：“你的新工作过了试用期，还有咱家迎来了二胎。”

许橙月听了丈夫轻描淡写的口

气，越发气郁，“那就更没啥好庆祝的！”

宋涛不再搭话，他哪怕再钝感，也听出了妻子话中的不快。他麻溜地将菜饭端了出来，双职工家庭的晚餐都是快手菜，一份蒸菜，肉饼子蒸蛋可以跟米饭一起在电饭煲煨熟，一份熟食，从熟食店现成买来的白切牛肉，一份炒青菜，再加上一份番茄蛋花汤，便凑成了普通家庭的三菜一汤。

宋涛正在盛饭，说道：“老婆你去给囡囡洗手，咱吃饭了。”

许橙月看着桌上的肉饼子蒸蛋，眉心紧锁，似是触及了什么回忆。她没好气地道：“不用你支使，我眼中有活。”她平时下班会比丈夫早一点回家，张罗晚饭基本是她在负责。

宋涛又碰一钉子，说道：“你说外面吃，我二话不说就做攻略找餐厅，你说家里吃，我又马不停蹄去买菜烧菜，不就是来了二胎，你何必这么不高兴，总归是件好事。”

“这算哪门子好事？”许橙月又顶了一句。

宋涛道：“国家还提倡二胎呢，咱们顶多二胎，才过及格线。”

许橙月瞪了丈夫一眼，“你想生，那么生下来谁带？我已经牺牲了三年。”

三年前，许橙月为了女儿辞职，如今虽说复出职场，但为家庭和女儿的牺牲和付出依然在持续着。她原来能入职一个薪资更高、专业更对口的工作，但是考虑到路程和时间的因素，只能放弃了。佳囡还小，上学要家长接送，偶发头疼脑热了还得在家休息，总之上幼儿园并不意味着家长可以脱手不管。

但是，如果决定要生，许橙月刚找的工作就黄了，试用期刚结束就怀孕，说是意外谁信呢？老板再善良，也忍不了入职没多久就休产假的员工，没对公司作出任何贡献

就要拿生育津贴，到时候就算不主动辞职，也会被公司找理由开除。哪怕搬出劳动法去维权，但是死赖在公司的结果也是被排挤和穿小鞋。

“那你的意思是不生？”宋涛小心翼翼试探着问。

“小月份药流也很伤身。”许橙月还是叹气。

“老天啊，要是我会乾坤大挪移就好了，把老婆肚子里的小家伙挪到我肚子里，这样我的老婆就不用心烦，也不伤身体了。”宋涛自认为的幽默并没有起到缓解气氛的效果，只得到妻子一声嗤笑，笑声短促但嘲讽效果拉满。

宋涛深吸一口气，暗运忍功，“我今天跟我妈打了个电话……”

许橙月如同触发警报，急声质问道：“你跟你妈说了我怀孕的事了？”

“当然没有，没请示过你我哪里敢说。”宋涛连忙矢口否认，“我打了电话才知道我妈正好参加老年旅行团了，一星期后回来，我们就在这段时间考虑一下要不要留，到时候让我妈来家里住一段时间。如果留，你早期孕反那么厉害，得有人照顾；如果不留，做完手术也得有人照顾。”

许橙月的表情从震惊缓缓变成了鄙夷，反问道：“你想要你妈来照顾我安胎？或者照顾我小月子？”

宋涛皱了皱眉，妻子这般不领情的态度，令他有些不满，“怎么一谈起我妈你就这表情？”

许橙月反嘲道：“要你妈来照顾我，是嫌我活太长了吗？”

宋涛的“忍”终于破功了，他能忍受妻子刺挠他，但忍受不了妻子阴阳怪气地批评他妈，“我今天一直哄你、让你、好好跟你说话，你好好说话了吗？句句话里带刺！再说了，我妈对你做了什么天怒人怨的事了，你记仇到现在。”

宋涛说完已经有些后悔，这几年他俩常有拌嘴，一旦涉及翻旧

账，就像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他俩会陷入无休无止的争吵。而且吵架这个技能是先天携带、后天习得的，在一次次的实战中，许橙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事例，女人的记性好，哪怕时间再久也能精准地回忆起每一个细节，每一句话，甚至当时的每一个表情，所以论翻旧账，宋涛不是对手。

宋涛忘记了那天是如何结束了，他们从吃晚饭开始吵，嘴上不停，手上的活不停，就跟肌肉记忆似的按时按点完成了收拾碗饭、给女儿洗澡、洗衣服、哄女儿睡觉等一切日常步骤，当着女儿的面会暂时缓和，背着女儿就针锋相对、互不让步。直到后半夜，在客厅对峙的两人还是没有休战的意思，女儿已经在卧室睡熟了。

许橙月恨恨地总结，离婚算了。宋涛擦了擦眼镜片，“我要睡了，明天要上班。”

宋涛的睡眠质量极好，是说睡就能睡的。许橙月一旦被气得心潮澎湃是睡不着的，往往前半夜争吵到精疲力尽，后半夜失眠到辗转反侧，第二天起床的时候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这一次许橙月也失眠了，同样晚睡的宋涛已经飞快地打起了呼噜。她睁大眼睛，空洞地盯着天花板，压抑、苦闷、委屈、焦虑的情绪好似走马灯在心中轮转，黑暗让卧室的空间更加狭小，她曾不止一次地觉得自己的婚姻像个牢笼。

二

许橙月跟婆婆的矛盾是从三年前开始的，生了女儿佳因之后，她坐了三十天月子，因为是剖腹产，恢复得比别人慢，第二个月还不能自如行动，刀口会隐隐作痛，腰背也偶尔疼得厉害。

婆婆正是这时候来照顾许橙月，婆婆是个瘦干干的女人，因为瘦，脸上没肉，所以法令纹深深地嵌入嘴角两侧，她身体不太好，据说从头到脚都有一些小病痛，心肝脾肺肾都有一些小问题，总之四肢百骸、五脏六腑没一个得劲的。

婆婆是嚷着头痛进门的，她怕冷，头颈不能被风吹，肩周炎也有复发的迹象，不能多抱孩子，会加剧关节疼痛。婆婆负着手旁立，看着儿子宋涛忙里忙外，给她铺好客卧的床上四件套，又帮她备齐毛巾、牙刷等洗漱用品，还专门翻箱倒柜找出了一个焐头颈的暖手袋。

婆婆瘪着嘴，慢吞吞地说：“这些事本该你老婆做。”

宋涛推了一把眼镜，说道：“我请您来就是为了照顾我老婆。”

婆婆不再说话，只是把嘴角的法令纹抿得更深。

婆婆的厨艺十分有限，焖煮煎炸，样样不会，却对养生却有一种近乎偏执的追求，要少油少盐，不精湛的厨艺加上调味料的缺失，菜肴的滋味可想而知。炒青菜吃起来又生又淡，番茄炒蛋的蛋花炒成了豆腐渣。至于肉菜，婆婆说了吃素对身体更好，还能预防三高。其实，刚来的时候，婆婆也问过儿媳爱吃什​​么，许橙月说想吃红烧肉，婆婆说了不会烧，就再也没有下文。

宋涛清楚自家妈的秉性，他建议每天的肉菜有一道肉饼子蒸蛋，这道菜制作方式简单，剁好猪肉馅后平铺盘中，打上两个鸡蛋，再上锅一蒸就行了，这样有肉有蛋，至少保障了每日蛋白质的摄入。

婆婆倒是应许了，但是剁了两天肉馅之后，又嚷着手腕疼，腱鞘炎又犯了。宋涛又在京东上加急下单一个家用绞肉机，算是解决了剁肉馅的问题。

但是新的问题很快出现了。在

丈夫的“灌输”下，许橙月对体弱多病的婆婆并不抱有太高的要求，虽然天天吃着肉饼子蒸蛋，但她从来不嫌弃吃腻，只是她很快发现了，婆婆总是把好菜留到晚饭。婆婆上午会去一趟农贸市场，除了日常菜蔬，还会从熟食店带回白切牛肉或者烤鸭，但是她从来不在中饭时拿出来，因为儿子宋涛只在家吃晚饭。

许橙月为此深感震惊，婆婆的精明居然用在这种地方。中饭只有她跟婆婆两人，婆婆只烧两个菜，肉菜就是万年不变的肉饼子蒸蛋，素菜就由炒青菜和番茄炒蛋二者轮替上岗，到了有宋涛参与的晚饭，婆婆就变戏法似地，从冰箱里掏出上午买的烤鸭和牛肉。家里的经济并不困难，就算要省也省不到这份上，更何况许橙月还在哺乳期，孩子的奶全指着妈妈。

许橙月跟丈夫宋涛埋怨了这件事，宋涛的脸上青红不定，他钻进客卧跟婆婆谈心去了。谈心之后，婆婆面上没有任何反应，但是第二天，她把去农贸市场的时间改到了下午。

许橙月见状气不打一处来，她越发确定婆婆就是在刻意针对她。婆婆说是来照顾她，但婆婆从未给她做过一顿早饭。因为喂夜奶，许橙月的起床时间并不固定，婆婆每天都是自己吃完了事，从不关心儿媳早饭吃什么。有几次许橙月起床，明明看见婆婆在厨房下面条，但是最后端出来就只有婆婆自己的一碗面。

前几次许橙月脸皮薄，不好意思张嘴问，终于有一次没忍住，她单刀直入地问婆婆，“妈，你既然做早饭了为什么不做我那一份？”

婆婆并不觉得自己的举动有任何不妥，反而有理有据地反驳：“我不知道你爱吃啥，还不如你自己弄早饭吃。”

早饭指望婆婆是不成了，许橙月忍着一口气，每天起床后给自己下点速冻饺子，或者蒸两个刀切馒头，潦潦草草填饱肚子，太复杂的东西她弄不了，因为久站刀疤会疼，后腰也会疼。

有一次临近中午，婆婆特地到主卧问许橙月，她早饭吃得很饱，今天的午饭还要不要做？许橙月用难以置信的目光在婆婆脸上逡巡几秒，她想不到婆婆竟然能问出这种话，难道婆婆自己不饿，那么她也不用吃午饭了？这是什么神奇的脑回路？

许橙月对婆婆已有诸多不满，但是硬生生把怼人的话咽回去，尽量平静地说道：“午饭得做啊，我得吃，我吃饱了小宝才有奶喝。”

婆婆淡淡地道：“那炒个青菜吧，多了也吃不完。”

婆婆懒到仅剩的两个菜也要减掉一个，许橙月忍着气道：“还是再做一个肉饼子蒸蛋吧，不麻烦。”

婆婆低声了嘀咕两句就关门走了，她嘀咕的两句话却清清楚楚地飘进许橙月的耳朵里，“肉还要解冻，真是麻烦。”

婆婆走后，许橙月愈发觉得气闷，她掏出手机对宋涛进行了一连串信息轰炸，你妈什么意思？她不饿我也不用吃饭了！她在输入框连续打了一连串的问号和感叹号，强烈地表达她内心的震惊和气愤。

宋涛一直没回复，佳囡却醒了，蠕动着小嘴找奶吃，许橙月只能先伺候女儿。中途婆婆有在门外喊吃饭，见没人出来，就丢下一句，“饭菜给你盛好了，我先睡午觉去了。”

等到许橙月忙完女儿，出来看见餐桌上有两盘菜，雷打不动的炒青菜和肉饼子蒸蛋，明显被人先吃过了，炒青菜正中被掏了个洞，更精彩的是那盘肉饼子蒸蛋，肉饼又薄又小，连盘子的底部都覆盖不

满，把肉包子肉馅拆出来一摊平估计都比这个多，并且被吃掉了一半，只剩下薄薄的一片像小月牙似的躺在盘子里，残羹冷炙，都已经凉透了。

许橙月的心也凉透了，她用手机拍下照片发给宋涛，“你妈给我吃剩菜，还是冷的”。这次宋涛回信息了，他发了一个摸摸头的卖萌表情，还有文字“别难过，老公回家安慰你。”

许橙月嗤笑一声，不再回复。

宋涛那天下班带了一份肯德基炸鸡，又遮遮掩掩地偷运到许橙月所在的主卧里，因为他妈最见不得这种垃圾食品。

宋涛邀功似地送上炸鸡，嬉皮笑脸地道：“我知道老婆受委屈了，我特地买了肯德基给你，快趁热吃，就别生气了。”

许橙月一口没吃，直勾勾地盯着宋涛问道：“你安慰我的方式就是买炸鸡吗？”

宋涛被盯得不自在，赔笑道：“你以前不是说过吗？油炸食品让人心情好，吃了炸鸡再大的烦恼也没了。”

“你也说了那是以前。”许橙月怒极反笑，“你知道我现在想要什么吗？我想要吃上热乎的、现烧的一日三餐。你出去打听打听，谁生完孩子才三十多天，就连口热乎的饭也吃不上了。”

许橙月越想越委屈，她想到自己的朋友和同学，生完孩子都是被家里三餐三点地伺候着，抱怨最多是“真的吃不下了，再吃下去都要胖成球了”。人与人的区别，真是比人跟猪还大。

宋涛面露难色，叹道：“唉，我妈那人就这样，她没有坏心，就是面上冷冰冰，我等会跟她好好谈谈，哪能让我老婆受委屈？”

许橙月不为所动，只是冷眼看着宋涛，她以前从未发现，原来男

人的浪漫和嘴甜其实是无用之物。

不知道宋涛跟婆婆谈出了什么结果，第二天早上，宋涛特意起早煮了一大锅青菜肉丝面，宋涛和婆婆都吃了。许橙月因为女儿闹了半夜，困得没起来，回笼觉睡到了将近上午十点。当她睡眼惺忪地走出房门，婆婆破天荒了说了一句，“早饭在锅里，你去吃点。”

许橙月狐疑地看了一眼婆婆，难道昨天宋涛还真的说服她了？许橙月掀开锅盖，笑容一下子凝固在脸上，锅里就是宋涛早上煮的面条，保守估计已经搁在锅里三小时，汤汁已被完全吸干，面条泡胀后已板结成了坨坨。

许橙月的表情有些木，就不该对婆婆抱有任何幻想，她拿起锅铲使劲一铲，将冷透的面坨扔进了垃圾桶。厨房的响动引来了婆婆，婆婆皱着眉看着垃圾桶里的面条，埋怨道：“加热水拌一拌还能吃的，扔掉太浪费了。”

许橙月回呛道：“要吃你吃，我不吃。”

婆婆十分不悦，说道：“浪费东西还有理了，你这脾气冲着谁？”

许橙月懒得跟婆婆口角之争，她只想填饱饿得咕咕叫的肚子，冰箱里的速冻饺子和馒头都告罄了，她拉开橱柜发现有几袋方便面，于是开始烧水煮面。

婆婆看了一眼钟表，说道：“快到中午吃饭了，你吃一碗方便面，等会午饭肯定吃不下。”

许橙月没理会婆婆，自顾自煮面，心想：你能烧出什么午饭？不就是炒青菜和肉饼子蒸蛋。

但是，许橙月到底还是低估了婆婆，那天婆婆压根就没烧午饭，许橙月一整天就只吃了一碗方便面。新闻里常有婆婆刁难正坐月子的儿媳，让儿媳煮方便面。原本只觉得这种新闻离奇，没想到还真的是来源于生活……

三

许橙月失眠了半夜，脑子里乱糟糟的同时充斥了回忆和现实的零碎片段，使得她整个人头重脚轻，坐在公司的工位上就开始打喷嚏，流鼻涕，许是感冒的前兆。

公司里的出纳大姐是个热心肠，她给了许橙月一包999感冒灵冲剂，喝了可以舒缓感冒症状。许橙月对出纳大姐说了“谢谢”，却一直犹豫着没有喝。

许橙月将这包999感冒灵冲剂翻来覆去地端详，心想：昨天要是不买那根验孕棒就好了，那么今天她感冒了就会喝感冒灵，孕早期服用感冒药会造成胎儿致畸，然后就能毫无心理负担地摘掉这个胚胎……许橙月被自己的想法吓得一激灵，她赶紧甩了甩头，把这个危险的念头赶走。

这一整天她都过得心不在焉，回到家照常吃了简单的晚饭。许橙月收拾碗筷，宋涛陪着佳囡画画，佳囡突然叫了一声“妈妈”，许橙月收起疲惫的表情，勉强笑着回应，只见佳囡指着日历册让她看，原来是小丫头用红笔将25号画了个圈，25号，也就是婆婆来到的日子。

宋涛为了培养佳囡对奶奶好感，让女儿亲自把奶奶来的日子重点圈出来，还讲了好多奶奶爱佳囡的故事。

许橙月对此嗤之以鼻，“宋涛你要实事求是，不能骗小孩子。你妈也就佳囡出生给她买了两身连体衣，还不是全棉的，老起球，如今长这么大连双袜子都没买过。”

宋涛让她噤声，“别当着孩子的面说这个。”

许橙月偏偏反骨，抱着佳囡说：“妈妈爱囡囡，囡囡的衣服鞋子、颜料笔是妈妈买来的，外婆也

爱囡囡，每次都给囡囡亲手包水饺、包馄饨。”

宋涛不再说话，他起身去阳台晾衣服。许橙月看着宋涛从滚筒洗衣机里掏衣服，不由得又联想到了婆婆。

在多次关于吃饭的摩擦之后，婆婆有一次很郑重地叫住她，并且叫了她全名，许橙月疑惑婆婆要说什么要紧事，结果婆婆指着脏衣篮里的衣服，说道：“你的衣服千万不要压在涛涛的衣服上面，记得下次注意点。”

那时许橙月和婆婆虽没有正面交锋，但已是暗流涌动，许橙月想都不想地反问：“为什么？”

婆婆见许橙月上不了道，直接挑明了说：“女人衣服脏，压在男人衣服上会带来晦气。”

许橙月微微一愣，没想到婆婆还有这么迂腐陈旧、男尊女卑的思想，气不过道：“那你儿子也别娶老婆，因为女人会带来晦气。”

婆婆果然脸色一沉，法令纹让嘴巴深深地瘪进去，“我是在教你，这么大的人一点道理都不懂。”

宋涛当时在家，赶紧挡在两人中间劝阻，左右说好话，总算平息了这一触即发的战火苗头。从那天起，婆婆便赌气不再洗他们夫妻的衣服，尽管之前也只是全扔进洗衣机了事。

宋涛为此千叮咛万嘱咐，求许橙月别再为“衣服”的事跟他妈起冲突，一概衣物等他下了班再洗。

后来一天上午，许橙月在房间补觉，外面客厅里婆婆正看着电视，音量开得不小，许橙月被吵得睡不着觉，这已经不是一次两次，说了婆婆会把音量调小，但下次依旧如故。

说来也有意思，婆婆是个有一丁点响动就睡不好的人，隔着整个客厅，她都会因为孙女的夜啼而扰得睡不好觉，但是她可以开着电

视，调大声音，根本不理睬是否影响到了儿媳的休息，人真的可以如此双标。

许橙月被电视剧的声音吵得心烦意乱，去了趟卫生间，正好看见脏衣篮在那里，她故意把每一件自己的衣服都掏到了最上面，然后拎着脏衣篮，踢踢踏踏地穿过客厅，到了阳台，将脏衣篮往洗衣机前面一放，就径直走开了。

又过了一会，许橙月去阳台检视，发现脏衣篮里的衣服果然被动过了，宋涛的衣服被人刻意放到了最上层。许橙月无奈失笑，这个想都不用想，肯定出自婆婆的手笔，婆婆有耐心、有工夫将儿子的衣服都翻一遍，但就是偏偏不乐意把脏衣服扔进近在咫尺的洗衣机。

许橙月停止回忆，悠悠说了一句，“论顽固，你妈真是个人才。”

宋涛被这句没头没脑的话打得有些懵，但能确定不是好话，他不悦道：“你才是个人才，好端端又说我妈干嘛？”

这时，宋涛突然发出惊讶的声音，“这又怎么回事？”因为他看到日历册25号的红圈上被描成了黑色。

许橙月帮佳囡把颜料笔一支支收进盒子里，包括黑色颜料笔，轻描淡写地说道：“又不是死期，用红圈不吉利。”

这话更加不中听，宋涛正要发作，正好被女儿打断了。佳囡说她肚子疼，幼儿园的老师说是她攒肚的缘故，两天没拉粑粑了。宋涛撇下妻子，温柔地给女儿揉着肚子，安慰道：“小可怜，小小年纪怎么会便秘呢？这个又是随了她妈妈。”

许橙月被这话刺了一下，说道：“对，凡是坏的都是随了我。你妈当年说我便秘就是上火，有火气的奶给孩子吃，害得孩子也上火。”

宋涛觉得今天的妻子格外不可理喻，他面带薄怒地斥道：“你又扯到我妈身上，今天没完没了是吧？”

面对丈夫的诘责，许橙月轻轻一晒，懒得搭腔。

许橙月常常这样想，自己产后的日子可能还不如生产队的牛，至少产奶的母牛吃的是精饲料。可她呢，三餐不济，却被要求出产超一流品质的人奶。

新生儿的成长总伴随着一些小毛病，比如眼睑发炎、湿疹、肠胀气、拉稀或大便板结等，但凡女儿佳囡身上出现任何问题，婆婆总是第一时间“怪罪”于许橙月的母乳，一会说许橙月的母乳太寒性，小孩喝了肠胃受凉要拉稀，一会又说许橙月的母乳太热性，小孩喝了上火引发湿疹等，还有母乳的产量也要受到非议，太多了害得小孩吃得积食，太少了又害得孩子吃不饱。

许橙月对此觉得无奈且可笑，在婆媳理论里，她的身体就像是冰火两重天，她的母乳就像是所有毛病的“背锅侠”。

许橙月原本就饱受哺乳之苦，时不时的涨奶、堵奶，令她每天身上像是挂着两个沉沉的水球，苦不堪言，频繁的夜晚将她的睡眠碎片化，更是令她疲乏过度，再加上婆婆的精神施压，身心两头受迫的她一度想要放弃母乳，改喂奶粉。这个提议遭到婆婆和丈夫一致且坚决地反对，他们认为婴儿必须喝母乳，哪个妈妈不受苦，有奶不给孩子吃的是狠心自私的娘。

许橙月有种被母爱绑架的感觉，但出于对初生女儿的爱和愧疚，她自己迟迟下不了断奶的决心，日子就这样一日日勉强捱了过去。

许橙月产后失调，偶尔会便秘，在马桶上一坐半天，憋得满脸通红，异常痛苦，但又不肯太用力，会牵扯到肚子的刀口。到了这时，许橙月终于相信了，原来人真的有被屎憋死的时候。

许橙月多次尝试失败后，发微信给老公宋涛，让他下班时带两瓶

开塞露，重点备注要悄悄地拿回来给她，因为婆婆见了难免又会大做文章。

宋涛的微信回了飞吻和“知道”，但是他下班回家后，却一个粗心地把开塞露落在桌子上。

婆婆正好看见了，关切地问儿子，“你便秘了吗？严不严重？怎么都用上开塞露了。”

宋涛缺心眼地答道：“不是我，是橙月。”

“哦，是她呀。”婆婆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她便秘了，那就是上火了。”

这时的婆婆就像是福尔摩斯发现了重大的破案线索，用看透一切的口气说道：“她上火了，她喂给宝宝的奶也带着火气，难怪宝宝的湿疹老不好。”

宋涛心知道自己惹了事，于是为妻子辩解道：“妈，医生说了婴儿湿疹是免疫力低，不关母乳的事。你不是医生，别自己瞎定论。”

许橙月出来的时候，正好撞见他们母子说话，婆婆见她出现，劈头盖脸地问道：“我说你上火，你还不信，嫌我多嘴。你自己说说，你不上火能便秘吗？”

许橙月且惊且气地瞪了一眼宋涛，宋涛正为办事不力低垂着头。

婆婆还不尽兴，依然絮絮叨叨，“小孩吃大人的奶，你体内火气重，就顺着奶带给了孩子。孩子抵抗力差呀，火气散不出去，就变成湿疹发出来了，这几天眼睑也红红的，这上火得厉害着呢。”

宋涛见他妈越说越过分，出言阻止道：“妈，你少说两句。这唠里唠叨的，不如平时多做点清热的东西给橙月吃……”

许橙月脸色极其难看，索性赌气道：“对对对，都是怪我，怪我的奶不好。既然我的奶千错万错，从今天起就断奶好了，我也省得一天到晚为奶受气了。”

从多日的相处看，婆婆是个不肯吃亏的人，被儿媳当面呛声，哪里肯轻易让步，回呛道：“你听听自己说的话，是当娘的人该说的吗？哪个当娘的喂奶不吃苦，大家不都这样过来的？现在的年轻人就是太娇气，凡事只想着自己。要是怕吃苦，还不如别生孩子别当娘。”

许橙月被气得后仰，婆婆的话咄咄逼人，一分面子也没给她留，“我既然都不配当妈了，那我也不受这个罪了。”她转头冲着宋涛，“宋涛，去买奶粉，从今天起，佳囡就喝奶粉，以后再有什么，就都怪在我身上了。”

宋涛急得几乎要冒汗，当夹心饼两头说好话，把老妈哄去了客卧，又把老婆哄回了主卧。他安顿了老妈，又来安慰老婆，见许橙月依然阴沉着脸，低声下气地道：“老婆别生气，我妈就是嘴上厉害，凡事爱操心，爱多说两句，但心里是为咱们好，刀子嘴豆腐心罢了。”

许橙月丝毫没有消气的意思，“嘴是刀子，心是磨刀石，都挺硬的。”

宋涛接着劝，“老婆，你这话就过分了。那毕竟是我妈，她是长辈嘛。”

许橙月简直要翻白眼，“哦，她是你妈，她是长辈。当初结婚的时候你怎么不说，跟你结婚就得忍受你妈，就得乖乖地受你妈的气。”

宋涛挨着老婆坐下，换个思路劝道：“老婆，其实我妈也不容易……”每个儿子为母亲开脱的经典语录，“我妈当年养我的时候，我奶奶一点没帮忙。那时候可没有尿不湿，还得天天自己洗尿布，真的挺苦的。”

“打住打住！”许橙月听不下去了，连声反问道：“你妈是为我吃的苦？你妈是为我洗的尿布？”

“我不是这个意思嘛。”宋涛解

释道，“我妈是靠自己熬过来的，以己度人，所以她总觉得带孩子这事靠妈妈一人就行了，这个老思想她一时间转变不过来。”

“以己度人？”许橙月嘲讽道，“难怪网上常说，婆婆吃的苦总想让儿媳妇再吃一遍。”

宋涛连忙否认，“你又误解我了，也误解我妈了。我妈也就是思想陈旧罢了，而且她带着这种老思想活了大半辈子了，短时间内难改掉也很正常嘛。”

“你妈当年在你奶奶那里受了气，所以她憋着藏着，三十年磨一剑，就等着把这口恶气出在我这里。”许橙月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宋涛急了，“你怎么越说越离谱了，别把我妈想得那么坏。你这样说我妈，我毕竟是当儿子的，听了能高兴吗？难道我兴高采烈地听你说我妈的坏话，那还是人吗？”

宋涛哄了半天无果，有些泄气，也有些火气。

许橙月道：“那我求你别跟我说话了，每次谈到你妈的时候，你都是先哄两句，我不肯听，你就跟我生气，然后我俩就吵架，吵到半夜，你累了就睡着了，鼾声震天，我气得一个人流眼泪，整夜无眠。”

许橙月的话中充满疲惫和无奈，说道：“我白天要对着你妈，饭都吃不好，还受她的气，晚上又换你来气我。你们母子日夜两班倒，我就一个人，熬不过你们的。所以求你别跟我说话了，就当是给我条活路了。”

宋涛深深皱眉，“你越说越严重了，好像这个家里谁要逼死你。”

许橙月尖声叫道：“你别跟我说话了行不行！”

宋涛仍然坚持，“我是跟你讲道理。”

许橙月狠狠地扔了一个抱枕，“那别跟我讲道理了！”

四

二胎意外降临之后，宋涛发现妻子越来越不对劲，她似乎是持续地“触景伤情”，生活中任何一点跟婆婆沾边的事物，都能触发她跟婆婆之间不愉快的记忆，然后没完没了地翻旧账，沉浸在消极负面的情绪里，敏感、焦躁、伤情、易怒、近乎神经质。当年跟婆婆相处的日子就像一道疮疤，在许橙月心里从来未曾愈合。随着婆婆的到来一日日临近，再因为早孕期不稳定的激素水平波动，许橙月几乎每天都会“借题发挥”，家庭氛围也因此阴云密布。

宋涛为了平和家庭关系，特意在周日带着妻女去附近的城市公园散心，并且选好了中午就餐的饭店。女儿佳囡十分开心，在绿茵草地上欢快地奔跑，她穿着最心爱的tutu裙，父母也对她有求必应，给她买了气球、泡泡枪，在她的口袋里塞了两支奶酪棒，对于小朋友而言就是被幸福满满包围的一天。

宋涛试着开解妻子的郁结，“你瞧佳囡多开心，她刚刚说下次还要来这个公园。说到底，咱们一家三口在一起的日子才是最重要的。”

许橙月环视四周，绿树蓊郁，湖水澄澈，人行步道的红色塑胶在阳光下崭新而耀目，她淡淡道：“这个城市公园是佳囡出生那一年建造的。”

宋涛隐约感到不祥，果然，许橙月接下来的话印证了他的预感，她说：“当时你妈抱怨在家待得闷死了，你带你妈来这里散心，撇下我一人在家带孩子。”

宋涛赶紧辩解，“哪有这样的事情？”

许橙月回忆细节，不紧不慢地道：“吃过午饭，我回了一趟房间，

然后你们母子俩就不见人影了，我透过窗户看见你的汽车启动了，排气管冒出一阵烟，车子就呼啸而去了。你们连招呼都不打，趁着我不在的空当就直接走了，就没人问我闷不闷？要不要一起散心？”

宋涛简直无语，可能女人的记忆存储是以视频或画面的格式，每当提取记忆时，每个细节就像回放录像一样可以被罗列得清清楚楚。

许橙月道：“平时白天你要上班，我指望不上你，终于等到你周末休息了，你头一件事不是想着为我分担带娃，而是关怀老妈带她出去散心。”

宋涛试图解释道：“可能那时我们走得急了点，没顾上叫你，一来是想着你要午睡的，二来想着我带着妈出门一趟很快就回来了”

许橙月逐一反驳，“第一，孩子不睡，我也睡不了。第二，你摸着良心说，你们那天是什么时候回来的？是早还是晚？”

对妻子的质问，宋涛确实没啥底气，他记得那天带着老妈在公园散心之后，老妈说最近颈椎病犯了，顺道去医院配药，到了医院又要做针灸，一来二去，下午的时间过半，老妈又提议干脆买了菜再回去，到家已临近傍晚。那天女儿正好特别闹人，许橙月被孩子折腾了一下午，累得腰都直不起来，连个搭把手的人都没有。

宋涛自知理亏，赔笑道：“我记得那天你冲我发好大的火。”

许橙月道：“对，我冲你发火，然后你妈就冲上来护着你，大声骂我不知好歹，她说她儿子做得够多了，换尿不湿、洗奶瓶、哄睡觉，好多男人一点不管孩子，老婆不说一个字，但她儿子做得越多，老婆越是不知足。你妈还说了——带孩子、做家务都是女人的事。”

宋涛有点口干舌燥，急道：“我妈那是老思想，但是，我可没

有当甩手掌柜。”

许橙月反问：“你敢说你妈的老思想对你一点点影响也没有？你是参与带女儿了，但仅限于晚上……”

“白天我要上班呀。”宋涛终于抓了妻子话里的漏洞。

许橙月不疾不徐地说道：“单说晚上这段时间吧，你干什么都要跟我五五开，换尿不湿一人一次，洗奶瓶一人一次，哄睡也是一人一次。半夜我喂完奶，叫你换尿不湿，哪怕一个人能搞定，你也非要把我叫起来在旁边看着。”

“有时候不是要搭把手吗？”宋涛仍在辩解。

“搭把手？就是帮忙抽张纸巾，帮忙扔个尿包，纸巾盒就放在你手边，垃圾桶也在你脚边。”许橙月几乎是在控诉，“你就是见不得我多躺一会，见不得我能舒服一会。说到底，你内心深处还是认为带孩子是我的事，你是帮我的忙，而我是占便宜的一方，你愿意跟我五五开已经算是好男人了。”

宋涛眉头紧锁，语气极度不满，说道：“你的话太过分了，太令我寒心了。女儿出生以来，我带她的时间少了吗？我偷懒了吗？早知道你这样看我，我不如学学人家当甩手掌柜的，至少被老婆一通炮轰的时候，不觉得那么冤枉。”

许橙月见宋涛动气，也毫不退让，说道：“你总算把内心的真实想法说出来了。管生不管养嘛，这样的好事我也想啊。有些人当了妈还活得小姑娘一样，无忧无虑。我呢，活得身心俱疲，整个人都要抑郁了。”

宋涛道：“那是你不会调节自己的情绪，心里承受能力差，你总是把孩子当成负担，一个人带娃的妈妈也不少，人家怎么没个个抑郁？再说了，你多少有点娇气，一分苦也能叫成十分苦。”

许橙月不服，冷笑道：“我娇气？我辞了工作，在家带了三年孩

子，你居然说我太娇气？”

宋涛顶着妻子怒气腾腾的目光，继续陈述自己的观点，“我不否认，你辞职带娃三年牺牲很大，但是说到底，养孩子不就是我们自己的责任吗？父母没有义务一定要帮我们带孩子，他们也有自己的生活，父母能帮一点，我们都应该感激，而不是指责父母哪里做得不够好，哪里不如你的意。你呀，啃老的思想也该改改。”

许橙月气极反笑，“娇气？啃老？合着全都是我的错？我辛辛苦苦的三年喂狗了吧。算了，我这么多毛病改不好了，你不如跟我离了，另外再找个老婆，二婚的时候记得擦亮眼睛。”

宋涛觉得妻子的话极其不中听，指责道：“你这人简直不可理喻。”

这个难得好天气的周末注定不会成为三口之家愉快的一天。

每次吵架之后，许橙月都会反思，自己跟宋涛的婚姻是否错误？或许他们二者本身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只是彼此不合适。宋涛或许需要的是一个能干且心理素质较强的妻子，里里外外地照顾好家庭。而许橙月更适合找这样一户人家结婚，经济小康足矣，丈夫普通即可，公婆性格和善好相处，并且愿意帮衬儿子的小家。

许橙月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人生难测，并不是所有事情都能重头来过，并不是所有人都有勇气重头来过，更多的恐怕是凑凑合合地活着，把日子缝缝补补地过着。

五

公司里，坐在许橙月对面的是出纳大姐，大姐年纪不小，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她为人热心，见许橙月一连几日没精打采、脸色蜡黄，便出言关心她，上次的感冒是不是

还没好，不然脸色一直这么差。

许橙月笑着否认，“我只是没睡好。小孩子爱踢被子，怕她着凉，晚上得七次八次地起来给孩子盖好被子。”许橙月暂时对公司隐瞒了怀孕的事，她还没有想好孩子的去留，以及这份工作的去留。

出纳大姐也有个小孙女，跟许橙月家的佳囡恰好同龄，这使得她跟许橙月有了说不完的共同语言，大姐说：“都一样，我孙女晚上睡觉也盖不住被子，我哄她穿睡袋，小丫头还不肯，人小主意大，我晚上就把她焐在我的被窝里，她一动我就知道，我也习惯了，闭着眼睛也能把她包裹回被子里。”

出纳大姐说起小孙女，满脸慈爱。许橙月惊奇地问：“您孙女晚上跟你一块睡吗？”

出纳大姐说：“平时睡她爸妈那间，每次我儿子出差，我就哄她来我和她爷爷的房间睡，她妈妈一人带孩子太累了，索性就跟着我们，反正我们老年人觉浅，正好顾着她。”

许橙月不由感叹道：“你的儿媳真幸福，你的小孙女也真幸福。”

出纳大姐赧然笑道：“瞧你说的，又不是什么大富大贵的人家，不就是平头百姓的普通日子嘛，她既然跟我儿子结了婚，我也拿她当女儿待，她在娘家也是独养女儿、宝贝囡囡，到婆家哪能受亏待了，不然我这做婆婆心里过意不去。还有我的小孙女，我自己没女儿，但我就喜欢女孩，女孩子多可爱，多招人喜欢，那是咱们全家人的小宝贝。”

许橙月又叹道：“能有你这样婆婆和奶奶，是上辈子修的福气。”

出纳大姐笑道：“都被你说得不好意思了。”这是午休时间，她拿出包里的毛线和针开始打毛衣。

许橙月看了一眼，问道：“这小毛衣给您孙女织的吧。”

出纳大姐点头，口气里是满满的

宠溺，“我眼睛有些花了，不是为这个小丫头，我还真懒得费神呢。”

许橙月想到自家的婆婆，在婆婆的观念里，她拒绝一切费心费力为别人的事，比如包饺子、包馄饨、包粽子，辛辛苦苦弄半天，自己吃不了几个，因为她有胃下垂。不如多睡午觉，给自己熬补品、熬中药，调理受益的是自身。打毛衣更是想都不用想，婆婆绝对不会做这种费眼睛又费手的细活。

宋涛从小到大，没在家里吃过手工包的饺子、粽子等，他小时候一度以为饺子等带馅的面食只有超市里卖的速冻产品。谈恋爱那会，宋涛把这事当笑话讲给许橙月听，许橙月笑得前仰后合，一边笑他无知，一边又觉得他有点儿可怜。

许橙月问道：“为什么不用机器打？现在很多毛衣都能用机器打。”

出纳大姐拉出一根毛线给她看，解释道：“这是三股线，机器打不了，只能手织，这种线织的毛衣又厚又软，我买的是上好的羊毛线，一千块一斤呢。”

许橙月点点头，“不过小孩的毛衣小，织起来也快。”

出纳大姐忍不住笑了，她从包里掏出一本毛衣编织的书，翻到一页指给她看，“我孙女说了，‘奶奶，要这个图案，有小兔子小花还有小房子的’。”

许橙月接过书一看，好复杂好精细的图案，十多种配色，光是不停地变换不同颜色的毛线，就要费不少功夫，她赞叹道：“原来这么费功夫，您真是又能干又耐心。”

出纳大姐笑道：“没办法哟，咱家小宝贝指定要这个，小丫头还说了，要在花边上钉小彩珠，纽扣也要小花形状的，总之要跟书上的一模一样，不然她不穿哟。”

许橙月道：“小孩子长得很快，好不容易织好的毛衣，可惜只

能穿一季。”

出纳大姐并不这么认为，说道：“漂亮就行了，女孩子嘛就是要打扮的。到时候多拍几张美美的照片留下来，就什么也值了。”

许橙月似有感触，试问道：“大姐，我跟你学打毛衣吗？我也想给女儿手织毛衣。”她痴想着人家有的，她的佳囡也要有，人家生来多一份奶奶的爱，她就多做一点给佳囡补上。

出纳大姐本来就是爽快人，立马答应道：“成啊，以后午休，咱们就一起打毛衣。”正说着，大姐的手机“叮”了一声，发进来一条微信，大姐点开看了，笑道：“是我儿媳发的，她说想吃酸辣柠檬凉拌虾，还发了小红书的教程呢。”

许橙月微微惊讶，“大姐你可真潮流，还会看小红书呢。”

出纳大姐道：“我儿媳给我手机下载的。我之前跟她说过，有啥想吃的菜，就找教程发给我，我试试能不能做出来。”

许橙月又一次感慨，虽然她跟出纳大姐的儿媳素未谋面，但是由衷地羡慕她，这大概就是生活在蜜罐里吧，遇上了一个把她当女儿疼的神仙婆婆。

其实，出纳大姐的聊天内容总是围绕家里的几个人，有时会聊她家老头、她的儿子儿媳，但聊得最多的还是她心爱的小孙女。许橙月喜欢听出纳大姐说话，哪怕对方尽说些针头线脑的家庭琐事，许橙月也是个绝对忠实的听众，她就像是为了得到某种精神上的寄托和慰藉，从倾听中得到了难以言喻的温暖和治愈的感觉，因为她真的想知道幸福的人和家庭是什么样子。

婆婆来家里的日子越来越近，终于到了被圈出的25号，许橙月下班的时候提了一个袋子，里面有两团毛线，还有她刚刚起针的一件小毛衣。她故意将这些东西带回

家，故意放在家里醒目的位置，故意想被问起的时候，假装无意地用公司大姐教她打毛衣的事来寒碜一下她的婆婆。

因为亲妈登门，宋涛提早下班，张罗晚饭，他看见许橙月不疾不徐地进门，有些许怨言道：“不是跟你说过了嘛，今天早点下班，你倒好，比平时更晚了，佳囡也是我去接的，我又买又洗又烧，忙到这会连水都没时间喝。”

许橙月本能地就要回怼，不就是你妈要来，至于跟贵客临门一样吗？再说了，一个肉饼子蒸蛋，一个炒青菜，再加两个现成的熟食就够了，因为你妈当初也是对付晚饭的。

话到嘴边，许橙月想了想又咽了回去，她不想一上来就跟丈夫针锋相对，她今天跟出纳大姐聊了好久的天，出纳大姐的爽朗热情犹如心理导师，为她驱散的多日萦绕在心间的阴霾。她决定打起精神来，好好地整理自己的心情和生活。

许橙月到厨房帮忙，并主动揽下了炒菜的任务，宋涛也察觉到妻子的变化，问道：“今天怎么回事？”

许橙月一边炒菜一边聊起了公司里的出纳大姐，她简述了出纳大姐跟她的聊天内容，她的口气里有向往、有羡慕，但是不知为何，宋涛始终是面无表情、一言不发地听着，直到听见许橙月似是感慨的说了一句，“大姐人真好，当她的儿媳真幸福。”

宋涛终于忍不住了，质问道：“你说这么多什么意思，就是嫌弃我妈对你不好呗！许橙月，不是我说你，你不要老想着别人过得有多好，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有可比性吗？你非要比来比去，越比越觉得自己过得不如意，然后就开始不停地指责，不停地抱怨，不停地迁怒身边的人。你就是心态有问题，你

这种心态要是不改掉，日子无论如何都过不好！”

许橙月被这一连串的指责打击得有些懵，愣了一会神才说话，“我就是羡慕一下人家，也有错吗？”

宋涛哼了一声，说道：“你那只是羡慕吗？你是明说羡慕，实则在批判我妈！我要问问你，我妈到底做错什么了？到底是辛苦照顾了你一场，怎么一点好都没落着？”

许橙月听他口气不善，火气也上来了，“你妈做了什么，你又不是不知道，还要我一一列举吗？”

宋涛见她又有翻旧账的意图，抢先一步道：“你又翻旧账了是吗？都三年了，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你翻来覆去地还没说够呢？你要不要干脆写下来，我怕你时间长了记错了，到最后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了几个版本！”

许橙月咬牙切齿道：“月子仇记一辈子。”

宋涛说道：“你当时坐完月子了，那是第二个月！”

许橙月毫不退让，说道：“当时谁说的，心疼我剖腹产伤元气，要我坐双月子！”

宋涛换了角度，说道：“你说到底还是思想有问题，自己的孩子自己带，父母有父母的生活，他们没有义务帮我们带孩子！你总是想把自己的责任推给父母，他们不做，或是做得少了，你就一直记仇，一直怨恨他们。”

许橙月诘问道：“你这是什么？站在道德制高点指责我吗？你每次都是这样，说到最后总结都是我的错，给我扣各种帽子，娇气！啃老！没有当妈的觉悟！心理素质差！爱埋怨、心态不乐观！你这是在精神打压我吗？好让我怀疑自己，所有的问题都是我一个人造成的。”

宋涛道：“我是就事论事，没

有打压你。倒是你一直强调你公司大姐对儿媳有多好，对孙女有多好。是你在精神打压我和我妈，让我怀疑我和我妈真的有那么差吗？”

许橙月冷笑道：“我跟你简直说不通。”

宋涛也怒从心起，接口道：“对，话不投机半句多！”

许橙月觉得这一刻的丈夫显得陌生且不可理喻，她解下围裙狠狠地朝地上一扔，气冲冲地道：“我走还不行吗！你自己跟你妈吃饭吧，别留我这个外人在这里碍眼！”

宋涛脸上的怒气更盛，“快吃饭了，你发什么神经？”

许橙月索性破罐子破摔，边走边说道：“是我发神经行了吧。我待不下去了，不然真的要被逼成神经病了。”

宋涛道：“你别反咬一口，谁逼你了？”他一步跨出厨房，看到许橙月已经在玄关穿鞋，一副去意已决的样子。他不再挽留，反而撂下狠话，恶声恶气地道：“你有本事别回来！”

许橙月又看了一眼日历本上被圈出的25号，也就是婆婆上门的日子，想到婆婆宛如乌云般逼近，加剧了她决绝的态度，她无所谓地招招手，然后“砰”一声关上了门，将一切鸡零狗碎却令人心力交瘁的家庭琐事关在门后。

六

许橙月开着车一路到了海边，水泥浇筑的长长的堤坝，白色的三叶风车正缓缓地转动着，远看不觉得风车庞大，站在正下方，方才发觉风车大到足以令人犯巨物恐惧症，人竟是如此的渺小。

许橙月爬上堤坝，漫无目的地走着，堤坝下是泥泞的滩涂，远方是灰蓝蒙蒙、泛着泥黄的海水，跟

同样朦胧灰调的天空和谐地融化在一起，这里没有作为自然景观的蓝色的海，只有围海造田，一步步扩大陆地面积、一道道筑起海塘的沿海城市独有人造特色。

许橙月的心情空荡无所依，她待在家庭太久了，哪怕逃离，也像一只刚飞出笼子的鸟，迷茫地，毫无头绪地，不知道突如其来的自由该怎么去挥霍。

许橙月想到三年前，她也有一次对家庭的逃离，也是驱车跑到了这里。那时候她的家，多数人口中的避风港，却是不停地发生海啸。

那次离家的前夜，她和宋涛又为婆婆的事争吵，她提议让婆婆搬走，她能一个人带女儿，至于吃饭就靠外卖解决。

宋涛对此一票否决，他认为这只是妻子的气话，如果真的照她说的说了，今后这事会成为她反复抨击婆婆的有力证据。

许橙月却是不依不饶，宋涛被说烦了，没好气地道：“你想要我亲自把我妈赶走，这事绝对不可能。我妈在自己儿子家，爱怎么住就怎么住，我没资格赶，你也没资格赶。”

许橙月发觉丈夫又给她扣了一顶大帽子，愤愤不平道：“你妈是怕人说闲话吧，她来的时候，跟亲戚朋友都打了招呼，说是去照顾儿子儿媳一家，结果不到半个月就回去了，你妈是生怕别人问起来面子上挂不住。”

宋涛认为妻子这些话简直是恶意揣测，侮辱了他亲娘的人格，他狠狠地骂了一句“白眼狼”就翻身睡觉，不再理会许橙月。

交谈无果，许橙月呆呆地靠着床坐着，心里蕴藏无限委屈和憋闷，眼泪又受产后紊乱的激素影响，不争气地流了下来，她努力地跟自己说不要哭，眼泪不要这么不值钱，但泪水已是滚满了两边脸

颊。

许橙月睁着眼睛，从上一个奶点，熬到了下一次喂奶，她在黑夜中抱起饥饿的女儿，给她哺乳，坐久了才发觉腰疼，想起娘家妈的嘱咐，千万记得躺着喂奶，不然腰会受罪。无论如何，她自己总要对自己好一点。她赶紧搂着女儿侧身躺下，泪水也跟着从一个眼眶汇聚到另一个眼眶，凝成大颗大颗滑落，最后润湿了枕巾。

女儿还在卖力吮吸，小小软软的她什么都不懂，如果妈妈的情绪会随着奶水传递给孩子，她会感觉到妈妈的悲伤吗？奶水会变得苦涩吗？许橙月点亮手机，打开空白备忘录，双手因情绪激动而颤颤抖抖，她一遍遍重复输入着“要坚强”，每一个“要坚强”后面都跟着三个感叹号，尽管泪流不止，但她希望能从自我鼓劲的文字中汲取到了一点支撑下去的力量。

第二天起，许橙月采取了自己的抗争方式，她每餐都点外卖，想吃什么就点什么，很快她的行为引来了婆婆的强烈不满。

那天傍晚，宋涛下班回家，发现家里清锅冷灶，明明到了饭点却一点烟火气也没有。客卧里，他妈正捂着心口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他忙问亲妈怎么了，身体是不是不舒服？还有为什么没烧晚饭？

他妈眉心紧锁，气鼓鼓地回答，“我还烧什么晚饭，你叫你老婆点外卖吧，她本事大得很。”

宋涛一听就明白，老妈跟老婆又针尖对麦芒杠上了。在老妈这里赔上几句好话，宋涛又忙不迭跑去询问妻子，“你们白天吵架了？我妈怎么气得这样？”

许橙月神色平静且冷漠，反问道：“你妈跟你告状了？你妈说我气她了？你妈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现在只求能顾好自己和女儿，再为别的事伤神动气，我犯不

着。”

宋涛又问道：“你是不是自己点外卖了？其实吧，我妈辛辛苦苦烧菜，你多少吃一点，这也是她一番劳动和付出。你另外想吃啥，我下班给你带好不好？”

“不好。”许橙月断然拒绝，给丈夫碰了一个硬钉子，“你妈从不考虑我的感受，我为什么要顾及她的感受去委屈自己，委屈女儿。”

宋涛还想再调和两句，突然外面响起了门铃声，妻子居然绕开他径直去开门，原来是晚餐的外卖到了。

许橙月旁若无人地取餐，关门，然后将餐盒依次排开摆在桌上，开始用餐前，她专门问了一句，“你要一起吃吗？”

宋涛无奈摇头，他妈正捂着心口躺直床上，如果他不管亲妈，自顾自跟着老婆吃起了外卖，他妈只会更加“心痛如绞”。两相权衡之下，他选择先去哄好亲妈。

他妈看见儿子进来，扬起一张苦大仇深的脸，开始了一连串的抱怨，“你看看这就是你的好老婆，我烧的菜不吃，非要点外卖。外卖多脏呀，那都是地沟油、口水油，外卖的肉呀、鱼呀，都不见得是现烧的，都不知道在店里放了好几天。你老婆在家里吃讲究得很，挑剔得很，剩菜剩饭一点不肯吃，我看她外面的剩菜吃得倒挺欢！”

宋涛感到头大如斗，劝道：“妈，你别说了。”

“我非要说，你怕你老婆听见是吗？我就是说给她听的！”

婆婆嗓门洪亮又中气十足，隔着一道门，许橙月在餐厅听得清清楚楚，不过她已经懒得计较了，随便婆婆怎么叫唤，当作是噪音罢了。请神容易送神难，她的这位“神仙”婆婆呀，既说不得——自恃长辈身份，又请不走——丈夫抵死不从，婆婆带来的阴影，就如同

一坨沉甸甸的乌云笼盖住了她的生活。

宋涛脸色灰败地从客卧走出来，看见妻子仍在用餐，一派泰然自若的样子，他噤若寒蝉，想要说两句，又不知道该说什么，良久才道：“老婆，我求求你了……”

许橙月道：“你别求我，你昨天骂我‘白眼狼’的时候，可不是这种态度。”

宋涛道：“我知道我妈有些事是过了点，但我能怎么办，她是我妈呀。其实吧，也是因为她身体太差了，很多事情上有心无力，不是她不想做到。”

许橙月觉得像是听了个笑话，果然，男人永远不觉得自己的亲妈会做错，哪怕亲妈做得再错，他也觉得情有可原，想尽办法地为亲妈找借口。

许橙月把筷子一放，说道：“宋涛你听着，你要把你妈说成大慈大悲的菩萨也不关我的事。你如果不饿就去管着女儿，我等会要准备洗头洗澡。”

宋涛软声软气地哀求，“老婆，你别这种冷冰冰的口气说话。让你吃不好是我的错。明天周末休息，你想吃什么尽管说，我亲自去买菜，再亲自烧给你吃。”

许橙月盯着宋涛，简单地报了三个菜名，“红烧肉，糖醋鱼，油焖大虾。”说完她又补充了两个形容词，“热乎的，现烧的。”

红烧肉、糖醋鱼、油焖大虾，这都是寻常至极的家常菜，许橙月，还在哺乳期的许橙月，却要当成一个愿望似的郑重其事地说出来，说出口那一瞬间，她感觉到了从心底涌出的心酸和悲怆，为自己，也为佳因。这一刻，她的心酸和悲怆似乎也感染了宋涛，宋涛居然破天荒头一遭没有偏帮他妈，而是语调温情地叮嘱妻子，吃完饭不要急着洗澡，他会接手管着女儿。

到了周末，宋涛专门起了大早，去农贸市场买了新鲜的猪前腿肉，一条金灿灿的大黄鱼，还有一斤活蹦乱跳的大对虾。回到家，他将猪肉切成小块焯水，撇掉血沫，又处理了鱼内脏，还仔仔细细地将对虾一个个挑去虾线。正当一切准备工作井然有序地推进着，宋涛突然接到了单位的电话，据说有紧急任务必须全员到岗加班。

宋涛暗暗道：这加班真不是时候。他将预处理过的猪肉和黄鱼放进冰箱，把挑了虾线的对虾整齐摆盘，撒上料酒和盐花，撒上姜片和葱段。他走之前再三地恳求他妈，虾已经全部处理好了，中午只要放进蒸锅一蒸就行了，跟肉饼子蒸蛋一样方便。他不放心，出门了还折回来，跟他妈再强调一次，虾千万要记得蒸给橙月吃，鱼和肉等我晚上回来再烧。

等宋涛完成了加班任务，时间已临近傍晚，他心想今天回家总能收获一个相对和谐的场面，不枉费他一番辛苦付出。但是出乎他意料的是，老婆依然在吃外卖，而老妈依然捂着心口躺在在床上，倒抽气，脸颊两边凹陷干瘪的肉也跟着发颤。

他心道坏了，忙慌慌地打开冰箱门，傻眼了，虾没有蒸，放了一天，已略微透出不新鲜的色泽。他又三步并两步跑进客卧，急吼吼地问道：“妈，你中午怎么没蒸虾？”

他妈从床上稍稍支起身，如泣如诉地叫苦道：“你妈心脏疼，动都动不了。你倒好，一回来不关心你妈，光想着你老婆能不能吃上虾。”

宋涛的气势一下子矮了，唯诺地问道：“妈，你感觉怎么样了，要不上医院看看。”

他妈见儿子服软，摆摆手道：“算了算了，我就是受苦受累不讨

好的命，去什么医院，在床上躺躺就好，省得你老婆又嫌我霸占着你。生儿子养儿子到底为什么，到最后都是贡献给了别人，当老妈的靠边站站就行了。”

宋涛彻底没辙了，说道：“妈，你说的什么话，心脏难受不是小事，别自己忍着，还是该去医院看。”

宋涛从客卧出来，看见许橙月的晚餐外卖又到了，他憋着一肚子气没地出，忍不住道：“你怎么又点外卖？”

“不点外卖我吃什么？”许橙月毫不客气地反问。

宋涛越发觉得妻子也有错，“我把虾都处理好了，调料都撒上了，你就不能动一动手把虾蒸熟？”

许橙月见丈夫居然将矛头指向自己，脸上有一闪而过的惊愕，随即反驳道：“昨天是你拍着胸脯说要烧菜给我吃，今天你又指责我为什么不能自己蒸虾，怎么所有事情到最后都是我的错？”

宋涛被一句话驳了回来，他没法指责妻子，于是换了口吻道：“我妈心脏真的不好。”

许橙月对婆婆挟病自重的伎俩已是司空见惯，冷漠地道：“是心脏不好吗？我看是心眼不好吧。”

这一句虽是无心的怨言，彻底从根子里冒犯了宋涛，宋涛之前对妻子生出的愧疚感瞬间一扫而光，他疾言正色道：“许橙月，你说话之前过过脑子行吗？你说的是人话？我问你，是人话吗？”

许橙月也毫不示弱，“宋涛，你冲我吼什么？我算是看透你了，你从头到脚就是一个妈宝男！”

听见外面吵架的声浪愈来愈高，婆婆也从房间里捂着心口出来了，她没有阻止儿子，只是冲着儿媳教训道：“成天吵吵嚷嚷，也不怕邻居听见，丢人啊！”

婆婆分明是来声援宋涛，趁势

将许橙月打压下去，帮儿子树立威信。许橙月看了一眼怒火三丈的丈夫，又看了一眼前来助战的婆婆，她有一种强烈的被排外的感觉，这个家里，丈夫永远跟婆婆是一条战线的，而她只有孤身一人，不，比孤身作战更糟糕的，她还有软肋，她还拖着一个嗷嗷待哺的小孩。

“这里只有我一个在吵？只有我一个丢人吗？”许橙月感到全身气血翻涌，她把冰箱里鱼肉和虾一股脑都倒在地上，“我不配吃，干脆都别吃了。”

婆婆满眼心疼地看着一地的狼藉，叫骂不迭道：“你不吃就不吃，浪费东西做什么，真作孽，真是一点家教都没有。”

许橙月选择反击道：“你骂我没家教我倒想起来了，你特地给我妈打电话，埋怨我没教养，不会当人媳妇。你这么做什么意思？是当面打我妈的脸吗？怎么你的脸面就是脸面，别人的脸就能随便踩在地上。”

婆婆指着她，气得一个劲地手抖，斥责道：“我专门来照顾你和小囡，累得心脏疼，你非但不感恩，居然还嫌这嫌那。我知道现在的世道换了，从前是儿媳伺候婆婆，现在是婆婆伺候儿媳，但是这世道再怎么变，当儿媳的总不能骑到婆婆头上来吧，总还有个老幼尊卑吧，你今天这么跟我说话，就是你不对，就是你没教养，说一百遍也是你没教养！”

婆婆吼得理直气壮，“我给你妈打电话怎么了，你不对我就要说，你冒犯长辈我就要骂，大不了让你妈亲自来评评理，到底是我错，还是她闺女错！”

许橙月认为婆婆实在难以理喻，她当媳妇的时候受了罪，就攒着恶气要出在自己的儿媳妇身上。婆婆从来没觉得儿媳跟儿子是一代人，她只是拿自己的曾经跟儿媳的

当下作对比，她认为儿媳只要过得比她好、得到的比她多，就是破坏了她内心的平衡。

婆婆认为婆媳之间是上一代向下一代讨债，倚仗“媳妇熬成婆”的朴素理论，将属于家庭内部矛盾的这一笔“债务”代代相偿。但是时代变了，世道改了，“债务”的偿还链条被打断了，她年轻时平白被剥削了一把，现在居然找不到人“讨债”了，这一切都令她难以接受。

许橙月失望至极，“好好好，你们是一家人，就我是外人，你看不惯我，我回娘家住行了吧。”

宋涛见事态的发展越发不可控，他后悔自己不该挑开争端，开始两头劝和，“算了妈，你心脏难受先去躺一会，真挺不住我开车送你上医院。橙月，你去看看女儿醒了没有，平常这个点她就该醒了。”

许橙月有种深深的无力感，精神上已是身陷泥淖、疲累不堪，她说道：“算了，我累了，你们母子俩自己过吧，只求别再祸害我了。”说完她关门，出走，在防盗门关上的一刻，房间里的佳囡突然惊天动地哭了起来，许橙月听见了，但她最终还是狠狠心走了。

当时，许橙月无处可去，就开车到了海边大坝上，吹着海风，流着眼泪，四周空无一人，飞鸟也不见，冷冷清清。这一刻，她心里堆积的负面情绪到了顶点，她感觉自己的生活，自己的婚姻，自己的人生，凡是关于自己的一切都糟糕透了。看着近在眼前的滩涂和海水，滩涂上还有一处远远延伸出去的土堆路，尽头就是海，如果走啊走，就会一直走进海水里，这个季节的海水大概是冰冷刺骨吧，要是呛进口鼻大概是又咸又苦的味道吧。看着海，她的思绪乱如麻绳，有一瞬间甚至闪现了轻生的念头，要是一切都在今天结束就好了。

许橙月心灰意冷，想到如果真的选择结束，是不是多多少少留下几句话，就算是遗言了。她坐在大坝上，手机调到飞行模式，打开备忘录开始输入，一行行文字，她打了又删除，删除了又打，写来写去都是对丈夫、对婆婆、对这段婚姻的控诉，她出来得有点久了，胸口发硬，涨奶得隐隐作痛，这种痛她想到了佳囡，她的女儿。大人之间再多的矛盾，哪怕仇深似海，孩子依然无辜的，她是被动地来到这个世上，不知道自己会遇上什么父母，生在什么家庭，长在什么环境，对于小小的她而言一切都是未知数。

她，至少是自己选择的丈夫，自己选择的婚姻，就算是婆婆，在婚前她也有大概了解，她是睁着眼睛选择的这一切。

孩子，闭眼投胎的孩子，才是最可怜的。

许橙月猛然惊醒，她完全摒弃了轻生的念头，又不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何必自己将自己逼上绝路？她的不幸若是源自于婚姻，亲手斩断这段婚姻关系不就解脱了？许橙月暗暗下了决定，第一她要给佳囡改喂奶粉，爱人先爱自己；第二她要离婚，她要跟丈夫和婆婆统一刀两断。

在想通之后，许橙月以最快的速度回了家，她想到了当自己公布这两个决定时，会面临狂风暴雨的指责，会面临四面八方的阻扰，甚至她的父母都不见得会支持，但是这次她将寸步不让。

回来家里，迎接她的是异常的平静。婆婆已不见人影，宋涛解冻了一包冰箱里的存奶，正灌在奶瓶里喂给佳囡喝，佳囡大口大口地吮吸着，奶瓶中的奶量在飞快减少，还能清晰地听见她咽奶的声音。这令许橙月感到惊奇，佳囡居然接受了瓶喂，之前她对瓶喂一直很抗

拒，吃得又慢又少。

宋涛看见许橙月，只是平静地道：“你回来了。”似乎之前那一场火星撞地球的矛盾并不存在，客厅的地面也被收拾得干干净净，已不见之前的狼藉。

许橙月轻轻地应了一声，正要说话，宋涛先开口道：“我妈回家去了。”

“哦？”许橙月感到诧异，这又是她意料之外的情况。

宋涛接着说，“你走后，我想了又想，还是劝我妈回去了，我们一起带佳囡。这是我们的三口之家，都是家庭里的事，没有所谓的谁帮谁，我毕竟是男人，精力体力都比你好，我会尽量多带女儿的。”

“还有佳囡从今天起断奶，我专门问过了，断奶最好母乳和奶粉掺着喝一阵子，这样对孩子的肠胃最好，我数了数冰箱里的存奶，还有挺多，应该足够了。断奶之后，你能睡个好觉，以后喂夜奶的活都交给我。”

宋涛拿起手机，指着上面的几款婴儿奶粉，说道：“我专门问了人，自己也做了功课，这几款婴儿奶粉各方面都不错，你来一起挑一款，从此佳囡就喝奶粉。”

在妻子离家出走的一段时间，宋涛似乎做了很多很多事。

许橙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她在海边赌上命做出的决定实现了一半。

七

许橙月对海边堤坝有种说不出的特殊的情愫，好像是冥冥中救过她的命一样，这一次，她看着天色渐黑，海水也一点点地卷入夜幕中，她又默默地做了一个决定，她用微信发给宋涛，信息内容是我回来了，三十分钟后到家。

许橙月回到家，晚餐已经结束，宋涛正带着佳囡在茶几边画画，她进来的时候张望了一眼，宋涛一下就猜出了妻子的心思，说道：“我妈走了，吃完饭就走的。我没跟她说你怀孕的事，也没跟她说你饭前跑了的事，我只告诉你你公司临时有事加班去了。”

许橙月点点头，忽然觉得宋涛变得有点上道，“这件事我想了又想……”

宋涛又提前开口，“我先说吧，我建议二胎还是不要了，当然了，我只是建议，最终决定权还在你那里，毕竟生也好，不生也好，身体上的伤害都是你一个人在承受。但是我谈谈我的看法，这段时间我仔仔细细地考虑过了，生二胎要有钱养、有人带，我们家没有生二胎的条件，不如专门养好一个。等过两年，佳囡再大一点，没那么需要妈妈了，你还能做更多自己喜欢的事。最关键的是，自从发现怀孕以后，咱们家没有一点喜悦的气氛，你更多的也是焦虑不安、心事重重……”

说到这里，宋涛爱怜地摸了摸女儿的脑袋，“还有佳囡，她虽然小，但是什么都知道。她刚刚一直悄悄地跟我说，‘爸爸，我要妈妈’、‘爸爸，你跟妈妈别吵架，我会乖的’，我看着佳囡，我就什么都想通了，她才三岁，在这个家里，她才是最无助最可怜的。”

宋涛最后定了定神，说道：“所以我觉得二胎还是不要了，我知道你心软，如果你下不了决心，我帮你做这个决定。”

许橙月默然无言，感觉三年前的一幕又重演了，似乎是老天在故伎重施，将她快要走上绝路的婚姻又往回拉一把。

宋涛又道：“你还饿着吧，我烧了青菜肉丝面，还在锅里，我收到你的信息，估摸着你到家的时

间，掐着点烧好的，正热乎着，面一点也没坨。”

许橙月走进厨房，掀开锅盖，里面是热腾腾的面，热气扑了她一脸。此时此刻，她有一种终于被谅解的感觉，她从来不是娇气，也不是想啃老，她只是想要的是被人关怀，被人爱护，被人放在心窝上。

这碗面又一次把她留了下来。

胎龄十周的时候，许橙月在医院拍B超，医生说没有胎心胎芽，让她隔一周再来，第二次B超的时候，医院明确地告诉她，确诊是胎停育，让她预约手术时间，做人流清宫。

许橙月最终没有辞掉工作，只是请了一星期的病假，她跟老板隐约提及了自己的情况，老板答应为她保密，但是当 she 来上班的时候，总感觉同事在背着她窃窃私语，可能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尤其是这样的小公司，更是没有秘密可言。有人不明内情，背地里说她傻，为了保住这么一份薪资极低的工作，居然去人流，简直不可思议。

许橙月也懒得解释，她总不能逢人就说，我只是胎停育，必须选择人流。她有时会想，胎停育对她而言，可能就是最好的结局，胎儿是有灵性的，它不想她为难，就悄悄地走了。想到这里，许橙月又有些难过和心酸，她总感觉自己失去了什么，而且是永远失去了。

出纳大姐一如既往的热心肠，她什么都没问，只是把一盒子的红糖姜茶的冲剂，都放在许橙月的工位桌子上，叮嘱道：“记得喝点姜茶，对身体好。”

许橙月很是感动，出纳大姐是她能想象出来的最好的婆婆形象，是她一种隐秘且不可对人言的精神慰藉，尽管对方并不知情。

许橙月拉开抽屉，将红糖姜茶的冲剂放进去，并列摆放的还有当初大姐给她的999感冒灵。

父亲和『田园诗社』

俞白桦

父亲一生热爱新诗，生前最引以为豪的，莫过于在锦堂师范就学期间，和同学们一起创办“田园诗社”的往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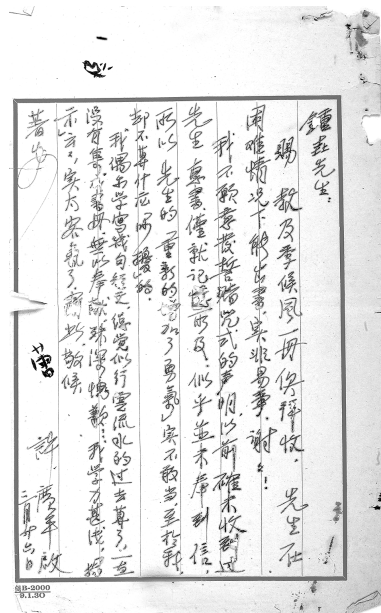
父亲出生在仙居县乡下一个比较殷实的农民家庭。少时聪颖过人，六岁起读私塾，小学、初中、简易师范，均以班级第一名的成绩毕业。那时的中小学校有许多从杭州躲避战乱内迁来的教师，在教学中传播了许多“五四”新文学的知识，父亲对新诗的热爱就萌芽于那个时期。初二那年他写下了处女作《月夜》，在学校的黑板报上发表，得到了众多好评。从此，对文学特别是新诗的热爱便终生不渝。

一九四六年初，为了追求更高的学问和新生活，他不顾亲友们的反对和劝告，辞去了薪水丰厚的曹店小学校长职业。背了十几双草鞋，在金华和宁波之间爬山越岭二十多天，行程两千多里，考上了刚从缙云壶镇回迁到慈溪县观海卫东山头的省立锦堂师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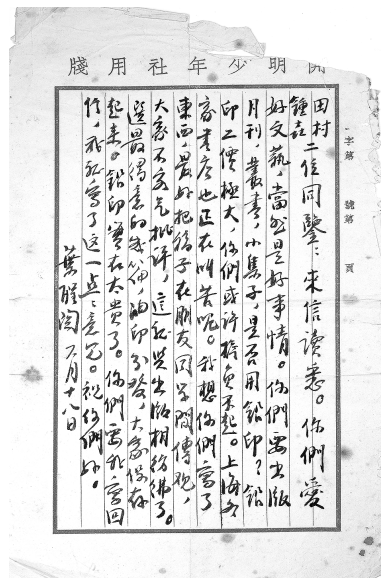
父亲说，当年锦堂师范校长郭人全先生是个十分开明的进步人士，学校组合了一大批优秀而进步的教师。郭校长还亲自去上海筹募资金，购置了《鲁迅全集》等许多进步书籍。这些教师和书籍，给学生们灌输了许多新知识、新观念。由于学校地处偏僻的东山头村，交通不便信息闭塞，连订阅的报刊都要在一周后才能到，加上经过多年的战乱奔波，学校百废待兴，师生的物质条件和文化生活非常贫瘠。在这样的环境中，不甘寂寞的师生们自娱自乐自学，先后成立了许多文艺社团，其中以父亲为主创办的“田园诗社”，便是其中比较活跃的一个文艺团体。

父亲本名俞锺珪，笔名淡淡，因为经常在校内和报刊上发表诗歌和散文，成了同学们公认的“大诗人”。他曾暗暗立志，卧薪尝胆奋斗十年，一定要成为文学家。当时，学校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文艺社团，为了体现自己的特色和方便活动，一九四六年底，他和田村等几个同样热爱文学的同学商量，决定成立一个自己的文艺社。因为学校地处乡村，加上父亲一直有故乡情结，故取名为“田园文艺研究社”，还制订了详细的章程。一九四七年二月“田园文艺研究社”正式成立，同学们一致推选父亲为社长。初期，社友以父亲所在的社科班爱好文学的同学为主。之后，因为文艺研究社声誉良好，社友扩大到其它班级。同时，又由社友介绍，吸收了一大批省内外专业或业余的文学爱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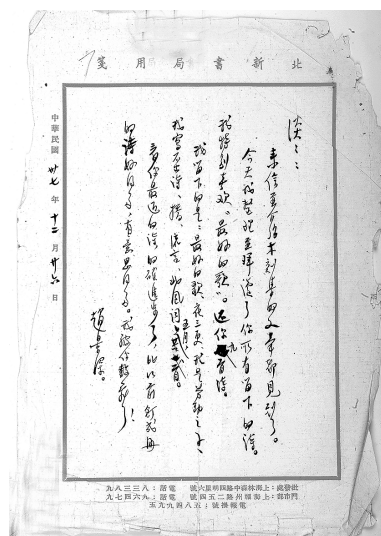
“田园文艺研究社”成立不久，便不定期地出刊《田园》杂志，出刊的费用由社友自愿捐献，有的出钱，有的买纸张、油墨、蜡纸、钢板。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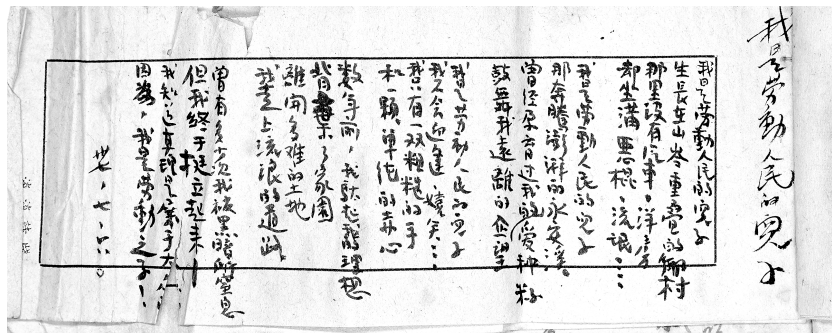
许广平致俞鍾堉信



叶圣陶至俞鍾堉信



赵景深致俞鍾堉信



俞鍾堉手迹

志为油印，写字好的负责刻字，有美术基础的负责封面封底的设计和排版，父亲为主负责文字内容的把关和编辑，心细的女社友负责装订。开始印数只有三四十份，之后，随着社友数量增加和影响扩大逐期加量。刊登的稿件起初大都是同学们的作文和平时的习作，以纯文艺为主，内容健康和积极向上，也有许多作品透露出对现状的不满。之后，社友们的写作水平逐渐长进，加上校外一些优秀来稿，刊物的质量显著提高，在校内和社会上有了了一定的影响。一九四七年下半年，研究社征集了许多优秀作品，出了一本刊印的诗刊《季候风》，在余姚一家小印刷厂印制。《季候风》的发行和传播量比较大，父亲还托赵景深、许广平等名人帮助推广，这更让诗社上了一个台阶。为筹集出刊经费，父亲还休学到镇海新碇头教了一学期书，所得薪金全部用于出刊。因为父亲等负责人的偏爱，《田园》和《季候风》的来稿以新诗为主，同时也感到研究会所包涵的范围太大，经过大家的商议，一九四八年初，“田园文艺研究会”更名为“田园诗社”。为了筹集经费和扩大诗社的知名度，“田园诗社”曾和宁波商报商议，帮助他们办文艺副刊。诗社负责征稿和排版，报社付给一定的费用。待诗社完成了组稿和编辑任务，报社突然以内容和商报不很符合为由临时变卦。诗社还曾考虑过出一套丛书，也因时局和经费原因而作罢。

从一九四七年初开始，大家在报刊上寻找到一些文坛前辈、著名作家的地址后，以父亲为主给他们写信。一是请他们为《田园》杂志写稿或给予各方面的支持，以扩大诗社的影响，提高刊物的质量。二是请他们修改并帮助社友的作品在高层次的刊物上发表。那时的文人大都比较谦和，也许是被这些爱好文学的青年学子的精神所感动，不久就收到了许多回信。之后建立了联系的有叶圣陶、许广平、沙鸥、赵景深、范泉、胡山源、李斐、臧克家、巴人、吕漠野、赵清阁等许多名家。

他们热情洋溢的回信，给了身处浙东海隅的青年学子莫大的鼓舞。叶圣陶先生在回信中指导如何办好文艺社，“写了东西，把稿子在朋友同学间传观，大家不客气批评”，作诗之事“大抵须求内外并美善”。叶先生还告知父亲“凡见我文均可转载”。当年，鲁迅先生在社会上有着极高的威望，其夫人会给大家回信可是件了不起的大事。父亲一直记得大家围看许广平先生来信时的场面，当时社友们都激动万分，决心成为鲁迅先生所希望的年青一代。沙鸥、赵景深、吕漠野等人还寄来自己的作品，在《田园》杂志中发表，有的还在他们的杂志上介绍和宣传“田园诗社”。据父亲的好朋友当年的社友胡孟和先生回忆，当时许广平和赵景深是诗社聘请的指导老师，其中许广平先生是因为看了《田园》杂

志中由社友改成剧本的鲁迅先生的《药》，才答应做指导老师的。虽然没听父亲说过，也没从父亲留下的资料中找到依据，但从父亲曾经寄去五十本《季候风》请她帮助销售一事，还是有可能的。

这些人士中，数父亲和赵景深先生的交往最深最久。从一九三七年开始到他一九八五年病故，前后收到过他四十七封来信，且全部保存完好。在《赵景深日记》中，不少回信还有详细的记录。赵老给了父亲许多批评帮助和鼓励，推介了父亲的不少诗文在知名的报刊上发表。新中国成立后，他指导和鼓励父亲收集和整理民谣，还为父亲两千多句的长诗《岳祥传》进行了认真的校注。若不是文革，《岳祥传》是有可能出版或发表的。父亲及我们兄弟俩和赵景深先生的儿孙年龄相仿，他一再嘱咐我们要保持联系。赵先生去世后的几十年，父亲还始终和他的儿子赵易林保持着联系，为整理和出版赵先生文选做了很多工作。和臧克家先生的联系也比较离奇，一九四七年父亲给他去了第一封信，结果回信的是臧先生的夫人郑曼。告知因为政局不稳臧先生已经去了香港。文革结束后，父亲才和他们续上联系。二〇〇四年臧先生去世后，父亲和郑曼女士一直保持着联系，且在信上是无话不谈。老一辈的认真诚恳很值得后辈学习。还有件戏剧性的事，文革初始，造反派就盯住了父亲。有一天来抄家，发现了许广平先生的几封信件，抄家的红卫兵见是鲁迅先生夫人也和他通信，顿生敬意，草草了事。父亲说，是许广平先生救了他，这话不无道理。只可惜大多数来信都在历次变换工作和文革时期丢失或销毁了。那时叶圣陶和赵景深先生也是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的，父亲却斗胆地把他们的信藏了起来。

“田园诗社”时期，父亲的新诗创作也有了显著的进步，产生了许多较好的诗作。如《我是劳动人民的儿子》《等那一天》《新的时代来到了》《夜，三更》《黎明前后》等，这些手稿至今还全部保存着。有不少诗作和散文在当年著名的报刊杂志上发表，如《青年届》《正报》《春风》《铁兵营》《文艺战线》等等，极

大地激发了父亲成为一名诗人的信心。新中国成立后，大多数社友都投身于革命工作，有不少人还成了作家、诗人和画家。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因形势趋紧，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父亲也听到“田园诗社”被省党部关注的消息。加上在大变革时期，同学们都开始担忧和考虑自己的前途，“田园诗社”便停止了活动。一九四九年六月父亲投身革命，离校时，把物品分寄在两户农民家，后来有一家居然找不到了，那一家的箱子中就有全部的《田园》和《季候风》诗刊以及相关的资料。几十年来，他遍寻《田园》和《季候风》杂志未果，因为许多社友都在几次运动中因参加“田园诗社”受到审查，都不敢保存了，为此父亲是抱憾终生的。

“田园诗社”是父亲一生中的骄傲，却也让他受了许多委屈。虽然每次审查的结论都是一般性的学生文艺团体，有的还认为是进步学生的文艺团体，但每一次波折都深深地挫伤着他的心。细细地翻看父亲的笔记本，查阅校友们的来信和回忆锦师的文章，都可以看出，“田园诗社”是他们永远怀念着的一段宝贵的经历。

屋外春雨潇潇，我仿佛听见，父亲在东坡上诵咏着他在那个时期写的诗作：

等那一天，
那一天日头笑上来，
天空像明镜般清澈。
三月的燕子翻着金翅，
和着晨升的礼赞，
在农人们顶上。

等那一天，
那一天蓝天画上眉月，
自由的风自由的吻着
这祖国的原野，
没有哭声——在这广漠里
漾开一波银色。
……

大河印象



虞 琤



作者简介：虞琤，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读，任宁波大学“有思说”青年宣讲团讲师。作品发表于《意林·第1阅读》《芒种》《现代金报》《宁波日报》等刊物。

小城里有一条河，蜿蜒而东，水面平缓，并不太宽阔，带走了一些杂物与回忆。

我家在河边，城市的边缘。父亲是一个小公司的职员，母亲是个市立小工厂的女工，我在市立小学读书。我有城里的户口，但并不因此而自豪，父亲总告诫我，你是农村的孩子，到死身上都沾满黄土味。所以我总是觉得和同学们隔着一层，取得不如意的成绩时老师也总是摇头叹息“到底是农村的孩子”，而自动忽略我打出生起到现在一直生活在城市的事实。说来奇怪，父亲从没带我回过老家，但每年到一个特定的农历日子，他便会依着故乡的风俗摆出一席羹饭，一把纸灰在不断舔舐空气的火焰中徐徐燃尽，烟淡青而迷目，谈不上美，他瘦削方硬的侧脸这时会多出些什么，抓不住的，在青烟里静若真佛。

父亲从未带我回过故乡，但却频繁地讲起故乡，他讲述时话里会带上一丝难辨的乡音，说起那些丰饶的土地，以及浸泡了他整个童年的小屋，他叹息我只能看见屋前略带浑浊的河水，叹息我已对故土没有任何印象。有时他望着眼前那一条翻着白沫的河流喃喃：“这条河通往老家。”我想他记忆里有关故乡的一切都是美的罢，无论是垃圾成堆的黄土地还是破败的砖头茅草屋，我只是懵懂地接受以及铭记，之后并没有什么关联的，邻居家住进一户外地人。

那是个黑脸女子和一个方脸膛的汉子。他们有着与我父亲相似的略深的眉眼，汉子带着乡土的喉音听起来浑厚有力，我心想，这是需要力道的语言，从中我认出了他们的故乡，不，我的故乡。黑脸女子一日不断地洗晒缝补，方脸汉子在河上来往的船头做事挣钱，他们有个极为年幼的女儿，算不上可爱但是声音稚嫩甜美。日子平淡地划过，孩子已能不大熟练地摇起蒲扇，汉子方脸上的皱纹则愈渐深刻，好像老树上的划痕，有时我会怀疑那凹陷能吞没啄木鸟的尖喙。

他们的女儿总爱缠着我“哥哥、哥哥”的叫，我也总带着她骑自行车。车是我爸的老款永久，据他说是这车载着他从故乡沿着大河一路骑来，车鞍很高，得憋一口气蹦上去，否则可能会撞得蛋疼。我喜欢把车骑得飞快，在风里冲撞。

我以为日子就这样过的时候，有一天，河边突然多了许多人，犹疑着吵嚷着。我凑上前去，却见那个女子浸在浪涛里，头发一缕缕粘在脸上，本就不美的脸此时显得可怖。她伸出手似乎要抓住虚空中的援手，最终却只是在浪涛里越隐越没，最后消失了，只有食指在空中划过一道痕。这只手久久停留在我的回忆中，尤其是那一道痕，好像一道无法愈合的伤口。

后来终于有人想到打急救电话，等救护车终于“咿唔咿唔”得赶到时女子早已如青烟飘散，不见踪影，只有天际厚实的云用力压下，好像是在掩埋什么一般。她的女儿是随着救护车跌跌撞撞地赶到的，一路在暗淡的天幕下奔来，扑进光亮里一个趔趄，丑丑的小脸和光碰撞的瞬间让我呆住，像一只破茧的蝶，群山不语河水静止，全世界抻着，听着她莫名其妙的哽咽。后来我经常想着，这么小的孩子她懂什么？就算别人告诉她母亲死了她真的能领会是什么意思吗？大概是母女间的心灵感应？毕竟这是在大河边上。嗯，在大河边上，这又似乎什么都说得通了。

回家后我无法定下心来写作业，想起汉子脸上的凹陷，想起女子的手指尖，只有握住防盗窗的铁条向外张望。我看见沉沉雾霭中有个人打着不甚明朗的手电艰难地照向水面，手电的光剧烈地抖动着。黑暗腐蚀了一切。水面平静而永恒地流动着，没有任何反馈。我悚然而惊，河水真是无情，吞噬了生命之后竟还能这样平静冷漠，恍然见这河水多么像这个城市，它容纳外乡人却并不接纳，要永恒的存在便只能把生命作为代价填充埋葬。我又看到他们家的女儿赤足在楼下游荡，睁大的眼里是一览无余的懵懂。孩子的幼稚大概是对死之所允许的唯一反抗，否则还有什么能抵过水流充满着的侵略性呢？

后来汉子带着女儿不知去了何方，黑脸女子永远的留下了，汉子的皱纹爬上眼角，而黑脸女子将永远年轻。她在我记忆中一天天美起来，也一天天朦胧起来，不知是因为她的女儿，她的生命，还是她的朦胧。女子溺死后的那个晚上我家里一切照常，没有只言片语涉及到邻居，我们异常默契地对这事保持沉默，但我心中满满的好奇与恐惧太过沉重，令我忍不住扑进母亲的怀里哭了，目光越过她的肩膀，看到屋顶的墙角有两只蛾子在打架，它们的影子被放大，翅膀也显得很有力量，像极了女人在河里手脚并用的样子。我闭上眼睛哭得更大声了，等再张开双眼，蛾子已经不见了，眼前却还是它们翅膀扑棱棱的样子，我一阵恶寒，更用力地抱紧母亲，无可避免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母亲不明所以地安慰我，只有我知道死亡的阴影是如何凝重地笼罩，令一个稚子完全无法招架。那年我只有十岁，内向、孤僻，却过早地明白了死亡和大河的冷漠，于是一心想着：逃，逃，逃！然而我没有开口也不能开口，我能逃去哪里？

故乡？我的故乡又在何处？

正当邻居的阴影逐渐淡去时，新的阴影又出现了。十五岁时，母亲死了。工厂每天有太多的粉尘，

她终于死于肺病。在那段时间里她瘦了一大圈，但是咳嗽声却没有减弱分毫，最后我看着承载着母亲的小方盒子，用布紧紧包裹着的、黑色油亮的盒子竟能承载一个人的生命吗？我不能相信。父亲好几日好几日得对着盒子，默默无语。然后终于有一天，他将我领出门，没有下雨却撑着伞，怀里紧紧抱着盒子，好像母亲生前抱着他。然后他在岸堤上默默将盒子打开，将骨灰全部撒入河里，巨大的尘埃腾空而起，像一个膨胀的星系。真美。我开始幻想。波涛很快将一切吞噬，然后一点不留。我踮起脚紧紧搂住父亲的肩膀，看上去好像我整个挂在父亲的身上，给予我力所能及的唯一的一点安慰，这时我才发现父亲瘦得惊人，捧着盒子的样子好像一个稚童。不断有晶莹的液体打在他的手上，融合在一起，分不清是我的还是父亲的，只记得那双手抖得厉害……当我长大成人再次和父亲并肩站在大河之前祭奠母亲时，他的白发在风中跳动，扎眼得紧。我以为岁月摧毁的只是母亲，可是逝者如斯，父亲也已然苍老！

听到父亲低声说，叶落归根，大河会把母亲带回故乡。

在那个不兴海葬的年代，我不知道母亲是否回到了故乡，但我和父亲已经回来了。我甚至做好了在这里长期居住的准备，父亲替我请了长假，我便安心地留了下来。故乡的那条小溪比小城中的大河窄得多也干净得多，我就随一些皮孩子无所顾忌地闹腾，享受着溪水温柔的包裹，我喜欢把脚伸进水里，坐在岸上任阳光温柔地抚摸我的皮肤。父亲四处走邻访友，在家时便到门槛上坐一会儿，安详得很。当我以为一切已经无恙时，父亲却来找我：“回城吧。”

“为什么？”

“人总得傍着河。”

大河是那么得长，故乡是那么得远，明明是十几不到二十年纪的我，竟然觉得再回来的已是百年之身。

一次去，一场沧桑，失乡的人是不该去拾乡的。我回城了，还在原来的中学上学，然后上了一所南方的大学。父亲在我出发前没有说什么，只是默默帮我收拾着，一身空闲的我出门去看河。这大河淹没了黑脸女子，淹没了母亲，见证了父亲的日益衰老，我在它的见证下终于长大了，他会接纳我吗？他只是平缓宁静地流着，永远不可能解答我的疑惑。我遥想着将去的城市，那是个依山傍水的城，很美，可我的心情却像开赴一条更宽更深更难以想象的大河一般，几分诚惶诚恐。说来真是可笑，我最担心的竟是：他会接纳我吗？它会吗？我不知道。（下转第112页）

小巷面纱

■ 岑 玲 飞

(一)

中午十一点，小巷里传来越剧的声音，是威派。闻到了一阵装煤炉的柴烟香，有一群鸡鸭听到我的脚步声，在前方“咯咯嘎嘎”地欢迎我，循着声响，加快步子向小巷深处走去，想必它们是一群“人来疯”，越靠近，会越热闹。可当我走到，它们却突然鸦雀无声，都一个个伸长了脖子侧头盯着我，一动不动，表情石化。我学它们叫，但不好意思学得一模一样，仿佛很幼稚，就发出大致“咕、咕”的声音，它们没有被带动，继续沉默。我只得退后几步，隐入拐角，重新走过去，它们听到脚步声，又激动地叫唤起来，当我走到，它们又集体哑巴，愣住了。来回五次，都是这般。

作为动物，它们不应该如此镇定，我非常失望，这一大群鸡鸭，叫声就像顿号一样短暂，刹车太快，不叫也不动的鸡鸭，就像画出来的图片，没意思。我果断离开。

后来我想，它们可能以为是主人来喂食，一看不是，便大失所望，不响了，还变成了“一幅图画”。走了一会，我又恍然大悟，这群鸡鸭的主人故意在围栏上糊了很多蛇皮袋，围栏变得像墙壁一样严实，只开了一个手掌大的口子，我在它们的面前，只有手掌大小，所以它们看到我，可能不是吓呆了，而只是感到好奇。

折回的方向，一辆红色的自行车，从巷口晃晃悠悠地过去，那骑车的人仿佛成了道具，自行车却成了主角。走出巷口，是一条小河，两艘看上去很久废弃不用的船静静地停泊着，桥洞下的那艘，装了一层薄薄的水，桥洞外那艘，许是没有桥的遮挡，雨直接落进去，几乎装满一船，大半个船身已沉在河里。

处暑的正午，没有风。阳光照耀在河面上，非常明媚。没有风的河面上，屋檐波浪线般的倒影和一群一群鱼鳞般的瓦片依然会晃啊晃着。几片黄叶，和几片绿叶也在飘啊，飘过来。水是流动的，自己就会行走、摇晃。

太阳下，只有长长一排沿着栏杆的石凳，没有一个人。有一只灰黄色的小狗，趴在附近屋檐下阴影处，见我走过，眼皮都不抬一下。

任意拐进一条小巷，只听见自己的鞋底在长长的小巷上踩出轻轻的“嚓嚓”声，还有双肩包上一个金属小挂件与拉链不时碰触，发出细微的“叮叮”声，好像小人国的袖珍风铃在晃呀晃。

一样的鞋子，一样的背包，一样的行走，在别的地方，我从来也没有听到过这样轻巧而清脆的叮叮声。它们一定也发出了声音的，只是被淹没在其它声音的浪潮中，从来没有成为主角，被我聆听到。

(二)

长长的小巷里，隔着低矮的门，低矮的窗，甚至隔着一堵矮墙，三三两两，隐隐约约，深深浅浅，听到有人在讲话。因为是做午饭的时间，谈论的大多是烧饭做菜的话题，还伴有金属锅铲在铁锅上划动的“唰唰”声。油锅里挡不住的香味，比声音的传送更直白。他们讲的是东边话，东边话让我一下子回到了童年。我刚学说话时就一直住在东边，读小学时，所有的长假都在东边度过。东边人把我叫西边人。很小的时候，东边人总是对着我这个西边人“羊鸡叫”“羊鸡叫”“羊鸡叫”（怎么了）学个不停，可能是我初到东边时，只会讲这三个字。他们还进一步问我：羊和鸡是怎么叫的？你会不会？给我们叫一下。我就不说话了。他们就高声道：咩——咩——咩，咯咯哒——咯

咯哒。一群东边人围着我，自问自答，乐此不疲。

回西边的时候，我已经不知不觉把“羊鸡叫”忘了，说成了“咋哇”（怎么了），西边人又反过来追着我学“咋哇”“咋哇”“咋哇”。

东边人把西边话故意学得更硬，西边人把东边话故意学得更软，但是，他们学的，都是走了样的，不像在这巷子里听到的那样自然贴切，不管说什么，都是娓娓道来，自然流畅。

走几步，蓝天下，抬头有根竹子，枝叶都黄了，并有明显的倾斜，一只有着黄色翅膀的蜻蜓飘移般地飞过来，停在了上面，仿佛也变成了一片竹叶，就再也分辨不出哪只是黄蜻蜓了。

篱笆下，又不知哪家也养了几只鸭，嘎嘎的叫声，有一下，没一下，茂密的绿丛中，我看不见它们，它们可能也没发现我，因为它们的叫声，老远是怎么样的，走到近处，还是那样。

（三）

河对岸门里传出昆曲小生的念白。我绕过一座小桥，去看房子里面听昆曲的人。唱着昆曲的房子，门户肯定是开着的，想必只要在门口站一下，就能看见，还得找个借口，走进房子里，坐在椅子上，一直坐着。

一头走过去，最里面一户人家搭着丝瓜架子，丝瓜叶子仿佛过了最好的年华，没有满眼青翠的感觉，叶片有些稀疏，天光穿过这些叶片，明亮地落到院子的地面上，地面就有了稀疏的图案。丝瓜大大小小，长长短短，有一根没一根地垂吊下来，告诉我，夏天已接近尾声。我正感到“私闯民宅”，不好意思，不想院子里迎面走来一个像大爹一样的人，看到我，突然就扬起一脸灿烂的笑，连嘴巴都张开了，露出几颗金灿灿的假牙，竟还举起一只手，向我招起手来。我也被感染，也举起一只手以示回礼。正诧异这人怎么这么热情，冷不妨又听他兴奋地叫道：“阿萍啊！来啦！”才知他是认错了人。我不知如何回应，一边继续向前几步，他才惊讶地说：“呀！认错了！”

也不知阿萍是这附近谁家的什么人，大概长得和我很像，也可能是我走过去时理直气壮，像熟门熟路的，使人不由得认为是阿萍了。这个阿萍小时候肯定是住在这里的，长大后就离开了，要是一直住在这里，那个人就不会做出招手这种很有仪式感的动作。

我问，是你家里在播放昆曲吗？

他说，没有。

我又问，那，这声音谁家传出来的？

一边转身往回找，他用手指着旁边一家说，是这家。

我说，我要到这家去。一边走去，一边笑说，我阿萍当一下也是可以的。

（四）

这家的门半掩着，一个阿婆和一个阿公围坐在一张方桌边，阿公正对门口，阿婆侧对门口，只听声音，不见屏幕，我扶着门框先套近乎，说是昆曲很好听，又说手机没电了，想来充一会儿电。阿婆马上站起身，走到里面去拿了一块接线板插上电，放在床上，说，你手机插在这里充电吧。

我与阿婆同一个方向坐着，阿婆坐在椅子上，我坐在床沿，才发现门只能开到一半，要是再开，就会遮住摆在柜子上的电视机。电视机里一个小生正在念白，很像昆曲的声腔，妆扮也像。

我说，这是昆曲。

阿婆说不是昆曲，是京剧，她听听还是京剧好听。

我再看，屏幕角落标着《金玉奴》，一直听到那小生由念白转为唱时，才听出来是京剧，因为是用京剧做主伴乐器的，如果是昆曲，就要用笛子了。

阿婆生怕我不知情，忙不迭地向我介绍剧情，愤怒地说，这个人很坏，开始要冻死饿死，这户人家把他救了，还把女儿嫁给他，赚来的钞票供他读书，后来他考上了官，带着老婆坐船去上任，半途上把自己的老婆推落河里，要弄死她，刚才已经推下去了。

经这样一介绍，我就想起来了，这个戏我也看过的。

阿婆还说，这里扮这户人家的女儿，《红娘》里扮丫头的也是她。

我一直看到全剧终才告辞。

看下半场《金玉奴》的过程，也是阿公阿婆两个人吃午饭的过程。

刚走进去，阿婆在装配圆珠笔的某个零件，桌上一盒一盒大量摊着，每装一个，就发出“啪”的一声，看着也不难，就说腾个位置，我也一起做，阿婆不让我做，说做坏了返工更麻烦。过了一会儿，我发现阿公只是坐着看京剧，只有阿婆一个人干活，觉得阿公像老爷一样地靠在椅子背上，不干活，十分大男子主义，就说，阿公他怎么一直不做？

阿婆抢着说，他做不来的，他左手左脚都不会动的，六七年前，他有糖尿病，脚就不大灵光，拄着拐杖，走得很慢，去年摔了一跤后就一点也不能走了，上厕所也要我搀过去，到床上去睡觉也要我搀过去。

桌子的右边是阿公的床，左边是阿婆的床，很近，但是对不会独自走路的人来说，一步也很远很远。远在天边。

看上去阿公阿婆差不多年纪，后来知道，阿婆比阿公小六岁，阿公八十五岁，阿婆七十九岁。阿公完全要靠阿婆照顾了。

一会儿，阿婆停下手里的活，到灶间去了。我立即跳下床尾随，发现灶间有一盏和我家差不多的正方形的灯，以为是忘了关灯，就提醒阿婆，怎么白天也点着灯？阿婆说没有点灯。我再抬头看，原来那不是灯，是一个正方形的天窗，阿婆嫌它太亮，用一些纸挡着光，边沿没有挡实，中间也半透着光，所以，忽一看，还以为是一盏没有关的顶灯。

阿婆打开高压锅盖子，端出一大碗蒸软的黄南瓜，又拿了一双筷子，端出来在阿公面前。阿公用一只右手拿筷子缓缓地夹着吃，阿婆不吃，继续干活。于是，我的左边是节奏缓慢的阿公，右边是快马加鞭的阿婆。左边的南瓜经常会掉落下来，阿公不时要去夹掉在桌子和裤子上的南瓜，右边的零件装配一步到位，干脆利落，阿婆越干越有劲。

阿公独立自主地吃掉半碗南瓜后，不吃了。阿婆问，你吃好了？还吃不吃？

阿公说，不吃了。

阿婆就把剩下的半碗南瓜端到一边。我们继续看着《金玉奴》。阿婆评论说，戏文里讲的是忘恩负义的故事，现在的社会也一样的，十二频道的《社会与法》放出来的也是差不多的事情，并给我讲了两个真的与戏里的情节非常雷同的例子。

阿公也随声附和：十二频道很好看，我们每天要看的。

阿公虽然像个局外人，但是遇到共同的话题，他还是很积极主动地参与进来。

一会儿，阿婆问阿公：你现在饭吃不吃？现在吃饭了，好不好？

阿公说：好的。

阿婆又起身把提前做好，放在另一张小矮桌上的葱花炒鸡蛋、丝瓜汤、豆腐皮煮菜瓜端到阿公面前，又去灶间电饭锅装了大半碗米饭，让阿公吃。自己又继续干活。

等阿公慢吞吞地吃完了饭，阿婆又起身收拾掉阿公面前的空饭碗和筷子，放到灶间的水槽。

阿公的右手沾了一点南瓜糊，他的左手不能动，我就拿纸巾给他擦，他说没关系。擦完，又发现他衣服上也掉了几处，顺着衣服，再蹲下去擦他的裤子，再低下头擦他的袜子，擦了袜子，发现鞋子上也有，

沿着鞋子，地上也有，再钻到桌子底下擦掉到地上的南瓜糊，这才擦完。起身一打量，看看可以了。

阿婆正好从灶间走出来，这回，她把产品移到一边，腾出空位置，把那半碗阿公吃剩的南瓜端到自己面前，也吃了起来。

阿婆吃南瓜的时候，阿公费力地举起右手，在我面前晃来晃去，不知要干什么，他终于对准目标，端起一盘菜，停在半空中，移来移去，停在我面前，一时不动，令我困惑。然后，他的身体慢慢向右倾斜，右手也慢慢地向右伸去，原来他要把放在自己面前的菜端到阿婆面前。他端了第一盘，再去端第二盘。端第三盘的时候，他改为用手推，他用右手推着那第三个盘子，能推多远就推多远，推完，回正身看看，自己估着还能再推远一点，就又向右凑过去推，果然，第三盘菜又往右边的阿婆面前移动了一点。

阿公转移菜的速度，就像一组慢镜头，咫尺的距离，仿佛经过的是千山万水。等阿公把三盘被他吃剩的菜都转移到阿婆面前，阿婆又把每个菜往自己面前略微移动了一点，这才摆正。

阿婆一边吃一边对我说，他们的牙齿全部是假牙，也只能吃这些软软的东西。

《金玉奴》大结局，我就起身向阿公阿婆告辞。

（五）

路过，又见一扇小门内有一个沙发那么宽大的根雕弥勒菩萨，便停下脚步看那个作品。再看，一个匠人正在雕刻，他低头弯腰，背朝门。我走进去看，他面前有一张十分宽大而结实的台板，上面全是雕刻工具，还有做了一半的木雕作品，一堆碎木屑、被一刀一刀凿出来的，像指甲般大的木片。

我先说：“你做的这种工作是很有趣的，这些东西做出来，看着都很有趣。”

匠人放下手中的活，打量了我一眼，问：“依学堂里读书读好了？”

我说：“读好了。”

匠人又说：“依大学毕业了，现在出来走走、玩玩哦？”

我说：“嗯，是的。”暗想，这匠人什么眼神。

我说：“我上次做了很多竹手工，本来还想做木手工，后来竹手工一连做了三个月，太累了，就没做木手工，材料一直放着，以后想做了就做。”

他动作很快，马上拿来一个篾制品，递给我，问：“这样的你会做吗？”这是一个杯垫子，做得像一朵精致的花，这是篾匠的手艺。

我说：“这个不会做，会做这个，那我厉害了。”

我翻出手机里的照片，给他看我做的竹手工，他边看边夸：“这些创意都很特别！”

有个邻居也走进来，一起看手机里的照片。

看完，匠人忽然说：“快来，我也有两根竹子，给你看看！”一边兴致勃勃地走到里间，我和那邻居也跟过去，他拿出一根说：“这是用木头雕刻出来的歪鞭笋，歪鞭笋你晓得吧？就是竹子还没有长出地面，埋在地底下的那一截，你看看，雕得像不像。”我握在手里赏玩一番，看着很有意思，有半米长，歪来斜去，黄黄的一节一节，不觉得是木雕作品，只觉得是一根真正的歪鞭笋。

我说：“你不说，我刚才还以为是一根真正的竹子。”

他又拿出一根竹节，问：“这根竹如果让你去做，你能做出什么来？”

我说：“我做之前都是要思考过的，要看着竹材想，一下子是想不出来的，这个想的时间也不好说，有的看一会儿，就想出来了，有的要想半小时，有的要想一个月才能想出来。”

他一直催着，让我想，立等回答。我就一直左看右看，横看竖看，摸摸上面，摸摸中间，摸摸根部。暗想，手工制作，主要是设计，设计这一关过了，只要动手操作就可以了，这个设计就要想。这匠人要我当场回答，这倒难住了我。我把这根竹子握在手里，皱着眉头思考良久，当手指停留在最顶端，不由自主地抠着，抠了一会儿，觉得奇怪，竹子应该中空，这个部位怎么是实心平面的？才猛然醒悟：原来这也不是真的竹子，也是件木雕作品，下截都还连着天然的树根须呢！爪子一般，怪不得拿在手里沉沉实实的！我瞪圆了眼睛，张大嘴，一脸呆愣，惊叹道：“这个也不是竹子！是你用木头雕刻出来的竹节造型！哈哈！上当了！上当了！”

匠人面露得意之色。

我这个劈了三个月竹子的“岑竹匠”居然不能一下子鉴别真假竹子！

我又说：“不过，竹子确实也有实心的，叫实心竹，竹子也有方的，叫方竹。”

他问：“你做的是什么竹？”

我说：“是紫竹。”

外间是匠人的工作室，这里间是摆放雕刻好的成品，我一件一件地欣赏着，每一件都非常漂亮，独特，每一种都只有一件，匠心雕刻，独一无二。其中有一个大的水果盘，雕刻成荷叶边形状，带着隐隐的绿色花纹。他说：“这个果盘是金丝楠木，多少好

啊！”一边说一边不停地用手摸着作品。我也去摸了几下，说：“好像涂了一层油。”他说：“油是涂了的。”我问：“这些作品怎么都没有标价？”他说：“这个怎么说呢？这些都是无价的，喜欢它的人，这么小的一个盘子，两三百元买了去也不觉得贵，不喜欢的人，你白白送给他，他也不要的。”

又回到外间工作室，他给我看正在雕刻的果盘，说：“这是人家和尚庙里订做的，要去摆供奉的水果、糕点什么的。”

他又领我到屋后檐下，看他的各路宝贝。

匠人都有修复、改造、变废为宝的爱好。屋后的宝贝都是这样来的。像“大鹏展翅”，因为大鹏的嘴被磕掉，就被扔了，他捡回来，重新做了一个嘴，粘上去，就又完整了；三个花盆架子都是树根改造的，他说工地开工，要把树都锯掉，挖出来的树根都扔掉了，他捡回来，根据天然的长势，设计各种根雕作品，这三个树根正好做成花架；又介绍，这条凳子也是一截木头，是根据自己的身高量身定做的；又说这个“鲤鱼跃龙门”是一段烂掉了的杨梅树根，他捡回来，把烂的部位挖掉，做了处理，雕刻了这鲤鱼飞跃的造型，非常灵动、流畅。

我好奇地问：“这个行业是自己从小喜欢，还是父母的选择？”

他说：“我十五岁就学做这个，到现在已经雕刻了四十多年，当时是因为学这个，对象会好找一些，现在做惯了，也欢喜做，就不想改行了，年纪也大了，就这样一直做下去度老了。”

他拿出一把折扇，打开来，说，这是他老师写的字，上写“鸣鹤第一雕”，说本来是要给他写“观城第一雕”，他觉得观城范围太大了，还是“鸣鹤第一雕”合适，老师就给他写了“鸣鹤第一雕”五个字。

我说观城范围里，也只有你一个人在做这一行吧？要写“观城第一雕”也可以。

他说，确实也没听说过别人也在做这一行的，就算只有他一个人在观城范围内做这一行，取“观城第一雕”也太自大了，还是取“鸣鹤第一雕”合适。他用手指着斜对面说，那边有一条弄，取了个“天下第一弄”，取得这么大，依这条弄是真的有这么大了啊！

那个邻居突然说：“你大学毕业，要是还没找好工作，倒是可以学这个手艺。”我就说小孩也读大学了。

匠人一听，一边拍腿，一边夸张地笑说：“咋会有格种介事体格！哦呦！我格阿爹阿娘喂！哦呦！我格阿爹阿娘喂！哈哈哈哈哈！”

我刚踏出门槛，就听身后“当当、当当、当当”。匠人很抓紧时间。他一次连敲两下，声音清脆而结

实。匠人敲打的是时间和岁月，一下又一下，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

(六)

深深的巷子，长长的巷子，弯弯曲曲，巷子的另一头，隐隐约约，似见非见。总想去探访每一条巷子，揭开诗意而神秘的关于巷子的面纱。有的巷子半道有分叉，要是走进这个分叉，转悠一圈，再转出来了，十有八九就迷糊了方向，往来时的方向又走回去了，等走到一些特征明显的地方，才发现是回头路。总是不停地走着回头路。很多时候，好像总是在同一个地方转圈圈，也不知是路径本来就是一个圈圈，还是自己的方向感有特别大的问题。

巷子总是铺在平地上，但有的时候，走着走着，好像走到了山脚边，地势起伏非常明显，平地突然变成斜坡，往上走，两边开满呆头呆脑的鸡冠花，很厚重的样子，倒是那红，红成了出手大方的感觉。等我不知不觉沿着鸡冠花的路线，走到那户人家的门口，一眼望过去，别人家的屋顶瓦片黑压压地在我脚下。

有的地方走着走着，忽然没有了人家，两边直接切换成山里的景象，巷子莫名其妙变成了林间小道，这条林间小道，也是朝上蜿蜒，好像是通向深山老林的一个入口。花草树木全部换了风格，与在巷子里看到的都不一样了，树木参天，绿荫高大。处暑的阳光在别处都坦坦荡荡，在这条小道，就成了阴天。四周被野生的植物占领，仿佛连天空也被占领了。前面绿幽幽的，有点暗，风吹着，感到明显的凉意。这里比巷子里更静了，所以，我的脚步踩在两边都是树木和野草的小路上，每一步都像带着扩音器，传出了惊人的巨响。而这巨响，也更显得四周静得离奇。这条路为了通行方便，还被人垫了许多类似合成板的与自然极不协调的铺路材料。看看野草并没有挡着路，但每走一步，好像有一种充满针刺的草会主动从身后跟过来，拉住我的腿。我穿着中长裙，小腿有些暴露，小腿一直有一种被刺扎着的感觉。脚下的植物会动！我暗惊！但是不敢回头朝下看脚，我假装没有感觉到，挣开刺草，继续向前一步，又一步，前面的草并不在当前，而是长在两旁，不妨碍行走，可刚踏下，又是一波扎了刺的感觉。

硬着头皮这样走过二十步左右，又听到远处类似于老虎的低声咆哮。这里肯定不会有老虎或狼，肯定是一只狗。我停下脚步，想，这只狗与小巷里那些狗不同，这样的声音，是在向我发出警告，不能再靠近了，我必须尊重这警告，绝对不能试探狗的底线，于

是果断转回。

狗才是真实的危险，是公开的危险，我往回走时，又忍不住回头看，果然有一只狗，隐在远处的草木丛中，眼里发出绿幽幽的光，它的身后，仿佛是一户人家，房屋小小的，几乎淹没在荒草丛里。这只土狗很小，是小品种狗。要是没有被我看到，只听声音，还以为是一只很大的狗，因为声音有一种虎啸龙吟般的威武。

(七)

矮墙上的金铃花开得十分狂野，狂野得就像一片燃烧的火焰，这头红艳艳，那头也红艳艳，它们仿佛永远也不会谢下，不会褪色，不会有冬天，永远停留在这样一个没有风也没有雨的处暑的正午。在我心里，永远是第一眼看到的样子，一片片花海爬出矮墙，长出翅膀，飞向天空。

一下子就想起《牡丹亭》里那个杜丽娘，她在后花园赏的就是这样的花！飞舞的金铃从《牡丹亭》的后花园穿越时空，飞到了这个不知名的寂寞角落，继续着当年的寂寞。虽然，它们是开得那样热闹和狂野。

不知是因为失去了主人的照看，它们自由自在，无拘无束，才长成了这派天然烂漫，还是因为有了主人的用心培育，才有的这般风华无限。有的地方，你不知道里面到底是住着人的，还是不住人的。有的门窗紧闭，仿佛主人睡到中午还不起床，又仿佛已经起床，但是日常起居没有门户大开的习惯，又仿佛是一大早，主人就出门工作，至今未归。

整整齐齐的古镇，端端正正的古镇，高墙大院的古镇，低瓦矮檐的古镇，小桥流水的古镇，每一块石板都踏满看不见的脚印，每一个看不见的脚印都写满过往的古镇，水墨画一般染着旧风霜的古镇，儿童涂鸦般开满鲜花的绚丽古镇。走啊走啊，不知道巷子的那一端将会有什么的古镇。

走到东，走到西，突然出现一座房子，时间把这房子的墙壁掏空了一大片，只剩下门框，空荡无依地立着，告诉人们，这是旧墙门。时间还把房子的屋顶变成了丝瓜架子，硕大的丝瓜从屋顶上一根一根吊下来，有的已落下，正在半枯干，有的还没有落下，也在半枯干。阳光透过屋顶错落的条条框框，照在地上。地上也是高低不平，好像打过来的狂风巨浪，凝固在这屋顶之下，因为房屋的石木砖瓦，倒在哪里就堆在哪里，就到处是崎岖的了。我小心翼翼、摇摇晃晃地跨进这个绕满爬藤植物的大门门框，所有尚未倒下，还挺立着的残缺不堪的墙体，（下转第63页）

草木笺

■ 潘玉毅

如风有信

如风有信，在一身枯黄中，柳树枝头冒出了点点绿芽。像是女孩儿新得了一支用来别头发的碧玉簪，怯怯地、满心欢喜地戴了起来。那妆容真是好看，衬以一弯柳叶眉，完全不输西塞的昭君、浣纱的西子，顷刻间，惹得边上的树啊草啊争相效仿。

庭院里，河岸边，田埂间，不知不觉，多出许多颜色来。单只梅花就有好几种，宫粉梅是淡红色的，朱砂梅是深红色的，绿萼梅是米黄色的，洒金梅的花色以白色为主，但每朵花上长有浅浅的红条或红斑，料想是出自百花仙子的杰作。于是，便有那多情的诗人借物寄喻，折梅赋诗送与友人：“折花逢驿使，寄与陇头人。江南无所有，聊赠一枝春。”

梅花之外，还有迎春，有梨花，有山茶，有冬青，有桃、李、杏……且每一种草木，都有辨识度极高的色彩。这些颜色都是好颜色，它们如同一幅美丽的油画，生动地晕染着大地。

如风有信，当此时节，江南的雨水开始由凉转酥，它们脚步轻盈，翻越山川，跨过河流，时而站在枝头处，时而伏在藤蔓上，时而又钻入地底下。它们款款而行，所过之地，润物于无声，让草木的长势变得愈发葱茏，颜色变得愈发娇艳，万物生灵的心经过它的洗濯，也跟着变得柔软起来。就连空气也是如此。虽然气温并没有提升多少，有时倒春寒一来，凉冷之意依旧直袭心头，但空气里好似多了几分淡淡的、不易察觉的祥和。

若是相逢一个晴天，四野里万象更新，会有一股极大的诱惑力“拉”着人们走出房门。至于出了房门干什么，泛舟游湖也好，朋友小聚也好，随便走走也好，都不会影响人们对于无限春光的喜爱。而且这种游春的兴致不独年轻人有，老年人也不例外。宋代的陆游就曾为此写下八句诗：“儿童莫笑是陈人，湖海春

回发兴新。雷动风行惊蛰户，天开地辟转鸿钧。鳞鳞江色涨石黛，嫋嫋柳丝摇麴尘。欲上兰亭却回棹，笑谈终觉愧清真。”读着，读着，让人不由得喜欢起这个率真的老头来。是啊，游兴忽起的老人能有什么错呢？要怪，只怪这春天太过迷人。

当然，音有变徵之调，春日的天气也不只有晴和雨。间或，也会下几场春雪，响几声春雷。如果说雪是丰年的预兆，那么雷声则是把这种预兆变为现实的呼喊和吁请。

如风有信，草木苏醒之后，沉眠了一冬的小动物们闻着雷声，也从各自的居所里跑了出来。蜘蛛忙着织网，蚂蚁忙着搬家，小蝌蚪忙着长大，大到蛙声十里可出山泉。

汉语里有个词组叫“草木虫鱼”，泛指所有的植物和动物。想来，对于春天的降临，欢喜早已形成一种共鸣——“草木虫鱼随物化，山川海岳亦欢呼。”但同样是欢喜，表现却各有各的不同。如果说草木的特征是颜色，红的，黄的，粉的，白的；是生机，旺盛的，欣欣向荣的，俱为形容词，那么，动物的特征更像是动词。鸟儿在空中振翅翱翔，鱼儿在水里吐着泡泡，猫儿在爬架上打了个哈欠，大黄狗伸了一个懒腰走出了自己的窝，虎、鹿、熊、猿、鹤耍起了“五禽戏”，鸡和鸭互相问好，却被大鹅追得满院乱跑……

春天到了，这个世界热闹极了。牛在“哞哞”叫，鹅在“喳喳”响……这一刻，纵然你我都没有公冶长的本领，也能知晓它们的心情。因为我们的心情亦是一般愉悦。

如风有信，游子们辞别家人，陆续返程。上班族们开始了一年中最初的忙碌，为梦想，为生计，埋头苦干，用智慧和汗水换取希望的果实。勤劳的农人们则纷纷背上锄头、铲子，在料峭的春寒中，在迷蒙的细雨中，或是在融融的暖阳下、春风里，种下时令菜蔬。一锄头，一锄头，一铲子，一铲子，他们在菜畦、稻田和山地里播下种子，又看着它们发芽、生长。他们施肥、除虫，用心呵护，一如当初守护儿女

成长。

一年之计在于春，这“计”不总是为自己，有时也为别人。在我生活的城市，随处可见志愿者的身影——“慈善楷模”钱海军，“献血达人”周丰权，“救人英雄”王军浩，“知心姐姐”唐洁……他们来自各行各业不同岗位，却因为同一个目的有了同一重身份。那个“目的”就是给需要帮助的人以春天般的温暖，而那重“身份”则是志愿者。

一日路过文化礼堂，我听到里面传来阵阵应答声和笑闹声，透过门缝瞧去，原来是国网慈溪市供电公司工会主办的新一期的“复兴少年宫”又开课了。谈到长大后的理想，孩子们畅所欲言，有的想当一名桃李满天下的人民教师，有的想当一名治病救人的白衣天使，有的想跟谷爱凌一样驰骋奥运赛场为国争光。许是在志愿者身上感受到了别样的温暖，“做志愿者”也成了他们的其中一个选择。

“我长大了也要像钱海军叔叔一样，尽自己所能，去帮助更多的人。”

这是春风播下的种子，又在春天萌了芽。

树知道

树虽然没有眼睛，却有比长着眼睛的人更开阔的视野、更灵敏的预知能力。春天来了，草木萌发。人还躲在被窝里睡懒觉，它们却已先人一步感知到了春天到来的信息。

于人而言，若是一个好朋友九个月不见，重逢时自是满心欢喜，少不得要梳洗打扮一番，见面，说话，互相聊聊别后的琐事。树也一样，得知春天已经在来的路上，它仿佛迎接一个重要的远客，一去先前的慵懒姿态，眉眼间变得分外精神，将准备工作做了起来：枝干光秃秃的，未免有些不雅，意念所及，嫩芽儿争先恐后地长了出来，就像是爱美的女子往脸上抹了腮红、口红，涂了霜和粉底，还加了个漂亮的眼影。

待到脸上的妆画完了，抬头往树梢间看去，发现去年的叶子也已经有些老旧，树将风招来，吹落松散枯朽的枝叶，换了一个新的造型，又将雨唤来，洗去身上的“碎头发”和污垢，旋即，覆之以苍翠欲滴的颜色，远远望去，整棵树神采焕发。鸟雀看见了，同它打招呼，问候着“早安”、“午安”和“晚安”。每年春天，第一只鸟儿到来的时候，必先飞到树梢头。它们沿着旧一年的行迹在枝头眺望，寻找去年的伙伴，寻找今年的安身之所。

树下有时有花坛，有时有小溪。故而那些树知道

的消息，花坛里的蚂蚁都知道，河里的鱼儿也知道，再算上那空中的鸟儿，可说是水陆空全知道了。它们在水里游着，在地上爬着，在空中飞着，不断将消息扩散。于是，要不了多久，整个世界都会跟着雀跃起来。不过仔细说来，最欢喜的还是树。

树知道春天的美好，也愿意把这份美好分享给别人。春天不是落叶的季节。但是我们走在大街上，时常能看到从树上掉落下来的叶子和果实，有时落于车上，有时落于人的脚边。它们不是“为赋新词强说愁”，而是在提醒人们，不要总是低着头，不要总是忙着工作或是刷手机，春天到了，不妨偶尔抬头看看外面的风景。

树知道很多大自然的小秘密。你若肯停下脚步，走到树前，常常能在树根处看到各种颜色、叫不出名字的小花小草。若是在山间，或许还有许多时蔬。野生的荠菜和马兰头悄悄地在树底下说着话，蜜蜂和蝴蝶假装不经意靠近，实际上侧着耳朵在一边偷听。

树知道小孩子最喜欢什么，因为它也有一颗童心，不然何以四五月间会有那么多风筝挂在树梢？“江北江南低鹞齐，线长线短回高低”“儿童放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这些画面，树都瞧在眼里。风知它的心意，于是便有了“何处风筝吹断线？吹来落在杏花枝”。

树知道那些在田间地头劳作的农人有多么不容易，“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它们拼命吸收阳光和雨水，努力让自己长得茁壮一些，只为夏天到来时，农民辛劳之余，可以在树荫下避避日头，于无尽的汗水里添几许惬意。

这就是树，它虽然不会说话，却常常带给人希望和温暖。

风从荷间过

怡荷园的荷花开了。为这，我等待了许久。原想趁着周末得闲，前去观赏一番，未曾想临时遇到些事情，规划好的行程泡了汤，只在朋友圈里赏了半天荷花。

事后，好几位朋友都与我说起：这两天，怡荷园里，风清冽，水清冽，碗口大的荷花随处可见，大人、小孩或坐在水榭长廊里，或穿行在阔大的荷叶之间，体会到的尽是“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的悠远意境。人迹所至，笑语声和欢闹声不断。寥寥数语，再次激起了我心中的向往。

人世间的风景，一旦进入神识和眼帘，总有一种哪哪都是的感觉。荷花便是如此。

荷花本是夏日里的常物。六七月间，荷花开了，东向西向，南边北边，随处可见它们的踪影。它们开在景区，也开在旷野，开在“淡妆浓抹总相宜”的西子湖畔，也开在“天光云影共徘徊”的半亩方塘。与其不择地而生的习性相对应，不惟学富五车、标榜格调的文人喜欢看它们，乡间斗大的字不识一箩筐的农人也喜欢看它们。

荷花开时，初时是一个个花骨朵，它们从一片片翠绿色的叶子中间探出尖尖的脑袋，有红色的，粉色的，也有白色的，继而“嘭”地一下，花就开了。其实这声音是很幽微的，幽微到哪怕我们全神贯注、侧耳倾听，都听不到花开的动静，但从某种角度来说，它又极为响亮，宛如一道霹雳，在人的意识里炸响，让你真真切切地感觉到：夏日已至，荷花已开。

荷花开时，传递消息的有时是人，有时是风。从荷塘里的叶子吐露新芽到荷花含苞待放、将开未开，总有人在关注着它们，关注的同时不忘将消息传到外边，说与几十甚至几百里外的人们知晓，以至于荷花一开，很多游人从远处蜂拥而来。如果说人传递消息的对象只是人，那么从风这里接收消息的群体则要广泛得多了。当风掠过水面，与一朵又一朵的荷花相邀共舞，舞姿翩跹，惊艳了池水。很快，蜻蜓、蝴蝶纷纷跑来围观，青蛙和蟾蜍全都游到了荷叶下面，就连水下的游鱼也都探出了脑袋，荡开的一圈圈圆晕，与风吹起的涟漪相撞在一起。寂静的荷塘瞬间就变得热闹了起来。

李乐薇先生在《我的空中楼阁》一文中写有一个精妙的句子：“世界上有很多已经很美的事物，还需要一些点缀。”如果说荷花是那“已经很美”的事物，那么风便是这“点缀”。

风从荷间过，可以将一幅静态的图画变成一段动态的视频。你都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来到这里的，等发现时，已经挤挤挨挨，到处都是。要知道，即便没有风，塘里的荷花就已十分美丽，亭亭净植，不蔓不枝，白的像玉，红的像霞，它们以绿叶为衬，俨然是画上景致。有了风，更是如花解语，无论微微颌首，还是重重点头，都显得别样灵动，一如徐志摩诗中所写——“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尤其当风吹动荷叶，露出枕着叶子而眠的露珠，以及叶下藏身的小动物，荷塘就变得愈发有趣了。等到一轮明月升起中天，乳白色的月光盈盈洒下，将整片荷塘笼罩其中，更是让它美得不可方物。

塘里的荷花不仅美，还是一个远游者。它虽然没有脚，亦不知晓舟楫飞行之法，平生足迹却遍布天南海北。浙江、陕西、江苏、江西、海南、重庆、北

京，好像只要是我去过的地方，就没有它不曾到过的——不知还有多少我未曾游览的地方，亦留有它的足迹。人们总说“这个世界上，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也许不是没有，而是未曾发现，或者发现了也未曾留心罢了。至少荷花的“行路”之远，就远远超乎人们的想象。明代画家董其昌在《画禅室随笔》中谈及“画家六法”时言道：“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胸中脱去尘浊，自然丘壑内营。”或许，论读书之多，荷不如我，但论行路之远，显然，我大不如它。

荷花还常常走进书本，走进古人的诗里。成书于两千多年前的《诗经》里便有多首诗歌为其画像，“山有扶苏，隰有荷华”“彼泽之陂，有蒲与荷”等句子，便是最好的例证；到了秦汉以后，文人作文，诗人作诗，更是到了“无荷不欢”的地步。而且，在诗人的吟咏里，荷花还有很多好听的名字，芙蕖，菡萏，藕花，泽芝，溪客，水芙蓉，等等。

如果说荷花是诗人们笔下常见的意象，那么风则是把这个意象与其他景物聚拢在诗中的粘合剂，是一种捉摸不定、玄之又玄的思绪。看见荷花在动，诗人们就仿佛看见了灵感。

从荷间飘拂而过的每一缕风都是一首诗，一阕词，一支曲子。唐宋元明清，历朝历代，数不清有多少经过荷花池的文人墨客，被那池中之花迷人的容颜吸引了去，纷纷为它驻足停留，留下诗句，留下画作，留下千古的传唱。这其中，有白居易的“菱叶萦波荷贴风，荷花深处小船通”，有杨万里的“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有石涛的“相到薰风四五月，也能遮却美人腰”……但要说到最得“风荷”神韵的佳作，还是得属周邦彦的《苏幕遮》，词之上阕云：“燎沉香，消溽暑。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叶上初阳干宿雨、水面清圆，一一风荷举。”国学大师王国维给它的评语是：“此真能得荷之神理者。”荷的神理到底是什么，谁也说不上来，思来想去，大概就是周邦彦所说的这个样子吧。

有风从荷间穿过，就连难熬的溽暑似乎也多了几分凉意。此时最宜雇一艘小船，最好是带船篷的那一种。将身子藏在篷中，书卷在手，冷饮在口，不啻美妙；看得乏了，喝得累了，就靠着船舷小憩片刻，任由小舟晃晃悠悠，晃晃悠悠地飘荡在水面上，随它东南去或者西北游，人间自在，莫过于此。有这样惬意的所在，哪怕从黎明曙光初露呆到深夜月上柳梢，想来很多人也是乐意的。

若是觅不到小舟，那就寻一处桥洞，最好桥下也有小荷数茎。然后在桥下寻一块方石，与荷对面而

坐，凉意也会由心而生。虽然桥洞外边，水面经过阳光的照射，温温热热的，可桥洞里边，因为桥身和荷叶的遮挡，因为有风徐徐吹过，则给人一种清清凉凉的感觉。不远处的柳树和梧桐树上，知了正在拼命地嘶吼，像是一个脾气不怎么好的暴躁汉子不知又在哪儿受了气，对着空气宣泄情绪。也只有在此时，你才会发现“蝉噪林愈静”这句诗的真正含义。可不是吗？有如此聒噪的参照物，洞下、荷边的安静也就被衬托得愈发鲜明。静而生凉，这样的地方无疑是夏日纳凉的好去处。对此，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可谓深有体会。

秦观曾经写过一首《纳凉》诗：“携杖来追柳外凉，画桥南畔倚胡床。月明船笛参差起，风定池莲自在香。”短短二十八字，为我们勾勒出一个古人夏日里消暑纳凉的生动画面来。也许是天太热了，日头太猛了，诗人手执一根竹杖朝着树荫急急而奔，在画桥南畔觅得一处阴凉之地，支起胡床，高枕而卧，这一睡就是一整日。待一觉醒来，明月东升，船笛参差，池里的莲花暗香杳杳，已将夏日的暑意消减得差不多了。

细说起来，晚于秦观500多年出生的李渔算得上是他的同好。李渔曾经这般说道：“荷叶之清香，荷花之异馥，避暑而暑为之退，纳凉而凉逐之生。”他常常跟随那叶之清香、花之异馥，在三伏天里问流水和清风借凉意，这一点，一直为后人所效仿，而且一效仿就是数百年。

如果花和人一样也有知己，最懂梅花的自然是雪，最懂荷花的或许便是风了。特别是当风与雨联袂而来的时候，常给人一种与天晴时大不相同的美感。细雨纷纷，在风的护送下落入湖面，也落入了荷叶之上。叶面与花朵沾了雨水，娇艳欲滴，像雨后的青山，像“泪洗过的良心”，像初醒的婴儿刚刚啼了一场。无论远观或是近看，都是别有一番滋味。

朦胧中，我的眼前浮现了这样一个场景：两个人在荷塘边相遇，一人问：“为何而来？”一人答：“为荷而来。”明明只是再恬淡不过的对话，映射在心中，竟是那样的妙趣横生。

冬青可爱，宛如故人

朋友送了我两枝冬青，灰枝红果，甚是清雅，宛如山中隐士，尘外孤标，远观近赏，不觉俗艳。我与妻子欢喜莫名，围着它们打量许久，心中丝毫未有“厌”“烦”之意。

说来也巧，约在朋友送来冬青之前的三五天，我与妻子闲翻朋友圈，见一花圃售卖的花花草草中，惟有冬青最是入眼。花圃离住处不远，就在马路对面，欲待买一枝来，却因家中无闲置花瓶，不得不打消念头。我们略一商量，打算先去网上购置一个瓶子，等瓶子到货，再将冬青从花圃移入瓶里来。不成想，朋友抢先了我们一步。

朋友送来的冬青由一张素雅的画纸包着，画纸的素雅将红色的果子衬托得愈发娇艳，娇艳欲滴的红果中间还夹了一张便签，便签上写着一个大大的“顺”字，另有“心想事成，好事发生”八个小字。前段时间，家里发生了太多的事情，心情起伏起伏，好像坐过山车一般，逆行偌久，也确实需要顺一顺了。仅此一点，足可见得朋友是个“有心人”。

因是心里欢喜得紧，吃过晚饭，我连锅碗都顾不得洗，便由妻子拉着去了马路对面的花圃。我们问花圃老板娘可有合适的花瓶，老板娘左寻右寻，却始终不曾寻得一只。得知我们想要盛放的是冬青，老板娘说，花瓶是没有了，不如送你们一张便签吧，挂在冬青上，为新年讨个好彩头。妻子点点头，挑来拣去，最终从一堆便签中选了一张“一夜暴富”。老板娘用红绳将便签串好，递与妻子，妻子望着我粲然一笑，我也跟着笑了。

“一夜暴富”四字让我想起了旧时的一则典故：绍圣四年，苏轼贬官海南，因抄得《汉书》而倍感欣喜：“到此抄得《汉书》一部，若再抄得《唐书》，便是贫儿暴富。”与东坡居士相似，于赏花人而言，得冬青一枝，心情的明媚已如冬日暖阳一般，何况还得了两枝？

回到家中，我们思前想后，找了一个半米来高的爆米花瓶，拧开盖子，倒出爆米花封存于收纳袋，注入清水，将冬青置于其中，再将“一夜暴富”挂于冬青枝头。时值隆冬，窗外冷风如刀，屋里细枝瘦腰——但见冬青立于瓶中，如人栏杆半倚，虽是初次相遇，却如旧友重逢，两两相望，倍感亲切。

显而易见，在诸多的植物之中，冬青不是最娇贵的，也不是最好看的，它没有竹的苍翠，没有花的妖娆，甚至没有草的茂密，但它有自己独特的味道，给人以清新之感。这就好像一桌珍馐，如果尽是鸡鸭鱼肉、海味山珍，未免腻味，如果当中摆有一盘时新小蔬，则会让人觉得“刚刚好”；又譬如长篇赋文读得多了，偶尔品上一首绝句或小令，也是别有一番味道。

“冬青树上挂凌霄，岁晏花凋树不凋。”就视觉而言，冬青呈现给人的更多的是红色。那它因何以青为名，而不是红呢？显然，冬青的青非指色之翠碧，而有常青之意。花圃的老板娘告诉我们，只要浇灌得

当，冬青可以活上两三个月，两三个月岂非就是整个冬季？冬青，冬青，或许便是冬日常青的缩写吧。我忽然想起自己旧时曾读李渔的书，笠翁先生在《闲情偶寄》里将冬青称为“不求人知树”，他说：“冬青一树，有松柏之实而不居其名，有梅竹之风而不矜其节。”于是，赏心悦目之余，我不由得对眼前的这盆植株又添了几许敬意。

痴看良久，不觉夜深。翌日清晨，我起床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将窗帘拉开，让阳光踏着窗棂缓缓而入，落于冬青之上，光影斑驳，愈添冬青的生机和日光的明媚。

野果芬芳候人来

从春天过渡到夏天，有很多种物候，比如蛙鸣响，比如桐花落，比如蔬果熟。蔬果有人们刻意栽培的，也有山野间自己生长出来的。

在南方，对于农村的孩子来说，有两味野果是较为常见的：一种是空心蕮，一种是覆盆子。空心蕮长在地上，有的地方也叫蓬蘽；覆盆子长在树上，树莓是它的另一种称呼。

人们在品评蔬果的时候，除了味道，也会论及它们的颜色。成熟的空心蕮俱是红色的，这种红仿佛经过了雨水的润洗，来得特别地鲜艳，相比起来，覆盆子的颜色则要淡上一些，像落着一层薄薄的绒须。在乡间，空心蕮和覆盆子各有别名。

空心蕮的别名是果果翁。当然这果果翁只是方言的音译，到底是果果还是蝓蝓未得确切，毕竟这时节蝓蝓开始出现，人们以小动物言称同一时间出现的野果也可以说得过去，而翁字则相对容易解释，农村里的老翁在田间劳作时常常头戴斗笠，用来遮阳或者避雨，空心蕮内部中空，看起来形似一顶小圆帽。除了果果翁，旧时田里还有一种杂草名为茅草头翁。

覆盆子的别名则是“甜酒”。如果说甜是指味道而言，那么酒当是指它带给味蕾的感觉了。美酒醉人，让嗜酒者欲罢不能，“甜酒”若是吃多几颗，也极易使人上瘾。它的个头比空心蕮略小，味道却要较空心蕮更加复杂多变：未熟时无味，半熟时微酸，待得熟到十分，则变得无比甘甜，远比街市上热卖的桑葚好吃得多。

每当空心蕮和覆盆子成熟时，溪水边，空地上，于无垠的绿色丛中生出一种诱人的红色。与此同时，尚未成年的孩子们提着篮子、拿着塑料袋悄悄走近，将果实采摘来吃，就像在大棚里摘草莓一样。果实下

有许多的小刺，稍不留神就会被划到、划伤，但这些伤口跟馋嘴的诱惑比起来根本不值一提。通常，我们在采摘空心蕮的时候只取果肉部分，而摘覆盆子的时候则会连底部的蒂头一并摘下。这与两者的果实属性密不可分。覆盆子的果肉比较结实，放学路上偶然得见，未曾带篮子也未曾带袋子，可以将覆盆子摘来置于衬衣的口袋里，而空心蕮用同样的方式储存的话，容易挤成碎渣，惯会就地取材的孩子们大多会于近处取一株野草，散去叶子保留枝干，将空心蕮一个个地往上串，像糖葫芦似的，别有一番趣味。

除了空心蕮、覆盆子，与它们同一时期长出来的，颜色、味道相近的野果还有许多，但并不是每一种果子都可以食用。也正因此，每年到了四五月，大人们常常叮嘱自家的孩子，空心蕮、覆盆子上若有蛇、有痒辣（一种毛毛虫）爬过，会留下一个个白色的斑点，这样的果子千万不能去吃。那时不明所以，后来见得多了，也就懂了，这是为了与蛇莓进行区分。因为蛇莓是吃不得的。当然，更多的野果是可以摘来吃的，而且十分美味。如空心蕮、如覆盆子、如茅莓，这些野果都是来自大山的馈赠。虽然秋天的野火曾经覆灭它们，冬天的白雪曾经盖住它们，但当春夏之交，阳光普照大地，雨水浇沃人间，它们重新捧出沉甸甸的果实，以此回馈给每一个行至山间的人。

如果说以前人们跑去摘野果是因为可吃的东西太少，那么如今，空心蕮、覆盆子一经露面，大人小孩便提着篮子，纷纷从四面八方涌到山里，固然有尝鲜的因素，但更多的是为了怀念吧，怀念曾经的岁月，就像怀念我们再也回不去的过往。

红梅绿叶夏悠长

杨梅是南方的一味佳果，自古以来便为人们所喜爱。譬如被人们称为“谪仙”的唐代大诗人李白，向以写诗饮酒为乐，对杨梅也是爱之甚深。他曾写有《叙旧赠江阳宰陆调》一诗，诗中有如许数语：“时从府中归，丝管俨成行。但苦隔远道，无由共衔觞。江北荷花开，江南杨梅熟。正好饮酒时，怀贤在心目。”诗人想同老友把酒言欢，却因为路途遥远，未能一聚。好不容易等到荷花了，杨梅熟了，仿佛有了一个水到渠成的理由，他便马不停蹄地跑去谋一场久别后的重逢。从诗文里我们不难看出，杨梅对于诗人的诱惑之大。

当然，杨梅之爱，不惟李白如此，宋朝那位对吃肉情有独钟的苏学士，见了杨梅也常常迈不动腿。他

一生中曾写下许多篇与杨梅有关的诗文，其中最为人们所津津乐道的当属那一句“闽广荔枝，西凉葡萄，未若吴越杨梅”。荔枝谁人不爱？连那“三千宠爱在一身”的杨贵妃，尚且在看到运送荔枝的快马后不由得展颜一笑；葡萄谁人不爱？有人称之以“明珠”，有人言其胜“醍醐”，有人说它自上林苑里移栽而来。可是在苏学士眼里，它们统统比不上杨梅。杨梅的不凡，由此可见。

杨梅虽然味美，属于它的时间却很短，通常只有十来天，即便风调雨顺，也不过近月而已。也正因为此，每年闻得杨梅将熟的消息，喜食杨梅的远客就早早地订了酒店，从百里甚至千里之外跑来，居于邻近省市的食客就更不用说了，但得闲暇就开车奔着山里而行。以至于杨梅成熟那几日，原本宁静的乡村忽然间就变得喧嚣起来，车水马龙，将道路挤得几欲瘫痪。

好在这喧嚣并不持久。乡间有句谚语，叫作“夏至杨梅满山红，小暑杨梅要出虫”，意思是说，夏至时节，杨梅大熟，站在山坡上望去，到处都是红艳艳的果实，而到了小暑时节，杨梅季接近尾声，果虫便要来啃食杨梅了。大抵时间的车轮行至7月，杨梅就不多见了，树上只剩得几个零星的果子，落在葱葱郁郁的树丛中，极不起眼，倒是山里人家的冰箱里，藏着许多——几乎是约定俗成，但凡家里有杨梅树的人，都会在杨梅季结束前，挑最好的杨梅放于冰箱中，待到想吃时用碗盛了来吃。

作为一种水果，杨梅本是解暑的佳品，据旧时的医书记载，杨梅有“开胃生津，消食解暑”的功效。无论是摘了新鲜的杨梅来吃，还是将杨梅冰镇了来吃，又或是取了烧酒浸泡过的杨梅来吃，对于中暑的人而言，其效果比服用解暑药物还好。关于杨梅的医用价值，清代的李渔留有一段掌故。相传李渔十分爱吃杨梅，有一回，他得了重病，医生嘱咐了一大堆事项，其中一条便是“杨梅吃不得”。李渔听完，勃然大怒，痛斥医生是庸医。当时，屋外正巧有卖杨梅的人走过，李渔让妻子去买些来吃，表示吃了杨梅死也心甘。妻子拗不过他，就遂了他的愿。结果，几斤杨梅下肚，李渔的病不治而愈。经此一事，李渔逢人便言杨梅“可以当药”，并夸赞“南方珍果，首及杨梅”。

夏天又湿又热，对于很多人而言，难熬之至，不然古人也不会有“溽暑难消”一说了。进入7月，小暑、大暑接踵而至，一年中最热的时节随之到来，然则有杨梅为伴，消夏成了继踏青之后人们的又一种向往。树上的鲜果虽然不复存在，可人们赶在下市之前将它制成了糖水杨梅、杨梅酒、杨梅汁等饮品，用冰镇一镇，甚是美味。那些被储存在冰箱里的杨梅，更

像是习得了驻颜术，连色泽都未曾减退。闲时装一盘来吃，用我们慈溪人的话说“味道交关赞”。每年盛夏，在高温、高湿的环境下工作或行走，中暑是常有的事，故而会饮酒的人，在饭前都会倒上半碗杨梅烧酒，酒虽不多，却比服用仁丹、克痢痧都管用。

除了杨梅可作食用，烈日炎炎的午后，杨梅树下微风轻拂，不失为一个避暑的佳处，当然这树非大树不可，因为小树挡不住日光，自然也就取不得阴凉。大树则不同，枝繁叶茂，可供人栖息，无论立于树下还是卧于树梢，都可避开暑意。

若是有雅兴，你也可以寻三五好友，再寻一片平整的杨梅林，将干净的布幔铺在杨梅树下，用重物压住四角，将准备好的点心、水果放在上面，然后众人围坐在一起，一边吃，一边说些往事，闲情乐趣，丝毫不亚于曾皙所讲的“暮春之会”。杨梅树下有蚂蚁、蟋蟀、螳螂、牵牛、竹节虫，它们从你们身边经过，却不会打扰你们，反叫这片山林平添无限生气。

杨梅树长在山上，山与山之间多有溪涧。正如《说文解字》里所释：“涧者，山夹水也。”山水相环，让这方天地多了一些雅意。不过，江南的溪涧大多不大亦不深，宛如浅坑一般，地方上的人常以“溪坑”唤之。坑里的水清澈见底，平如明镜，可以照见人的面容，溪中有石，将石头翻转来，虾与蟹在底下藏身。间或，也可见到叫不出名字的小鱼儿。它们在水中悠游，宛如飞鸟在空中盘旋。看它们自由自在的样子，我忽然间就明白了柳宗元《小石潭记》里的那句“皆若空游无所依”。

你若在树下坐得久了，觉得阳光的温度已然穿透树叶的遮挡，直欲钻入你的每一个毛孔，不妨走到溪涧边，脱下鞋袜，以水濯足。哪怕室外温度高达40度，你依然可以在这里得到惬意和满足——水里传出的那股沁凉可以从人的脚底跑到人的心坎里去。这一刻，你或许会觉得夏天也没有那么难熬了。

有绿叶红梅为伴，不只夏日的晴天是有趣的，雨天也不会让人觉得乏味。每年的6、7月，在中国的长江中下游一带，会出现持续的阴雨天气，因此时正逢江南梅子成熟，故名“梅雨”。梅雨时节，“霏雨霏霏，连月不开”，出门甚是不便。一段时间下下来，下得人都会发霉。此时，能让人从溽暑中超脱出来的唯有杨梅。

从冰箱里取一碗杨梅放于桌上，从书架上取一本自己爱看的书捧于手中，然后打开电扇或是空调，眼里是草木虫鱼、春秋演绎，耳边是江南的雨打窗棂、打屋檐，再没有比这更美好的感觉了。时光慢慢流淌，冰杨梅的凉意一点点在口腔里融解，夏日悠长，不啻美妙。

窗里窗外 (外一篇)

■ 周 青

窗里有一户人家，窗外也有一户人家。

窗在二楼，是南边一户人家厨房北边的窗。

窗里的只要往窗外看，窗外的风景就会一览无余地进入视野，窗外的那户人家恰好在这视野的正中央。

而窗外的如果抬头，或许也能看到窗里有人在水槽里洗刷的身影。

我是窗里这户人家的女主人，每逢早晨起来或傍晚回家，或休息的日子，在厨房里忙活已经成了我的习惯。虽说只一日两餐而已，但洗菜切菜烧菜这些过程一一下来，也需要花费一到两个小时。工作日，相对简单些，休息日，如果不外出，在厨房转的时间就多一些。这也就给了我欣赏窗外风景的更多的机会。

窗外的风景谈不上很美，但却别有一番风味，我可以这么肯定地说，自从北面一楼那户人家搬进之后。

说它不很美，那是因为在那小花园里，种着的也只不过是一些比较常见的普普通通的花花草草而已，没有令人赏心悦目的名贵的花草树木；说它别有一番风味，不仅是因为它的主人很勤劳，经常在这里转悠、打理，拔拔草，浇浇水，有时还剪一剪枝叶，整一整泥土，几乎每一个休息日，每一个工作日的清晨和傍晚，窗里的我都能看到他们闲适劳作的身影。

这别有一番风味啊，还因为那阳台里别一样的风景：阳台的设置比较简单，木质的地板和围栏，十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却拖得干干净净、擦得清清爽爽。西边一张简易的方形桌子，桌子北边摆放着两把椅子，也一样的简易干净整洁，几乎每一个傍晚下班回家，女主人总要把他们擦拭一遍，然后在我们开始奏响锅碗瓢盆交响曲的时候，她开始安安静静地端坐在椅子上，摊开一本书、一本笔记本，边看书边记笔记，有时还滑动着手机屏幕像是在进行着检索。有时是女主人一个人看书，男主人在小花园里转转；有时是男主人也捧起一本书，悠闲地而又聚精会神地翻看着；有时是男主人端出一盆洗好或切好的水果，放在桌上，然后边各自翻看书本，边享用几口水果。

这样的风景常常会持续到夜幕降临。每当这时候，忙碌在窗里的我，总是利用洗洗切切的空隙羡慕地望望窗外的他们，不知他们是否也会偶尔瞅瞅窗里的我们？窗里，充斥的是油烟的味道，窗外，弥漫的是书卷的气息。窗里的人在这么怀疑着，窗外的这对夫妻难道不食人间烟火？窗外的人也许也在这样猜测着，窗里的那对夫妻对餐饮怎么会有那么多的讲究？

过着窗里的生活，欣赏着窗外的生活，不禁感慨，究竟哪一种才是真正的生活？物质和精神这两个世界，是否可以和谐的拥有？多年前，曾在网络上流行这样一句话：“这个世界不只有眼前的苟且，还有诗与远方。”不知触动了多少70后、80后的心灵。然而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地把握眼前的苟且与远方的诗之间的关系呢？

或许它只存在于作家的笔下。于是想起《平凡的世界》中的主人公孙少平，作者路遥对工作在大牙湾煤矿的他有过这样一段描写：“每当抬头望见巨塔般雄伟的选煤楼和小山一般的煤堆，或耳听火车和煤溜子隆隆不息的喧吼声，他便会忘记焦虑和痛苦，周身的血液由不得沸扬激荡起来。有时候，在黑暗的井下，他和同伴们在死亡的威胁中完成一天的任务，然后拖着疲惫的双腿摇摇晃晃走出巷道，升上阳光灿烂的地面，他竟忍不住两眼泪水朦胧……”是否？在这黑暗的井下、在这面临死亡威胁的生活中，那沸扬激荡的血液中流淌着的、那两眼朦胧的泪水中满含着的，便是他的诗与远方？

于现实中，我认识了一位经营着一家水果店的年青人，曾在无意中，加了他的微信。他的朋友圈里除了各色各样新到的水果，还经常可以看到他为生活奔波忙碌的身影：“凌晨两点出发去宁波采购水果，忙到中午，短暂的休息后又马不停蹄赶往正大农场采购西瓜，装好西瓜赶回慈溪店。”“开了十五个小时的车，终于到达赣州目的地，立马安排采果人员、挑果阿姨、装车工人，准备早早装满早早回（据说他在赣州承包了两片果园用以种植橙子）。”偶尔也会看到这样的感慨：“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就这样因为创业，把自己熬成了大叔。”“这疫情，什么时候能过去？这也太难了！”

然而就在这色彩缤纷的水果间、忙碌奔波的身影中以及无奈自嘲的感慨里，间或，能听到这样的声音：“当你的才华还撑不起你的野心的时候，就应该静下心来学习；当你的能力还驾驭不了你的目标时，就应该沉下心来历练”，这是这位年青人晒出的摘自莫言的励志话语；《活出全新的自己》《不抱怨的世界》《老人言》，这是这位年青人晒出的新买的书；“朱老师在设计方面的新思路，让我们找到企业顺畅发展的快速车道”，这是这位年青人听了著名企业顶层设计专家、蓝海科技创始人朱佳奕的网课后的心得分享。

所有的这些都让人感受到尽管你的生活有多忙碌有多艰难，依然可以在阅读中、在学习、在历练中找寻到属于自己的独特的诗与远方。

美国传奇诗人艾米莉·狄金森在《没有一艘船能

像一本书》中写到：“没有一艘船/能像一本书/也没有一匹马/能像一页跳动的诗行一样/把人带向远方/静静地打开一本书吧/阅读这条路/最穷的人也能走/不必为通行税伤神/静静地打开一本书吧/这是何等节俭的车/承载着人的灵魂。”

也许，阅读，是真正可以把你我带向诗与远方的最节俭的交通工具。

憧憬着，有那么一天，当我也开始在每一个清晨和傍晚，在花草的清香里习惯于我的阅读我的写作时，我想，我是否也拥有了属于我的诗与远方？也许我也会成为另一户人家窗外的风景。

窗里窗外，窗里是生活，有着油盐酱醋调和的人间烟火，有着锅碗瓢盆交响的凡世俗曲；窗外也是生活，是浸润着桂馥兰香的闲适情趣，是承载着诗和远方的心灵归宿。窗里的生活，是现实，实在应该拥有，窗外的生活，是艺术，实在值得创造。

这树那树

将根须牢牢扎进泥土，往深处，往远处，在暗湿的每一寸土地，劲舞……

让枝叶尽情展露风中，向四周，向高空，朝光亮的每一方天空，欢歌……

你以不惧风雨、无畏霜雪的站姿，向自然、向人类彰显着你——一棵树的身份。

我见过许许多多的树，在现实中……

我家窗前，站立着一棵樟树，高大，茂盛。

从小区建成到现在，将近二十个年头了。虽然扎根之处并不深厚肥沃，但每一年，每一个季节，于每一寸光阴里，它都站成快乐的样子，站成我喜欢的模样！

春天，树叶新旧交替，我喜欢追逐它彩色的梦想；夏天，枝叶蓬勃发力，我喜欢享受它浓密的绿荫；秋天，果实由绿变黑，我最爱分享它成熟的经验；冬天，枝叶茂密如夏，我最爱思考它快乐的真谛。

清晨，它邀我一起倾听鸟儿传来的清脆鸣叫；傍晚，我和它共同吮吸风儿送来的淡雅清香……

在你轻轻的呼唤中，我醒来，神清气爽地，去拥抱每一个白天；在你柔柔的摇曳里，我睡下，香香甜甜地，去神游每一个梦境。

然而，就在昨天，我却伤害了你，我借助他人之手，把刀残忍地伸向了。来不及呻吟，你的一条臂

膀就被你喜欢的人无情地遗弃在无人光顾的角落里。

虽然不忍，但却无奈。因为你的无拘无束搅乱了我的美梦，你每晚在圆弧玻璃窗边一下一下地摩挲，让我的每一晚都在清醒中透着阵阵的焦虑。台风过后，你更加肆无忌惮，那“吱吱，吱——”的声音，牵动着我的神经，扰乱了我的心绪。旋律不再舒缓美好，除了狂乱还是狂乱，除了扎心还是扎心。

我想求得你的原谅，但我知道，我永远得不到你的原谅。因为你毕竟只是一棵树！一棵站立着的树！窗前，路旁，只要你阻碍了阳光、触着了电杆，只要你影响了人的生活，你都逃不开被斧砍刀锯的命运。

除非——

我想起了在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遇见的那棵胡杨树。

在一望无际的沙漠里，我远远望见它的时候，我只知道它是一棵树，一棵长在荒无人烟的沙漠里的树，一棵孤寂的树。

当我开始近距离拥抱它的时候，我便钟情于它那浓密的绿了！那珍贵的绿从褐色粗壮而又大面积开裂的枝干的底部、中部以及上部生发出来，向四周触摸着、伸展着、招摇着，成为了灰色沙漠里最醒目最亮丽的一抹柔韧的绿。

当我凝神注视时，我发现那繁枝那茂叶都是嵌在几近枯死的枝干里的，与之相伴的便是那密密麻麻错综交杂的枯枝，尽管干枯，仍是那样坚韧地挑着。从“三千年”那个遥远的神秘的传说推断，这应该是一棵极具沧桑接近老龄化的胡杨了！

在千年多的时光里，你在旷野里生长，你在沙漠中傲立，广阔的天地是你自由自在舒展的空间，你可以将枝叶伸向无尽的远方，也可以将根须触及无穷的深处，没有他人的埋怨，也无需他人的主宰，你活成了自己喜欢的模样：活着昂首一千年，死后挺立一千年，倒下不朽一千年！

是的，你本来可以无拘无束地生长，然而你却长成了奇形怪状的模样！因为你面对的是无情无义的沙暴肆虐，无休无止的盐碱侵蚀！一年又一年，你挺过的是常人难以忍耐的酷暑，你扛起的是令人闻风丧胆的严寒！风沙，烈日，干旱……十年，百年，千年……还有谁，还有哪一棵树，会比你承受的更多更久呢！

你说：既然选择了自由，就该付出代价！哪怕这代价是如此的沉重、巨大和持久！

所以，顽强永远都是你努力生长、不屈站立的密码！

或许——

我一直都羡慕，四明湖畔的那片红杉林。

那众多的水杉，有的挤在一处，在岸上成排热闹着；有的孤寂站立，在水中独自思索着；有的三五成群，在水边相互交流着。无论群居还是独处，它们都站立成一道道迷人的风景线，一幅幅唯美的写意画：远望，树姿优美，枝干秀颀挺拔，似哨兵列队，又如美人秀舞；近观，小枝下垂，枝条层层舒展，或交错相拥，或以塔形呈现。

水杉，顾名思义，与水有缘。四明湖畔的这片水杉林正是因为拥有了这一得天独厚的优越的生存环境，才呈现出如此诱人的姿态，让人如此倾心倾怀。

春天，细细小小的嫩叶柔柔伸展，新新鲜鲜的绿意幽幽蔓延，远看，只见一缕缕绿烟袅袅升腾，如梦如幻，又似一团团绿纱悠悠萦绕，如诗如歌；近瞧，却见一把把大小不一的绿色羽扇，随风轻摇。置身其中，身体不由得自由舒展，呼吸顿时舒畅轻缓，心情开始豁然愉悦。

深秋，叶色逐渐呈现金黄、微红色。那成片成团的金黄、微红在一片高远深邃的蓝天、蓝天里那洁白活泼的浮云、浮云下那青黛稳重的远山以及那清澈宁静的绿水的映衬下，格外注目。若不是大自然这位丹青手的妙笔，又怎会让如此绚丽而又清新的画面呈现在你眼前呢！

青山绿水守护着你，阳光雨露青睐着你，蓝天白云拥抱着你，清风鸟鸣应和着你，你舒心而又自在的、骄傲而又幸运地站在了那里，站成了众人喜欢的模样！你成了众人的网红打卡地。

然而有一天，我忽然发现，你们中的一两棵竟然倒向了地面，有一棵直挺挺地横躺着，大部分的根已离开了浅浅的土层，有两棵上面的树枝弯下来，上端斜斜地挂在其他树干树枝间！我有些许的伤感，我猜测着其中的原因，或许是来自外界的原因，或许是来自你本身的原因。总之，我不是太明白，但似乎又有点明白。

也许——

树和人相似，虽然身份相同，但它和他都是站立着的。

站在何处，或许可以选择，但又似乎很难选择！

站成何种模样，好像难以思考，但又实在值得思考！

冯 婆

■ 龚爱茹

妈妈又来电话了，问我抽空能否再去一趟，这是多年以前的事了。妈妈为何催我？自从那次我去娘家时，路上遇见了冯婆，她一袭黑衣，身系布襦，手拄一根竹棒，蹒跚行走在乡村的路上。已经是99岁高龄的冯婆，看上去是那样的孤独、凄凉，又有一股难言的坚强。于是，我很随意地举起相机为她拍了几张留影。

“爱茹，下次照片给我一张噢。”

听到冯婆像是祈求的微颤声音，我说：“好的，冯婆放心！下次我来时，照片会带给您。”

几年前，我曾听说冯婆经常去道修师傅坟前哭诉，引起我的好奇。想到一个年老的妻子要与去世多年的丈夫倾诉，一个活着，一个死了；一个在坟外，一个在坟内，那将是一番怎样的情景啊！我设想着什么时候跟随冯婆去坟前亲自听她哭诉的内容，但又觉得不妥。冯婆虽已年老却也属于私情话，如果有旁人在侧，是否会受到干扰而阻碍了她内心的那份真实情感？又想要么躲在坟后偷听，更觉不妥，就如窃听他人隐私。我把这个想法告诉父亲，父亲笑着说没有我想象中的复杂，有人曾几次听到冯婆的哭诉，只不过是诉说一些家常便饭的事。我想了解更多内容，于是，托父亲有机会时帮我收集，父亲虽说那有什么好听的？但我相信他是会帮我关注的。

我给冯婆拍照还不到半个月，她几乎隔三差五地去我妈那边寻问：“你家爱茹有来吗？”或问：“依咯囡有来否？”虽然我妈告诉她，女儿刚来过现在一时不会过来，下次来了照片一定会帮您保管好，放心！但她还是经常一次次地来问。

等我那天发心又去时，见冯婆已等在我娘家，当她拿到我给她的7吋全身、半身照片各一张时，她高兴地说：“照片噶大啊，噶大啊；谢谢，谢谢！需给多少钱？”一边从内衣口袋里拿出一包东西来，用老式的

布手帕、塑料袋等里三层外三层包着的一叠纸质钞票，当听我说不会收她一分钱时，她说：“咋交待得过（过意不去的意思）。”这时，我意外发现她钱包中闪出一张发黄的老照片。

“这是谁的照片？”

冯婆有点不好意思：“很多年了，是我老头年轻时的。”

“能让我看看吗？”

她小心地将一张2吋半身像从透明的小塑料袋里取出递给我。照片虽已发黄却大致能看出脸部轮廓。我年少时就知道她的丈夫名叫叶道修，为人很好，人长得清秀英俊，本来是回龙寺的出家和尚，只因年轻时与冯婆有缘要结为夫妻，而还俗不做和尚了，但人们都称他道修和尚或道修师傅。道修师傅有个非常专业的医术，叫“医痲疮”（方言），就是专治颈部淋巴结之类的一种疮，有些在当地医院治不了的病人，到了他这里医到病除故而名传四方。好多病人自动找上门来，那些年只要看到有陌生人翻过山路，来到这个偏僻的回龙寺（也有人叫回龙寺根），有好多不是来拜佛而是来医痲疮的。那些年冯婆协助丈夫请了有关人员负责病人的吃饭、住宿，经济收入是不错的。冯婆出手较大方，总喜欢帮助别人，看到有些特别贫穷的人家，冯婆会行善做好事救援而留有好的口碑。

冯婆与叶道修结合后生有一儿一女，女儿叶调儿读过书有见识，人又大气懂礼节，村里人老小都尊称她为调儿娘娘（姑姑的意思）。道修师傅将医术传给了女儿，女儿后来又把医术传给了儿子儿媳。据说早年慈溪县人民医院曾想专设一个专治痲疮的科室，聘请叶调儿去医院工作，并给她相当好的待遇，但她多次婉拒。反正经常有病人陆续不断地找上门来，她不想离开回龙寺。

冯婆出生在慈溪浒山，嫁给道修后不久，就将她的母亲也接到回龙寺，可以说是四代同堂。冯婆一家子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生活安康。尤其是后来她母亲100多岁仍健在，令她幸福自豪。

有一年，冯婆80多岁的哥哥，从浒山来到回龙寺看望老母亲。那时，我十几岁正在东山中学（东山头锦堂学校）读书，路过回龙寺时经常能看到冯婆和老阿太的身影。那次我透过天井里的玻璃窗，看到冯婆的哥哥坐在他母亲睡的床沿上，老阿太在五更机（小型煤气炉）里蒸了几条热气腾腾的年糕，再小心地将白糖倒在小碟子里，让儿子蘸蘸吃。儿子坐着不吃，母亲就说：“你这孩子啊，做啥不吃呀？听话，快吃、快吃！”冯婆听了返老还童般的开心，她笑着对哥哥说：“在嬷（妈妈）眼里，80多岁的人也是小孩啊。”

据冯婆孙女回忆，那次冯婆的哥哥回去坐车时，人家给这位老爷爷让坐，他风趣而自豪地说：“我还有个一百多岁的老娘呀，在她面前我还是孩子呢。”

有人说老阿太长寿与回龙寺竹林中的新鲜空气和喝了回龙井的水有关，经过毛竹根过滤的井水清爽甘甜；有说是出于基因，也有说是心态好。不管出于何种原因，老阿太喜欢静坐和爱好唱歌是事实。她唱的歌说不上是什么腔调，既有越剧的真切抒情，又有昆曲的柔曼婉转，有些词还带点花腔，虽没有固定的调，说到底完全是按照她自己的调唱，但好听。她唱的歌里还会穿插一些喜鹊、布谷鸟等动物的叫声，惟妙惟肖。有一次我们央求：阿太，唱首歌好吗？老阿太张口即来：

“唱起华纪华曼，心思甩咩——”

我们不知道她唱的是什么意思，但后面那个“咩——”字，唱得真如羊的叫声，还带有好听的泛音。后来我们几个人学着她唱的羊叫声，怎么学也唱不了她的那种泛音。说也奇怪，在回龙寺竹林中无论是唱歌还是叫喊，多少会产生共鸣声。

冯婆有一次告诉人家，有时候清晨起来听到竹林里的鸟鸣声，分不清到底是母亲唱的还是鸟儿的叫声？冯婆崇拜她的母亲，母亲却告诉她：“世界上最动人的歌声一定是用生命（心灵）去唱的。”我联想到传说中的荆棘鸟，它一生只唱一次歌，但歌声却比世界上任何生灵的歌声都悦耳。当它离巢去找荆棘树，就把自己钉在最尖最长的刺上，婉转啼鸣，歌声胜过百灵和夜莺。一次绝唱，竟以生命为代价，然而整个世界都在屏息聆听，就连天国里的上帝也开颜欢笑。它的生命忍受了极大的痛苦，才能达到如此绝美的境界。

冯婆曾经也学唱歌，但她唱的是“啲啲调”。所谓

的“啲啲调”，就是没有声乐中的高低轻重、婉转动人旋律，只是喉咙里发出一些唧唧啲啲的声音。冯婆认为自己不是唱歌的料子，正想放弃，老阿太却鼓励女儿：“‘啲啲调’唱得好就如‘秋虫呢啲’也好听的。”其实，她们母女俩有不同性格，老阿太喜欢静，静中有动地唱唱歌；而冯婆喜欢动，即使到了99岁，她也闲不住每天在村子里走来走去，边走边想事情，想多了就走到坟前去倾诉。

老阿太104岁去世时，冯婆请了村里很多人去吃羹饭，还包了好多让大家带去分给没来的人，说吃了老年羹饭的人健康长寿。老阿太过世后不久，叶道修病逝，这给冯婆不小的打击！又过了些年，冯婆70多岁的女儿及儿子、儿媳都相继病逝。冯婆晚年时，她4岁的曾孙不幸淹死在回龙寺井里。一次次的生死别离，冯婆觉得自己活得太长寿了。

叶道修坟墓不高，就在卫山北首银山岭脚下的竹林旁，那是在她曾孙淹死不久的一天上午，有两个山脚旁路过的女人，看到冯婆跪在坟墓碑前哭诉：“老头啊老头，家里做祭日每次都祈求保佑我们全家老小的，你有听到吗？每次都烧纸钱给你的，你有收到吗？咱们的曾孙淹死在井里，可怜他还是人秧啊——就没了。”说到这里，冯婆身子靠在墓碑上痛苦地啜泣，并忘却如此高龄仍娇嗔又痛楚地喊着：“依咋不管牢个呀——咋不管牢的呀？！”冯婆又是一阵伤心痛哭，许久，她用小毛巾擦了一下眼泪，然后退后将身子坐正，很歉意地正视着墓碑的名字，轻声叫喊着：“叶道修——我的老头，原谅我错怪了你！你在阴间谁知道灵魂到底有没有呢？我们活着的、算是阳间的人，都没管住他（曾孙），怎能怪你呀！不怪你、不怪你，这是命。”

那年深秋，我父亲和村里人在银山岭脚下察看竹林，看到冯婆正向坟前走去，父亲悄然靠近，听冯婆诉说：“老头啊，我已活到100差一岁，够长寿的了，快把我叫去吧，我要与依作伴！我的一生像做梦，没有我的父母就没有我，没有你就没有我们的儿女。如今，父母已在天上，你离开我也多年了，我们的儿女都不在了……就剩下我这个变得又老又丑的老太婆。尽管子孙后代对我好，我还是想与依作伴。”

说不定这是冯婆最后一次在坟前的哭诉，她仍然每天在村里走走，直到有一天真的走不动了，在床上只躺了一天，也就是在那年我给她拍照后不久的冬日傍晚，她去见道修了，享年99岁。最后她的坟没与道修做在一起，而是和她的儿女一样做在卫山北面的公墓里。

清明节前的追忆

——怀念慈溪县志办的两位前辈

童银舫

在新冠疫情肆虐的日子里，慈溪方志界有两位前辈没能挺住，撒手人寰。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初期的第一轮修志中，他俩是慈溪方志界不可或缺的人物，一个是第一任县志办主任郑英萍先生，另一个是《慈溪县志》主编徐长源先生。谨以我个人所见所知，撰此小文，以志怀念。

郑英萍先生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全国第一轮修志工作逐渐展开。1984年7月，在慈溪县第九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县政府的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编修新《慈溪县志》。1986年3月和5月，县政府先后发文，建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委会由政府部门负责人共24人组成，县长任主任。

时年53岁的郑英萍先生被任命为编委会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他的任务是组建一支修志队伍，启动《慈溪县志》的编修工作。

1986年5月23日下午，那天是星期五，天气晴朗。我忽然接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郑英萍先生的电话，叫我到宣传部面谈。我原本不认识他，敲了门进去，见到一位个子不高、大眼圆脸、一团和气的人迎来，紧握住我的手，热情地拉我坐下。他告诉我，县里正式决定要编修县志，县志办将于下月开始办公，由他任主任，赵艺、韩星波任副主任，晓洋、范无伤两位老先生任顾问。我是他们物色的第一个专职编辑，如我愿意，很快就可以办理招聘手续。我说我不知道自己能否胜任这份工作，心里较忐忑。郑先生说：“我读过你写的两本书，正好都是县志的内容，非常好。我们都没编过县志，大家边干边学嘛。”

他说的两本书，是我编写的《三北名人录》和《慈溪书话》，油印的小册子，当时真的不知天高地厚，瞎搞玩的。我那时在县文化馆做临时工，郑先生叫我尽快做好移交工作。

过了几天，他又把我叫去，交给我厚厚一叠资料，是萧山、建德、兰溪、浦江四县编纂县志的一些经验材料，嘱我认真阅读，仔细领会。

6月5日，上午去县文化馆办理移交手续。下午，县志办副主任韩星波先生来我家实地考察，核实了我的简历情况，然后他去乡政府了解情况并盖了章。6月13日，我与县志办签订了聘用合同，次日便在东红楼二楼布置办公室，领到了工资。我当时还不足22岁，世事懵懂，十足书呆子。

我有很长一段时期，根本不知道郑英萍先生的经历，后来调离地方志办公室后，才在《慈溪政协志》上见到他的简历：他是宁波人，1951年



郑英萍像
(摄于1990年代)

3月参加工作。历任县政府秘书室文书，慈溪报社编辑、负责人，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广播站党支部书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慈溪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初建时设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两名顾问（兼任编辑），另抽调和聘请两个编辑，一个编务，一共只有八人（后来又陆续调入和聘请了六人）。我是两个专任编辑之一，但一无学历（只有高中毕业），二无背景，据说在整个县级机关中，只有我一人是农业户口且是招聘人员，并非正式国家干部编制，而我对所谓的干部人事关系及其概念都十分模糊，也懒得去打听，更不愿与相关人员套近乎。但郑英萍先生（我称他为郑老师）给予我充分的信任与关怀。他主动为我办理了一切手续和相关待遇，如工作证、工资福利、公费医疗，甚至宿舍等。县志办是我第一个正式的工作单位，也是我第一次遇到这么好的领导，这是我的幸运，我在内心充满感激。

郑英萍先生在县志办主任任上只有一年时间，但在这一年中，他为《慈溪县志》的编纂打下了扎实的基础。除组建修志班子外，组织召开了第一次编委会议，通过了《慈溪县志》编纂工作规划，确定了县志初稿编写单位及其任务；召开了第一次全县修志工作会议，传达落实编委会确定的县志第一阶段任务；学习外地经验，向专家求教。如组织办公室全体成员前往嵊县、萧山等地学习，向省地方志专家魏桥先生等请教相关问题；组织办公室成员分批分次赴在南京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杭州的浙江省档案馆和省图书馆查阅历史档案和文献资料。

全县的修志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县级机关各部门和乡镇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修志人员，有的还成立了专业志的机构与队伍，与《慈溪县志》并驱前进。

1987年5月，郑英萍先生调任县政协秘书长。

2023年1月6日，郑英萍先生病逝，享年90岁。

徐长源先生

郑英萍先生调离后，《慈溪县志》的编修工作曾一度发生困难。主要是因为慈溪行政区域在1954年有过大幅度的变化，由此给编写工作带来了种种复杂的因素，而修志人员无法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因此，修志工作一度陷于一筹莫展的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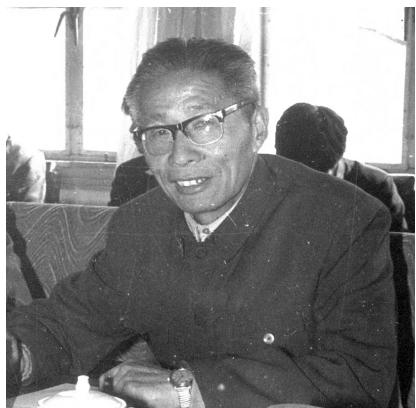
鉴于此，慈溪县人民政府抽调了干部加强编志机构的领导力量。1988年4月，任命徐长源同志为县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兼《慈溪县志》主编，周乃复同志为编委会委员兼《慈溪县志》副主编。

那时，徐长源先生刚从县政协主席任上退下来，并且刚刚退休。他是土生土长的慈溪人，1951年参加工作，历任彭西乡乡长，横河区组织委员，余姚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慈溪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慈溪县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我对县志办其他领导和同事均称“老师”，唯独对徐长源同志称“徐同志”，好像机关里的人都称他为“徐同志”，他也不喜欢人家称他“徐部长”“徐主席”。他身材高挑，不多言，神情有时很严肃，但笑起来很可爱，两眼眯成一条线。当时，在我的心目中，他曾是县里的大领导，现在又是主编，他又长我38岁，而我则是一个小小的编辑，毫无资历可言的小青年，他像一棵大树，我唯有仰望。

徐长源先生和周乃复先生两位主编在很短的时间里，就理清了编纂工作的思路。首先，制定了《慈溪县志·凡例》初稿，并形成了《〈慈溪县志〉分志稿编写通例》和《〈慈溪县志〉书写规则》，将观点与材料、断限与地域、体例与行文、编写程序作了规范，并且对以往争论不休的记述范围和上下时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意见，如“记述地域以现境为主，适当照顾历史”，使得编写人员有章可循，思想统一，步调一致，为顺利展开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

其次，举办业务辅导和专家评稿会。1988年6月至7月间，邀请省地方志学会会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魏桥编审，省地方志学会副会长、浙江人民出版社地方志编辑室主任潘一平编审，省志办主任俞佐萍先生，杭州大学副教授傅国通先生来慈溪讲课，先给县志办编辑人员审议《纲目》《凡例》和《通例》《规则》，然后又给全县修志人员讲课，肯定了慈溪的做法，解答了疑难问题，树立了修志的信心，指明了工



1988年12月14日，徐长源在慈溪市地方志编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专题报告

作的方向，效果极佳。1990年4月，举行了专家评稿会，出席会议的由杭州大学陈桥驿教授，浙江农业大学胡德芬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郑祖安，省社会科学院王志邦，以及潘一平、王福群、俞佐萍，还有宁波市和兄弟县市的地方志专家，共20人。评稿会开了四天，专家提出了788条意见，会后作了梳理和必要的消化吸收，大大提升了志稿的质量。

第三是采取开门修志的方法，将试写稿寄给相关的专家学者征求意见，还通过上门走访、通讯联络、接待来访等办法，及时通报县志编纂进程及相关问题研讨情况，得到各学科专家以及各级领导的热心响应，许多合理的建议被采纳并体现在志稿中。

第四是每年召开一次编委会议，重要工作均在会上汇报讨论并形成决议。如1988年12月第三次编委会议，徐主编作《以质量为中心，抓好分编总纂工作》的报告，由此进入实质性的总纂阶段。1989年10月第四次编委会议，徐主编作《有关总纂的若干问题》的报告，开始进入志稿互审互改阶段。1990年3月第五次编委会议，编委对总纂第二稿进行评审，并决定举行专家评审会。1991年11月第六次编委会议，徐主编作工作汇报，会议同意编印《〈慈溪县志〉编修实录》。

我记得与徐长源先生接触最密切的是1991年10月7日至20日与他一同去北京的两周时间。那时，《慈溪县志》已编纂完成，在出版社审校之中，我们也有了稍稍喘息的机会。这次的北京之行，我比较出色地完成了办公室交给的几个任务：一是陪徐主编去协

和医院检查身体、做切片，结果是良性，心情大悦；二是与徐主编一起向方志学家傅振伦先生汇报了慈溪的修志情况，并请他为《修志实录》写序，傅老盛赞慈溪的做法，不久便寄来了亲笔序言；三是查访同治《慈溪县志》稿本的下落，在国家文物局找到了一位姓侯的所长，他说可能藏在丰台的库房里，难以调阅，以后有机会再说；四是奉徐主编之命拜访了几位关心家乡修志工作的慈溪籍专家教授，如北京图书馆版本学家路工先生，中国青年出版社编审王幼于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教授袁可嘉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宓汝成先生，中华书局编审俞筱尧先生等。

1992年6月，经数百人一同参与编写（仅书中列名的县志部门资料主要采写人员就有149人）的《慈溪县志》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洋洋150余万字，皇皇一巨册，沉甸甸的。6月27日，慈溪市人民政府在新华书店举行《慈溪县志》首发式，我发现徐长源先生站在书店大门口，嘴角上翘，两眼眯成线，神情轻松。

新编《慈溪县志》出版后，《中国日报》英文版、《解放日报》、浙江电视台以及香港《大公报》《文汇报》都作了报道。1993年，在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首次评奖中独占鳌头，荣获一等奖。

2006年，慈溪开始第二轮的修志工作，徐长源先生受聘为《慈溪市志》顾问，参加了《慈溪市志》的初审、复审和终审，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

2023年1月13日，徐长源先生病逝，享年97岁。

相隔短短一周，两位慈溪方志界的元老竟相继驾鹤西去，令人悲伤。我翻阅了一下1992年版《慈溪县志》编纂人员名单，县志办共有十一名编辑、三名顾问、三名工作人员（编务），已有十人离世，其中有正副主编、两位主任、两位顾问、一位副主任和两位编辑、一位编务。三十年弹指一挥间，慈溪地方志事业正方兴未艾，全面铺开，已经深入到乡村和社区，各镇街道都成立了修志机构，有多部志书已出版问世。我想，前辈们如泉下有知，定当会含笑相庆。

浮在水路上的古镇（外一篇）

■ 裘 芯 雨

“船行水云间”，安知浮于白云间或是飘于澄江上，像是走进了画中仙曾飘飘莅临之地，贴指擦过，水波澜澜，这江南小调般婉转柔美的水，不负其水乡古镇之名誉——周庄古镇。

此谓古镇，确实历史悠久，在明清时代还只是个小规模集市，历史的风吹着吹着，老百姓的马鞭赶着赶着，它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扩展开来，直至现在成了一座稳固的大山，永不随水流逝去的繁华。

于是，我走进这江水静谧流动的繁华，一饱眼福。

抬足方踏进去，满目清白如水。大大小小的河流环湖，或是勾勒别样的华姿，或是分割区划，留一份画上的留白，如捍卫包围着整座城镇，又从从容容地相让，如引领着人们一道蜿蜒前行，走出城镇。正是它的孕育，城镇里穿着华彩的人们得以漾着船，载满货，一气荡到远方去。

低了头来看湖面，河岸哪儿去了？我只见一溜儿打水上漂的房，像一座座浮在道旁的仙阁，飘然来投下镜中颤动闪烁的虚影。几艘游船无心闯入，虚影晃作了溅落的云光，直到一阵过去后又呆呆地凑在了一块儿。

极目远眺去，老屋子并不排在一列上，像故意错开些，有些随和地恭迎。只远远地看着，就好像隔雾看花，不如下到船去。扶着石板步入船舱，一眼瞥过去，两扇洞开的雕着空心花纹的窗，颇有一种走进小瓦房的古味儿，席地而坐。前头的船夫，斑白的两鬓，星星点点的白胡茬缀满下颌，是个和蔼的老者。他把着木桨，一臂荡开，从容地推开水波，船静静地就行如渔者，又快又稳。这便是自清初始的摇快船，每逢良辰佳节，喜庆丰收，婚嫁迎亲时大多这儿的人们都喜摇船游江，一面捕捉吉利的桥名，伴随一声愉快的大笑，一面喃喃念叨佛祖保佑或是民间什么响当当的神。

人坐在船尾，一家家白墙灰瓦，房檐耍俏似地向上翘起，成个月牙似的弯儿。明明瓦上垂下些藓绿丝带，偏还嫌俏儿不够，就在砌有各式镂空图案的木窗边沿，摆上几只插着粉野花的小花盆。野花枝儿怀着点羞答答的兴味温柔地垂下来，随着点点过路的风缓缓地摇曳，牵动人的心头泛起涟漪。房屋边上，大簇的白玉兰凝脂般的芽苞探出来，洋洋洒洒地坠满枝头，是姑娘出嫁时别了满发的坠饰，或是灌木丛中闪闪的满天星。我的目光追着这栋小房子跑，直至消失在余光深处，于是转而正视前方，一座古桥横在前头，桥身中央一道石板刻着长庆桥，兴许是要过桥洞了，总觉得船会撞上去，我便颇怀忧虑地询问船夫：“爷爷，呃……船过了开伐？”“过了开哦，依放一万个心好嘞。”他不回头，仍是悠悠地划着船，只是那沙哑而沉稳的嗓音莫名给人一种经验老道的安心，心里又踏实了，转回头继续看桥。恰时看长袍及地，衣袂飘飘的几人施施然行过，便唤起过三桥的回忆——众人身着上等丝绸所制的红衣裳，抬着轿顶插满娇艳艳鲜花的大轿子，抬着里头或是一席寿衣的姥爷或是蒙着盖头的新娘，喜气洋洋过桥。而这过三桥，过的是太平桥、吉利桥、长庆桥三桥，寓意着消灾解难。古代劳动人民似乎总是对这些看似平常的事物赋以美好祈愿的象征，这使得普通事物以一种富有灵气的文化气息传承下去。

一路船行来，水云一体引人思绪空茫。随后我下了船，同渔者道别，他朝我乐呵呵地挥手。我在一道有些落了漆的门前暂驻，在此点了几道当地的特产——尤其为白鱼，银鱼，白虾这太湖三白，一如此前所见这浩浩荡荡太湖环湖，难怪有人道“太湖八百里，鱼虾捉不尽”。上了菜，夹起一块鱼肉，口感软嫩绵实，与鲜美汤汁熔为一炉，入口即化，回味无穷。按住虾壳，两端一掰，顺势剥净，塞进口中细细地

嚼，弹性与韧性极强而嚼劲劲道的虾肉予唇齿以一种冲击感，给人一种接二连三的上瘾。美味得失其辞藻，朴素直白直作赞美：“好吃，好吃。”

诚哉，如同周庄古镇，劳动人民的智慧犹如一粒沙滩边的砾石，随时代的发展不断分泌出种种晶莹珍贵的物质，进而层层包裹形成真正富有历史意蕴和文化价值的珍珠，带给后人无限底气与福祉。而这环湖的水路，一径汇往大海，从我们的中国走出去，向着世界，向着未来——

鸣鹤怀古

“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

故居一副大红喜帖——及第进士。闻者无不叹服，旧主乘鹤西去。

徒余一声鹤鸣，一帘烟雨，三两轻声吴侬软语，走成一诗的长河，昔日繁华是如今古朴而沉稳的老人，静默成了岁月的守望石。

懵懂的新人踏着青石板悠悠地来，访一访鸣鹤古朴的幽魂。

初来乍到，粗线条地说，眼前就是一卷墨画，悠悠铺展于涟漪闲散，长春之麓，民居古巷枕河而居，于泼墨之中点染弯弯的，醉人的月牙似的墨汁，便是古桥了。

自西向东，首者是陡塘桥，旧称斗堂桥。薄而宽的石板犹如年糕切片衔密而错落地砌上去，旁有石狮坐镇，或昂首阔胸以啸天自抒，或凄惻转首隐隐情动，神姿各异。一般龙门石多刻浮雕龙，此桥却偏是一块建桥题刻，才知这桥历经磨难，改头换面，三次重建。第一次说是里人重建，第二次是个积善德的僧人在鸣鹤场募捐后重建，第三次叶元谐奉庶母汤氏之命重建。既成，诗社成员竞相吟唱：“腰塘杨柳任风飘，低拂寻春小女髻。五磊石湫游遍后，夕阳红近陡塘桥。”河畔低低的杨柳荡开一圈圈的涟漪，来同那划着乌篷船的木桨溅起的白浪两相应和，此起彼伏，晚霞的金波犹如泛开的鱼鳞晃亮亮的闪着。

再往前是世德桥，一座梁式桥，比起上一座显得朴实而直白，徒有的装饰是自然附着的苔藓，懒懒地趴伏着，几处弯折的草在风中斗乱，又醺醺地沉湎在更迭的风中。

恰巧经过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推门而入，似乎百

家争鸣，思想激争的热闹氛围重现，余音袅袅，如檀香不散。中央笔力道劲的“厚德载物家昌盛，和气致祥人安康”抒发出修身齐家之理，似乎窥见浓郁学术气氛和深厚道德修养之君子济济一堂，举杯高谈，企盼未来家国之盛。

现如今，海晏河清，的确如此。

回首再走，便是运河桥，由清时进士叶昌修捐建。这是一道拱形桥，完满的弧度与水中的倒影圆成中秋的圆月，月中盛着半壶绿波漾漾的清茶。与之成对比的，桥侧方方正正的望柱挺直了脊梁，驻守着此一道长河，其上开出几朵艳丽的莲花来，真真的清正与廉洁。它可是修在了一个好地方，那儿是清时鸣鹤的商贸中心，与金钱挂钩上就象征了做生意要诚信。想那时运河桥畔繁荣——“天明塘上声喧起，赶市姚人续续来”，日头尚未上竿，街桥小贩绵长而亲切的叫卖声早已如船夫激荡的水波，水与天一色，而这叫卖声就与更新的朝代紧紧联成了江南的水与天，老百姓用他们黄土做的双手推动着历史的车轮缓慢而沉重地碾过青石板，碾过柏油路，碾过水泥路……

“年糕饺唉——”还是熟悉的乡音穿行在街巷，一声声热情的吆喝勾起垂涎三尺，就索性走到对面摊位买几个年糕饺吃吃，此外还有各类手工小吃和现代小吃。年糕饺软糯而富有嚼劲，咬不了几口皮就有馅炸出来，口感酥松，香味浓郁，入口即化——是豆酥糖。恰恰将两种传统美食结合，富有创意，给予味蕾感受以双重升华。

享受着年糕饺，悠闲地沿街踱。见着了沙滩桥，似乎作为这场旅途的压轴。据说是这儿工艺最为优美精致的一座，是用粉红色优质梅园石砌成的。桥心白银石板上三两枝青荷亭亭玉立，桥栏石柱几尾中国结似乎随着微醺的风轻轻地摇起来，于是心底的风铃循着风的轨迹叮叮，当当，叮叮，当当……桥上有几只石狮在东张西望，可惜有一只的脑袋不知道已经滚到哪去，齐齐望向某处的它们是否是它离去的背影……

桥旁，酒厂旧址，历经岁月沧桑而斑驳的老墙，是否是满怀心事的人袒露地倾吐，是否是暮朽的老人深沉的眼眸里藏着经年的故事。伸手似乎可以勾住回味无穷的一泓酒香，在风里久久地滞留，恍若于艰苦而自乐的岁月里，同他们一醉方休。

“山河千古在”，古往今来，朝代变迁，古镇依旧；世事变迁，水墨依旧，穿越千百年，同后人直面相拥，以心灵的撞击与洗炼。

无梦到徽州（外一篇）

陆立群

初站，丰乐溪的枫杨尚未吐芽，绿野仙踪只在导游的口中。水面清浅宽广，中有沙洲，远处群山浓淡相叠，与天色相映。过桥后，纵横交错的枝条，倒映水中，形成对称，倍添萧疏之感。村路一侧沿溪，一侧是民居的白墙，众人行走在石板之上，寻觅那些自然与历史的遗迹。我总是喜欢走在最前面，冷不丁钻进一条小巷，捕捉油菜花田外一树民居；或进入某一处民宿，拍摄里面门上古老的纹饰；或走到溪的另一侧，抬头望着枝条密布的天空。想起青秀山那位羞涩活泼的实习生讲的，你来的不是季节，叶子花刚谢，很多花还没有开，五月份来就好了。五月份，或许我见到很多的花开，但天真烂漫的她是否还在。即便还在，她的言语应对中是否还保持着现在的纯真。大概率我不会再来丰乐溪，绿野仙踪留给他人欣赏，二月的冷风，与遒劲的枝条，正是我此刻所需，我们跟随的都是时间的脚步。

屯溪老街，在非周末的初春，游人寥寥。天色似乎也不太欢迎我们。虽然石板路，马头墙，还是当时的模样，除了老字号给人一种安慰，其他商铺里售卖的你在任何地方都能买到。街的功能在紧跟时代，紧跟时代便意味着抛弃历史。朋友们或多或少，都喜欢进店铺里，买些小吃或者纪念品回去，在讨价还价中尽情发挥自己的商业头脑，享受购得心仪物件的欣喜。我只是无来由地走，东西南北，前后左右，徽商的兴起与没落，个人与老街的三次相遇，遐思冥想，如脚步一刻不停。

登新安游船之前，在渡口看到对面的小岛，已是十点，犹觉晨光熹微。岛上屋舍俨然，绿树掩映。登船时候，徐徐靠近，看见晾晒的衣物，才确信尚有人居住。真是世外桃源。此刻静谧如此，若夜晚，群山俱寂，江水沉眠，就中安居之人，无丝毫纷扰，必心无杂尘，安然酣睡。自广西三日五次泛舟，对移步异景，深有体会，新安江莫不如是。只是一层的旅客，

只能在舱内取景，美景在前不能带走，颇感遗憾。个人觉得九姓渔家的捕鱼活动，不太自然，不如舍弃。当然另一个角度，解决就业，或许是他们的考量。沿途三个景点中，十六抬大轿，雕工精湛，气势不凡。朋友说，古代人的阶级制度与不计成本的花费，让我们得以欣赏如此精美绝伦的艺术作品，这又是一种双向思维带来的不同思考。千年樟树，是我见过树干最大的树，环抱有9.2米，亲临其下，才能感受她宏伟气势。至于九砂村，看见那些挂在墙外的假玉米，令我非常失望。古祠堂里的咖啡书店，创造一些微不足道的商业价值，却大大破坏了九砂村的文化内涵。何不移至别处。从民居之中长出一棵大树，与远山、道路、江面、行人，构成了一幅元曲宋画。回程徐徐，一只鸬鹚划水而过，咕咕的叫声好像在说，宁作自由的饥饿者，也不愿在九姓渔家饱暖无忧。

卖花渔村，不止一次上中央台，声名远播，此时正逢梅花季，游人如潮。很远地方大巴车就不让进，走了一公里多，到排队地方，队伍的长龙成了另一道风景。排队一小时，走进去也是一小时，我们选择了步行。中间遇到村民的小三轮，坐了一段。然后上阶梯登山，到卖花渔村牌坊下行。山野之中，红梅白梅粉梅竞相开放，为灰蒙的山色增添妖娆。不知行了多少路，到了村口，回程的人排满了长队。我们几乎是挤着进村的。群里已经有朋友发了很多从观景台拍的美照，而我们尚迷失于人流之中。家家户户都是盆景，此刻梅花为胜。树干呈弯曲状向上，对称生出小枝，上面缀着梅花，此为龙梅。初见惊诧，见多不迷。山上站满了人，拍民居与梅花相映，民居门口站满了人拍里面的盆景。卖花渔村的村民，或许也被如潮的游人恼怒了，态度都不太友好。只有一户，还是很客气说，拍吧拍吧，不要损坏我的盆景就好。他有一株红梅，爷爷幼时种下，下枝粗壮，造型古朴有力，开满梅花。既有男性的阳刚之气，又具女性的阴

柔之美。他说，这棵树已经长到头了，不会大了。我不懂苗木，但我想，人也一样，可能某一刻就不成长不发展了，而自己意识不到。不过，只要保持健康与优美的姿态，生活就永远充满诗意与希望。

翻山越岭，涉水行舟，古街行，徽州之行已近尾声。一生痴绝处，无梦到徽州。会长的随性发挥，陆总的二十年陈茶，小闫与老潘的美照，赵校长的自责，weiwei寻得的美食，……是不可复制的风景。三年疫情失去的，在两次壮游中已寻回一半，另一半，或许也已在路上了。

游兴

半夜，被柳宗元惊醒。永州八记中，购得一块四百钱的山水。主人嫌其不是田地，无甚出产。宗元思此处山水若置于京城，售万金，亦群起竞之。着笔山水，实为讽谕当朝权贵，不识英才。或许，权臣看出了柳宗元的用意，将他一贬再贬，贬到了柳州。未见柳州八记著世，是其进取之心焉矣，不再乐山悦水，借此抒怀。或当时道路阻塞，未识广西绝美风景，不得而知。

自入桂以来，三日皆作水上漂。第一夜，邕江夜游，城市之美，灯火之璨。第二日，黑水河之游，歪打正着，青秀之色，激流之壮。明仕泛舟，岸上诸峰

形态各异，移步异景，各赋形象。第三日，雨花石景区，从霞客古渡上船，游左江第一弯。两岸木棉花开，分外妖娆，为烟雨中的水墨山水，增添色彩。德天瀑布，乃故地重游。谁校对时间，谁就突然老去。而景区面貌的大变，觉物非人更非，往日不可追。坐竹排于归春江中，与对岸越南游船相迎，挥手致意。三日五次泛舟，船行水中，人在画中。德天瀑布此时水流不多，然亦如仙境。近处闻万马嘶鸣，气势恢弘。

行程既在规划之内，又有意外之喜。住是固定的，美食却是随遇而安。老崇左的晚宴，竹筏上的斑鱼，百香果内的排骨，正应了那句“从来无所求，所得皆惊喜”。行是规划的，遇见的人却是缘分使然。无论是黑水河，那个急切而实诚的老张，还是雨花石景区那个洞识人性又乐观爽朗的农姐，她们是山水之外的美景。一如黑水河之行压轴的壮美激流，穿过一线天后的半壁江山。龙宫附近的烧鹅肠粉，透着小户人家安居乐业的幸福滋味。

那晚，在明仕的新农村饭店门口露天就餐。朋友点燃一支烟，说吃喝嫖赌抽，就嫖赌不来。不赌是谨慎，不嫖是责任。回来路上，另一位朋友，在路上放声高歌。我笑着说，若在慈溪，认识的人听到，一定以为你疯了。或许，他压抑已久，要借助这次远行，释放内心的抑郁，为生命重新注入活力。

宗元，终不能去追渊明。永州之兴若留至柳州，或许，历史与大地将留下他更浓的印迹。那么，你我的兴呢？

（上接第45页）都成了爬藤植物的架子。里面有一棵无花果树，无花果已经成熟了，一个个大而红，红得像洋葱一样，用手一捏，软绵绵的，挑最大的那个，一拧，就拧下来了，一脚高一脚低地斜站着，对半掰开吃起来，很甜！那就再摘一个吃，摘下第二大的。这棵无花果树所在的位置，依稀是这幢被时间渐渐收回的房屋的后门口。仿佛没有第二个人知道这棵无花果树的存在，连鸟都不知道，所以，它的果实是如此完整。

不过，我并不喜欢无花果的口感，不脆，好像一团糊糊，香甜中有一股中药的气味。而且，因为吃了两个无花果，手上又湿又粘，便急着退回，找有水的地方洗手。退回时又看到有人在附近开垦了一小片地，使它成为一块平地，用短篱笆围成一个长方形，里面种着青嫩的菜苗。这个菜园，没有一条可以正常行走的路通向它，四周的地势与那片小小的菜园仿佛

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也不知种菜人是怎么过去的。那些菜要是长大了，也不知要怎么运出来。

出了小巷口，马上就有河，走到河埠头洗手，水里全是小鱼，看到我，都一溜儿逃走了，一条也看不见了。

那些店门，仿佛是到了下午，才渐渐地打开，渐渐地热闹。那些古镇特色的食物，仿佛是到了下午，才忽如一夜春风来，到处飘起了香味。

我只买了一点点，就发现，拎着很重，只好立即回家去了。

走向最后一个巷口时，只听四五个老爹对一个老太说，你不要藏着，他们拿过来，一拿到就马上吃掉。

老太说，那我也要有这样大的本事！

又一个老爹说，我那孙子，那大梨头，一箱二十斤重，多少脆多少甜多少好吃……

龙头山坡

■ 马智宏

龙头山，是浙江慈溪市西部一个海拔不过42米的小山。尽管名字很响亮，但方圆不超1.0平方公里。俗话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可龙头山亦无仙，可很像龙头。可以推想，这可能是慈溪先民称呼其名的充足理由。

慈溪市位于宁绍平原北部，北濒杭州湾，南入翠屏山丘陵，由南向北呈丘陵—平原—滩涂台阶式格局。翠屏山属四明山余脉北渡姚江构成。逾东横河北走，相继形成牛头山、笔架山、朝驾山、施家山、眉山、龙头山。远远望去，宛如一条活生生的巨龙盘踞三北大地。龙头山则坐北朝南，就像龙头探水，饮马杭州湾。

900多年前，龙头山下就是杭州湾南岸的海涂。千万年的潮涨潮落，带着上游奔腾而下的泥沙，随重力分离，岸边的滩涂就会日积月累，越涨越高。人们为了拓展生存环境，向大海要良田，宋庆历七年（1047）年冬，余姚县县令（慈溪在历史上曾属余姚县管辖）谢景初率民始筑大古塘。历经340年的漫长岁月，从当初东、西仅有9公里的泥塘，到明洪武二十年，形成了东起龙头场，西至上虞沥海乡80公里长长的海堤。宏伟浩大的工程，孕育了慈溪人民厚德载物、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开启了慈溪围海造田浴血荣光的历史画卷。

挖土筑塘，塘成河就。贯穿慈溪城区的大古塘河，秀水泱泱，生生不息，滋养着一代又一代勤劳勇敢的慈溪人，也成了自己从小就引以为豪的地方。这不仅因为她是县治，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有驰名中外的上林湖越窑青瓷，有最好的学校慈溪中学，有抗倭名将戚继光练兵的校场山，还有我嫁在龙头山鸣山村的大姐，更有着我在艰苦岁月中成长起来的青少年时代与龙头山结下的不解之缘，一段刻骨铭心的历史往事。

1971年7月，我从浙江省慈溪县崇寿中学三益片初中毕业，于1972年2月入浙江省慈溪县坎西中学（现已并入慈溪杨贤江中学）读高中，期间由于春、秋

学期调整，在71年的下半年无校可上，回家乡慈溪县崇寿公社七一大队参加生产劳动。正遇上县里开始准备修建从庵东区的西一到崇寿公社四灶浦这段约10公里的县级公路（县道），路基就选在历史厚重的七塘上。

话说七塘，又名胜利塘，俗称“洋粉塘”，它与五塘、六塘一样，都横跨崇寿境内，所以说，崇寿镇这个“国家级生态镇”是个典型的“海塘之镇”。七塘东起新浦镇的洋浦，经崇寿、长河、周巷、西入余姚市的小曹娥镇。东段（时下洋浦至新闻段）于清光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1827—1891）围筑；西段（时下义四段头湾西）于民国六年（1917）围筑；剩下中段从崇寿相公殿至义四段头弯直塘未围筑。1937年余姚县政府与庵东盐场商定准备围筑这段七塘，后因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围筑计划中断，直到1946年，才开始围筑这段七塘。由于塘北多系盐场咸碱地，距海稍远，所以修筑的是泥塘，没有用粗石块护堤。1946年11月开工，费用是当时的善后救济总署（国际组织）浙闽分署供应163万包面粉，以工代赈的方法处理。由时境域崇寿、福寿、庵东、大云、义四等五个乡分段承担围筑。民工每做一天工发2斤面粉，故老百姓称其为“洋粉塘”。工程于1947年冬基本完工，围筑七塘的时候正是抗日战争胜利之后，人们又将七塘称为胜利塘。

以七塘的塘基为基础修建县道公路，已是文革中期的事了，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前提下，农业生产还是要抓的。特别是1971年3月28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参加全国棉花、油料、糖料生产会议全体代表时，对慈溪县棉花获得高产作了表扬。全县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周巷、长河水库及浒山海涂淡水水库先后开建，作为交通的重点工程，西三到新闻公路的西一至四灶浦段开始准备。这条县道设计技术等级为4级，路基宽7米，路面宽3.5米，系泥结碎石路，计划在1973年建成通车。

修筑公路，需要大量的石块做路基，碎石沙泥铺路面。为降低成本，石料、石子尽量就地取材，于是，政府决定，将不是太远的龙头山作为开采的山地。那时候，每当正午和黄昏时分，在人们用午饭和傍晚收工时刻，龙头山就开始放炮炸石，隆隆沉闷的山炮声如春雷滚滚，响彻三北大地，成了当时人们的一种生活常态。

从龙头山到七塘筑路工地，约有15公里的路程，当时的公路网不发达，运输卡车也几乎没有，石料的运输全靠民用木质船来承运。这也给周围的乡亲们一个极好的打工机会，纷纷加入到运输行列中，我爹也争取到了这个机会。爹爹名叫马炳奎，属鸡，大我三轮，那时51岁。在我的眼里老爹特别忠厚老实、勤劳

能吃苦，里里外外的农活，天天从早忙到晚，没有空闲歇息的日子。他租了一艘载重量为5吨的木质运输船，这在木结构的船舶中已属大吨位的了。与他同父异母的弟弟，我叫二爹的马炳兴合作，加上我与堂兄弟马智湾一起做帮手。这样四个人一组一船，每天一个紧张的往返航程，日夜兼程运输石料。

从七塘筑路工地走水路，经过六塘横江、五灶江、鸣山堰、大古塘河到龙头山采石场地，每天一个往返约15公里的航程，足见船期的紧迫和赶路的辛苦。但两端的活儿更不轻松，在龙头山，石块要从山坡运到岸边装船，在七塘河工地，船到后先验收吨位，再将石料卸下，挑到指定位置。刚开始的头两天，大人们掌舵摇船（非机动船），我与堂兄这两位小青年轮流做纤夫拉纤。后来，大人们觉得这样效率不高，主要是船到了龙头山，找石、担石、装船的时间较长，耽搁了船期。于是，安排我长驻龙头山（因我有大姐嫁在附近的鸣山村方便住宿），任务就是担运石料，尤其在起爆炸石后将散落在坡上的石块用铁丝畚箕一担一担地挑到山根的河道边，并堆放好。这样，待运输船一到，就可立即装船，免去了等待时间，装满后立马启航返回。

每天要担5吨的石料，就是1万斤，如果平均以100斤一担计，乃就是100担。这个工作量对于一个刚出校门还只有15岁的小青年而言是极为严峻的挑战。15岁的年龄，肩膀还是稚嫩，腰板还不结实，身体还没有完全发育成熟，这种艰苦是可想而知的。不过，话说回来，仅靠我一个人是很难完成的，能担个大头就不错了。数量不足，待船到了，大家一起再接着担装。今天，回过头来想想简直不可思议，也不知工作是怎样承接的，任务是如何咬牙完成的，路是怎么走来的。再说，担石的人不止你一个，放炮炸山后，待安全时段一过，大家都要抢时间、争速度。一是要就近选石料，担运的距离近，省力。二是挑大片的石头，担运和装卸都比较方便。三是石料备不足那就得等待下一次爆破，时间赔不起。

石头又不是泥块，坚硬锋利，搬不好、挑不稳，一不小心，往往扎手挤脚，弄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那时，真想大喊大哭一场，但喊给谁看？哭给谁听？日子还得过，道路还得走，否则，一个农村的孩子路在何方呢？所以，只能自己多加小心，多加保重！只能“轻伤不下火线”，咬紧牙关坚持干。

好在春夏之交，天气尚好，不下雨天空放晴，时而挑着重担，还能看看残阳如血的晚霞，从神圣的太阳中可以汲取无穷的力量。吃饭也是个问题，不像现在多方便有外卖。那个时代，人们普遍贫穷，有饭吃能吃饱

就心满意足了。我晚上住在大姐家里，早饭和晚饭就在她家里用，晚间坚持看点书，写点小诗文。中饭就靠大姐走1里多地担到龙头山的采石场地吃。挑重担干力气活，饭量自然较增，大姐待我非常好，饭和菜总是给我多带、带够，让我吃饱吃好。这样，吃了占了他们不少的口粮，也真难为了她们一家。在以后大学毕业走上工作岗位日子好过些的时候，自己常常想起这20多天极其艰苦的生活片断，心里油然升起对大姐姐、大姐夫的感激之情。虽然我爸妈养的前两个姐姐，生下不久就过世了，这位大姐是从隔壁村收养的，但她的爱心，她的能干，她的贤慧在乡里邻里都是夸口称好的，她在我的心目中位置很高，心里既亲切又敬重。

回首往事，这一担又一担的千斤百担，担出的是苦难也是财富，担出了我坚强的肩膀、坚韧的筋骨、坚持的毅力，也担出了自己永不放弃、永不言败的品格和意志。这副沉重的担子让痛苦告诉我“幸福是奋斗出来的”这一人生道理、做人哲学，也为日后从大连海运学院毕业后进入上海远洋运输公司工作，远走五大洲三大洋的远洋航海生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退休了，有点自由的时间、空间可以怀旧。2018年的这个春节，我从上海回老家慈溪探亲访友。正月初二下午，我专程去浒山镇鸣山村看望大姐、大姐夫，在亲切的交谈中自然地提起这段往事，也饶有兴致地听着大姐夫陈绍夫对龙头山这45年来变化情况的叙说，心里无论如何都抑制不住想去龙头山旧地重走的心绪，就拉着已是83岁高龄的姐夫，沿着两岸已是高楼平地起，商铺遍地是，乡村变城区的大古塘河，往西兴匆匆地行去。急切地追寻龙头山曾经的巍巍身驱，旧道老河的昔日风光，看看她45年后的音容笑貌。

大古塘河还是那样的生生不息，鸣山堰还在那个地方，龙头山西边的河道还能找到，泊船的位置还能依稀可辨，但河道两边已垒起坚实的石壁，在高楼的映衬下显得又窄又小，成了一条河沟，船是别想进去啦。最为可惜的是，龙头山体的极大部分已经炸平，早已不见山的踪影，拔地而起的是慈溪市看守所高高的大楼，密密的囚室、长长的围墙、层层铁丝网以及四角武装的军人值勤耸立的岗哨。欣喜的是，绕着看守所的围墙向南走，靠着329国道线的那一头，还可以看见龙头山不屈的残体。覆盖着绿绿的草木，耸立着八角型的石亭，还有那块镌刻着“龙头山”三个红色大字的巨石，时刻提醒着过往的人们，诉说着龙头山风风雨雨的前世今生。

古今尘世知多少，沧海桑田几变迁。

粉身碎骨成大道，道法自然尽芳草。

龙头山：平凡而不朽！

每一个孤独者 都在寻找可以倾诉的对象

——关于《山野幽居》的对话

■ 陈成益 俞 妍

引子

日前参加《雾与石》研讨会，俞妍带来了她的新书《山野幽居》，我要她签名，因为是在别人的研讨会上，她表示“这会儿签很不好”，可见她是一个情商很高的人，我想这也是作为小说作者的基本素质。在我坚持之下，于是她签下“成益兄闲读”。于是就开始了我的闲读，然后就有了以下聊天记录，一切都在无意中得之。因为是聊天记录，所以很多话说得支离破碎，甚至有些意思只有我们自己才能领会，这是要请读者朋友原谅的地方。但我们也不敢有过多的“创作”，生怕失去了对话的本意。我的建议是不妨先读读小说，然后再来看这个对话，那么或许还能有点收获。仿佛领略美景，我们可以先去眼见为实，而不是先听导游吹得天花乱坠。这当然也是我一贯以来的观点，文本、原典才是最重要的，一切评论都只能在这个基础上展开，不然终将是空中楼阁。

关于《山野幽居》

陈：“闲读”了第一篇《山野幽居》，这才是小说该有的样子嘛，举重若轻，大概生活就是这个样子，回味无穷。我们算是同龄人，很能理解你笔下人物的生活处境、情感状态。性是很难写的，但这似有若无之间，各种时空的交织，我觉得尺度刚刚好。

俞：我知道你肯定是我的知音读者。人到中年，只能写写中年况味。很多精神困境与身体困境是关联

的。而中年困境，除了生活的一地鸡毛，更多的估计是身体的懈怠。中年后，理解到所谓的爱，真是很复杂的玩意。

陈：这个小说用儿子作“引子”，真是妙笔，这正是生命生生不息的地方。其实也是在儿子身上的不知所措，中年女人理解了这个丈夫，就像男人说的，因为他们都是男人嘛。最后读到她暗示前夫，我哈哈大笑，出乎意料却又合情合理。

俞：男人与女人可能是不同的物种。男人更在乎身体，而女人似乎更在乎精神。但精神是虚幻的，终难敌可以触摸的烟火人生。

陈：幽居嘛，我们读词，闺怨大概是最大的主题了，这篇其实可以当词来看的。

俞：惊人的发现呀，原来可以当闺怨词读，让人恍然大悟。这篇我最喜欢的是叶华对自己情感的回味与顿悟。

陈：这部分我恰恰认为有一点生硬，不够鲜活，不够矛盾，直白了些，简单了些，难道她就没有身体的困扰吗？当然这是篇幅决定的，也在所难免。整体是非常巧妙的安排，的确需要这个顿悟的过程。

俞：我自己也有这样的感觉。小说这部分确实没有处理好。没有展开，当初设计可能是为了寻找夫妻疏离的另一个理由。但这种感觉我还是很喜欢。写这个小说，我自己的代入感太强了。但修改时，还是非常冷静。我试图用最日常的生活，写出大多中年女性最共鸣的情感。

陈：看得出来，你这有很多你自己的影子，让我想，我都想不出来，或许只有女人会在意这些事情。有个小问题，你们老师会为一个男孩子的脸色，找家长谈话吗？

俞：找家长谈话是我早年做班主任时，有关一个男孩谈恋爱的故事。当时我自己还是小姑娘，我的搭班同事问家长有没有关注男孩的内裤。我都脸红了。我当时想，同事竟然问这样的问题，天哪……这个男生为情所困，后来跳楼了，没有摔伤。我却因此吓破胆，从此有心理阴影，再也不做班主任。

陈：我也有点震惊，我们不在学校无论如何都想不到的，但就是这些细碎的生活成了你的资源。

关于《童话镇》《独钓寒江雪》

陈：《独钓寒江雪》，真是太“独”了。这句诗不是跟叶老板配，而是绮云自己的宿命。她自己的老公跟女客户跑了，而她心生好感的两个男人都有归宿，叶老板有女会长，刘枫泉的前妻要回来了。你写得太绝了！绮云的处境，让我想到宋人朱淑真的《减字木兰花》所写“独行独坐，独唱独酬还独卧”，真是让人心疼。

俞：这确实是她的宿命。似乎都有真情，都要发展，最后却什么都没有。人的生命与情感充满着太多的一厢情愿与不可知。她之于他们，无非是一个倾听者，一根精神的导流管。

陈：叶老板经常给她看书，又懂得在关键时刻给达喜，我觉得更多的是精神上的联系。而对刘枫泉这个老熟人，绮云一开始就注意了悬挂着的内裤、床这些非常 sex 的物件。还在电梯这个狭小空间，产生直接的接触，这更多是与生俱来的、身体本能的需要。我想你这是有意安排的。

俞：被你看穿了。作为单身女性，她本来就在隐隐渴望着什么，潜意识里，不是很明确，但有这种压抑的渴望。因为对方住的是单身公寓，所以有这种感觉。

陈：作为单身男人，我可以理解这些。以前在王安忆老师的小说课堂上，我们其实讨论过如何让男女迅速升温，电梯就是一例。那些女生说得更直接，困在电梯里，时间久了要尿尿，用矿泉水瓶之类的。这是小女生的意淫，而你显然比她们更懂。在电梯里，31、28、26、24 这些数字莫名出现的时候，我想可能是男人要进攻了，但幸好不是，那样就太无聊了。

俞：其实这种紧张感是绮云自己传递的，她自己的一厢情愿，此时她并不了解老熟人现状。作为作者，我觉得最关键的是，如何把这个人物当时的情绪与细节写准确。

陈：这就更对了，一直都是她的一厢情愿。都是

从她的目光看出去，内裤出现两次，她捏着浴球跑出去，并注意到刘枫泉喝水的地方，正是她喝过的口沿，可以说欲念一直在蠢蠢欲动，电梯里面显然也是这样。你一直给她添油加火，但刘枫泉在最紧要关头不自觉蹦出了对洁玲的无可奈何，很确定他是属于洁玲的。到小说最后，一句“洁玲要回来了”，又是重重一击。

俞：是的。所以，从电梯出来后，他们基本不联系了。她隐隐知道自己无望。等到小说最后，她的欲望彻底熄灭。

陈：而之前刚刚借兰姐之口，说出“叶老板跟会长倒真是一对”。独，绝！当然现实中的人，其实更直接，更加血淋淋，更加惊心动魄，你还是手下留情的。

俞：那肯定的，生活不会如此温柔。我写得比较淡。我自己喜欢淡的那种，但很多人不喜欢这样的细腻，而是粗线条。我觉得从某种角度来说，这其实衡量了一个读者的文学修养。如何写准确写细腻写自然，才是方向。

陈：前一篇《童话镇》你想塞进很多东西，结果滞塞了，读得累，总是得回头去看这事到底是谁头上的，我觉得反而不好了。这个小说写三代人的命运，适合写中篇，甚至是一个小长篇，薄薄的一本书那种，轻盈又厚重。但总体来说，你做得很好。以前叶兆言来复旦上课时说，一个作者的前几十万字都是准备，而你出了几本书，现在正是准备完成，要出“大作”的时候了。

俞：谢谢你的鼓励！也许我可以试试。当然，更多的可能是失败。一切顺其自然吧。

陈：我认为你已经找到窍门了。这不你的小说还兼具荐书的功能，女作家关注不多，我得找来补课。

俞：《独钓寒江雪》里提到的那几个女作家还真不错。对了，最近还发现，韩国的金爱烂，八零后作家，写得极好，像《外面是夏天》《你的夏天还好吗》《滔滔生活》都非常棒！

陈：八零后都是中年人了，就像昨天去世的坂本龙一所言，“人们总以为生命是一口不会枯竭的井，但所有事情都是很有限的。”

关于《拼团》《香蕉照片》

陈：《拼团》和《香蕉照片》似乎要平淡一点，但都还是跟性有关，不能生育的叶夏，可能是同性恋的孟青，连带着三楼神经病女人的蕾丝和广东大妈的义乳。你总是有女性特有的敏感。

俞：孟青有一点点同性恋倾向。《拼团》这个小说，我自己不喜欢，太粗粝了，没有展开，缺少挖掘。《香蕉照片》虚构性太强，写得比较心虚，怕不准确。

陈：但我读到了一些共通的东西——生命感，生活总有那么多无奈，但总得活下去。《香蕉照片》里，叶夏不能生育，老公跟别人生孩子，她想“处理”掉这个小孩，最后还是确认了小孩的存在。三楼女人经历了歇斯底里的精神折磨，而后回归正常。这个小说高潮很精彩。《拼团》中，孟青虽然分手了，但她依然该出手时就出手，显然她还会“经历”很多女人。就连没有了乳房的广东大妈，还是靠义乳趾高气扬地活着。一车人即使因为意外最后没有到热海公园，依然可以靠P图假装自己已经到过。

俞：是的。叶夏接纳馨儿的过程，实际上是她与婚姻和解，与生活和解，与自己和解的过程，包括与胖女人的对照，都是女性在婚姻中的一种自我容纳。虽然这过程看起来挺心酸的，甚至有些窝囊，但生活可能本身就是这样。她对同样遭遇家庭不幸的胖女人，同情中隐含着一些幸灾乐祸和自我庆幸，内心深处甚至希望胖女人更惨些。人在无助的时候，真的有这种心情，自欺欺人与自我安慰相辅相成吧。

陈：人类或许就是靠这些东西活着吧。说到底，所谓圆满，所谓爱情，所谓幸福，不也是这些东西吗。所以即便写得不满意，你还是写出了各种人的处境，还是很可取的。虽然都不完美，但他们依然“活着”，我也读到了你的悲悯。

俞：世界哪有完美，所谓圆满也是自己营造的。《拼团》这个小说我自己真心不满意。如果从情怀的角度来看，悲悯应该有一点的。我很理解我笔下的每个人，大家都活得太不容易了。

陈：“理解之同情”。生活中大多时候都是非黑即白，是是非非。其实哪有那么多对错，我甚至认为理解比爱更重要。谢谢你理解笔下的所有人物，这甚至比写作本身更重要。

俞：谢谢你理解我笔下的所有人物，非常感动。可以说，你是细读我小说的第一人！

陈：不敢快读，没事了，我就“闲读”一两篇，在一种心无挂碍的情景之中，走进你的小说。

关于《晚香》

陈：《晚香》是通过孩子的眼睛来写的，所以看得有些晦明晦暗，不那么确定。或许情爱本来就是如

此，莫名其妙开始，而又莫名其妙结束，就连局中人，也常常不知所以。尤其是中年人的婚外情，那就更扑朔迷离了。当然，这个小说的真相，你用别人的话来进行说明，说给孩子听，也说给读者听。在妈妈消失的夜晚，他的爸爸好像表现得很痛苦，但结果又在自慰，而之前又说老婆的反常是在谈恋爱，用“老黄瓜刷绿漆”这样的言语相激，有点醋意，又有点鼓励，很怪异的心理。我感觉像是“绿帽奴”，既痛苦又兴奋，他像是在享受老婆跟别人的暧昧。

俞：其实，在孩子眼睛里，成人的情爱就是如此朦胧。这对夫妻确实有这种复杂的内心，他们像是在相互配合，似乎在鼓励对方出轨，以缓解自己寻找刺激引发的愧疚感。这个男人心情其实挺复杂的。因为他自己有幽微的一面，包括他与小说中的另一个女孩子莺莺也是有那么一点暧昧，所以他发现女人出走后很痛苦，但老婆回来后也没有发作。我大概也是想写出情爱中的男女，他们的情绪混沌又难以言说。

陈：这个小说，让我想起电影《一一》，但是比它更精彩，更朦胧，却又更加直接。就是你让对方“死”得太容易了，他们应该有更多的“享受”，一切结束得太早了。当然，你能看到各种类型式样的情爱，这已经非常了不起了。

俞：我理解的很多中年男女是闷骚型的，所以我笔下的男女情爱都没开始，就死亡。这个小说一直有摇摆感。

陈：一切扑朔迷离，不确定，这是这个小说最成功的地方。因为小说需要读者再创造，我这样读，人家另外的读法也可以，这难道不正是文字的魅力吗。如果让我补脑，我相信男人其实对一切了如指掌，甚至电脑里有老婆跟别人的床照视频。他太知道这种女人一整夜的突然消失意味着什么，痛楚其实是他最大的兴奋和乐趣。

俞：哈哈，你跨度好大。其实我的笔下，女人与别的男人没有肉体关系，她只是一厢情愿参与了另一个游戏。男人对老婆的行为也是半知半觉的，从小说开始那场吃饭可知。我的设计中，两夫妻与别的男女都没有实质性关系。小说想表达的，更多的是女人对青春的眷恋，男人对荷尔蒙消殆后难言的伤痛。

陈：其实我很替这个女人难过，她像是丈夫的性幻想的道具，又是所爱对象的替代品，这太可悲了。小说一开始说男人喜欢看肌肉男，我还以为他是男同，所以老婆谈恋爱，他也无所谓。我没那么确定，毕竟你是让我们通过孩子的眼睛来看的。这么说我好像还是有一点点误读，但我喜欢这种给人遐想的空间，仿佛“再创作”一样。你还是很传统的，中国人

嘛，我们很有“中”的精神。你的人物太温柔了。

俞：犹抱琵琶半遮面，我喜欢这种。可能我就是清淡的口味，我怕一过，就写俗。

陈：我建议不妨脑洞再大一点，小说不怕俗，用你的笔写下来，自然不俗。如果男女都是这种清淡风格，这难道不也是“俗”吗。

俞：有道理，大凡男女都落入这样风格，那确实是另一种俗气，万变不离其宗，下次需要规避。

陈：其实这是我最怕读到的东西，总是心理咯噔一下，哎呀不好，这难道不就是“俗”吗？当然，小说是“心灵世界”嘛，符合它自洽的逻辑、因果即可，不用给自己戴紧箍咒。我想你是不是感情经历简单了些，经历不够丰富，或者说恋爱谈少了。这对个人这是好事，对作家可能不是好事。但我又发现你很喜欢写这个，就像你说的“闷骚”。

俞：哈哈，确实恋爱谈少了。年轻时，也是清白恋爱。我只是隔岸观火。与其说是喜欢清淡，倒不如说，没法浓郁。可能也是有意识地掩饰自己情感经历不丰富的“缺陷”。当然，婚姻中的男女，如果有闲情对付感情的话，要么出轨，要么闷骚。因为从一而终的爱，本身就是有悖人性的。我只是写出婚姻中的男女真相而已。

陈：恐怖的真相！

关于《秤砣压几斤》《栅栏》

陈：《秤砣压几斤》直面了死亡，患癌，从挣扎，不接受，到最后直面。这是很多人必须面对的事情，幸好他们家里有了“青青”，春来草自青，一代人走了，一代人迎头赶上。

俞：这个小说，语言比较粗，但我自己认为人物感还是在的，主要写农村罹患绝症老人的绝望无奈，与对下一代的希望。无力的求生煎熬犹如一个秤砣，要将沉重的命运逼平，实在艰难，小小的铁块能压得住几斤就算几斤，其他且待来人了。

陈：《栅栏》太过触目惊心了，一开始我就想到祥林嫂，后来你果然也提到，大妈太苦了。但世上的人，甚至还有比她更苦的，心甘情愿，自愿坐牢。

俞：人生在世，与任何人捆绑，都是一场悲剧。所以，母亲在大妈过世后，就戛然而止，不再与他们家牵扯。

陈：人类永远在这个困境里面，爱有双面性，爱让人感觉幸福，同时也让人不得脱身。有时候特别伟大，有时候又特别可怜。这篇里面的大妈几乎没有幸

福可言了，大妈还是心甘情愿，旁人却看得清清楚楚。最触目的是同室还有一个只知道吃睡的傻子来陪衬，果然她最幸福，堪称无忧无虑。

俞：爱是双刃剑。任何炽热的爱，都是牢笼。真正舒服的爱都是有距离的。小说中，我也是有意放一个同室的傻子，以显荒诞，来一点隐隐的反讽。

陈：《栅栏》跟《秤砣压几斤》一样都直面了死亡，但牛国民生病是无奈的，有难言的悲怆，而大妈的死就算是解脱了，没有比死更好的安排了。

俞：有时，我在想现实生活中，到处都是这样的大妈。亲情的爱比爱情的爱更恐怖。爱情在荷尔蒙多巴胺消退后，会淡下来。但亲情的血缘，一生纠缠。小说中的母亲很早就预料到大妈的悲剧，只是大妈年轻时不自知不听劝。因为很多因果，都要到晚年才悟到。

陈：两姐妹两妯娌，亲上加亲，见证了一辈子。这篇写得非常真实，所以我基本上相信这篇是事实记录。就写作来看，这篇最自然，少了那么些“创作”的成分。栅栏这种细节，是创作不出来的，那么匪夷所思，又那么真实。

俞：这篇有强大的原型，所以想象在现实面前萎缩了。当然也有写得不好的地方，有些枝节没有删，太满了。栅栏的细节是听人讲的，我没有亲眼见，但我知道那栅栏的模样，也知道大妈瞎了眼后的动作。就是因为这个细节，我想写这个小说。

陈：这个意象不就是爱中人们的样子吗？欲罢不能，自愿囚禁。我是回过头才确认这篇题目的，一开始我想简称“大妈”，但现在看来你是有意为之的。

俞：栅栏的意象有多重象征，我自己这么认为，当然未必做到了。你想到了自愿囚禁，我想到的是人与人的关系，因隔着栅栏有疏离感，但相处起来，可能还是隔着栅栏好。

关于《麻辣香锅》

陈：“清明节近千山绿，轻盈士女腰如束。九陌正花芳，少年骑马郎。罗衫香袖薄，佯醉抛鞭落。何用更回头，漫添春夜愁。”今日清明，一早读《栅栏》，写的是人面对死亡。外面出去转了一天，晚上停下来，读《麻辣香锅》，倒是缅怀青春的。就像这首词中所写“九陌正花芳，少年骑马郎……何用更回头，漫添春夜愁”。我不知道其他动物有没有记忆，人类的记忆真是很奇妙的东西。一般来说，很小的时候，我们并不记事。但是到了青春期。我们的记忆力就开始爆

棚。尤其对于这种懵懂的感情，恐怕很多人是一辈子都记在心里的。

俞：我很小时也有记忆，我的巨大记忆从七八岁开始，当然青春期的记忆尤其深刻。写这个小说的动机挺单纯的，就是怀念一下青春。小说的故事，青春部分有原型，当下部分都是虚构的。

陈：前阵子，读卡尔维诺《为什么读经典》，前言列举了一长串他热爱的作家，其中说到“我爱拉迪盖，因为青春再也不回来了。”拉迪盖只活了二十岁，今年正好是他去世百年。但他却留下了两部爱情小说。尤其《魔鬼附身》写自己十五岁时与有夫之妇的爱情，在这“危险的关系中”，他的成熟超出了他的年龄所限，他认为自己就像一个魔鬼一样。整部小说青春洋溢，但作者却很快死了。所以我认为你这篇小说就是缅怀青春。让我想到这首别致的清明曲子词，让我想起拉迪盖。在清明日读来，更加意味深长，也许我们最应该祭奠的是逝去的青春。

俞：我开始练习小说已经三十多岁了。但奇怪的是，我的第二部小说集《蜗牛》出版后，南志刚教授曾写过一个评论。开篇第一句就是：“俞妍善于讲述青春期‘创伤’的故事”，我吓了一跳。彼时，我的青春早结束了，写的小说却无意识地渗透了青春期创伤。这个小说倒是挺柔情地怀念青春的，“创伤”不在青春，又蔓延到中年了。

陈：最后部分写得那么柔情似水，也可以说是青春洋溢，像是在梦中，但很快就醒了。人到中年，可以做个梦，也不错。其实很多初学写作的人，就是从缅怀开始的，童年，青春期，或者家庭。但往往写得很直白，比如我自己的《书法生活》。但你虚构了一个当下，两相对照，也更突出了这种缅怀的情绪，这样很好。

俞：因为与凌乱粗粝的中年生活相比，青春还算美好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成年后人生的疼痛更加剧烈更加层层叠叠。这个小说的青春原型还是挺强大的。我还记得当初骑自行车去参加化学竞赛，一群男生，就我一个女生，回来时我坐了老师的自行车。我也记得我去借书，这家伙穿着西装，吓了我一跳。还有，当时我们写了很多很多的信。

陈：小说直截了当从身体变化写起，非常实打实，免去了那种无病呻吟的套路，这也难得。信也是非常实际的存在，有点年代感，又带着一点朦胧感，是这种“情绪”最有力的物证。那个年代的少年都故作老成，穿着不太合体、有点宽大的西装，梳着中分，是对港台明星的一种模拟。甚至表达方式都会模拟，带着一点冷酷，就像你小说里的那位男生。

俞：是的，信里那么热情，见面却莫名其妙的冷。我至今都没有想通，到底怎么回事。可能是羞涩，害怕，矜持。青春期就这么莫名其妙。朦胧的感情莫名其妙开始，莫名其妙结束。作为作家，当然我也想表达这种东西。

陈：如果能够学会“正常”交往，那可能是另一个故事了。我们这代人很多独生子女，似乎很多都不会表达感情，所以只能“冷”，可能是一种掩饰。“我以前一直认为，爱是存乎于心的，不需要频繁地用语言来表达。后来才认识到大错特错。爱一个人，就应该经常告诉Ta，拥抱Ta，陪伴Ta。人生短暂，最宝贵的幸福，来自于爱与爱的表达。”昨天严锋老师转发了这条微博，就作为一个注解吧。

关于《化蝶》《三弦切切》

陈：这部小说集，你说后面几篇会不好看，但我并没有这种感觉。就像一个整体的多声部回旋。《化蝶》，我读出了《栅栏》的感觉，但有更丰富的意蕴。少女时代的幸儿跟飞燕是同学是闺蜜，一起玩、一起睡，有着梁祝一般的关系，虽然着墨不多，但我想这就是你小说题目的意思。但飞燕很快死于车祸，出于内疚，亦或是为了延长与飞燕的这种感情，幸儿开始长时间像亲人一样帮助幸儿母亲和傻子哥哥。幸儿母亲得寸进尺，甚至想让她嫁给傻子。但本质上幸儿跟他们并没有真正的联系。《栅栏》中，母亲与大妈是两姐妹，两妯娌，亲上加亲，剪不断理还乱。这篇中的幸儿跟他们并没有这层关系，“面对飞燕母亲蚕食般的索取，她都快要支撑不住了”，甚至想要搬家，想要逃跑，真是“欲哭无泪”。以至于幸儿被报道，被评为先进，透着那么一点点荒诞。人跟人真是莫名其妙的这种关系，我们谁也逃不掉。

俞：谢谢你的肯定！这个故事，是一个写报告文学作家讲的故事。当然她讲的是幸儿的无私，我看到的却是人性不可直视的深渊。我想幸儿的持续付出，可能与她童年母爱缺失有关，也有她对飞燕的愧疚。而飞燕母亲无休止的索取，也是带着近乎蚕食式的依赖，甚至贪婪。从某种角度上说，幸儿其实也进入了牢笼，还连带上整个家庭，一直到飞燕母亲的去世还在继续。关于化蝶的题目，小说的结尾很重要。“飞舟女人蘸了蘸红漆，在孝女飞燕后面写上‘幸儿’两个字。也许是油漆太多了，两个字像两滴水浮在石板上，‘儿’字两划上的油漆轻轻晕开来，犹如一只红蝴蝶从墓碑上飞起来，一直飞向幸儿的心窝里去……”

幸儿之于飞燕一家的关系，就如墓碑上补上去的红漆名字，有着浮在表面的荒诞与痛楚。

陈：而后一篇《三弦切切》则更像是《晚香》的补充，把《晚香》中以小孩口吻讲述的视角关系，没能展开来讲的故事，给说明白了。盛秋雁对刘子鹭有爱意，但他先娶了别人，二十年后的亲近，更是因为“倾诉”，刘子鹭又婚外爱上了别人。所以她当初只能另嫁，嫁给同是音乐爱好者的孟鹤，而孟鹤显然更爱刷抖音，甚至成为超市胖老板娘的粉丝，并不是她真正爱的样子。所以秋雁一直对子鹭念念不忘，等他微信，半夜看以前的信件和日记。就像你说的，“这个世界，每一个孤独者都在寻找可以倾诉的对象。”所以当子鹭疯狂倾诉的时候，秋雁只能默默忍受，“她说不清是为他难过，为他们难过，为他妻子难过，还是为自己难过。”所有的一切，都像是在诠释《晚香》中妈妈在那一晚为什么突然离开。显得很丰满，两篇小说倒是互文，又各自独立。

俞：被你发现了。这两篇就是互为补充。因为这个素材，我觉得写一个还不够。《晚香》比较朦胧，《三弦切切》比较明朗，情绪更浓烈一些。《晚香》更侧重一对夫妻在青春流逝中的挣扎与无奈。《三弦切切》则更侧重孤独者的倾诉，以及倾听者遭受的创伤与自我疗救。小说中，有个扫地大伯老蓝的情感婚姻做陪衬，也试图表达人到中年后对爱情新的理解。爱，有了多义性。

陈：这让我想到一句话，无情者无敌。即使是夫妻，你也不能太好，太好，就被“蚕食”，一切理所应当，情场如战场，人跟人之间难道不是这样吗？但悖论的是，有些人一辈子都会做好人。《化蝶》中的幸儿，《晚香》中的妈妈。这个小说中，盛秋雁表面冷，内心火热。但子鹭对她却正好相反。“自始至终都不知道她内心的挣扎与痛苦。”甚至连向她倾诉第三者都那么理直气壮。“除了你，我还能告诉谁呢？”“我们关系不一样呀！”这么看来，盛秋雁也像是一个好人。所以港片很喜欢发好人卡，“其实你是一个好人”也成了一句经典语录。

俞：我很赞同你的看法。其实，“好人”的内心都是千疮百孔的。

陈：这篇小说取的名字也挺有意思，秋雁、子鹭、鹤，他们是三种鸟。秋雁一直想要回归，一步三回头。子鹭多情，似乎时时在发情，很会表达，所以爱了一个又一个。而鹤显然中看不中用，有点子鹭的影子，但他本质上并不是。所以他成了超市胖老板娘的粉丝，很怪异的在老婆身边自慰。在这样的人身边生活，对于秋雁这样的人来讲，真是旷世孤独，所以

她时时刻刻惦记着“知音”。即使是老蓝这样的老伯对婚姻的态度，也让她若有所思。“您弹这曲子真好听呀！”显然也是赞赏的。更衬托了她的悲凉。真是红颜薄命呀。她这种多情女子，本来应该嫁给子鹭的。但一旦真嫁给了子鹭，保不准就是下一个孟鹤。这才是爱情真正悲剧的地方。人类永远无法逃避“围城”的命运。

俞：你读得真仔细呀，我确实名字上花了心思。有人说，这些名字不接地气，其实名字就是寓意，当然也可能有文艺腔的弊病。包括隐在背后的女孩柳莺，莺莺燕燕的味道。小说中，如果盛秋雁嫁给子鹭，日子可能还要糟糕。至少，孟鹤没那么多情也没出轨，但子鹭始终在爱的路上。如你所言，秋雁就是旷世孤独，秋雁声声，一步三回头，挺让人心痛的。她的孤独与《独钓寒江雪》里绮云的孤独又不一样。

陈：所以子鹭必然不会有理想的下场，而秋雁必须出走，去过也就死心了。绮云是云嘛，一直在飘，飘到合适的地方，她就适得其所了。女人嘛，对情爱对灵魂有着更高的要求。所以女人的出走，必然受着高尚爱情的引诱。《丽达与天鹅》，这是亘古不变的主题。而男人，绝大多数是孟鹤，另外一部分是子鹭。这么说来似乎对男人并不公平，但这是事实。

俞：男女有别，可以理解。身为女性，仍然有点意难平。

陈：这层隐喻关系，可能你在写作时也没有想到，只是凭着直觉，这样安排了。这就是写作最大的快乐，写着写着，就出现这种神来之笔。有些没有把握的，可以带点闲笔，说不定就带来更多的“言外之意”。《独钓寒江雪》似乎还有着一点点刻意，这篇就做到了浑然一体。就像苏东坡说的“我书意造本无法，点画信手烦推求”，显然“无意于佳乃佳”。

俞：《独钓寒江雪》其实是受到艾丽丝门罗某个小说的触发而写，确实还有点刻意。此篇真的无意，却有了言外之意。我只想写出这种情感的幽微，以及秋雁的旷世孤独，那些倾听者在情感中的深沉忧郁。

关于《吉雅，吉雅》

陈：你似乎很喜欢写旅游，《拼团》一篇，而后又来一篇《吉雅，吉雅》，还是回旋的感觉。旅途并不好写，也没有那么意外和故事。当然这篇旅游只是一个讲述的框架，重点还是回忆，旅游就像一条线，把这些陈年往事串成一条线。蔡老师是个完美主义者，有

点强迫症，这样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很累，因为人们都达不到她的要求，她甚至都会跟一条不合身的旗袍生气。所以大家都怕她。这样的人做老师，对学生来说也很不幸，她适合做产品质检员。当然她的出发点并没有错，一切为了孩子好，但在吉雅这件事上让她追悔莫及，一条命，代价太大了，所以“直到老年才明白，这世上没有一个人是可以控制别人的，很多事情根本不可把握。”作为她的子女，这种事当然更加不可枚数了，“我”只能“笑而不语”。这一点，连舒乐这个小外孙都知道。

俞：人生如旅途，每个人的喜怒哀乐都在旅途中发生。生而为人，人生的很多因果只有到了晚年才醒悟，蔡老师就是这样的不幸者。很多长期处在体制中的人真的喜欢控制人，喜欢用一条标准衡量别人，还时不时打着为你好的旗号。这个小说我还试图表达，人与人的缘分是多么不可琢磨。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影响，有时真的是一辈子。

陈：作为教师，你更感责任重大。故事中的人，我觉得很可能是你的同事，或者听来的，甚至连死人都可能确有其事。教师对孩子来说真是太重要了。我想解放前春晖那样的学校，不光是教育水平，更是夏丏尊、朱自清那些教师的人格魅力。

俞：小说中，小胖有一点点原型，别的都是综合体。我觉得老师与作家的职业是一致的，都要学会理解人，真如你所说的“理解比爱更重要”。我回忆自己的教书生涯，就是理解人的过程。我从来不像有些老师给孩子贴标签，特别是孤独卑微的孩子越要关心。练习小说后，真的也提升了自己，做灵魂的摆渡者应该是我作为老师的目标。

陈：渡己渡人，你很有悲悯之心。无论对作家、教师，都是非常可贵的品质！这让我想起曹乃谦那篇《佛的孤独》，虽然他的角度不太一样，但那位师父对少年曹乃谦却做了相同的工作。所以你对蔡老师也带着一些同情，恨铁不成钢，也有些无奈。

俞：你读的书真多，我又没读过这篇。我最喜欢的一句话，就是做人要将心比心。确实，我对蔡老师有着很深的同情，其实在吉雅去世后，她的后半生一直在愧疚与忏悔中度过。

陈：这篇已经涉及了教育问题，教书育人嘛，育人更难。我有一个朋友，经常向我倾诉，他的孩子所遭遇的老师，很多在小孩都看不合理的地方，甚至心理变态。他只能带着孩子去没人的地方，用粉笔画下老师的罪状，从而疏解孩子的心理郁结。

俞：现在小孩抑郁的非常多。你这个是很好的细节。谢谢！

关于《平凡之路》

陈：很舍不得地读到了最后一篇，似乎是一趟愉快的旅程即将到达终点。《平凡之路》生动诠释了所谓爱情滑入平凡现实的过程。就像是《三弦切切》中“刘子鹭”到“孟鹤”的转变。很不幸这个“孟鹤”——李寒居然还有女朋友，虽然没有把孩子生下来，但他时时刻刻在惦记着，故事远没有结束。这是无数痴男怨女所走过的路，一条平凡之路，就像朴树歌中所唱“绝望着，也渴望着，也哭也笑平凡着……”难道这就是所有爱情的最终归宿吗？！

俞：我不知道怀着怎样的心情写下这篇的。我感觉无论时代怎么变化，无论女性是否独立自由，爱情最后的真相依旧如此。小说里，李寒看电影《伤逝》，李寒对于晓芙何尝不是另一种伤逝呢。

陈：晓芙的样子令人心疼，人前总是面带微笑、交际得体，公务员很符合她的人设。但是个人生活却千疮百孔，她试图沟通挽回，想要“重新开始”，但可能吗？逝去的青春、逝去的爱情怎么找得回来。虽然她想极力想维持体面，但最终不得不爆发，“我已经受够了，”质问李寒“为什么不离婚！”但李寒呢，似乎也很无奈，事事不顺，身体也垮了，只能“暗自垂泪”。

俞：大多数人的梦想无法实现，大多数人的爱情也成为平淡的现实。揭开日常婚姻，看到的是各种怪异与孤独。李寒与晓芙没法离婚，离婚之后的人生也可以预料设想。所以，他们维持着最后的体面。这个大概就是围城吧。其实，伟大作家都写过，但作为永远的母题，我也忍不住尝试。

陈：没有答案，无解。盛秋雁只能跟孟鹤在一起，晓芙只能跟李寒在一起，最终都活到李寒父母的样子，把一切情爱、恩怨、痛苦都带入坟墓。

俞：是的呀。《独钓寒江雪》中，没有婚姻的绮云，只能依旧孤独，如云漂浮。《香蕉照片》中的叶夏也只能接纳老公与别人生的孩子，与婚姻达成“和解”。《山野幽居》中的叶华虽然悟到了缘分的真相“一清如水，不受后有”，但仍然惦记着想回去，暗示前夫去洗澡，可惜未果。最后，也只能孤老终生。所谓的顿悟，亦是自我安慰，另一种自欺欺人罢了。

陈：所以你这个小说集，真是浑然一体的，前后互文，相互勾连，你总是在关注男女关系的真相。人们总是在这样那样的处境中，寻找出路。女人在你笔下显得更丰富，你显然更理解她们。作为男性读者，

我要为“他们”抱不平。其实吧，依我看，男女没有区别！

俞：其实手上还有几个小说写男女关系的，因为当时还没有发表，所以没放入集子。我也承认有点女性立场，即使有女人不堪之处。我仍然有点不忍心。

陈：《平凡之路》中，李寒何尝不也是在寻找更好的出路。他或许不够勇敢，但他对晓芙也有感情，他也很痛苦。其他几篇也是，你对男人，总是带着一点你的“想象”，有时候有一点点片面，不那么体贴，远没能做到沈从文所说的那种体贴。这是我的不满。

俞：接受你的不满。我确实对男性了解还是不够，功课没有做足，小说中男性类型化比较明显。如你所说，李寒对晓芙是有感情的，所以他宁可牺牲安宁，也没有放弃晓芙，因为李寒身体不行了。他们就这样艰难无助地维持着，彼此安慰受伤又疏离的灵魂。

陈：是的，这篇第一页，晓芙在长久分离之后拒绝性生活，李寒“松了一口气”。读到这句，我就心下一惊，心想做夫妻这么累，性生活也要演戏，太难受了。小说最后“礼节性地拥抱了她一下，侧过身暗自垂泪。”小说从床上开始，也从床上结束。恐怕这张床他们还得一直睡下去。

俞：他们很有礼节地睡在一起。

陈：爱情开始时轰轰烈烈，其实读完小说，对于为什么走到这一步，我依然不懂。这不是小说可以给出的答案，或许就是人类的宿命吧。

俞：人类的宿命就是繁华落尽，归位平静，归于平庸，但仍然活着。

陈：人类的心理，极其幽微，根本不可琢磨，你一本薄薄的小小说集，都提供了那么丰富的类型。就像托尔斯泰说，幸福都一样，不幸却各有各的不幸。你展示了种种的不幸。这就像一本劝慰书，告诉我们，这些其实都不算什么，只要活着就很好，基本上是另一本《活着》。很开心读到这么一本默默无闻的好书，一本老朋友写的书。

俞：谢谢你的阅读。真的非常感谢！发现了我自己很多没发现的优点。互动中，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以及自己从来没考虑过的问题！活着本来就是承受各种痛苦，认清生活仍努力活着，也是不容易！

余味

陈：读完这本，意犹未尽，又找了你以前的几本书，读《青烟》《蜗牛》《游戏》《面具》《胶水》《美容院的女人》等几篇，起点是很高的，很会讲故事，但

也仅仅限于故事本身，或许够独特，似乎凭故事本身就能吸引住人。但我想说，文学重要的是人，人的细枝末节，那些幽微而无可概括、无可描述的东西，才是真正决定小说品质的东西。显然到《山野幽居》，已经跟之前不一样了，可以说是真正摸到了门道。就像禅宗开悟一般，你知道了哪些东西重要，需要挖掘深入，你显然注意到人性才是文学最大的主题，而故事是形式，是样子，还仅仅是皮相的东西。我想这就是一般小说跟伟大小说的分野之处。之前你说，写作也提升了自己，我想说人的提升和小说创作的提升，是一种互为因果的关系。

俞：谢谢你，居然又翻出我的旧作。人性是文学最大的主题。我也是深悟到这点，才有新的开掘。尽管很多时候力不从心。以前的旧作中，我自己只看中《蜗牛》，那是最初的良好走向。其实，我很想知道你读完《山野幽居》，有没有让你记住的细节。

陈：你现在时时爆出金句，你可能也是不自觉。比如《平凡之路》，一开始，你可能只想说李寒回到家的感觉，“就像分别太久的人，虽然躺在身边，触摸起来磕磕碰碰，手感都不行。”对整篇小说，这句太重要了，就像直接摸到了命脉。这是体悟到的人才能写出的句子。这就是无比生动的细节，虽然只是一个极其细微的感觉。这才是最打动人的地方。而不是多么奇情，像早年的《游戏》中抽打臀部的虐恋细节，相对来说并没有那么重要。你应该可以理解我在说什么。

俞：其实那个《游戏》是个理念小说。当时是读了李银河的书，对虐恋心态非常好奇，完全虚构的。对我自己来说，是早年的“实验”小说。

陈：相对来说，《青烟》可能是你早期比较满意的创作，在我看来，却比较俗，刘姐的勾引，是整篇故事推进的动力，好像是很核心的东西，但真的有那么重要吗？我注意到了你早期在努力追求那种传奇性，面具也好，小叔子也好，女女也好。其实，这些真的一点也不重要，人家玩的远远比你想到的听到的要大，这都是小儿科。为什么后来你放弃了这些写法，也可以说你整个改变了写作的侧重方向。你也由此得到了解放，开悟了。

俞：《青烟》是2011年写的。刚刚练习小说不久，当时确实被这个原型吸引了，其实没想那么多，就想着写出来。那时是好奇，这样写写那样写写，所以有很多的不准确。后来我觉得故事并不重要，或者很多日常也是可以写的。因为大多数人根本没有传奇性，就是很普通的活着。而揭示普通日常中的不易被人察觉的汹涌内心，百转千回的情感，才是重要的。我试图通过写普通的“我”，来表达共通的“我们”，

让别人得以共鸣。

陈：所以你以前在写不懂的那些，多少有点力不从心，而今你知道自己能把握的那些，从而带来某些深刻的东西。文学吧，就是表达特定的感受，从而上升到全人类的感受。这是通往上天的路，就像契诃夫《万尼亚舅舅》，个人不光是个人，个人可以表达整个人类的感受。所以这个话剧就可以一直演下去，永远不过时。还有《金瓶梅》，它的标签是性，这也是吸引人们的地方，其实去掉那些奇特的性，作删节处理，这个小说依然成立，不影响其伟大。

俞：我们已聊了很多了。我突然发现这本集子中，好多小说题目实际上与小说主人公的情绪与命运，形成的是反差或反讽。像《童话镇》，三个男人的中年生活，恰恰一地鸡毛。而《三弦切切》，看似知音，实际上是写巨大的孤独。包括《吉雅，吉雅》，吉雅本来应该是美好的缘分，但小说中蔡老师与学生恰恰相反。不知你如何看待？

陈：《童话镇》以前是发在《慈溪文化》的，那时候我没能理解，里面头绪太多，但我知道你的用意。《三弦切切》，她是想要知音，而没有知音，这颗心难以安分，可以理解成她的心弦吧。而《吉雅》那篇，简直吊足了胃口，你很会制造悬念，给读者留一点点缝隙，然后越开越大，就让人愿意读下去，想看到底是什么事，符合小说“街谈巷议”的本意。到最后二节因为蔡老师的失踪，才出现吉雅，不然这篇小说多么无趣啊。

俞：你的解读很合我心意，特别是对三弦切切。小说中，多年前的断梳，如同琴弦，也印证这点。

陈：这是你作为女性特有的敏感，男性作家恐怕就不会太在意。

俞：其实我也不了解男性作家，他们可能更关注宏观的东西。虽然我家也有男性作家，确实敏感度不如我。我昨天在整理对话的过程中，又不断翻阅自己的小说。发现我的小说与音乐关系太密切了。我家的男作家说那是我写作的虚弱，有些情绪不得不用音乐来填补。可能跟我自己太喜欢音乐有关。现在，我的

写作尽量开始脱离音乐，但又在寻找美术呀，其他的東西做陪衬，感觉还是很困难。大概作家真的很难脱离自己的生活与爱好，何况我的生活如此狭隘，如此形成套路，非常痛苦。不知道你有没有关注，你是怎么理解的？

陈：我同意。音乐有表达情绪的长处，但很多时候，太过直白的喊出来，未必是好事，篇篇如此就更不是好事了，这也是一种套路。越剧片段、流行歌曲都是你惯常的表达方式，像《青烟》这种写越剧人物，我觉得用一点也无可厚非，况且那些词还很雅。还有流行歌曲还标刻它的时代，暴露你的年龄，给人一点点怀旧的情绪，也符合中年困境这个主题，同时这也是小城男女不多的一点精神生活，借此表达共通的感情，这一点类似于古人的诗词。这应该也是其长处。《平凡之路》那个词就太贴切了，简直量身定做，我不知道是好，还是不好。

俞：谢谢你帮我寻找合理的理由。我自己感觉一定要节制，适可而止。曾有评论家说我似乎在用小说解释歌词。这大概也是一种批评。

陈：还有教师这个形象也是反复出现，这源于你的生活，几十年日复一日的教书生涯，这比写作更加根本，更加彻底。这一点完全不同于那些功成名就之后去大学任教的作家。他们做教师只是写作的一点点补充，体验一下不同的生活。你是浸淫其中，更是衣食来源。

俞：小说中，我真的很想脱离这个身份，但是真的好难。这个身份也束缚了我的视野。把自己的背景隐去，这个绝对是下一步的方向。

陈：当然可以有更多的尝试。但我也期待有一篇关于教师的大作。把你的资源都调动起来，串成一串珍珠。比如电影《放牛班的春天》《登堂入室》那样，但那都是学生的角度。

俞：谢谢你的鼓励！关于教育，如果展开来谈，比文学的话题更宽广更丰富。我也想过出一本专门关于写教师的小说集，甚至是专门写教师子女的集子。当然，一切都只是预设，而前路都是不可知的。

陈德根诗歌新作



陈 德 根

慢

海贝闪烁的声音要很久
才消失。风像海的羽毛
它们在我的眼里，慢慢飘远

白云并非鸥鸟的客栈
它们慢慢地离开自己
扶摇直上，越过
黄金般的海岸
它们仿佛用诗人的语言筑就巢穴

岸边沙柳记得旷野的模样
也记得星辰在空中泅渡的模样
让人心疼的慢
仿佛时光停滞，我们脸上依旧
洋溢着年少时天真的笑容

岸边走来的年轻人
舒展他们的青春
岸边涌来干净的沙粒
舒展它们的自由

沙粒慢慢没过脚背，仿佛
海贝的声音在闪烁，矜持
明亮。而我是其中之一
我们一起
慢慢消失于远处的河川

我去过一条河的上游

我在石凳上
抽了一下午的香烟
它平静如一面镜子

但是我见过它动情的时刻
岸边柳枝在风中摇向它的时候

我读过村志里关于它的一段文字
溯源去过它的上游

它和我一样。我有
浮萍般的异乡生活

它每天要从陌生的地方
马不停蹄赶到这里

虚度偶书

有时听她弹琴
忧伤如灰尘，有时
如新雪，有时
如一封书信般
催促我

有时听她说话
欢喜徒然，有时
璀璨如繁星打动人心，有时

如一轮新月般
寂寞地照耀我

有时，我们脉脉不得语
无边无际的树荫
梦境似的覆下来。我们什么
都不做
像明信片
躺在邮筒里

火车站

雾散开了
火车站露出它的站台
以及从遥远的地方
铺过来的铁轨

出站口走来
我的爱人

她从雾一样慢慢
散开的人群中走出来

致大海

退潮时，仿佛大海回故乡
暮霭从浪涛中穿过
三五成群的露营者，他们
陆续回到帐篷里

炊烟和火光同时升起
照亮漫长的海岸线

月亮出现在对岸
仿佛大海提着灯

它们离我越来越远
大海已经把一切抚平

安静的大海
把那些星星，一粒
一粒捡了起来

冬至日有感

光洁的贝壳，它们
在案几抵足而眠
久违的亲近，暮霭中，大海把
隆隆的涛声送到我面前

久等的雪终究没有来
风刮着纷披的樟叶

我想起浪潮怎样漫过我的脚趾
如同炭火顺从地依偎
在灰烬滚烫的怀中

那一年今日，我在
母亲坟前长跪不起，呜咽
如大海无法
止息波涛，一遍遍无用地道歉

小雪

细雪落在瓦屋上似伤口
结痂，细雪落在
茅草屋上似亲人重逢

我顺着小路
进入另一条小路
像一粒雪
落在旷野深处

如果我是一粒雪
要落在
一间茅草屋的院子里

慢慢地，轻轻地落
落成他们喜欢的样子

雨夜

你停下来等我时，雨更大了
稠密的它们，像我心里骤然
涌动的暖意

雨更大时，我们和一群人
挤在一家鲜花店洁净的屋檐
店内的电视机，世界杯比赛正酣
外面雨声噪杂，车灯陆离
慰藉着我们的焦躁

我们不约而同地沉默
直到另一拨避雨的人到来

直到能够清晰看到对面钢铁工厂
下夜班的工人鱼贯而出
直到星光重新将它
沧桑的圆形拱顶显现在我们眼前

在旷野接受赞美

两只鸟交颈低语
它们时而为对方梳理羽毛
之后同时轻轻
落在一丛野玫瑰上

一直坐在旁边的我们
像被冒犯的雕塑

我们被恩爱加持
被喜悦感染

我们像雕塑，认真地
接受两只鸟
长时间的端详和赞美

在深山

被打扰的一座青冈树林，是甘心情愿的吗？纷飞的落叶
扑向我。从树叶上滑下的水珠
滴到我额头。没有风的时候
它们的孤独感，不会比我少

没有风的时候，它们
一动不动，就没有人知道
它们在独自面对这一切

如同我不笑的时候
没有人看得到我
浅浅的皱纹

冬日偶作

前二十年看到雪景，心中
雀跃，后二十年看到雪景
我满眼都是雪，我的心
正独自将它们运来

但我终究无法将它们运到这里
辜负了空荡荡的森林
辜负了安静下来的原野
辜负了低下头颅的山群

抱歉了，我说，雪下在了
多年前。而我
白茫茫的心，仍默默地
从遥远的地方将它们运来

海边目睹沉船有感

我曾经乘坐这样的船抵达别人的城市
现在它仍保持出发的姿势
仿佛它，随时会
解开铁锚驶向海的深处
仿佛我们一起
要去完成一次艰难的远足

风呜呜地吹响破败的船帆
仿佛发动机在耳边轰然响起
仿佛风吹的是我
仿佛发动机是我

仿佛余生，这艘沉船
它锈蚀的锚，会一路敲打我
踉踉跄跄的身影

春日上山所见

一棵病树卧在路上
枝桠带着隐约绿色
山溪涨水
漫溢在路上

群山披翠，喜悦
映衬人们的神情
野草们长成了自己希望的样子

山民在种树
白杨、松树、香樟……
从市场里，来到春天的山谷

我想象土豆开花的样子

刚种下，就开始想象
它们开花的模样
刚掩上松软的泥土
就开始想象它们结果的模样

想象它们像我们一样
要接受漫星光照耀
要接受冗长雨季的洗礼

掩上泥土，我开始想象
它们会披上一阵薄薄的霜雪
会在一阵春雨中开花
白色紫色的花
像它们母亲、祖母和外婆当年的样子

雨中

雨把我们从各处
聚到小商铺的屋檐下
一大束菊花，将野外的葱茏
带了过来。一只燕子
朝我们低飞而来，像一滴雨
落在它们的房门

雏燕在巢里叽叽喳喳
像一阵更加细密的雨

旁边的幼儿园，孩子们的歌声
是另一场雨

没有人希望
这些雨停下来

闲坐偶作

我曾在海边闲坐，看浪卷
浪流。大海平静地闲坐如我
聆听自身发出的巨响

我时而像一声
快要消失的音符
急切地将自己送上去

我在山间闲坐
松涛仿佛一双手
抚过山壑的琴键

我时而像一行
快要消失的音符
奋不顾身地把自己递出去

除夕

雪人长着喜庆的眉眼
他立于大红灯笼下
我道晚安，给他点烟

仿佛我们是亲戚
烟花碎屑和细雪落在帽子上
他抬头的表情
像一个雪夜里远行归来的父亲
他仿佛走了很久
才回到，我们这里

我像另一个父亲
披着和他一样的旧外套
含着拘谨的笑容
和他并肩站在
大红灯笼下
在阖家团圆的年夜

面对故乡的群山

我支支吾吾，无所适从
像路人。像一堆
热情的灰烬，倾倒着
惦念。多年前
它们遭受
乱砍滥伐，我痛心疾首
如今它们矗立，巍峨得
决绝，让我心疼
这日积月累的陌生

我曾于此间砍柴
采蘑菇，汲水
它们以沉默
安慰我的艰辛，以沉默
感受我的欢快。最终
以沉默，将彼此
记得的轻轻擦去

这样的时刻越来越少

这样的时刻越来越少，我们
在阳光明媚的午后喝茶，阅读
追赶着时间，这莫须有的藉口
姑且令人心安。外面的世界
早已繁花似锦，有无数个花园
明媚的入口
配得上你的白皙脖颈

柳树的项圈向你摇曳
惦念的故园，肥沃的
田间开满了洋芋花
惊喜万分汹涌而来
在这样越来越少的时刻，在粼粼
春光里，我们遇见蝴蝶，梅花
以及踏青的季节。面前的点心
茶水，木质桌椅……
春天与我们默契，偏爱
古老的事物。它在一棵
桃树上为我们备下了粉红信笺
在你手指，戴上绿茵茵的戒指

致爱人

你为我的伤心擦去眼泪
为我的晚归留一盏灯
像往事，总在被想起的时候
闪闪发亮。像纯棉土布，总在
寒冬，被深切地感激

你难过的时候，我们仿佛隔着
万水千山。在你身边
我经常开心得像孩子
但我只是笑，一言不发
但你只是笑，你在想
什么，我也了然于胸

春服既成偶作

树影在示意
春风摇晃它们
它们在此间长住下去

在此间开遍繁花

春水浇灌麦苗
鸟鸣欣喜地回应

阳光攀登到山顶
一点一点铲着残雪

亲爱的，我不禁想起
离开故乡的那年春天
鸟群在柳枝上
梳理鲜艳的羽毛

阳光在山顶
一点一点铲着积雪
去往郊野的路上，油菜花
奔跑、欢呼着，我们
熟悉的冬季，它在城市
最高的屋顶上，隐现
挂着薄雪的脸庞

散步

在细雨中散步，仿佛
我们都还年轻，时代
也还是我们喜欢的样子
慢腾腾地，清晰地呈现给我们看

雨落满了街头
一些车溅起
泥泞，你不禁又向我靠了靠
有一种声音，也向我靠了靠
听不见，它们柔滑
像一身坚韧的皮毛

从锣鼓上，重新穿回
一头猛兽的身躯

就在那一瞬间，我们
紧扣着手，握得更紧
我彻底原谅，我走的时候
你没有哭，病重时
你没有来看望我

江边闲坐

一艘闲置的船，它的孤独
比我突出。枯草缠绕
它的挣扎无济于事
仿佛千万双目光注视
无数的我进入人群

我们的交谈也无济于事，词语
之间密不透风
但这是最好的选择

一只鸟面对茫茫水面的镇定
并非来自于习惯
恰如，我满腹心事
却在人群中与你们大声
分享我喜悦

而那只鸟孤零零，无动于衷地
看着晨雾遮住面前的一切

仿佛遮住这一切的
不是雾，是它的目光

献给某个虚妄的年代（组诗）

陈 孟 尔

献给某个虚妄的年代

星期六，二月的开始
雨下了一整夜
所有的鸟儿都飞走了
只有我这样孤单而勇敢
甚至不看它们离开的方向
寒冷的苍穹销声匿迹

雨透出微弱的光线
我不需要南方
我在暮色中徘徊于庄稼地
我的鞋子踩碎泥土
柳树的枝条
把枯槁扎入虚空

悄悄地把储藏了整个的冬天
包裹成凸起的米粒
点燃成悠扬和缓的旋律
推开春的窗户
檐前的雨水滴答作响
我不会加快脚步
只有你才知道的火星
在记忆里燎原

步履艰难的小路，没有记忆
只有脚板踏在石头上的声音
俯向黑暗的溪水
吸收了恐惧和焦虑的想法
在茂盛的树叶间的土壤里

唤醒所有的幽灵吧
让他们冲出角落
向未来的日子发出信号
像稻草人的帽子一样

像黑色幽默一样夸张的笑容

这不是一个黑色幽默
一场瘟疫毫无预兆地开始
长江的水早已失去滔滔的动力
在被营造的不大的圈子里
生活像一盏自造的灯
点亮小小的屋子

来自海洋的风到不了江城
并不妨碍惊涛拍岸
一只黑天鹅在这里飞起
仿佛席卷而来的海啸
裹挟着一切的不幸

人们习以为常的家园
瞬间被黑暗席卷而去
只剩下荒芜的土地，以及街道
喧嚣去了哪里？哭泣声
被压抑得情绪低落
笑容夸张，如黑色的幽默

所有的一切被封闭
村庄，小区，道路，以及
他们不喜欢的消息
人们在痛苦中祈求慈悲
悲伤像夸张的手势

把空间压缩成佛龛大小
你的栖身之所成为悲剧的背景
贫瘠总是如此相似
失去了心灵的支柱容易倒塌

大地隐藏的实情
并不多于它所揭露的东西
在你的后面每一棵被践踏的野草
都会奋起，像软弱无力的公鸡一样
而圈子会扩大，像眼神——
追随着远去的梦想

四明湖水杉林

湖水宁静如常，北风有时悄悄来临
水被吹凉，叶子被烧成火的颜色
它们把根扎入湖的深处
头尽量伸往天空的方向
石灰涂抹于根部，隔离寒冷
它们把所有热情赋予叶子

在某一个冬日的清晨，湖畔
与天空的低处呈上红尘的最佳释义
它们列队欢迎，前来寻找梦的人
他们低头在泥土里寻找答案

这一片火红来自某个念想
或者某粒种子，
落下的枝叶被湖水蒐集
脚印被反复踩踏
来来往往的人们抬头，天空只剩下
小小的井口，背负的井压得背驼

树根坚定，沿着某个规则，伸向远方

九塘

九塘，曾经是离海水最近的地方
涨潮在这里止步，退潮从此处开始
碧绿的水草扩展领地
向北，寻找潮水退却的路径

纵然你无法脱离桎梏与锁链
潮水一如既往地来了又去
它自在地分享，海涂上那些生灵
忙碌却有序的日常
它们并不介意到处的陷阱
它们不被驯服，或者拘束

更远处被围困，它被隔离
从此，涛声与月光互相成为梦境
风车排成长龙，转动潮汐的轮子

在普陀山的几个日夜

那年的夏日，百步沙滩的夜
磷火窜起，潮尖被蓝色的光带领
分开，隔离，海湾蜷曲
复被尖叫声吓退
潮音洞宏大的回响，进退之际
被重新吸收

那些闷热的时光
充满寺庙特有的香味
经声不绝如缕

仿佛海水的每一次进退都为了
聆听佛祖的讲经

钟声被海浪赋形，在潮起潮落的波
纹

深处传递，减弱，消解于虚空
仿佛空色之间的距离
一声阿弥陀佛
众生将度过劫难

栲栳山上，一丛苔藓在巨石之上开花

巨石落入溪坑，
在巨大的喧哗里沉默
阳光在透明的镜子里展开翅膀
疼痛在涟漪中渐渐平复
像童年的经历在记忆中过滤修复

水面闪闪发亮
跳跃的水滴仿佛在试探
溪鱼在树影深处焦灼
被打湿的石头表面
生命早于梦想抵达

我站在溪边的巨石之上
光滑细腻，而又柔软的绒布触感
在水流的喧嚣之中生长

残荷

一阵风就可以收拾
衰落来得迅速，意料之中
宽大的叶子卷住苦痛和挣扎
一切篱落，你将无法自拔
它们的色调如同秋天
也是死亡的象征

像风卷残云之后的餐桌
它们已在皈依的路上
一阵风雨就足以让喧嚣寂静

蜷曲的青春在霜华里涅槃
某种盛开被时间掐住
这些叶子在夜色里深深叹息
荣光会逝去，但荷将永生

午夜的月亮

仿佛太阳的使者，秋月印在黧黑的
夜空
光芒收敛，如白天的指纹

烛照浩瀚的虚空，边际消弭于无形
那些星星似乎恐惧光明
疏朗地，分散隐藏

儿时去守着西瓜地的夜里
手电筒驱逐不知来路的恐惧
秋露的白悄无声息
爬进梦里，这些情绪也将酣睡

海塘仿佛一条长长的蛇
淡淡的月光下，蜿蜒盘旋
潮水如期而至
你可以谛听那敲击岩石的空旷
古老而神秘，仿佛传说里的故事

过往的日子就如月亮旁边飘忽的云
惶恐不安，终将刻进骨髓里
在某一个时刻反复出现

金仙寺

秋风吹黄了湖畔的青草
金仙寺前，浩渺的白洋湖水开始瘦身
水中石塔浮出
木鱼声声逐渐不闻的钟声里，我们
端坐于此刻的虚妄
身如古佛，心怀空无一物

我们沉默，平静如寺前空寂的枯井
时光在荫翳里不停被消弭，
直到孤独
变得像平静下来的湖面
曾经的迷乱仿佛蒙太奇图片
闪烁成影片
那些藏于暗处的事物，正在赶赴一场
分别心无法辩驳的潮汛

我看到宿命里的无奈，痴迷与告别
在文本里快速切换
经卷浩铁，鸟雀俯冲而下
某种虚无在空旷里延展
湖水中倒影重重
似乎破解了色空之间的密码

玄音诗选

■ 玄 音



作者简介：玄音，原名沈碧琴。慈溪作协会员，有作品发表在《慈溪日报》《华夏散文》《东渡》等杂志报刊。

练习

为了净化自己的心灵
一只鸟在反复练习昨天的曲子
它要把嗓子磨得细而尖亮
让你一听，便知道是它
一开始，作为古老的听众
树林并没有耳朵，但他们喜欢
这个擅长歌舞的精灵
扇动翅膀的同时
也顺道照看他的孩子

他的孩子也可以说
是一粒种子
只是它们没有具体的名字
风来时叫风，雨来时叫雨
你呐喊——他就狂奔
你沉默——他便熄灭
种子的每一面都蓄着根

重要的是，一只鸟始终
没有停止吟唱这件事儿
它要继续反复的练习和照看这些
无名无姓的孩子……
直到人们能停下来分析它的羽毛
直到整片树林都长出新的耳朵

在山涧听溪

清澈是它，由来的信仰
从容是它，一贯渴望到达的高度
因此，它喉咙里发出的音质
总是高贵得让石头
忘记呼吸

屏蔽自身以外的世界 需要
借助几棵树的抚慰
它宽大的叶子，清晰的脉络

都试着向你敞开，并指明一个方向
但它不教你更多内省的方法
只是裂开树皮
小心地露出隐忍的一部分
它们 坚韧得让人惊诧
我希望同它一样把重心扎进泥土
然后，不轻易摇晃，且经得起
——时间的拷问。

那一天，它跟溪水的许多对话 让我难忘
我想，我听懂了自然之音
它使我脚步轻盈，目光深重
如同无数的叶子松开自己
在静默的溪流之上
长时间地经受冲洗。

除了风，我无法更深地感受你

除了风，我无法更深地感受你
当你化作风，从一个山头
迈向另一个山头：山在拉弯背脊，
树在扯紧枝叶；
湖边的杂草沿着风向一排排矮下身
去……
被微风抚触的暧昧
荡然无存了
被落日整理过的一些面容
也跟着荡然无存了

除此之外，我一度相信
那里的风是有刀刃的，它切割万物
也切割它自身
它锋利、勇猛，一并带着月光般
的质地与深冷
它向着湖面挥挥衣袖，湖水便惊着了
刚刚聚集的涟漪，屏住呼吸
不一会儿也解散了

但更难捕捉的是那些

被人吹至这里的人
他们面目清淡，眉角却挂着冰棱
那些风记录了他们的体温
(以及那些脸上刻着的
被风拆解过的皱纹)

湖面因此趋于平静
风已把它抖落得十分干净
只剩下群山静默，倒影低垂
但更猛烈的风已经植入
湖水体内，万千道水纹
即是风的本身，即是来来去去的
——风的概括

在九龙湖畔观月

大山向着天空袒腹而坐
树木挺立，植被习惯性裸露
我计算着晚霞同往常一样
坠落在它背弯的时间
也一并留意有什么生物在
逆光而行

车轮滑过的痕迹
在迂回的绕湖公路上
写下追光的承诺
落日却不想错过每个人的表情
它想要拂过竹林
然后刺穿那里的沉闷与幽静

暮色渐深之时
月亮已在山的轮廓中直起腰来
周边几颗星也随之赶来
它们将自己置于九龙湖上的夜空
以敖以游 而后旁若无人地
洒下——光和洒

现在，钓台的渔人已停止了
手上的动作
他们尝试地调整自身
化为自然的一部分
月亮腾空时，湖畔上的生灵
正努力打开自己的衣襟
……

深秋的宣告·银杏树

万物凋零的深秋树叶学会了低头
满载着冷风的小弄更像在等待一场
诀别
——忽然的凉 震得远方天寒地冻
银杏树以它的坚韧立在街头

我穿过一个凄凉的公园
来到广场的中央
广场舞地带只有几只裹紧翅膀的麻雀
飘来的银杏叶学会了跳舞
不觉间 惊动满城惆怅的人

它的光芒令人倾倒
它的可爱令人心疼
它举起的手掌里有它的温度及真诚
更重要还有对深秋深深的理解
那么多的叶子 它们需要一起踮起
脚尖

女人以她的多情取走了两片
男人以他的沉默取走了三片
天空把色彩及光亮都收进自己的口袋
此后，大地以它的深厚覆盖了深秋
银杏树以它的光辉立在了街头

小雪有感

轻柔的晚风早已不在
去了它要去关怀的街道
关紧的窗户里
我想生一把火

今日小雪，有人呵了一口气
有人忙着添衣
有人在寻找可以捂热他身体的光
突然降下的气温
让城市失衡

炉子里冒着的火苗
有些孤独，一只猫始终

围着它在转悠
留声机晃出的歌谣无关温度
却像在缩紧脖子

我想起童年，发疼的耳朵上
印着雪花嘶喊的样子
整个冬天没有苍白
它有鲜亮的眼睛，不断在
初冬跳跃……

红色外套

他们描绘的颜色
不足以唤醒记忆
唯有坚韧地回避
才能回到赤诚的中心

格桑花以及心形的藤蔓植物
正在演绎着什么
村口默坐的一棵树桩就开裂了
你咧嘴欢笑，冲着村庄冲着我

举着你爱不释手的这件外套
我久久不能放下
回想穿越它们的光阴，以及收藏了你
多年的天真稚气

在走向小径的分岔路口，
那个叫博尔赫斯的老顽童
一再顽强地冲击着我
刚刚规划好的返城之路，又凌乱了

捡起一颗同我一样跌落的果实
时间刚刚穿过心脏
与你的红色外套一起

灵犀

在某个季节我们失去羽翼
你倒向现实，我委向虚无
孤伶伶地，我看到失重的身体
那些陌路人，隔在正中间
带着各自的诱饵和事由

一边布局,一边喂养我们的皮肉

此去经年,相知的人
如同落叶,走散在各自的门前
固守的一方静土泥沙俱下。雨水
别有用意地下了一月

总有人相信,水是无辜的
有罪的是酒,是不可切割的消魂物
我们需要借助它将自己放倒在命里
让它们和自己的血液
融于一炉,一并饮下去

忘记那些心有灵犀的日子
忘记翅膀,忘记消魂物
把自己狠命地交出去,再也不复还
岁月有怀抱,亦有刀韧
它划向哪里,哪里就有伤痕
谁也无须抱怨谁的锋利

今晚我举着酒杯
对着同样的月亮和影子
看到了李白和他饮过的一樽清酒
化身成三千尺飞瀑
更看到了千山飞鸟和万仞绝壁
……
原谅故人,以及我们彼此
既是一个孤苦的词汇,又怀揣
一身热望

冷 月

我还是那个笨拙的人,一见到花儿
就萎谢,一见到钟情的脸庞
便想陷到花丛里去
诗上的一扇门,却对我关闭
但我还是忍不住看你
就像你也在我的诗中看我
既明亮又不动声色

你终日在虚境摇晃
却稳稳地,不掉下去
我坚韧地站在远处,让灵魂朝着你
诗的刀刃向着自己

并什么都不给予
只让冷冷的雨 围着我
暖暖的光照着你

你纯粹,我也纯粹
于是合并成一首高度洁净的诗
可以翻阅,可以油印,却未必抒情
十二月刚过,冷冷地风又向着我
让我看起来有点病态,又有几分
——被冷月打动的美

河 埠

石头,夹缝里穿插着汨汨的水流
几只稳如磐石的螺丝吮吸着这流水
以及细小的微生物还原的珍馐
天南地北,它只需要合适的位置与
一级级牢固的埠头
紧紧攀着,不随波逐流
壮大的不仅仅是它,还有女人捣衣
的声响
一下一下,敲得石埠骨头酸痛
扯着有些疲倦的嗓子,她们口中并
未吐出莲花
而是一句接着一句的碎碎念
跟路边的青草一样,一茬高过一茬儿

这一天,我任由往事穿过石头的缝隙
在那里,复苏的不止是我对河流的
依恋
与曾经的卑微梦想
还有不可阻挡、奔涌而来的
时间落差和远方少年

风中的花朵

需要告别,这风中的花朵
需要更深一次地把自己藏匿在
小镇庸常的秩序之中
来自夏日的风,已有粘腻的思绪
柳叶尖上沁出昨夜的悔意

我未曾把花和它们的伙伴区分开来

在所有花朵咧开嘴角
朝向天空的时候
心中的寂然便如潮水一样泛出深意
风没有停止,更具体地刮起来

当柔软的根系把自己伸向根的母族
经年的幽暗使它们更团结了一些
它们板结的身体,像骨骼充分地咬
合在一起
不是天然的雨水
都无法将它们分离

花朵在风中完成人尽皆知的传播
但却没有惊动那些被工作捆绑的人
它安静地撑开花瓣,又沉默地收起
残骸
远道而来的蜂群和蝴蝶们
收获了它们仓促,而又巧妙的一生

从两棵古樟说起

那是一个午后,秋风将我引至潘岙
在一堆土坡之上,你无限地向上
用粗壮的身姿托举着自己,竭尽所能
所有的叶子都追着阳光在奔跑
而我停下

如同翻阅一本古籍,首先看到你满
面的尘土
之后才显露气息
你有古老的记忆以及盘错而扎实的根
更有龟裂的树皮和惊心动魄的分叉
……

八百年的树龄,不能说你无所畏惧
但至少有所经历,有所担当
像一个不舍昼夜赶路的人

总有人想沿着你铺好的路径
爬到你预设的高度
譬如一群粘腻的青苔
它们一路高歌,贴近你的心脏
它们相信你宝刀未老
与时间的较量,还远没有结束
……

上林湖是一道闪电（组诗）



张 广

上林湖是一道闪电

上林湖是黄鳝山最好的玩伴
一猫一蹲就是千年
上林湖是五磊寺的驿站
如若登山礼佛这里就是一个洗心革面的标点

上林湖是鸣鹤古镇的孩子
撒泼打滚流连忘返
上林湖是一道闪电
它的高光
浮光掠影铺满湖面

上林湖随想

水把山推到一边
空出蓝天
空出比季节还繁复的久远
去听一滴水的呐喊
去看一座窑的变迁

把脚步放轻，放轻
把脚步放缓，放缓
以朝圣的姿态进山
比起渡船，我更愿意你沿湖盘山
再深的湖，都有淤泥的沉淀

再远的山，都可以徒步走完

白鹭衔着预言翩翩
杨梅裸露的火焰早已腐烂
鱼的颂歌在锈蚀的桨声中起伏连绵
有一道炽热的记忆
在这里复活张望

一口龙窑
在奔跑中忘记了自己的乳名
好在，所有的往事都被他烧铸成
碗、盘、钵、罐、壶的形状
盛放和记录着历史的灵与肉
几经升腾明灭
一烧就是千年

化繁为简，把最自然的青翠
注入瓷片。把江南的烟雨
用上林湖炊烟点燃
把勾践和钱王的国土
和上吴侬软语
和上血汗
和上刀的叮咛
交给历史的火焰
交给窑工。交给纤夫。交给商人。
交给大海
在后司岙
支一口锅
煮出三国五代的颜色
在荷花芯守一株海棠

守住五谷的精魂

一件件生活的容器或摆件
不分类型，不按谱系
只按年代，在土里修炼

每一次落脚
都传来撕咬的声音
这声音从脚入，穿过身体
直逼印堂
这是呼唤、是悲伤、是歌唱

千年的盆盆碗碗
千年的磕磕绊绊
千年的土火之恋
枕湖而眠
把山堆满

秘色八棱净瓶

曼妙身姿的秘色八棱净瓶
诉说着千古天圆地方的神奇
满腹的敬畏之心
绝不会信口开河
法门寺守不住的皇家密码
使他从神龛走向人间
颜色成为她品格的注脚
工艺成为了一个千古之谜

念故乡 (组诗)

■ 黄江风

来春

(一)

今年的春还没出生
还在冬天里躲躲藏藏
见影不见形
屋前的海棠花开了一半又瘪了
要掉的桔子紧抓着树杈子不放
太阳和我们不肯见面
我们的宝宝们不咳又咳了
这个活蹦了那个又烧了
妈妈们张不开笑脸
做医生又要做太阳
守护着世代的温暖和大爱

(二)

春来了
土地都要翻耕一遍
土探出笑脸
向往新年的收成

如今
不认识了原来的家
搭上了大棚
土地被关入囚笼

没有风、露和清凉的空气
野蛮人不断
在收割贩卖土地的孩子

返岗父母

这年头
开一个工厂不易
接到的活要做出再连续下去
要像战场上的战士
每年春节来了
你要早些回乡，他要迟些返岗
工厂怎么办
老人孩子等着你，去吧
相见很短
孩子抱着母亲的双腿哭得厉害
妈妈别走，别走……
想到孩子的哭我也流泪得厉害
工厂最难过，我也没流过泪

哎，别来了
你一来
只剩老人孩子又是漫长一年
最好别来了……
工厂也不办了，我不办了……
但你们弃家舍儿的又为的啥
老人孩子别哭了

一切让谁来替你们承受

念故乡

年轻时写诗总想到出生的故乡
现在总会想到
年轻时外出住过的他乡

出生的故乡也已没有了故样
不见小河埠头、
绿草岸边、老树石桥
更有失联了的故乡人

小时每天坐在堂屋的门槛上看
准时到门前电线杆子上
开会的麻雀
发呆一阵
去埠头边看朝我抬头打招呼的小鱼
走近了他们却笑着又溜了
虽我辨不出你的脸
叫不出你的名
你们总每天陪着
我一天天长大
当我背上书包后
你还是你，我早出晚归
现老了，不知在哪里等你们

杜白两湖绝句

(二)

方 益

寒来未雪雨初停，夹道疏林叶尚青。
车马辚辚新雨后，万千萧瑟是曾经。

薪火烧瓷事已遥，千年湖色未萧萧。
昨时烟雨今时月，俱是轮番到旧桥。

千亩芸苔一色开，青衫红粉俱徘徊。
今春愿作湖山客，懒校诗书信马来。

琐事今朝别累身，游船点点水粼粼。
诸君予我千金物，不及湖堤一顷春。

隔岸繁花数百株，春来秀色似西湖。
东君巧作丹青手，俱把青山入画图。

细柳春风拂酒旗，青山隐隐水漪漪。
浮舟一点垂纶去，今效陶朱可自怡。

灾病经年不必论，门前七塔立黄昏。
花生雨落皆禅意，既渡湖山也渡人。

来时有雨去时无，春到群山已尽苏。
千古伽蓝兴废事，唯看湖上几浮屠。

小雨连绵有晴初，世事千般亦可如。
梵刹萧萧知是昨，春来又见百花舒。

南朝旧事散作烟，春来新柳傍湖边。
俗身且寄亭前翠，欲把湖山尽付禅。

今朝春色似去年，风来粼碎漾舟前。
千丝烦恼何时净，一楫湖山一句禅。

半是痴心半是癫，平生碌碌苟无钱。
春来殿外持香客，与我曾经俱少年。

信众持香到殿前，半图名利半图缘。
世间万法多无用，心若菩提事若烟。

或为功名或为财，心除业障即消灾。
世间千万修行客，几个真心拜佛来？

春到亭前数点红，青山十里一重重。
两湖未是笙箫地，万顷烟波似画中。

寺中僧梵渐无声，欲捡残章句未成。
今日两湖萧瑟去，千山雨落有春生。

绿涨青山雨涨溪，春愁黯黯见云底。
兴来提笔难成句，唯剩湖山旧日题。

春来鸿雁寄阿谁，亭外题诗尚在碑。
心绪已从今日去，陈年旧事不堪追。

连宵疏雨见梅开，心事经年未落台。
欲寄相思凭雁足，问卿何日抱琴来。

知是寒来已别秋，湖山萧瑟万花愁。
颢穹黯黯时飞雪，多少青丝变白头。

湖山犹似画中看，春到亭前意未阑。
但见去年萧瑟处，繁花万点落层峦。

风过长堤雨未阑，两湖风物此中看。
烟波万顷千条柳，春事今朝梦一般。

欲别功名未有名，湖山小隐寄生平。
数来诸事难如意，半为锱铢半为情。

不爱文章爱自由，经年为计稻粱谋。
作诗徒有虚名外，一棹湖山任去留。

俗事经年伴病身，慢将世味向谁陈。
平生不作孤吟客，却作湖山一逸人。

月在烟波酒在身，经年旧事与谁陈。
今番欲作江湖客，不负青山负美人。

经年花事又将来，欲补残章愧不才。
疏雨初晴寒食近，海棠如雪一枝开。

心中万象俱无声，世路年来又一程。
春与水天浑一色，湖山经雨有花生。

欲寻芳色未停蹄，身染尘埃袖染泥。
今自流连湖上路，亭前不见旧时题。

千万繁花竞作春，两湖风物俱能陈。
东风换尽樽前客，谁是青山旧主人？

经年春色似如初，倚傍湖山葺此庐。
年少不知身外事，一心翻遍世间书。

青山叠叠水溶溶，年少同窗再未逢。
遥忆当年繁盛日，莘莘学子赴云龙。

往事依稀尚可哀，经年风雨落楼台。
年华未作浮云去，梦里春衫似鲫来。

青春尚未作尘埃，旧校如今已满苔。
而立不忘年少事，同窗时入梦中来。

名校衰微实可哀，经年旧绪每伤怀。
未知同砚何时见，往事今番入梦来。

曾经问学愧无成，故地今来万绪生。
二十年来浑似昨，梦中时起读书声。

越器千年以为殊，既出群山也傍湖。
巧手窑人怀绝技，尽将烟翠作成图。

身著春衫染翠霞，性天澄澈俱无瑕。
泥沙淬火将何用，既为诗书也为茶。

烟岚含翠锁重云，帆影幢幢为贡君。
越器窑人多巧技，精工雅式自超群。

尘事繁华未可忘，漫将春色入文章。
青瓷曾是君家事，回溯千年到宋唐。

虚假浮华岂擅场？壶中万古与谁觞。
今番窑色如烟翠，且向诗中觅盛唐。

十里湖山筑榭台，亭前花事渐全开。
春来有宴同谁醉，俱等东君酒一杯。

春色经年俱已非，世情人面两相违。
闲来且作楼中客，醉看流莺数点飞。

斜檐有月月如钩，桥底金鱼寄水游。
暂醉壶天轻万事，樽来小宴戏称侯。

底事年来累此身，世间难得见纯真。
座中几个樽前客，俱是江湖落拓人。

平生碌碌愧庸才，诸子风华亦可哀。
迎俗趋时非学问，文章半是酒中来。

年来花事傍湖东，连雨青枝已渐红。
今日清游时信马，春风过处俱相同。

春来有句但求工，心境年年俱不同。
我约东君游此处，一番花信在湖东。

临山傍翠别尘埃，十里湖光任意裁。
今约东君归有信，深红万点作春来。

山前有水似西湖，花事今番有胜无。
今日春来萧瑟去，丹青几笔作成图。

经年春去复春来，千万繁花已自开。
湖外今非萧瑟地，流莺社燕共徘徊。

生来多病也多情，何计空谈辨浊清。
花月山间无系束，和君一样不知名。

沙门岂有等闲身？经卷枯禅绝世人。
但见檐花时雨后，山中又是一年春。

千重翠巘白云生，犹是山中半日程。
今到佛门清净地，耳边时有诵经声。

迭嶂春来满翠微，连空万木阻云飞。
祇园偶遇披缁客，坐后谈禅已忘归。

今来亭榭去还停，古树参天格外青。
门外万千香火客，梵音但向雨中听。

癸卯杂诗



龚奇俊

一

四十年来大梦酣，杏花柳影旧江南。
此心只合从前雨，吟罢清诗每自耽。

二

新愁非复少年愁，总为青蚨作计谋。
心力而今尤不逮，鬓霜屡上镜中头。

三

谋食人间亦问禅，天涯落絮忆畴年。
今宵尺八一清耳，万顷澄波澹月悬。

四

梨颊春花一色裁，惊鸿蹀躞又重来。
君身已着三层雪，映彻人间诗境开。

五

云淡风轻三月天，芸薹越女竞娇妍。
江南又得东君顾，已放韶光入野田。

六

春寒到处忽惊秋，薄雨笼江带浅流。
澄澹尤能洗尘梦，今朝先备五湖舟。

七

缤纷花雨感春恩，畴昔温濡今尚存。
燕子归来无别事，殷勤寻觅旧巢痕。

八

红炉新水煮春芽，灯火楼头四五家。
风雨紫窗人睡也，庭前吹落数枝花。

九

鼙鼓干戈呼啸来，骊山歌舞对樽开。
廿年换得仓皇顾，空为佳人泪几回。

十

薇作馐肴风作邻，首阳松月照枯身。
人间不是刀兵乱，耻向新朝作旧民。

十一

乡魂遥在楚歌中，落日乌江似血红。
成已王侯败非寇，后人交赞鬼豪雄。

十二

莺飞时节卷云舒，蔬蓴成畦绿待锄。
陌上绝怜三月暮，桃花红映枕江庐。

十三

渌水冲衢相映长，婺州灯火似家乡。
夜阑忽起思归意，树杪风来几点凉。

十四

记得曾谈别后心，晓峰岭下草深深。
而今非复当时月，照我诗愁和梦吟。

十五

寒衣褪却陡身轻，淡柳闲云到眼明。
盎盎始知春信好，街头闻见卖花声。

十六

忽明忽隐去来帆，时仄时平远近岩。
春到江吴最柔嫩，杜鹃声里湿青衫。

十七

六十风波分两头，一丢大义误千秋。
佳人从贼尤余恨，阅史常嗟双照楼。

十八

连天烽火乱芹宫，庭玉移栽矢志同。
五百年来真国土，懋勋应在汗青中。

十九

甘年生死隔凄凉，翠屏山青松柏长。
且寄愁怀随素月，清辉遍洒到冥乡。

二十

千古清明祭祀同，梨花万树曳哀风。
泉台真有未揩泪，化作人间烟雨濛。

二十一

山雨潇然夜寂沉，古书翻阅感兴深。
我虽未识前人面，千载同听檐落音。

二十二

几处莺声落钓台，縠纹柳影助吟材。
斜阳亦有玲珑意，一片余晖漏杪来。

二十三

夜雨频催前事近，故山偏向梦中青。
平生修得伶俜惯，独对轩窗听洁冷。

二十四

谋生谋道两难堪，尘海茫茫百不甘。
笑我史编虽饱蠹，翻云技术未通谳。

二十五

创启词坛百世雄，于今犹唱大江东。
个中应有孤鸿影，清绝尘寰谁与同。

二十六

老去时光信未真，子规声里送残春。
更催节物寻常事，满地江湖落钓纶。

二十七

祖龙欲建万年雄，铁壁森严饮朔风。
当日若施仁义策，未成右袒阅墙中。

二十八

高楼纵眼路津通，暂放闲心与晚风。
翠靄参差鸟声外，夕阳犹带满天红。

二十九

世事苍茫惜暂分，每传微信问殷勤。
句章城下啼莺路，风雨来时总念君。

三十

腰围尺寸又新增，愧我清癯已不能。
好似刘郎生髀肉，摩挲往事上眉棱。

《在卫城》七人谈

一座城的记忆与守望

陆相华

一座城的记忆，是一个人的历史，也是一座城的忧伤，正如莫言的高密乡、孙犁的白洋淀、贾平凹的商州、汪曾祺的高邮、徐志摩的康桥、王小波的长安，卫城是中国散文作家陆建立先生的原乡。说是卫城，其实是一个镇，镇的名字观海卫。因“海之大，观在卫”，称观海卫。“卫”，取“保卫”之意，“卫城”是观海卫镇的简称，由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管辖。从明初汤和建卫城至今，已有630多年的历史。在陆建立先生的笔下，卫城是一座有着鲜明个性和生活烟火的小城。从整体谋篇布局来看，陆建立的散文集《在卫城》以古今人物为经，以历史遗迹为纬，字里行间都散发着一股浓浓的人文烟火。陆建立的散文语言朴实，追求一种情景交融的雅致，在抒情中融入历史的典故，在叙述中透露着生命的哲理。

陆建立先生的散文集《在卫城》以史运文、以美润心、以情动人的写作风格可谓独树一帜，开创了新时代散文创作之先风。

以史运文，情系桑梓情怀

“冬日的白洋湖畔，杨柳光秃秃的只剩下细柳条，随风轻轻摇曳，湖上的残荷零星露在水面上，湖中的七塔依然整齐地立在水中，湖边的游艇划船静静地拴在埠头边。这衰草连天的冬日，平和怡悦，恬淡文雅倒像一幅淡墨的山水画卷……”

陆建立，浙江宁波慈溪市人，《杜湖》杂志主编，其作品散见国内著名文艺期刊上，出版过散文集《走

不出的牵挂》，及其他民间文学、报告文学等，其散文入选各类选本、教材及考试试卷。《在卫城》中有着这样的描写：白洋湖在观海卫镇鸣鹤西南部，就像一块镶嵌在群山上的玉镜，烟波浩瀚，水鸟翔集。白洋湖的湖水出奇地清冽，清流澄碧，水光潋滟。湖岸上的灌木、花草，还有树杈间偶尔欢蹦跳跃的松鼠、山雀，在水里看得清清楚楚。每到“夏至杨梅满山红”时，白洋湖上千舟竞发，前来品尝杨梅的游客伴着阵阵欢歌笑语，尽情地在湖上嬉戏。从小就在卫城长大的陆建立，对老城有着深厚的情感。

他在《黑与白，古镇之绝唱》中说：“幼时，懵懂的‘我’不知道场和卫的区别，鸣鹤场和观海卫以为是一个人身上的肠和胃。后来才知道鸣鹤场是北宋时就设的古盐场，而观海卫是明代的军事基地，还知道鸣鹤古时也称作鹤皋，得名于唐代大文学家柳宗元的《虞鸣鹤诔》。”通过这样一种诙谐的文字叙述，使读者对一个千年古镇的历史人文有了一个清晰的认识。一座城，往往与一个地方、一段历史联系在一起，成为一种标志和象征。六和塔矗立在钱塘江畔，成为天堂杭州的标志性建筑；西湖边的雷峰塔，传说着一个悲切缠绵白蛇与许仙的神话；延安的红宝塔，记载着一段辉煌的中国革命史。镇峰塔，说的是卫城的缔造者汤和与城里的种种历史。《明史·汤和传》载：汤和，字鼎臣，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人，明朝开国名将，军事家。汤和为人谨慎，沉敏多智，在浙江沿海先后设卫所城59处，使倭寇不得轻入。陆建立在《一座城市的深度》中说，明洪武二十年（1387年），倭寇常来沿海骚扰老百姓，观海卫一带也难免。皇帝老儿朱元璋听报后，命汤和躬巡海徼，亲历勘测，依海建城，1388年11月，卫城建成。作为土生土长的卫城人，陆建立先生本人又通过各类史籍考察，汤和在浙江的洪武十九、二十（1386、1387）两年间，新设有临山、观海、昌国、定海、金乡等8卫，乍浦、澈浦、三山、龙山等51所。现在的历史研究者称为“中国的海上长城”。汤和在观海卫时，登山浪港山，发现

卫城方正得像一块神砚。熟知阴阳八卦的汤和发现卫城乾位无峰，可能导致城内物竭民夭。为了保住这块风水宝地，汤和就派人在浪港山修一塔，取名镇峰塔。塔筑成后，方圆十几里均可望见其巍巍身影，精雕的佛像和一串串风铃，为卫城增添了无限的风光。

“因是冬日，满地都是枯黄的落叶，露出了光滑的大小不一的石头，两边长着还算有点翠色的湿漉漉棕竹。昨夜的露水未被太阳晒着，打湿了我们衣衫，光秃秃的树枝在微风中摇曳，远处的群山延绵着慢慢变得模糊了……”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倒爬岭。《倒爬岭记》一文中，以一位50多岁的莫姓的导游为线索，沿途移步换景，并引出了一段关于倒爬岭的传说。一路行来，听溪看山，说说笑笑，并悟出了许多人生真谛，“人生里有许多看似复杂的东西，其实本来就很简单，是我们把它复杂化了。”英国诗人布莱克有这样一首诗：“一粒沙里看出一个世界。一朵野花里看出一个天堂。把无限抓在你的手掌里，把永恒放进一刹那的时光。”郁达夫说：“一粒沙里看见世界，半瓣花上说人情。”《在卫城》有许多诸如东晋的虞耸、虞喜这样卓越的科学家和天文学家，有虞世南、李又然这样的书法家和散文家，有著名越剧剧作家徐进，有京剧名丑韩金奎，有话剧导演戎德亮，有俗文学家路工，有悬壶济世的巨富商贾……陆建立先生在叙述这些历史人物时，大多通过走访、闲聊、讲故事等方式，采用以小见大的写作手法，将卫城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历史遗迹逐渐呈现在读者的面前。从文章的内容上看，则是以史运文，紧扣“在卫城”主题，将知识性、趣味性，以及爱国精神和桑梓情怀融汇其中，读者在“走进”卫城的同时，也学到了许多知识。

以美润魂，抒写湖光山色

“杜湖，是慈溪的第一大湖，烟波浩渺，风光旖旎。湖边是密密的翠竹，竹林由篱笆围着，一段又一段，断断续续，延续不绝。篱笆上爬满了翠绿的植物，竹林微微地在地脚倾斜，把前面的路遮掩成窄窄的林荫小道。在湖的对面，看到了只有几十户人家的村庄，房屋依山临湖，山腰云雾朦胧，胜似人间仙境，那是西埠头，是杜岙村辖的最小一个自然村。村子虽小，却因有唐、宋代建起的众多越窑青瓷遗址，散布在湖畔的那些文明的碎片，是村里的骄傲……”周作人率先把文学散文称之为“美文”。散文，是一门说话的艺术，美文，要诗情画意，陆建立先生的散文集《在卫城》有美、有韵、有风骨，既可以净化心灵，又可以洗涤人的灵魂。“不必说那湛蓝纯净的

天空，单是如诗如画，漫天粉红的万亩桃园，就让人心动。清明时节，春暖花开，大海上旭日喷薄而出的那一刻，往东北一望，古窑没有山丘，一地桃花，红得让人心醉。站在高处，能远眺到杭州湾海平面上的几座小岛，眼底下，平整的土地，多变的色调，间或金黄的油菜、白色的梨花、翠绿的作物，层次分明，色彩斑斓，好似天庭失落的调色板，由我们画家执笔描绘的秀美锦图，一幅气势磅礴的重彩油画。”古窑一直属于慈北观海卫地域，因为有一条古窑浦的河而闻名。《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读起来有一种鲁迅先生笔下《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的味道，借美丽的桃园来追忆儿时快乐的时光。作者小时，就知道了古窑，一位邻居的姐姐出嫁到那里，每年桃熟的季节，她总会带桃子回娘家，作者自然也尝到了古窑桃子的味道。陆建立先生在他的《一座城的味道》中说：“一座城市应该有一种味道，越是个性强的地方，那种味道就越独特。这种独特的味道得让人牵肠挂肚。人们常说去过巴黎，才知道什么是浪漫；去过米兰才真正懂得什么叫性感，即使裹着厚厚的外衣，也锁不住意大利女人骨子里的情运春光……”观海卫，一座古老的卫城，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味道呢？有几位文人去鸣鹤走了一圈，发现了鸣鹤古镇有三味真香：药香、酒香、书香，作为一个文化的传承者和守望者，陆建立先生则从文化角度概括了观海卫的“三味”，即：卫所文化、山水文化、佛教文化。他还说，一座城市应该要讲述独家的生活和生活方式，一定要让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心平气和，宁静致远，有自己的骄傲所在。作者出生的老家，是离观海卫五里外的洋浦畔，属于观海卫最西面的一个村落，以前那一条弯弯曲曲流向杭州湾的洋浦，是慈溪、余姚两邑的分界线，这条大浦，害得洋浦对岸上的余秋雨难分是慈溪人还是余姚人。在卫城，作者最先熟悉的自然是城北的卫山，像卧龙似地蜿蜒着。卫山俗称炮台山，山上只有明朝汤和、戚继光抗倭时留下的遗址。就是这座英雄的山，世世代代的人为它骄傲，为它牵挂，海内外游子为之魂牵梦绕。特别是著名散文家、吴越文化专家姜彬的一篇《炮台山，我心中的山》，更是写出游子的心声。“我想和你走过一座桥。桥上绿叶红花，桥下是流水人家。桥的这头是青丝，桥的那头是白发。”陆建立的作品里流淌着有着沈从文先生“生命之美”，他的写作风格句式简峭、主干突出，单纯而又厚实，朴讷而又传神，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整个作品充满了对人生的隐忧和对生命的哲学思考，有着乡村人性特有的风韵与神采。

陆建立在《追寻双河堰》中这样写道：“初夏梅雨

季节，泼墨似的天空下，远方的山脉，略显灰蒙，山脉间却清晰地蒸腾着层层白云。阵雨断断续续，稀疏而硕大的雨滴突然砸下来，在水面上溅起一个个水泡，忽而破裂……”桥的一端落在桥头漾塘孙家旁，另一端则在观海卫的快船江畔，远远看去好似彩虹卧波，故名“虹桥”。《在卫城》用人性描绘了一个瑰丽而温馨的世界，这里人性皆真、皆善、皆美，由每个人身上所焕生的人性美、人情美营造了这个世界；《在卫城》以兼具抒情诗和小品文的优美笔触，表现自然、民风和人性的美，描绘了卫城湖畔的风物、人情，犹如一幅诗情浓郁的风情画面，充满牧歌情调和地方色彩。

“春天到了哪里，明白人就知道该去什么地方。去城镇外的郊区，那里的田野是无限的，金黄的油菜和绿油油的其他农作物像幅浓重的水彩画，吸引游人或拍照，或放风筝，或挖野菜；另外的风流之举就是邀几位朋友去爬高山，登山径，听溪流歌唱，眺望山下田野江湖，吸一会新鲜的空气洗肺清脑，欣赏一路上的风景。因为春天最喜欢驻足这种地方了。上午的阳光灿烂而耀目，难得出来爬山，没行几步路就浑身发热，脱了外衣，有的干脆系在腰上。许多人边爬山边看风景，一路上拍照不停，稍感乏累了，就会在路边的大青石山坐坐，更会情不自禁在小溪中掬一捧清甜的泉水。”陆建立先生的《在卫城》用一种优美、健康而又不悖乎人性的人生形式，来诠释世间万物和合共生佛家思想，透过字里行间，我们能感受到他在努力建构了一个充满自然人性的世外桃源。

以情动人，记录别样乡愁

“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乡愁是一种说不清楚，也道不明白的感觉，是一种无论走到天涯海角都无法遗忘，也不能消弥的文化。乡愁是一种超越时空绵绵延续的悲情，是一种贯穿荣耀、责任、追思于集成的复杂悲愁。

陆建立先生在他的《怀念犁铧》一文中有着这样的描述：“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季，我们经常看见家乡的耕牛三五成群，或在空旷的田野里散步，或卧在朝南的矮墙下晒太阳。它们的嘴巴不停地咀嚼着，正在反刍。儿时的我并不明白它们究竟是在咀嚼什么，只是看着它们的嘴角流着白沫，一副津津有味样子，觉得真是悠闲。牛的眼睛特别的大，我偷偷地观察着它的眼睛，觉得那慈善的眼眸里似乎有一种企盼，是盼望着冬闲的时光快点结束，是企盼沉睡的大地快点苏醒，等待着一个鲜嫩春天的到来……”《怀念犁铧》通

过对耕牛冬闲反刍场景的描写，怀念自己的祖父曾是一把耕田的好手，“牛犁过的田，结过冰后用锄头一敲泥土就很酥松了，好像大地就此苏醒。这是牛耕过的功劳，当然也是祖父的功劳。”有了耕牛的劳作，才会有犁铧的锃亮耀眼，才有农民期盼的丰收景象。作者在怀念有犁铧的岁月，也怀念祖父那辈逝去的亲人。所有淡出人们视线，或即将淡出人们视线的人、事、物都是乡愁。关于乡愁的符号很多，比如：一片青瓦、一口老井、一碗咸菜、一棵老树、一场散戏。因为它们记载着老一辈人刻骨铭心的生活和情感，承载着一个特有的文化记忆。《家乡的散戏》中有着这样描写：“十里方圆的乡亲们闻风而动，扶老携幼，三五成群，陆陆续续地赶拢来了，路远的老伯们结伙搭上‘三卡’也赶到了，他们是不肯错过这免费入场的散戏的。附近会做生意的小贩们，也在晒谷场上设摊营业，什么小孩们吹的喇叭呀，彩球呀，吸人眼球。几捆甘蔗竖起来堆在一块；卖麦芽糖的那个老头将拨浪鼓摇得响透响透……忽然，戏台的后场咚锵咚锵地开锣击鼓。在这个激动人心的乐器声中，大幕徐徐拉开……”悲伤流转掩不住岁月的斑驳，那些梦境搁浅在流年的彼岸，待记忆化作秋泪时，曾经的过往已诗化成一个个光阴的故事。

《想起两棵树》是陆建立先生一篇难得的散文。两棵谷树，一棵是阿宽叔家的，一棵是自家的。小的时候，作者和一个叫大贵的玩伴到阿宽叔家的谷树园里偷葡萄，竟然被阿宽的外婆——“阿太”发现了。那一次阿贵的左脚被玻璃割破，在卫生室缝了三针。然而，好了伤疤忘了疼，第二年的暑假，作者和大贵又开始打起阿宽叔家老谷树的注意。正当作者和大贵在阿宽叔家的老谷树上忘情地品尝时候，我们的行为又被阿太发现了。这回大贵跑得快，而“我”却在树枝上踏了空……阿太不但没有打作者，还将作者搀起，帮他掸掉身上的尘土，阿太又从屋里找来了止疼药膏，还拿了几串葡萄给作者吃。临走时，阿太还指着一棵谷树秧说：“这棵树送给你，到了明年春天，你便拿去种！”如今，作者家老屋门口的那棵谷树似一柄撑开的绿伞，盖住了整个院落，而阿太已离开人世多年了。乡愁只关乎于昨日的人和事，绝非目下花絮与运筹。纵使昔往的人物再现，或许古道西风依稀在，却是老了原有的容颜。

东大街是卫城的一条老街，街上的居民爱叫东门头老街，就像百岁老人，越发显得苍老。北边一长溜老房子，仅二层，木板隔撑着，掩饰不住老旧与破败。陆建立的《东门老街》用了很长的篇幅，可谓老街的全景图。老街没有旧时的青石板，水泥浇的路面

也因常年的雨水，或是行人不断踩踏，踏出黑黝黝的颜色。老街两面虽然没有高大的古建大院，也还能看见旧式的临街古色古香楼屋，一直到东门半街。大街上到处人声嘈杂，行贩的叫卖声，黄包车的喇叭声，还有抖音里常听到熟悉的歌声，街上的微风带着一种熟悉的味道，吹到老街的角角落落……“竹节荷风皆出尘，时穿清唳遥相闻。”一座城的深度，不仅仅是历史悠久的碑石与建筑，更是广阔而绵长的地理与文化。陆建立在他的《在卫城》中有着一段这样的描述：“旭日从东方缓缓升起，阳光照耀了我的书斋东窗，一圈圈光环笼罩了我，沐浴着劳累了一整夜的斋主。我自然十分高兴，阳光赐予我美好的一天开端。我知道因为读书，就出了句名言，‘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文（闻）’。说实在的，知识是无涯的，我学古今文人取自己的书房名，来附庸风雅，激发自己，故取名曰：沐光斋。”在陆建立的书橱里，有各种签名书，其中文学大师巴金的《随想录》是最珍贵的一本。在它的扉页上，签满了我国文坛上近五十位著名作家、诗人、翻译家的名字，有罗洛、徐中玉、赵丽宏、陈村、叶永烈、祝庄英、叶辛、赵长天等。“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如今，陆建立先生的“沐光斋”，已成为品牌，吸引了许多国内品牌大师和文人墨客。

以心为湖，守望那片星空

文化是一个地方的灵魂底色，观海卫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也是浙江省文化强镇，文物古迹是区域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历史传统的精神根系之一，是一座城市的灵魂所在，它们属于过去，属于现在，也属于未来。《在卫城》中，陆建立先生用了一定的篇幅介绍了《杜湖》杂志的创办宗旨以及宣传思想，他在《相聚在杜湖》一文中这样说道：“这是一个神奇的湖，聚满了两代人的悲与喜。半个世纪过去了，我们依然本色，依然自然。”作为《杜湖》杂志的主编，陆建立先生一直在为观海卫鼓劲加油，摇旗呐喊，他说：“《杜湖》要以此为阵地，培养作家艺术家群体，团结海内外文化人士，担当起精神薪火传承者的责任。”“心若在，梦就在，只不过是从头再来！”《在卫城》，我还了解到《杜湖》的创办人池幼章当年创办《杜湖》的心路历程，一本薄薄的油印刊物，激发起慈溪文学爱好者的梦想，仅仅出了七期就夭折了。《杜湖》成为毒草，池先生甚至还被打成了反革命分子，坐了牢，20年后才得以平反，点点滴滴的心酸往事，让我们看到历代文化人的传承与坚守。杜湖是慈溪的第一大湖，《杜湖》的复刊，为慈溪市和观海卫镇的文

化建设和旅游开发增添了一个重要的宣传窗口和文化平台。池幼章也在一次次逆境中崛起，成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杜湖作为慈溪最大的湖泊，湖的四周群山叠翠，我静静地看山的绿荫倒映在湖面。杜湖很深，悠悠的水面下一定藏有什么东西。湖畔有许多窑址，这些窑址大多是全国的文物保护单位。破碎的越窑青瓷，成了闻名世界的文明碎片。历史的长河中，湖畔便有了传说，辈辈相传，源源不断。《杜湖》的复刊，让一群渴望的心灵在湖畔激动不已，因为杜湖的文明需要一个这样的载体，更需要这样一个倾诉的平台。对此，陆建立先生在他的《悦读散章》中说：作为主编，《杜湖》应该立足观海卫接地气，以培养当地作者为己任，突出地域文化。同时，面向全国树品牌，将杂志办成连接卫城与全国作家们的桥梁。近几年，慈溪的文学氛围浓厚，《人民文学》长篇小说双年奖、《十月》青年作家奖等先后来慈溪颁奖，当年的莫言，也曾来过慈溪受奖，著名作家贾平凹等也为《杜湖》杂志留下了宝贵的题词：“杜湖办得好”。如今，《杜湖》杂志办刊思路明确、印刷精美、已成为慈溪的、宁波的，甚至全国作家和文学爱好者向往的“文学圣地”。

卫城也是一个英雄的故乡，有着讲不完的故事。

卫城的功能起初作为避难地方的高地，用于军事作战，筑垒加固而成的城墙，后来成为一个军事要塞卫城。早年的卫里人，总有一种优越感，还有一股傲气，大多看不起卫城外的人。后来，他们的子孙们大多迁往上海、宁波等大城市。卫城里的许多著名人物，已远离卫城有好几辈了，有的再也记不起家中还有什么人，他们的祖居在哪里？对于这些人的发现、搜集、整理、记录、表达，已成为陆建立先生生活的一部分，并写出了《追溯杜家桥村抗倭史》《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百年路工访书人》《上海滩成名的话剧导演》《姜彬百年祭》《革命先驱周朴农》等有分量、有价值的文献性散文。文学是鲜活的，也是深沉的，从《在卫城》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到卫城的人生百态；《在卫城》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陆建立先生对自然、社会、伦理、人生、生命、家园等诸多方面的命题思考。从洪武年间初建时的卫城旧址来看，卫城的面积约一平方公里。经过了几百年的沧桑变迁，特别是近二十多年的新型城市化探索构筑，观海卫镇已成为宁波八个卫星城市试点镇之一，步入了产城融合快速发展的轨道。观海卫已成为连接上海、杭州、宁波等地的战略枢纽。除了“杭州湾腹地”的地理优势以外，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其文化传承和精神内涵。记得著名作家、文化学者冯骥才先生曾经说过：“倘若你

生长在故乡，那份乡情乡恋牵肠挂肚自不必说；倘若它只是你长辈的故土，你却出生在异地他乡，你对它的印象与情感都是从长辈那里间接获得的，这故乡对你又是怎样一种感觉？”每个人都有故乡的情结，每一种地域文化，都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但其文化内核，则是属于全民族和全人类的。作为一位长期生活在卫城的文化工作者，陆建立先生的《在卫城》向我们打开了一扇了解卫城的窗口；作为新时代卫城文化的记录者和守望者，《在卫城》让我对陆建立先生本人心生敬意。我与陆建立先生虽是本家，却未曾谋面；虽未曾谋面，却唠了很多了。期待有一天，我们在卫城，共享一段午后的时光……

历史的长度与人生的宽度

阿 强

陆建立的散文有着自己的独特思考，有着自己独特的创作意识，在散文的文本意识上，他既追求理论的底蕴，又追求人文情怀的表达。《在卫城》这本散文集在我看来，不仅仅是陆建立阶段性的文本总结，还是他献给母土的赤子般的情怀反哺，以及在探寻观海卫这座城历史文化的深邃倾诉，乃至把他人生经验里值得书写的那一部分提炼出来，进行整合，完成了字词的排列，在体现文化穿透力的同时，也在文本中注入了强大的情感主体。

陆建立对卫城深厚的感情，体现在文集里的每一篇文章的写作之中，文笔澄澈、自然，表达流畅、贴切。既有对卫城历史文化的溯源，对从卫城走出去的历史人物、文化人物的描摹、观察、体悟，也有作者本人的生活经验乃至对当下的思考。陆建立强化着散文文本意识里的个性表达，既不让散文写成历史论文，又在个人深切思考里，完善着可读性、趣味性和知识性。散文集《在卫城》里所收录的散文，大多在报刊上拜读过。我和陆建立2017年即互加微信成为好友，他发表在公众号、报刊上的散文我总会第一时间去读。散文读完后的第一感觉就是，“卫城”二字于读者而言是一座普通的城，于陆建立而言，却是一生需要参悟的散文命题。读者是在读一篇新奇的散文，而陆建立却是在创造一篇和自己乡愁深处相牵连的文化记忆、乡土情感、人生经验与思想情感融合时的五彩

斑斓的人生镜像。

散文集分四卷，第一卷写“一座城的深度”，从历史文化的视角来解读卫城的悲欢离合、人生百态。城市和乡村不同，城市的形成有其强大的社会背景，或者是盛世繁华时的经济体现，或者是逃避战乱时的自保营造。卫城属于后者。在历史的详尽解读中，陆建立把卫城里那些值得回味的历史片段结合着自己的所思所想，写成美文，可供回味；第二卷写“想起两棵树”，集中展示了少年情怀、乡愁根部里的怀想，卫城里的美食、美景、美好的回忆，在陆建立的笔下复活成精彩的影像，值得回味的谈资，颇有情趣；第三卷写“流动的石头”，虚实相间，情意香浓，行走中见真情，漫步中得灵感；重点在第四卷“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身为韩金奎的同乡，陆建立用自己掌握的史料对韩金奎的艺术生涯进行了有效地探索和知识性发掘，还原了我们不曾多见的京剧名丑的另一面。在这一卷散文里，作者以切身的感受为前提，以大量的史料为佐证，写出了一代名家的悲欢离合，这样大篇幅倾注笔墨去还原一个历史人物的一生。除了对于写作对象有着自然的亲切感，还有着对地方文化的知识性贡献做着情怀的支撑。身为卫城人，作者身上始终担负着一个文化工作者的使命与责任。

在谈及做学问和写散文的关系时，著名散文家陆春祥曾说：“要把握好三对关系：即古和今的传承关系、中和外的吸收关系、博和专的选择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表和里的见识关系。”在读完散文集《在卫城》后，我觉得陆建立很好地诠释了这种自我认识和历史传承的关系。在这部散文集里，作家取材广泛，大到对一段历史的宏观解读，比如《东门老街》，以文笔延展沧桑，把老街置放在一个历史的侧面，通过今人的视角来解读历史的遗存，得到新的感慨与感悟，从而让读者透过历史能够回溯到那逝去的令人心颤的瞬间。同时，在文字里，也可以凭吊那逝去的岁月留给后人的美好回忆；小到对一份美食的精彩记录，比如《立夏吃豆》，下笔精准，将观海卫地方上的民间吃法，一一详尽写出，滋味在唇齿间回荡，乡愁却在心中留存。在写散文时，陆建立始终有着做学问时的严谨与细致，而在写作时，他又不失时机地释放着自己的天性，让文字灵动起来。

作家本人也说：“文学是鲜活的，从我的文字里，可以看到卫城里人生百态，那独特的，也是深沉的，传达了我对自然、社会、伦理、人生、生命、家园等诸多命题的思考，挖掘自己的自然家园和精神家园的源头，书写好我的文章，这是我的责任”，“责任”二字，诠释了写作者的良苦用心。我在读这本散文集

时，时常会让一颗心安静下来，这份安静是文字带给我的安静。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曾数次去观海卫出差。在杜湖边，在老城的小巷里，在小吃摊旁，人间烟火处，市井巷陌里，那别致的风景让我感受着卫城的独特、生动与苍劲。与我这个异地来的游客不同，陆建立对观海卫的描写，是带着赤子的风骨，带着对母土的感恩，同时也让这座城呈现着更多有温度的回忆。他要献给那些逝去的老人，是他们延续了这座城的文脉，也要献给同时代的人，在同时代的共存记忆里完成心灵上的供养，同时还要献给后人，让文脉一代又一代延续下去，这是儒家文化中根深蒂固的思想与思考，也是为文者的心愿。

当然，对故土的眷恋是人类共通的一种情感，尤其是随着年龄的增加，阅历的增加，这种情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强化、加深，让人诚心向往。而陆建立常年生活在观海卫，工作、学习、安家、定居，几无离开的时间。这也让他在回溯故乡的风情时，投入了更多的情感和精力。这份情感和精力的投入，宛如酿酒，既有时间的加持，也有才华的充填，还有着个体对故乡的深刻解读。在对卫城风物的描摹中，既有对历史纵深的审视，又有对个体人生际遇的辨析。评论家南志刚说：“作者长期生活在卫城，他的散文以史运文，以美润文，史为筋骨，美在山间，美在湖滨，美在情怀，美在文笔。”可谓一语中的，也可谓将作家与地域的生存关系，与地域的文化、情感关系，做了一次非常精准的总结。散文是一个人的主体意识对自己个性定位的一种反省，在塑造文化人格的同时，也在提炼对文化的思考与锤炼。

好的散文篇什，贵在真情流露，虽然写的题材相同，但每个人的情感都是不同的，故而能写出新意。散文集《在卫城》里的篇什，这样真情流露的散文有很多。比如《潘岙的三个瞬间》，当我读到“村里寂静极了，偶有几声鸡鸣狗吠传来，看到老屋的烟囱上，飘出一缕白色炊烟，柴火烧出来的饭，香味弥漫，扑鼻而来。临近中午，母亲喊着孩子回家吃饭的回音，洋溢着安逸的农家气息”，这分明就是一幅灵动的农家乡情画，即便是现代都市里没有乡村生活经验的孩童，读到这段文字也会身临其境，感同身受。这就是文字的魅力。而《悦读散章》之《站在湖畔看世界精彩》一文中，以“杜湖”为原点，生发自己的思考，展示了杜湖美景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人文的气息，比如向贾平凹介绍《杜湖》文学杂志，能够得到名家的认可，是莫大的荣幸。作为作者，我是非常能理解办刊者的辛苦的。尤其是在当下，一本期刊的存在，对当地文学作者的培养，对当地文学氛围的营造，都

起到了关键而重要的作用。观海卫因为拥有了《杜湖》，创作队伍扩大了，文学氛围浓郁了，人文气象欣欣向荣。

散文集中的散文大多刊发在国内文学期刊上发表过，看着这些散落在各个刊物、报纸上的散文，凝聚着作家的心血，如今结集出版，颇为感慨。文集是一个作家创作精华的结晶，散文是有声音的。身处在这个变革的时代，创作本身就是在和时代对话。陆建立的散文，带有着作家自己独特的观感。浑然天成，不事雕琢，既无矫揉造作，也无无病呻吟。我读其散文集，一次次，被清丽的语言所折服，被抒情、议论、记叙的文字所陶醉。宛如山涧流淌的溪水，哗哗流淌，又如大城气象，呈现的是历史的磅礴。作者用优美的散文在诠释自己为人为文的态度，在诠释心境澄明的同时，也在为观海卫这座城做着文化上的代言。因为一座城，我们认识了一个作家；因为一个作家，我们认识了一座城。身处卫城的作家，与一座城的关系，恒久、深情、动容而唯美。

文史相兼显厚重

童银舫

四月十二日下午，陆建立送来他的新书《在卫城》，桔红色的封面，底图是光绪《慈溪县志》里的《观海卫图》，重要篇目犹如弹窗般罗列，设计得较为用心。我在双休日读完了此书。

这是陆建立的第二本散文集，作为陆春祥主编的“风起江南”散文系列的一种，由文汇出版社出版。卷首有陆春祥的总序，称陆建立的这本《在卫城》，“以洪武二十年的卫城为观察中心，老街上的一屋一瓦，祠堂中的一碑一像，城墙上的一土一砖，河两岸的一草一木，古镇上的一人一事，作者都在尽力找寻，一座城的深度，不仅只是历史悠久的碑石与建筑，更是广阔而绵长的地理与文化。”可为一语中的，知人之语。

观海卫是明洪武二十年（1387）信国公汤和奉命建造的军事机构，它还辖领镇北龙山所和姚北三山所，成为浙东三北抵御外侮的指挥中心和要塞，在嘉靖年间的抗倭战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清顺治十七年（1660），清廷裁撤卫所，观海卫城迅速民化，成为三

北一个繁华的集镇。

陆建立笔下的“卫城”，专指观海卫城，而书中的内容，并非仅仅写观海卫城，也并非只写观海卫镇，而是以观海卫为中心，辐射至远方，乃至全国各地。全书约二十万字，共分四卷，第一卷“一座城的深度”，专写家乡的美景和友人，如观海卫城、东门老街、鸣鹤古镇、杜岙古村、倒爬岭、双河堰、洞山寺和高山寺，潘岙和伏龙山，古窑浦的蜜桃，杜湖往事，街头郎中、棉农等；第二卷“想起两棵树”，写农具，小海鲜，咸菜，村头散戏，祭灶，吃罗汉豆，藏书，买房，皆为生活场景；第三卷“流动的石头”，均为游记，写青海贵德的石头，松阳的虚静湖，南宁的德天瀑布，舟山的砚瓦岛，雨中的福鼎；第四卷“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写明代抗倭勇士杜文明杜槐父子，京剧名丑韩金奎，版本学家路工，话剧导演戎德亮，民间文艺学家姜彬，革命先驱周朴农，为名人传记。

然而读毕全书，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恰恰是作者浓郁的故乡情结，也是本书的最大亮点。他在《后记》也说，“文学是鲜活的，从我的文字里，可以看到卫城里人生百态，那独特的，也是深沉的，传达了我对自然、社会、伦理、人生、生命、家园等诸多命题的思考，挖掘自然家园和精神家园的源头”。

把描写的对象置于历史的场景和时代的坐标之中，然后给出作者自己的思考和判断，这是优秀文史作品的一个共同的特性。所谓文史，文即辞藻与情感，史即事实与掌故。文史相兼，厚重自现，就是这个道理。陆建立经过对卫城的长期考察后认为，“文化的命脉在于民间。一个镇的文化上最经典、最高雅的东西都是从民间一步一步走来的”“卫城之根镶在每一块石板缝间”。没有对卫城真正膜拜，没有对卫城有与生俱来的情感的人，是没有这种认知和感悟的。

作者长期从事地方文化的研究和传播工作，并且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他在2000年，与余麟年先生合作的《三北名镇观海卫》一书，荣获了宁波市民间文艺家协会颁发的金奖。2006年出版了第一本散文集《走不出的牵挂》，后来又主编出版了《观海卫民间故事》，获得宁波市优秀民间文艺作品奖，还主编出版了观海卫的散文集《杜若文韵》，与沈幼丽合作的《慈溪地名故事》，还与沈伟恒、方向明合著了列入慈溪市文化研究工程的《姚云龙传》。他涉足地方志较早，1997年就与余麟年合作编撰了《泽山村志》，被评为宁波市村志（史）优秀成果三等奖。现在受聘担任《观海卫镇志》主编。并且，从2010年开始，他就开始主持《杜湖》季刊的主编工作，已发稿约1000万

字。该刊以“弘扬地域文化，力推新人佳作”为办刊宗旨，以“立足本土，放眼全国”为办刊方针，每期推出本土新作者和国内名家的优秀作品，不但成为全省文学内刊的标杆，也引起诸多文学名刊的注目，每年均有作品被转载或入选年度精品集公开出版，带出了一批文学新人。2017年1月至今，陆建立任慈溪市作家协会副主席，分管散文创作。

陆建立的这些历练，使他的散文作品更有内涵和张力，尽管他的散文写得不多，每年都有几篇作品发表在省级文学期刊上，获得了各种奖项，多次入选年度的《浙江散文精选》《中国散文家代表作集》等。如果说，《走不出的牵挂》还略显单薄与稚嫩，那么，《在卫城》已趋向于厚重与成熟。人生的经历，与知识的积累，在不经意与刻意之间，人与人的取舍有所不同。同样，对一本书的阅读感受，各人也会有差别。读《在卫城》，我有一种轻松和愉悦，甚至惊喜。

在诗性与理性的语境里看卫城

林建聪

力歌又出新书了。《在卫城》，顾名思义，在观海卫城，一部地域性色彩鲜明的散文集。作为地方志的收集与编辑者，本土的文化和历史与他来说，有血浓于水的情怀在里头。这本文集的出版，也是情理之中。文字最能言情诉意，而散文，托物寓意，情随笔动下，是给自己的一场心灵旅行。

这本装帧大气的《在卫城》，是作者对居住的这座江南小镇的记录和抒情，家乡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一步一景，皆是深情。

认识力歌有些年头了，他陆陆续续写下的一些文章，总能在第一时间读到，然后就看到这些文章发表在省级市级的刊物上，获奖是常有的事。他的文字，朴实端丽，节奏舒缓，透着浓浓的书卷气，在诗性与理性的语境里切换自如，就像老街巷弄里飘出的烟火味，妥实而温暖。这本散文集，适合摆在案头，放在枕边，顺手翻阅，便有老卫城的味儿溢出书来。城中人，倍感熟稔亲切。城外入，应是念念不忘。

书面红色基调，浅绿色腰封点缀，三位重量级作家陆春祥、裘山山、张抗抗的联合推荐，“一座城的深度”“老街与建筑”“繁华尽处的人间烟火”三行字，

把《在卫城》的文意直接捧在了读者面前。一抹红色书影，犹照射出几百年前旧卫城的铮铮号角，铁马金戈。翻书，便成了眼下最期待舒心的事。

书分四卷，前三卷趋向于抒情，后一卷多写实。现撷取一二篇章，写下个人感受。

因为对于地方志的热衷和喜爱，力歌散文最大的特点是把地域文化和当下所见所闻进行了完美结合。一个地方的景色再美，若没有文化内容作为底蕴，就好比花枝招展的女子败絮其中，乍一看惊艳，转而被遗忘。以文润色，不仅可以留住行人匆匆的步子，也让游者有可记可忆的点，而不是走过路过便烟消云散。

鸣鹤，作为观海卫的一张名片，经过几年的修缮，已成了四方游客颇为喜欢的江南古镇。光阴在流转，时代在变迁，潜移默化的变化中，鸣鹤也从安静走向了热闹，这是一种无奈的走向，保存重建是对历史遗物的守护尊重，但不可避免因为新生物的代入，名声的鹊起，而把一些原汁原味的东西给破坏了，这是遗憾。在《黑与白，古镇之绝唱》里，作者用摄影作品抛开话题：“雪后的白洋湖畔，黑的树，白的雪，清冽的湖中七塔倒映着，苍茫的群山似黛，看起来，颇具西子风韵，我为照片取名黑与白。”语言唯美凝练，一幅冬日静态的画中意栩栩如生在眼前。对于细节的观察和描述，作者是细腻且抒怀的，然后通过再次的亲临，来论证鸣鹤作为观海卫的地标性建筑群，所散发出来的沉淀之美。他以自己博览众书的专业知识，把一些在鸣鹤留痕的文人墨客一颗颗珍珠般串联起来，虞氏家族、叶氏家族的兴衰，弘一法师、余秋雨、路工的履痕，为古镇润色添彩，使人倍感温情。乡情乡愁从来就是情感最好的出入口。

随着鸣鹤的改造，灰墙白瓦的老屋渐次失色，他又用悲情的笔触写下：“这世界就是这种模样，有形的在不断被湮灭，又不断再回归。”作为一个读书人，写作者，对于事物的兴起兴衰，有着敏锐的触角和隐约的疼痛，所以，当看到拍摄于鸣鹤一隅的“水乡晨韵”取景地出现新的建筑物，引发了他悲悯的文人情怀，照片中黑与白的素色，山与湖静谧的氛围被眼前的景象破坏，更让他产生“仿佛为现代文明和古代文明挖了一道深深的鸿沟”的苍凉情绪，叹息“真的不愿意我的照片成为鸣鹤的绝版”。从照片的黑与白着墨铺展，到现代建筑突兀呈现产生的落差感收尾，借取鸣鹤古镇在某个阶段的变迁，娓娓叙来，作者和读者之间被一条共情的纽带维系起来，这样的文字无疑是有感染力的。

在鸣鹤古镇修缮的过程中我也特意去过一次，也

写下过一些文字，每个人视角不同，时间点不同，产生的情绪也是多样化的。关于这里的小桥流水，飞檐翘角，巷间小弄，我喜欢倾向于唯美的笔触，但似乎总觉得缺少了些什么，读过力歌的文章，才知是没有写出古镇的神和魂，所以文字显得有点单薄。看来知天文地理、历史典故对于写作者来说也是极其重要的，挖掘文质就是挖掘文化价值和历史价值，可以让一个地方变得有血有肉，更具立体感。对于故乡故土，每个人都有难以割舍的情结，褒扬批评都是因为深深的热爱。

久居卫城，力歌对于这里的一切是熟悉的。有时，我们常常忽略一些熟悉的人和事，觉得身边没有好风景，远方永远是美丽诗性的。因为太熟悉，感觉无处落笔，怕文字寡淡无味诗性不够，无法勾起人的阅读快感。而恰恰，最熟悉的地方才有最朴实的真情。就如他说的，沈从文的湘西，汪曾祺的苏北高邮，贾平凹的八百里秦川，他们的作品都离不开自己的家乡。还有莫言的高密，鲁迅先生的绍兴，陈忠实的白鹿原，甚至是萧红的呼兰县，都被他们一一收进了自己文字中，这是作者的自然家园，更是一生走不出的精神家园。力歌以卫城为自己的精神故土，把这里的历史，地理，人文用散文的笔触给我们捧出了一道精神大餐。

收录在“一座城的深度”里的《东门老街》也是我比较喜欢的。作为地地道道的老观城人，对于东门的这一条老街估计没有不熟悉的。在我的印象里，这里一直都是陈旧着，喧闹的，人挤人的，而正因了这热闹的人间烟火，让老卫城散发出活色生香的老味道来。

力歌笔下的东门老街，还原了这条老街的繁华，文字朴实，生活情趣浓厚，不动声色的观察，把老街真实的场景来了一次情景式体验。破败的老屋，陈旧的作坊，占道的摊位，加上小贩的吆喝，顾客的讨价还价，活脱脱一幅小城日常的全景图。身为卫里人，跟着文字走，如亲临这条热闹的街巷，不疲不倦。对于那些离开卫城多年背井离乡的游子来说，看到这样的文字描述，无疑是亲切激动的，这是故乡的印迹，是有迹可循的情感安放处，虽然他说“城老，街也老了”，但“岁月安好，带着记忆中的温情，那股温暖人心的老街烟火味，一直会延续下去”。只有怀有对故土的赤子之心，才会有散发着如此温情的文字，如他对观海卫文史孜孜不倦的挖掘和探究，一往而情深。

《在卫城》，每一卷都可圈可读。无论是以物抒情，以物溯源，还是以史润文，以史载体，都能带动读者品悟作者的巧妙用心和文字的魅力。“文眼”安置

绝佳，于细微处藏深情。“一座城的深度”“想起两棵树”“流动的石头”“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共四卷，这里有诗性的韵脚，也有理性的探索，就像他摄影作品里黑与白的山水画卷，值得细细鉴赏，慢慢回味。

读历史，在卫城；读美食，在卫城；读乡情，在卫城；读情怀，更是在卫城。《在卫城》文集的出版，让观海卫的地域文化内容更加绚丽，文脉更加绵长。

在文学的现场 还原在卫城的文化底色

沈碧荷

星期一上班，门被推开的那一瞬间，感觉有一种色调润暖了眼，环顾之中，唯见《在卫城》放于办公桌上。其实早先在朋友圈就看到过此封面，当时未作详细端详，捧在手上的感觉非常舒服。

《在卫城》封面分为上下二部分，上半部采用版画式的光绪卫城框架为底，“在卫城”三字尤为高架醒目，辅衬的是《在卫城》的各个篇目，扑面而来的是卫城古老的风味和人文地理帮助读者去探究，也是文章主题衍生的开阔地，作者所要表达的中心内容；封面下半部分犹如流淌的护城河水，清丽雅致，封面设计增加了读者对文本潜意识认同，好的封面设计愈加完善作品的可读性。

陆建立老师是《观海卫镇志》主编，又是观海卫作协主席，曾经是卫前中学快班的同窗，又与他同住卫城，相隔仅两条马路、几幢楼宇。有时散步、去菜场路上或北门山偶尔遇见，他总是背着相机抑或对焦、按下快门，虽然现在改作手机取景，多年来一如既往地在寻找卫城的深度与宽度，犹如他在《一座城的深度》中写道：文化的命脉在民间。我知道，一个镇的文化最经典、最高雅的东西都是从民间一步步走来的。熟悉了卫城悠久的历史，怀抱千年的乡土，我走过了城里的街巷里弄，卫城之根镶在每一块石板缝间。观察、思考、记录、表达，《在卫城》是作者想还原卫城的文化底色，守住那一份属于卫城的所思所想，又能安放自己心灵的家园吧。

卫城，就是观城的城里厢，是作者自小所向往的，即便愿望的实现，做了城里厢人，卫城的护城河、食品店、街街弄弄的热闹、传说得神乎其神的故

事、炮台山、城墙遗址、古代到现代的观海卫文化名人们等等，以及在卫城里的所见所闻，在作者眼里都是宝贵的地域文化，不厌其烦地发掘、寻找。在后记中作者这样说：文学是鲜活的，从我的文章里，可以看到卫城里人生百态，那些独特的，也是深沉的，传达了我对自然、社会、伦理、人生、生命、家园的诸多命题与思考，挖掘自己的自然家园和精神家园的源头，书写好我的文章，这是我的责任。

责任与担当，承续的是古老卫城文化之瑰宝，作者可谓是一位高举火把的人，韩金奎线索的发现，资料的挖掘整理；周朴农祖籍的走访，李又然、徐进、路工……无不倾注了作者的心力和劳力，让一位位乡贤走进卫城，还原他们的生命底色。

通观全篇，作者牢牢把握散文的文本创作和构架，追求以美润文，用心书写，很好地演绎了对故土感情的表达，又不乏独特的人性思考，清新的散文笔调力透纸背，有见地，更倾注了情感。无论是游历山水之秀，观古朴古镇，谛听梵音声声，还是喝茶问道，字里行间都是真情流露，不急不缓中娓娓道来。

散文集《在卫城》，是作者从明代洪武年间汤和造城以来，追溯留存的历史底蕴、远去的故人们、世世代代讲下来的传说和一串串延续文脉与乡魂的地名。《在卫城》分成四卷，带你领略一部卫城的文化史。

“一座城的深度”，厚厚的文化情结，可以窥见作者在丈量卫城的风物和人情，烟火气的街弄、山水胜景，和情寄故土的游子们，他们有卓越的科学家，东晋的天文学家虞耸、虞喜；杰出的艺术家虞世南，故居在上横街村的民间文艺巨匠姜彬、家住东山头的越剧编剧状元徐进……有在白洋湖岸边出生，在外闯荡的爱乡模范姚云龙先生，《杜湖》杂志创始人池幼章先生；卫城十字街口卖草头药的土郎中韩尔康等等；“想起两棵树”，从作者洋浦老屋到卫城“沐光斋”住所的家事、酒食，以及出差在外遇见文化的欣喜，与那份对家人的牵挂；“流动的石头”，作者虽然离开卫城，身在旅游途中或参加文化盛会的所思所想；“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记叙了一批在中国历史上有杰出成就的观海卫人，虞世南、杜氏父子、韩金奎、路工、戎德亮、吴锦堂、姜彬、蒋学模、蒋学楷兄弟、周朴农等，作者在这里为他们树碑、叫魂，召回的是卫城的乡魂。全篇共计49篇，19万字，有幸大部分都阅读过，是作者近年来发表在《文学港》《当代人》《福建文学》《散文百家》《中国京剧》《海燕》等期刊的优秀作品，多篇曾入选《浙江散文精选》及中考试卷等。

卫山上的炮台山、它山岭上的镇峰塔、五磊山的倒爬岭、苍茫的杜白湖，一处处观海卫地域文化的记

号，不绝的文风延绵和继承，如何再得以延续，怎样的形式留下来，是作者多年来的思考和困惑。《在卫城》的出版，作者为我们呈现了在卫城的文化内核。

《平淡的虾潺》这样描述：“感谢上苍将我生在这美丽的杭州湾畔。家乡像一颗闪闪发光的明珠嵌在东海边上，每天潮汐涨落，龙宫给我们送来吃不尽的生猛海鲜，四季不断。”作者对海鲜的喜欢，烧煮时对火候的掌控，可见作者是位热爱生活的有心人，平淡的虾潺吃出的是一副真正的禅心。

《虚静湖记》，身处茶树摇曳之境，步入杉木铺就的弯曲踏板，斜坡上可以品茶、观湖、赏桃花、揽松影、长廊竹篱相伴、听脚步在石板上踏出的声响，小雨中采茶工的艰辛付出，品茗“仙茶”的鲜醇甘永，茶味需要领悟，人的境界也一样。世上本没有“虚静湖”，虚静湖是作者心中所筑的清静之湖吧。

《那一份牵挂》篇幅不长，记录家庭琐事，无非是锅碗瓢盆，三口之家，夏日啤酒，冬天的一坛坛黄酒，夫妻对酌的温馨。即便在外品尝色香味俱全的美食佳肴，天地如何的宽阔，依然忘不了有家人陪伴的时刻，这也许是作者对人生的大悟吧。

《一本珍贵的签名书》再一次记录了作者对书籍、名著的孜孜以求，对文学家的膜拜和渴求心里，扉页上的那一串名字，13元5角，诠释的是中国文化的丰碑啊，即便在签名人群中被挤来挤去，面对王安忆的“最难对付”，机智的对付过关，当捧着心爱之书踏上归途时，作者一定是脚步轻快吧。

《家乡的散戏》的记忆，是美丽富饶的家乡土地上的产物。观众、演员、妇人们、小孩儿在沉寂了一段时间以后，翘首以盼的向往，以至仓库屋檐上都坐满了热情的小后生，简陋的搭戏台子并不影响人们看戏的心情，孩子们在凳椅旁钻来钻去一样能快快乐乐，散戏让远远近近的老老少少们扶老携幼前来观看。戏到高潮处，唱腔的高亢、舞台脚步的稳当，引来台下一阵阵的喝彩声，戏迷们更是如痴如醉，即便是假戏真做，也是唱戏者做得精彩情分。作者悟出的是，群众对传统文化的喜好。

纵观全篇，本书洋溢着浓浓的卫城风味，是一部有着卫城特色的文化综合史。作者文字流畅自然，语言通俗，语境的情景性和社会性让读者感受到文本的趣味性、知识性、可读性。如第150页《沐光斋记》中描述的：“老屋在卫城五里之外的洋浦村，太白神龙腾云驾雾的古老传说吸引着我。此地风水颇佳，我是喝村中江芦埭水，听老班辈的奇趣怪闻成长起来的。同文中还有“那时不知不觉，一个‘晒瘪夏柴夜新鲜’的臭名，闹得满村皆知，只因夜里灯光下爱读

书呀！”

《在德天瀑布前》聆听瀑布的轰鸣，就像归春之河水，拥抱着飞流直下的瀑布，“我”情怀被荡漾，仿佛听到了来自生命源头的动听歌谣。翻遍散文集，都能看到作者真情实感的流露。从序页一直读到后记，轻轻合上，一幅幅地标接连不断地跳出脑海，卫山之上，面带城雉、荣负郊原、枕倚岩壑、吐纳云烟的镇峰塔；湖光潋滟的秘书监虞世南故里杜岙村；修篁夹道、奇峰怪石、飞瀑流泉、暗香袭人的倒爬岭；温馨柔静的杜湖……《在卫城》是一部观海卫的地方文化读物，作者在为观海卫代言，《在卫城》的出版，让人们更多的了解观海卫，了解卫城的历史。

陆建立老师多种身份傍身，注册策划师、写作者、观海卫镇志主编、藏书家、地方文化研究者，他乐于发现文学新人，找回不少居住在国内不同区域的与观海卫有着千丝万缕交集的文化故人。《在卫城》的出版是对故土文化情结的一个交代，也是下一篇精彩的开始，同样期待着。

诗意的栖息

金幼萼

缤纷四月，阅读是最好的慰藉。当我拿到刚出版的散文集《在卫城》时，见精美装帧的一书，欣喜，迫不及待地捧阅。

《在卫城》作者陆建立，是一位慈溪本土作家，注册策划师、地方文化研究者。陆建立更是一位地方文化研究的观察者和思考者，书写着卫城的过去、现在、未来。

卫城就是观海卫。卫城像一座盛满秘密的容器，展现在世人眼前。从历史中走来，在发展中得到延续。每一代人，无数的灵魂，在卫城的脉络上留下痕迹。《在卫城》共分四卷。第一卷“一座城的深度”主要写卫城的山水街弄；第二卷“想起两棵树”，写卫城的生活味道；第三卷“流动的石头”，主要写作者走出卫城看世界；第四卷“找京剧名丑韩金奎”写卫城乡贤人物等。

读第一卷开篇《一座城的深度》，感受到作者对卫城的了解和深情。“一座城，往往与一个地方、一段历史联系在一起，成为一种标志和象征。”以洪武二十年

的卫城为主，以历史为文脉，展开叙述。从古到今，卫城出现多位名人：书法家虞世南，热心建学校的吴锦堂，吴越文化开拓者姜彬，越剧编剧状元徐进，经济学家蒋学模，革命者和俗文学家路工。真如作者在文中所写：“在这块土地上，海水湖水的浸润、山珍海味的滋养，一个个的文人墨客茁壮成长。”这些文化人给卫城锦上添花，那千万名默默无闻的普通人，更是卫城的建设者和创造者。《街头郎中》一文的韩尔康，从小家景贫寒，但他聪明好学。“韩尔康跑遍各地，心中犹如摊着一张活的地图，能掌握中药分布情况。采药以春秋季节为主，茎叶类药带药势长成，花类要待花蕾开放时，块根类要待秋冬……采药很辛苦，那时交通不便，全靠双腿走路，肩挑背驮……60世纪20年代起，韩尔康开始在卫城十字街设草药摊，问病卖药。”韩尔康凭着精湛的医术，孜孜不倦的态度，为民治病，造福医治与乡民。读完此篇，我仿佛见到一位中等身材，白胡子，略胖的郎中，挑着药担，穿过时空，从山中缓缓走来。佩服于陆建立浑厚炼达的笔力，以平和的心态，不拔高，向人们展示一位平凡又不寻常的乡间郎中的真实形象。

卫城不大却物质充足，人们精神生活丰盈。第二卷写卫城的生活味道，各种海鲜隐在小城的角角落落。在《平淡的虾潺》中，作者用朴实的语言，写出虾潺独特的美味。除了食物，人们的业余文化生活也丰富，卫城被一种古朴的文化浸染。《家乡的散戏》写散戏时人们的欢乐情景，充满着地方特色和趣味。这一卷中最吸引我的是《房子的事》一文。“区区的一个安身之地，这对人类的生存环境有那么的重要。俗话说鸟有窠，蛇有窟，狗有窝，人也应该有一间像模像样的房屋。”他通过努力，有了舒适的房子，但最后施行断舍离，只留必需的自住房。他抓住时机开拓自己的事业，同时也关心家乡的文化事业。最后他笔锋一转：“光阴蹉跎，世界又喧嚣，坐上这一远去的列车，人生旅途大半都过去了。忙于房事，少了闲心，拼命挣钱，少了乐趣，再想去看一眼车窗外沿途的风景，风景却飞驰而过了。”作者是位儒商，有敏锐的眼界和宽阔的气度。他更喜欢在从商之余，背着相机，倘佯在家乡的山水中，举着镜头拍摄自然风光，用心感悟。

有了自给自足的事业，温馨的家庭，他用脚丈量外面的世界，也就有了第三卷的走出卫城。在《湖上划桨人》一文中，他如是写道：“我终于如愿地到了杭州，那颗心早已落在美丽天堂的青山绿水间了。”在《细雨中种下一份牵挂》一文中：“站在福鼎管阳河山的山坡上，我与一群来自全国各地的百名作家扶锹挖

坑，种下了我平生第一棵茶树……”最后轻快地结尾：“茶如灵魂，淡如白纸，遥远的福鼎，留下了我的记忆，茗香书韵，她会流芳百世。”读完此篇，茶香溢心。

不管走多远，陆建立的心依然在家乡。第四卷写卫城的人物。为国献躯的杜氏父子抗倭英雄、从革命者到艺术巨匠的姜彬等等，尤其是《寻找京剧名丑韩金奎》一文，是他在收集《观海卫镇志》的人物资料时，发现当年上海滩有位叫韩金奎的艺人，生于观海卫，亲属们只知道他的名字和上海做戏的。随即，他多次实地考察，用心记录成文，替卫城的艺术大师留下光彩夺目的一页。

《在卫城》是一本厚重又轻盈的书。在作者笔下，人是鲜活的，物是生动的，景是灵现的。语言优美清新凝炼，情感真诚朴素沉静。散文写作贵在真情，在散文里，我们无法逃避灵魂的真实性，作者的学识涵养、所思所想全都展露其间。全书洋溢着隽美清冽的气息，蕴含着深湛、高贵和质朴的意境。

合上书，有种莫名的惬意和丰盈，仿佛杜湖的水——淡泊宁静。

道不尽的家乡情

黄 岚

最近获得第三届宁波城市书单的《在卫城》，作者陆建立，由上海文汇出版社于2023年3月出版。卫城，即慈溪观海卫镇，这是一本对家乡深情独白的书，共分四卷，第一卷为卫城山水，第二卷为卫城物事，第三卷为走出卫城，第四卷为卫城人物等。

我喜欢这本书中洋溢着浓浓的家乡味道。作者是观海卫人，他生于斯，长于斯，对家乡的感情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这说不完的对家乡的爱，都借文字化作汨汨的流水，流淌在一篇篇文章中。“一个城市应该有一种味道，越是个性强烈的地方，那种味道，就越独特。”作者在《一个城的味道》中搜寻这种独特的味道，用白描的方式，给家乡画个像，留个影，让人们记住她，让她在千百个城市中具有自己的个性，成为真正的自己，而不要在大建设浪潮中泯灭了个性。说到观海卫的宣传口号，应该是“观山，观水，观海卫”，他概括的三味就是“卫所文化，山水文化，佛教

文化”。这三味囊括了观海卫最具特色的城市象征，是可以当作城市的名片而大加推广的。

观海卫建于明洪武二十年（1387），她当时的定位就是为了抵御在沿海骚扰民众的倭寇。汤和受命来浙江建卫，观海卫是其中之一，由此产生的卫所文化，相较于其他城镇而言是比较独特的（慈溪现境还有两个所，龙山、三山，三山所即现浒山）。当时戚继光在观海卫抵御倭寇，至今留下许多他的故事，而他的雕塑也永久立在了观海卫街头。

我喜欢观海卫的山水，在还没去过时就已想象她的模样。观海卫曾名叫观城。我的老家在慈溪西部，很小时候听老爸说我们祖上从余姚浦口来到过观城里河，后才去了天元居住。虽然我一直没搞懂里河到底在何方，却不妨碍我将她置于心底。我羡慕作者，可以从容地为家乡画像留影，骄傲地说，观海卫有山有水，特别是杜白两湖更是让人来了不想走。他在《湖光潋滟杜岙村》中，将里外杜湖的美展现得淋漓尽致。“外杜湖畔村落环绕。湖面风起浪涌，水波相激。里杜湖却是另一番景象，蔚蓝的湖面，平若似镜，三面黛绿色山体倒映水里”，即使没去过，看看这么美的文字，也早禁不住想跑过去一睹芳容了。庆幸我去过，留下一绝《杜湖行》：“烟岚迷径晓风柔，柳绿枫红堤上游。湖畔山前春若在，几声鸥鹭破清幽。”

我喜欢观海卫的平常日子中所体现的烟火味，那是世俗的最接地气最受人欢迎的生活。给家乡画像，除了留下静柔美丽的山水风光外，自然还有家长里短

的烟火人间。作者文字优美，时有诗歌的味道飘过。《东门老街》记录了老街的前世今生，也留住了老街的人生百态。“这里的集市曾为宁波府知名的集市之一，每日早夜二市，鱼鲜、蔬果陈列街巷，一条街上排列着焦饼店、理发铺、照相馆、牛道、便利超市等。‘耳边喧杂卖鱼声，每日腥风几满城。看尽六街皆零箸，早潮初过夜潮生。’清代诗人曾生动地写活了当年东大街海鲜集市的盛况，随时代变化，而今天集市真的不一样了。”看着作者这样的描述，让我有立马去逛一逛老街的冲动。观海卫的老街，有慢时光的影子，虽然新生事物不断洗刷着老街，她仍坚守着老底子的模样。我翻了日志，找出2016年3月夜逛的一首词，《南歌子周日夜游观城》：“力弟邀披萨，罗兄陪晚游。小城夜市闹声稠。观海卫前古色古街悠。多处城门址，几排老屋留。杜兄故事少烦忧，世事沧桑欣作菊篱谋。”

《在卫城》这本书时不时激起我搜寻我与卫城的交集，我想这就是本书的魅力，她让人想起自己的家乡，是那么的美丽；让人想起家乡的历史，更加发现卫城的深度。这个历史名城，诗词赋作的加盟让观海卫更有文化气息，虞世南笔下的蝉声已越过千年仍愈发清亮，白湖诗社的诗歌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精神粮食，而作者更是将《杜湖》流淌成一本著名的杂志，不但走出观海卫，更是孕育出一批文学之蝉，让我们倾听那高亢的蝉声，响彻天际。

寄怀咏虞世南

（外一组）



孙明华

鹤啸边隅贯史穹，长安殿对有虞公。
唱违圣意宫中属，谏系黎情人世躬。
婉缦文章书酿法，雄奇诗韵尔开风。
疏桐寄物称诸绝，擅美千秋耀浙东。

泥螺叹

一

江尾接海湾，生就小丸蛮。
无知缺见识，食沙吞藻斑。

二

甲壳虚为盾，软体泥里泯。
蓬头掩行迹，躬身引猎隼。

三

性好咸淡耽，未尝苦与甘。
正值桃花美，最是劫数戡。

四

微躯何所谓，岂晓煎腌畏。
舍命陪君子，闻道入肠胃。

看到了祖辈们的影子

——读楼适夷小说《盐场》

■ 阮万国

最近，笔者在网上邮购到了1930年2月10日出版的《拓荒者》第1卷第2期原版期刊，卷首篇《盐场》中篇小说，作者建南。尽管出版年数已久，纸张颜色泛黄，老化变脆，一翻动就会有页边纸屑脱落。但是书本品相完整，内容齐全，字迹清楚，并不影响阅读。

建南是楼适夷先生的笔名。据1919年版《余姚楼氏宗谱》记载：“楼锡椿，行祖，字文彬，号荫庭，生清光绪甲辰（三十年）十一月廿八巳时，聘邵氏从九品有年长女。”楼适夷（1905.1.3—2001.4.20）原名楼锡椿，一名楼建南，笔名建南、适夷，迁姚楼氏第十九世孙。1927年2月，中共余姚支部就在楼适夷先生的余姚城区高阶沿家里成立，他任党支部书记，并参加了中共领导的盐民斗争，经历过实际的革命斗争。先生于1929年12月20日在东京撰写的《盐场》中篇小说，以大革命失败前后余姚盐民的遭遇和争抗为素材，客观地反映了在特定条件下的历史面貌。北伐军与军阀政府的争夺战中，社会管理失控，廠商趁机囤积居奇，仗势以停止收盐的方法，迫使盐民廉价贱卖和借高利贷，对他们进行盘剥。饥寒交迫的盐民以“饿死倒不如犯法”的民风理念，向“龙头”们吃大户造反，寻求中共党组织的指导，成立盐民协会和盐民纠察队，团结起来与地主武装进行了拉锯式的斗争。小说更贴近生活，故事具有逻辑性和深厚的民众基础。

笔者的祖先也是盐民，小时候常常听老人们讲盐场的生产和生活故事，尤其对庵东盐区的民间习俗和老话（谚语）印象深刻，这次阅读了《盐场》，唤起了我对一个世纪前盐民遭遇和争抗的思索，老人们讲的故事对应着小说中的人物，似乎看到了祖辈们一个个鲜活的身影。

《盐场》反映了场主对盐民的盘剥。其中一个细节写到，“把一担两三百斤重的盐挑回家去，过了秤是250斤，一粒也不给丢失了的，等明天挑到公仓里

去。”然而等场主称重时，却是“200斤除包180斤！”这是什么包啊，有70斤的重量，《盐场》中场主对盐民克扣斤两的盘剥可见一斑。此外，场主支付盐款时，一元当一元一角付，即“洋尾巴”。计算盐款时“城中官府的时价一角五分，这儿却是大洋三分。”以180斤计，秤手喊：“好，3分，1、3得3，3、8得24，5元5角钱，便宜了你，没有零头，5元钱拿去。”这个“洋尾巴”就是对应老话（谚语）中“太阳买给了外国人”，北洋政府的“善后大借款”，袁世凯以盐税抵押，从此帝国主义就骑在盐民的头上。

场主都开设酒米杂货店铺，家里有盐板的人，都可以向店里赊欠酒米、布匹和日用百货。篷长的商店就比一般商店高出一倍的利润出赊，付盐钱要经过篷长之手，就应验“七月七里扣出”的老话（谚语），不怕盐民少一个铜钿。还有高利贷剥削，盐民收入受季节性影响，每到冬季或梅雨季节，日照不足，产盐就少，俗称淡季，盐民的收入抵不过家庭生活的开支，需要还债买年货等现金周转，又得向篷长借高利贷。老人们说，农历十二月廿四五借“生盐钱”，次年三四月份付第1、2期盐钱时就要本利偿还，实际用了3、4个月的时间，但是利息要以一年照付，如果第1、2期盐款不够还，拖欠的款项以转借处理，利息就得重新计算，老话（谚语）“利滚利”。《盐场》中阿成的爷爷就是因高利贷盘剥喝苦卤自杀的。这等的盘剥，不到几年时间，即使拥有几十块盐板的小业主盐民，也会慢慢地变成篷长的佃（盐）农了。这些以文学形式表达的细节，我不但从先辈们口头讲述中了解，而且现存的《两浙分区民国盐政史》《慈溪盐政志》《庵东镇志》等地方史资料中也有明确的记载，尤其是“吃大户”“7·23盐民暴动”事件，开创了我国早期的工人运动的壮举。

《盐场》里的老定，既是“模范的盐民”，又是“龙头们的顺民”，他身上凝聚着老一代贫苦盐民的勤

劳、忍耐、俭朴的品质，也是有几十块盐板资产的普通盐民的写照。一年到头辛苦地劳作，赊点酒喝是对自己最好的犒劳，“住着像个牛舍，且阴湿得同地窖一样的家，花白发的老婆，死也退不了她那层脸上的愁苦的网；今年十七岁的女儿，还是终日蓬着头发默然得像一个哑巴一样；另一拖着鼻涕的小孩，也只挂着眼泪叫肚子饿。”这种文字描述，仿佛是盐舍里人的生活情景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来家无隔日粮的盐民，“自从公仓里贴出了停止收盐的通告，他不必再上滩涂去劳动，但一家人的肚子却不因公仓的停业而停止消化。”盐业廠商专营制下，公仓说停止收盐就停止，而没有恒产和积蓄的盐民即刻便断了食源，贫困的盐民更是雪上加霜。盐民生产的盐只能卖给场主，自己挑到城里去卖是违法的，而场主为获取更高的利润，采取封仓、拒收囤积居奇，盐民只有“捧着长香”跪求剥削者和黑暗政府开恩，一切的一切都无法改变。

《盐场》主人公阿成，23岁的盐民后代，不再相信命运的安排，不走爷爷被高利贷逼死和父亲以酒消愁的老路，冒险贩卖私盐，加入了劫富救贫的马老宝的卖盐队伍，响应中共地下党的号召，与反动商团开展了一次次的武装斗争。小说展现了被压迫民众从觉醒走向斗争、组织起来闹革命的历史画卷，字里行间洋溢着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的时代气息。

而当小说中的盐奴老定接受了革命党人的宣传教育和年轻一代盐民的勇敢斗争时，他才体会到翻身之日的到来。他笑了，“只想这般年青的正是英雄好汉”。觉醒后的盐民，明白“造反（革命）”才有活命的出路，这与大革命时期的形势紧密相连。如盐民队伍潮涌般地扑向高墙大院的场主家，“癞头阿元也气冲冲地打了头阵”等。正反映出革命对无产者人物性格的巨大影响。可是当革命失败后，老定又只能是“弓着背，汗流满面”地晒盐，靠酒消愁了。

小说出现癞头阿元这个人物，就是浓缩了盐民在廠商盐政制度下的悲惨下场。癞头阿元是彻底的无产者，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力，才能换取生存。他在盐灶管火门，这个工种不仅辛苦，而且是个高危职业，常常被灶火烧死。“所以他得到特别优待：每天5毛钱的工资，丧了命可得10块钱的抚恤金！”可是癞头阿元没有烧死，只落了个头皮烧焦的残疾，因此得不到10元的抚恤金，而且工作也被廠里辞退了，只能给缉私营老爷们当小差使，混口饭吃。他只配“让人家高兴的时候，用两只手指弹西瓜一般地弹他的光头”，而“他永远只是痴痴地笑”。其实，平时受人戏谑的癞头阿元并不傻，只是穷困潦倒地认命罢了。在时代风云

变幻之际，他便立马在反抗场主的斗争中打了头阵。

祖辈们有句老话：“余姚人十八个譬”，反映盐民们乐天安命的思维，“万事作退一步想”，自己不富裕，就比更困苦的人，以“阿Q精神”来安慰。“晒着盐的人去想烧盐的人，普通烧盐的人去想管火门的人，管火门的人便想烧烂了头的人，烧烂了头的又去想那送了命的，而送了命的却已不会再想，所以他们完全是幸福的。”老定的这种思维反映了无产者共同的精神特征，受到历史根源与社会现状的深刻影响。从小说对开仓那天的详细描绘，我们可以看到多数盐民浑浑噩噩的劣根性，看到他们在接触革命时代风气之前愚昧可悲的生活图景。值得一提的是，小说指出了“开酒店的本钱是公仓里的龙头袁老板的”，大烟馆、牌九摊、妓寮都是场主们的“副业”。而“镇上的警察”又是“公仓”雇来的，一切都得听从场主的吩咐。这就揭示了当时的黑暗政权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反动本质，也阐明廠商制度和场主剥削相互作用的腐朽社会里，麻痹了的一代又一代“老定”式的盐奴。

小说《盐场》故事情节复杂，变化跌宕起伏。以老定为代表的庵东盐民世代代惨遭场主的盘剥和欺压，终于迎来了大革命时代，中共党组织派祝先生来盐场，发动民众组织盐民协会，向场主袁公庭、高阿泰等盐霸展开英勇的武装斗争，并取得了初步胜利。但投机分子陆士尧的妥协变节和政治出卖，以及党内机会主义路线对祝先生的影响，导致了盐民革命运动夭折。祝先生和盐民斗争的带头人阿俊、成和等，在“四·一二”政变后，遭到血腥镇压，被迫逃亡。虽然，盐民的反抗斗争失败了，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封建主义仍然压在盐民的身上，但是，盐民看到了团结的力量，中国共产党的火种已经埋入了老百姓的心中。

小说中的人物，大多经过了艺术化的加工，但庵东盐场各方代表人物的原型，仍然有迹可循。例如，中共党组织派来的岑鹿寿、卓兰芳、竺清旦，国共合作中的郭静唐、费德昭，觉悟后入党的马家生等，还有廠商代表高锦泰、袁功亭及黄春晓等。笔者作为盐民的后代和民间文学研究者，能依稀地感受到这场“风波”。小说里方言的运用和对盐民生活习性的描写，彰显了地方特色，留有祖辈们的影子。

《盐场》用文学形式记录了这个时期盐民真实的生活状况和思想觉醒，为缺少文化，没有恒产、并在生死线上挣扎的庵东盐民留下了优秀的文学作品，后来由此改变的《盐潮》电影，以庵东盐民为原型的人物搬上了银幕，展现了庵东盐区的文化，是史无前例的稀罕大事，这也是笔者非常珍惜地收藏这本《拓荒者》期刊的意义所在。

爱情是个难题

■ 王加龙

年逾古稀的叶辛先生创作丰硕，一生勤奋，笔耕不辍，生命不息，书写不止，着实令人敬佩。近期出版的长篇小说《婚殇》带有厚重的时代感，思想并不僵化，具有一定的现实导向意义，对年轻人的婚姻给予了客观参考，让读者颇有共鸣和感悟。

本书开篇以知名歌星猝死引发躁动，推出要关注的主题——剩女。剩女是当今社会的一个敏感话题，同时在网络及影视剧的渲染下，在这个光怪陆离的社会也不足为奇，随处可见，并出现了个时髦的称谓单身派。之所以剩下，大多是太优秀，似觉又不通，细细琢磨，当有一定的道理。秀外慧中的大龄剩女沈立平拥有高学历、高智商、高收入，追求高层次的生活质量，导致眼光过高，一边是青春的快速流逝，一边是对爱的强烈渴求。在父母催婚的高压下，沈立平有过三段相遇与分离。个中心酸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如果说与姚晟和涂海达的接触是看走了眼，那么后来被迫地被欧阳诚“甩”，却是因为自己的高冷。

以沈立平写论文课题为主线，引出与小区姐妹之间的交往，人物出场精巧自然不露痕迹，饱满鲜活，骨骼丰满，有血有肉。对话、心理等多种手法交织运用，活生生地刻画出人性的复杂多维。现实社会中，很多人都急于表达，很少人愿意倾听你的内心，沈立平在用心听，从一件事到另一件事，伏笔无痕，过渡流畅，无缝衔接。撷取一些生活中的鸡零狗碎做题材，拉家常式的叙述，仿若发生在身边。挖掘出底层打工妹情感的悲欢与矛盾的纠葛，字里行间，无奈和苍凉在流淌，不疾不徐地诉说着一个个曲折的故事，抽丝剥茧娓娓道来。譬如柔弱少女吴玉凤不屈于家庭

的安排，逃脱逼婚的困境独自外出闯荡，第三段爱情给了她走向婚姻的憧憬，却被自己之前难以启齿的过往摧毁了幻想。有些伤害是不可能淡忘的，大起大落后依然善良淳朴，在磨砺中坚韧地挣扎，心底深处不乏良知的底线，于是就深刻起来，给人以警醒。

整本书基调是沉重的，逼近生活真实，从哲学角度生活角度对婚恋做深度的剖析与表达，审视意识始终贯穿爱情婚姻的结合过程中，捕捉表象深处的情思，带动读者心领神会时，也跟着一起喟叹一番、思考一番、审视一番。涉及到离婚，当今的婚恋观严重威胁婚姻的本质，有多少破碎的家庭就有多少失去温情的小孩；涉及到丧偶，这样的婚姻当然悲催，失去相守的另一半，情感上一片废墟；涉及到遇人不淑，为自己的错误买单，含恨而悲凉；涉及到闪婚闪离，在荷尔蒙的作用下速配，缺乏冷静理智地解决问题；涉及到婚外情，走上不归路，忠诚与担当才是婚姻稳固的保护伞；涉及到黄昏恋，暮年与初恋偶遇，最难过的就是世俗观。沈立平父母是传统婚姻成功的典型，是婚姻最好的状态与幸福，充满柴米油盐的烟火烦琐。

写作离不开故乡，故乡是写作的根，写作的源，岁月在沉淀，记忆没有被淹没。作者的经历和阅历还隐晦地穿插一段梁小凡插队时与两个农村妇女之间羞于启齿的不伦之恋，其真情非肤浅之笔所能表达，自述的口吻写悔恨与愧疚，接近全书内容的一半。文字拿捏得当看叶先生更擅长伤痕叙事，描写人性的作品才有力量，揭开特定环境下严酷的一面，好在结局令人欣慰，哀而不伤，悲而不戚，也就没有必要对灵魂进行拷问和反思。

文中的心理活动和语言对话稍显繁冗啰嗦，但细品又能品出人生的真实，清晰的脉络，引导读者从头到尾畅游其中。延误最佳择偶年龄，固守心灵的沈立平再次恢复单身，小说戛然而止，丘比特的金箭，没有唤到迟到的爱神。

老辣的笔法，典型的人物，深刻的思想，成就了《婚殇》这部深刻、隽永的作品。语言朴实、通俗、易懂，然而本人阅读过程中有点不适应，也许是沈立平所处的群体超出了我接触的人和事，科研方面的话题超出了我的认知范围，当然这无伤大雅。

两情相悦是一种发乎自然的情感，不带任何目的，可以发展为爱情，也能成就一段婚姻。最后，剩男剩女们，你要明白，没有爱情婚姻家庭，你事业上再成功，人生也是缺憾的。不管现实多么世俗，依然要坚信爱情的存在。因为爱所以爱，爱情也不是个难题，只选对的，不选贵的。

童年花谱

■ 蒋静波（奉化）

会跳舞的向日葵

院子里的向日葵们一醒来，就开始跳舞。

一早，爹爹去学校了，它们的头齐刷刷地朝着爹爹去的方向舞动。

“妈妈，向日葵也喜欢上学吗？”

妈妈扑哧一声笑了。突然，她从衣橱里翻出粉红色灯芯绒上衣、蓝色卡其裤、白球鞋，说：“穿穿看。”

灯芯绒上衣是外婆托人从上海捎来的，口袋、胸前绣着小白兔和向日葵，可美啦。穿上后，妈妈将我的裤管和衣袖翻卷几下，往白球鞋里塞进一大团棉花，又将一只军绿色帆布书包挂在我的肩上，左看，右瞧，笑着问：“阿波喜欢上学吗？”

我欢喜地说：“喜欢。我知道上学就是长大了。”

简直不敢相信，没有任何前兆，这件大事就降临到我的头上。

妈妈递给我两只热乎乎的白煮鸡蛋，说：“两只都吃下，吃一只考试得零蛋，吃两个得一百分。”

大眼睛的大妹涛涛和小眼睛的小妹渊渊，眼珠子一动不动，盯着我吧唧吧唧吃下了一百分。

“姐姐，带我去上学。”涛涛抓着书包带，黏了上来。

“姐姐，我也要去。”渊渊拉着涛涛的衣角，急得直哭。

我突然感到很难受，好像自己是姐妹中的叛徒。“等我知道自己坐哪间教室了，你们再来好不好？”我哄着妹妹们。

妈妈说：“你找到爹爹，叫他陪你到老师那里报到。”

“有老师在等我吗？”

“当然。”

想到有老师等我，我的心快要从胸膛里跳出来了。我的老师是谁？凶不凶？喜不喜欢我？

我蹦跳着去上学，铅笔盒中的铅笔、橡皮，在书包里哗啦哗啦唱着歌。我早已将忧伤的妹妹们忘得一干二净。

学校里，男孩女孩们有的在操场上拔石板缝里的草，有的在河边拎水，有的在打扫教室。许多穿着旧球鞋、背着旧书包的新生，像蜜蜂般，东张张，西望望。

我来到爹爹的办公室。他看到我，一惊，说：“瞧你妈性急的。”

敲钟老师将老花镜往下拨了拨，目光越过镜片看着我，说：“这么小的囡，就来上学？”

“再过两个月，就到年龄了。”

“孩子长得嫩，又不到年龄，急着上学干吗？”

爹爹说：“也是。阿波回家去吧，明年再来上学。”
砰！我那颗像气球一样吹得胖胖的、飞得高高的，一下子碎了。爹爹实在太过分了，为什么要听敲钟老师的话？妈妈也是乱说，哪有什么老师在等我？

我低头缓缓地走在田埂上，将一粒粒石子踢得乱飞，泪珠流呀流，擦也擦不完。那些“旧球鞋”“旧书包”欢笑着、嬉闹着，在我身边跑来跑去。我脚一滑，从田埂上翻到了田畈里。

“哈哈，白球鞋变成了黑球鞋。”几个流鼻涕的男孩子围拢过来看我的笑话。

我爬起来就跑，风在耳边呼呼地掠过。回家的路特别漫长。等我跑进院子，向日葵一动不动，好像好多人看着我问：“咦，阿波上不成学啦？”我跑进家门，将书包往桌上啪地一扔，哭得天昏地暗。

妹妹们不知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站在一旁看热

闹。妈妈看着泥人般的我，大声嚷着：“怎么啦？”当我哭诉完，妹妹们笑着跑开了。

脏衣服、脏鞋子、脏书包被妈妈一一洗涤、放好。它们像是种子，等待下一个季节重见天日，重新发芽。

这一天终于来临了。这次上学，来得热热闹闹，光明正大。

早在暑假，外婆、奶奶、姨妈、姑妈就送来了衣服、裤子、裙子、鞋子、袜子，还有书包等学习用品。阖门里每户邻居都送来了鸡蛋，有些人家还送了状元糕或金团。这么多东西，东一堆，西一堆，多得家里没处放。

上学前几天，妈妈做了好多金团。太阳一样圆，金子一样黄，上面印着“鲤鱼跳龙门”图案，妈妈说这叫“上学团”。我们家金团模子很多，有“福”“禄”“寿”“喜”“龙凤呈祥”“鲤鱼跳龙门”等。许多人家只有一块“龙凤呈祥”，每逢做寿、上学、搬家、满月、结婚、拜佛，都在金团上印“龙凤呈祥”。

咬一口“上学团”，那黑芝麻猪油白糖馅儿，舔溜一下，从嘴角流到衣服上。甜呀，糯呀，好吃死了！我跟着妈妈挨家挨户分“上学团”。整个阖门都回荡着邻居们的祝愿声：“读书郎争状元哦！”“鲤鱼跳龙门哦！”“金榜题名哦！”……

去年上学的衣服、鞋子，穿在我的身上，不大不小，正好。我吃了“一百分”和一块状元糕，背起书包，对着向日葵轻声说：“我要上学啦！”一只白蝶、一只黄蝶，忽前忽后，采着我衣服上的向日葵。

爹爹将我领到一间教室，指着一位坐着的穿红格子衣服的姑娘：“这是你的班主任周老师。”

周老师高高的个子，白白的皮肤，大大的眼睛，长长的辫子，比新娘子还要漂亮。我一下子喜欢上了周老师，我一次次地偷看她，怎么看也看不够。她轻轻地摸一下我的头，我积蓄了一年的委屈一扫而光。我暗暗庆幸，幸亏去年没上成学，现在才能遇到她。

一个圆脸的女孩和我同桌。她红着脸，声音轻得像蚂蚁叫似地说：“我叫慧慧。”我也红着脸轻声说：“我叫阿波。”我们的手指，像蚂蚁的触角，轻轻地碰了一下。我有新朋友了。我低下头，偷偷地笑。

“蒋静波。”周老师两次点名，无人答应，她走到我面前说，“在叫你呢。”

“哎——到！”

这个陌生的名字，第一次在公开的场合、在老师的呼唤中，像一粒看不见的种子，降临到我的身上，与我合而为一。我成了另一个我。

“小么小儿郎，背着那书包上学堂……”回家的路

上，一只只麻雀喳喳和我一起唱着歌，我的心跳得要比电线杆上的麻雀还要高。我有许多话要对妹妹们说。现在，再滑的田塍也休想把我滑倒。我走进院子里，咦，大脸盘的向日葵们正脸朝着我跳舞呢。

玻璃里的彩色花

清明的微雨细风，挟着芬芳的花香，在四周飘来荡去。妈妈从幢篮里拿出麻糍、黄酒、水果和几样小菜，摆在外公的墓前。最后，妈妈将一块铜钱大小的彩色玻璃，放在墓碑顶端的裂缝处，像一个小孩骑在大人的肩上。

“阿波，来拜拜外公，还有……你的阿姨。”

我睁大眼睛，看着妈妈。什么时候，墓里来了一位阿姨？

“阿波，妈妈给你讲讲阿姨的事吧，妈妈希望你能记住她。”

妈妈将玻璃拿下来，轻轻地放在手心。玻璃呈心形状，有裂纹。我伸手去摸，触感冰冷。

妈妈讲的故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那时的妈妈还是小孩……

在我周岁的那天，父亲向母亲宣布一个决定，就像一枚炸弹，将母亲当场炸昏了。我和两个姐姐吓得大哭起来。

父亲搬出去，与一个叫阿兰的女人住在一起。生了四个儿子的阿兰，私下里对父亲说，她包生儿子，愿意为他生个儿子。父亲最大的心愿就是要一个儿子继承他的家业和血统。他委托中间人牵线，与阿兰的男人签下了典妻合同。男人用这笔定金在镇西买了房子。

一天，父亲有事回家，看到母亲又在流泪，不耐烦地说：“她生下儿子，断奶后就回去，送你一个现成的儿子，还哭啥？”

母亲感到羞辱，从此很少说话，也很少出门，只是一遍遍叹气。第二年，阿兰果然生了，是个女儿。父亲做梦也没想到。他发疯般地将屋里的一扇彩色玻璃窗砸了个洞。阿兰拿起一块碎玻璃，对着女娃的脖子，说：“这个不算，我重生一个，好不好？”

父亲一把打掉她手中的玻璃，给了她一笔钱，比合同上写的多，当然，如果是儿子，钱会更多。父亲打发她回家——合同规定，生了女儿，女方抱走，男方不认。

——“妈妈，你见过那个女孩吗？”我问。

——“当然。”妈妈回答。

一天，我在玩跳橡皮筋的游戏。两个同伴用身体将橡皮筋抻长，我一口气从固定在她们的脚面、膝盖、腰部、腋下的地方跳到头顶。镇里的同龄人，至今没人能跳过头颈，更别说是头顶了。好多人过来围观。正当我吸气凝神、准备大显本领时，传来了两个大人的对话声。

一个人说：“瞧，这么好的皮筋，有人却连头发都扎不起，同一个爹生的，命运相差这么大。”

另一个人说：“论长相，还是小丫好看，可惜是‘租牛升’（指被租来干活的耕牛）生的。”

我的脑子“嗡”地一响。这件事一直是我家的禁忌话题。我们虽然从不谈及那个女人和女孩，但并不表示不会想起。我的脚突然一扭，身体重重地跌倒在地。

人们四散着走开了。

远远的，我看见一个小小的、瘦瘦的女孩的背影，独自拿着一块彩色玻璃，引着太阳光，照到哪里，哪里就开出一朵朵彩色的花。

不久，我到镇西的好朋友小菊家里去。我家在镇东，妈妈再三叫我别往镇西跑。经过一户人家门口，一个女孩从屋里出来，与我撞了个满怀，我伸手抱住她，以免跌倒。

“谢谢姐姐。”她红着脸说。

一个漂亮的小妹妹，虽不认识，却似曾相识。

小妹妹惊恐地看着那屋。一个男孩，站在门槛边，朝她挥着拳头，看见我，便进了屋内。

看到小妹妹散乱的头发和旧得辨不清颜色的头绳，我改变主意，将原本打算送给小菊的花头绳，绑在了她的辫子上。

“姐姐，你真好。”

甜甜的声音，让我的心漾起一种别样的感觉，只恨自己没带糖果来。

这时，屋里闪出一个女人，看到我，一句话也不说，一把将女孩像小鸡一样拎进了家门。

“这家人真不像话，谁都可以打她、骂她，拿她出气。”小菊说。

“她叫什么名字？”我问。

“没有名字，都叫她小丫，她的爸爸、哥哥骂她野种，她的妈妈骂她不争气的东西。”

原来是她！脑海中，马上浮现出母亲伤心的脸、哭泣的脸、生病的脸。我突然后悔起刚才的举动。

那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小丫。过了好久，有一天，我突然问小菊：“你家旁边的那个小丫……怎么样了？”

“你不提起，我早忘了这个人。大概半年前，不，好像是一年前，也许是一年半前，死了。”

“怎么死的？”我的心跳得分外厉害。

“谁知道。有一天，我听到她妈妈对别人说，那丫头死了。”小菊叹息。

我的心好像被剪刀绞了一个洞……

妈妈从回忆中醒来，说：“三天前的傍晚，一个陌生的叔叔交给我一个信封，什么话也没说，就走了。拆开，里面只有这块玻璃。一块普通的玻璃碎片，被你阿姨打磨成心形，上面系着我给她的那条花头绳，已经褪色了。”

妈妈将玻璃用力一握，又松开，有两滴泪滴在玻璃上。就在那一瞬，我看到玻璃倏然一闪。

玻璃在泪水的浸润下，反射出晶莹的光芒，就像一朵朵盛开的五颜六色的小花。

好一朵茉莉花

村东小河边，有一排小平房，那是生产队的仓库。房子长年紧闭，透过玻璃窗上厚厚的积尘，依稀可见一张张蜘蛛网和横七竖八的农具、种子袋。

一天，我发现靠近路边的那间平房门口，多出了一棵灌木。淡绿的叶，柔软的枝，开着好多小白花，像夜空中的星星那么耀眼。这是什么花，那么香？我摘下一朵，使劲儿闻着。

“小姑娘，以后不摘花玩儿，好吗？”突然，那间小平房里走出一个女人。柔柔的声音像唱歌一般，而且，说的还是普通话。除了老师，村子里从来没有听谁说过普通话。

她是谁？就像突然出现的那棵灌木和花儿那样，令我不解。

我扫一眼那间屋子。原来灰汁团（用稻草灰、米粉和红糖做成的团子，灰不溜秋，味道不错）般的木门，现在露出清晰的木纹，玻璃窗上糊着报纸。

屋里又走出一个人来，是马浪荡。我大吃一惊。听大人说，马浪荡是孤儿，小时候，他随出嫁的姐姐来到我们村，长大后住进了祠堂。上几年，祠堂拆了，他就外面游荡。“马浪荡”是人们对行踪不定、四处游走的人的称呼。叫得久了，“马浪荡”就成了他的名字。

小孩儿都怕马浪荡。谁家少了一只鸡，或者一码年糕，大人就会骂：“是不是马浪荡回来了？”妈妈也这样吓唬我：“再哭，叫马浪荡把你抓去，像鸡一样杀

掉。”

我刚想跑，女人笑眯眯地递上一颗话梅糖，说：“小姑娘，请吃糖。”

我用鼻子吸一口空气，奇怪，她身上也有这种花儿的香。

“进屋来呀。”女人的话，像话梅糖般粘住了我。

我走了进去。墙壁上，贴着一张张戏剧照，里面的女子像仙女一样。看得出，就是这个女人。

桌子上，有两杯茶。黑糊糊的茶汤上，开着两朵洁白的小花。一丝丝甜香从杯中飘出来，钻入我的鼻尖。

“那是什么花？”我怯怯地问。

女人轻轻地唱：“好一朵茉莉花，好一朵茉莉花，满园花开香也香不过它……我有心采一朵戴，又怕看花人将我骂……”不知不觉，我和着唱了起来。

女人说：“小姑娘，唱得不错。这就是茉莉花呀。”

啊呀，我恍然大悟。

马浪荡续了茶，说：“林妹妹，继续喝。”

他竟然也说着普通话。我对马浪荡刮目相看，暂时忘了他是一个坏人。

我问林妹妹：“这茶好喝吗？”

林妹妹说：“你自己去摘吧，只要不糟蹋就好。”

“好一朵茉莉花，好一朵茉莉花……”回家后，我边唱边将两朵茉莉花小心地放入杯中，倒进开水。我第一次喝上了这么香的茶。

妈妈正和阿绣婶说着马浪荡和野女人的事。我纠正道：“不是野女人，是林妹妹。”

阿绣婶笑开了：“林妹妹？还贾宝玉哩！”

妈妈说：“好人坏人，你要分清。”

“坏人是不是也有好的时候？”我问妈妈。她没理我。

后来，我多次走进那间小平房。有时，他们在吃饭，小菜都是咸菜、蟹酱、芋艿、萝卜、青菜之类。只是，那饭碗、菜碟很美。有时，马浪荡拉琴，林妹妹唱越剧、黄梅戏，像上台演出一样认真。

女人们总是窃窃私语，指指点点。有人说：“马浪荡正经事不做，在草台戏班子混了几年，骗来了一个野女人。”也有人说：“马浪荡细皮嫩肉，天生就不是

干活的料，只能做坏事。”

一天早上，小平房门口来了一位脸上有刀疤的男人。阿绣婶来告诉妈妈，野女人看见那个“刀疤脸”，跪了下来。马浪荡将来人拉进小屋，关上了门。里面乒乒乓乓，哭声骂声，十分热闹。阿绣婶又神秘地说：“野女人的男人据说刚从‘里边’出来，弄不好，马浪荡要为野女人丧命哩！”

我的心一惊一跳。妈妈瞪我一眼：“这几天，别往那边跑。”

第二天中午，我在代销店打酱油，马浪荡来买猪肉和啤酒。管代销店的胖老头儿问：“家里来贵客了，这么客气？”马浪荡笑着说：“自家兄弟，应该客气。”马浪荡刚走，小店里就像“米胖机”放炮一般，突然爆发出响亮的笑声。有人说：“一张小床，三个人不知怎么睡？”

匆匆吃了饭，我又来到小平房那边。小平房门口的一张小桌边，围坐着两男一女。男人喝着啤酒，剥着小龙虾，女人喝着茉莉花茶。三个人有说有笑，不时干杯，亲如家人。

人们装作闲逛，纷纷来到屋子前，转了一圈又一圈。饭后，三个人演了一台戏。马浪荡拉着二胡唱刁德一，“刀疤脸”唱胡传魁，林妹妹唱阿庆嫂。

唱得真好。人们听着戏，围拢过来，还拍起手来。马浪荡开心地笑了。这应该他第一次被人们称赞吧。

“刀疤脸”起身向人们分香烟，抱拳说：“我兄弟和妹妹今后请各位多多关照。”

第二天，“刀疤脸”不见了。小屋的门口，渐渐热闹起来。很多时候，大家点名要林妹妹唱越剧，当然，马浪荡会拉二胡伴奏。有时候，他俩会外出表演几天。

一年多后，林妹妹病死了。马浪荡到外面游荡，再也没有回来。

一天夜里，我做了一个梦。梦见林妹妹的坟头上长出一棵树，开满了朵朵茉莉花，花儿轻轻唱着：“好一朵茉莉花，好一朵茉莉花，满园花开香也香不过它……”

那一夜的星空， 似水柔情

■ 段成芮（贵德）

这些年，脱离开故乡的怀抱，在异乡肆意游离，如雨中浮萍，如空中孤雁，如一缕清风，如一丝游魂，曾经有那么无数个瞬间，也错把异乡当成了故乡，只是在每一个月圆的夜晚，也曾深深怀念着我的故乡小镇。

小镇不大，热闹与繁华早已经离它远去，留给它的只有数不清的孤独和寂寞。在每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想，它也会想念那些远走高飞的儿女们吧。

从出生到长大，故乡的星空点亮了每一个记忆中的深夜，那亮闪闪的北斗七星，那一抬头就能看见的像极了我们姐弟三人相互依偎着的三颗星星……故乡的星空，仿佛都有迹可循，仿佛都按部就班，仿佛都一直陪伴着我长在一个地方，而如今，一抬头望见的星空如同繁杂的心绪一般，杂乱无章、剪不断，理还乱。

儿时的印象里，父亲常年不在家，正月十五的火堆都还没有跳完，父亲便开着那辆蓝色的小货车去别的地方谋生计，常年来只有母亲从始至终守候着我们姐弟三人。于是，小时候的日子，日复一日盼望着父亲归家这是一个常态化规定动作，想念父亲的时候，我和妹妹总是会盖着他的被子，枕着他的枕头安心入睡，在他的被子里贴近残存的余温，在他的枕头上感受独特的气息，那一刻，仿佛父亲在拥我入眠。

父亲不在家的日子，仿佛那条忠实的大黄狗也能感知到男主人不在家时的那种安全感缺失，深夜里，总是会用力狂吠，我们娘儿几个总是会从睡梦里突然惊醒，久久不能入眠……静静听着那此起彼伏的犬吠声，悄悄拉开窗帘的一角偷偷观察着外面的情况，浓重的夜色下只有三四点星光在闪烁，那一点儿光亮对我们来说都是弥足珍贵。于是，每一个深夜时分的紧张和害怕都幻化成了对父亲的加倍思念，苦苦期盼着父亲能够赶紧回家。

等啊等，盼啊盼，星空明了又暗，暗了又明，不知道过了多少天，终于等来了父亲归家的好消息。那几日，我和妹妹的脚步都是轻盈的。母亲嘴上不说什么，只是在每一个夜晚不停地织着那件给父亲的青色毛衣，手指灵活的在织衣针上翻上翻下，像极了春日里围着花朵飞不停的蜜蜂和蝴蝶。我想，父母之间质朴的爱情无需多言，一切都在生活的点点滴滴中，一杯沏好的清茶，一件织好的毛衣，都是他们表达爱最朴素最直接的方式。

父亲回来的那个夜晚，仿佛星星都知道了一样，它们齐刷刷地在夜空

中排好队，一闪一闪地陪伴着我们等待父亲回来。我和妹妹兴奋极了，老早就打开大门，风一吹大门就自动关上了，我和妹妹不厌其烦地开门，再开门……重复了许多次，依然不见父亲的车回来，逐渐焦躁不安起来……妹妹一边踢着脚下的小石头，一边对我说“姐姐，不如我们数星星吧，星星这么多，等我俩数完，爸爸肯定就回来了”。听了妹妹的这个主意，我觉得不错，于是，我俩两个人站在大门口，抬起头看着天，不停地数着星星。

我俩找到了那一柄勺子状的北斗七星，看到了三颗紧紧依偎在一起的星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妹妹说就叫它弟弟星吧，因为像极了我们姐弟三人。我俩嘴上数着星星，心里却始终牵挂着父亲。

以前，交通不方便的时候，从共和到龙羊峡只有一条路，那条路上有一段险峻的爬坡路段，人们都叫它“八公里”，因为在山峰制高点上，往上往下都正好是八公里的路程。爬坡爬完那面的八公里后，车子从制高点往下行驶这面的八公里时，站在家里的二楼楼梯口，刚好能隐隐约约看见闪烁的车灯，那遥远的车灯同那夜的星空，点亮了孩子们对于父亲的所有思念。

奶奶和姑姑们早早到了我们家，我们盼望着父亲，他们盼望着弟弟，而奶奶却盼望着自己的儿子，我说不清这中间到底谁的爱更浓更甚，只是感受到了所有人的心情从焦急到不安再到放松的整个过程。二姑眼睛亮，第一个大喊，“快看八公里的山顶上，一辆车正在慢慢行驶，那肯定就是你爸爸的车”。大家听完后都认真地盯着八公里的山顶上看，坚信父亲的脚步近了又近。

或许，那忽明忽暗的车灯根本就不是父亲的车灯；或许，大家压根儿就没有看见什么车灯，只是在那一刻，大家都固执地认为，所有人都看到了车灯，同星光一样的那盏车灯，那盏父亲的车灯……

终于，那盏车灯的光离我们越来越近，耳朵里甚至听到了发动机的轰鸣声，那一刻，我们确信，日思夜想的父亲真的回来了。

大家一拥而上，那一刻，父亲仿佛一位打了胜仗回来的大将军，享受着所有人的前呼后拥、嘘寒问暖。我躲在人群背后偷偷看着父亲，不敢靠近不敢向前，说不清是害怕还是陌生，是思念太深还是“近父情怯”，可是，心里是乐开了花儿的幸福滋味。

二姑推开人群，冲上去抓住父亲的双手，反复抚摸后，竟号啕大哭起来，边哭边说着心疼他弟弟的话，具体说了什么我记不清了，只是记住了她的嘶吼的哭声和豆大的泪珠……父亲的双手，每一个指头上都裂开了大口子，那一个个裂缝张开了血盆大口，仿佛下一秒就会呲着獠牙吃人一般。那时候年岁尚小，且不懂得生活的艰辛和不易，如今想来，父亲和母亲的前半辈子，为了我们三个儿女不知吃了多少苦，流了多少汗。

很多年过去了，我们都长大了，奶奶和姑姑们也慢慢老去了，可是所有人都记得那个晚上的星空，都记得家人平安回来时的那份心安。大姑父总是调侃二姑，“你妈妈的手常年干农活也是那个样子，也没见你握住她的手号啕大哭，一看见你弟弟的手就不行了……”，调侃完二姑后，大姑父依然不忘补充一句，“你们姐弟之间的感情确实情真意切呐，这辈子你们的相互疼惜和怜爱，我又羡慕又嫉妒……”

是呀，那时候的人们总是质朴又真实，如同故乡的星空一样，照亮自己也照亮他人。

回想起来，这件事情过去已经十几年了，犹记得那夜的星空格外明亮，那晚的家里热闹非凡。大人们此起彼伏的交谈声轻轻从我耳边飘过，我记不清他们说了什么，只是记得那晚的温情似水般流淌，浸润了我的心田。

父亲手上的裂口，姑姑脸上的泪珠，我双眼里的喜悦，每每回想起来，我仿佛一位旁观者，见证着他们的幸福与温暖。庆幸的是，故事里的那些人如今依然陪伴在我的身边，呵护我，关心我。

故乡的月，故乡的星空，我已经许久未见了……

余清芬诗词选

■ 余清芬（贵德）

渔

一叶扁舟一散翁，一蓑烟雨一蓑风。
微澜巨浪寻常看，尽把艰辛付酒盅。

春闺怨

裁冰剪雪欲为诗，心事幽幽笔却迟。
万里关山频入梦，相思题尽倩谁知。

乡居记趣

晴空和暖柳丝长，风过莲湖十里香。
两两时禽深树里，娇音婉转醉春阳。

五月乐都访幽

暖风吹皱一池波。春到南凉气象和。
叠叠积崖苍郁郁，林亭闲坐赏禽歌。

青海人

尽言青海远而贫，却养八方几代人。
汗洒高原情切切，心萦雪域莽昆仑。

盛春

春花春叶竞春时，蝶侣群蜂尽自痴。
粉雾香风笼紫陌，叫人焉得不题诗。

桐花

花穗垂垂汇锦云，桐阴瑟瑟七丝闻。
春庭馥郁遥穹漫，翠幔罗帏待凤君。

春光嗔人狂

花光浓烂鸟欢鸣，柳眼桃腮尽是情。
裁剪春风题韵句，诗心逐燕水空行。

清明作

交加雨雪落清明，尘世天堂共一情。
冷蝶飞书生者慰，营斋营奠念声声。

以夏季的名义等待春天

娇怯东君不耐寒，已临初夏步姗姗。
高原草木浑无怨，落落开襟接玉銮。

骆驼草

荒凉戈壁是家园，固土防沙绿意繁。
日炙风狂心志守，冰餐雪虐总无言。

油菜花开万里香

胭脂不屑上腮红，岂染愁丝入钱盅。
香阵冲天河汉漫，黄花遍地雪乡隆。

油珠万廩资民用，粉蕊千畦沁凯风。
秀丽门源交口赞，裳裳金萼眩人瞳。

忆童年

村溪一涧梦魂萦，承载温馨姊弟情。
假日摸鱼呼巧凤，课余嬉水唤春生。
纸船寻梦归无迹，细浪浮花去不声。
童趣童心今夜忆，乡思难尽月轮明。

鹧鸪天·山水人家

叠嶂时妨日月华，云生雾起隐龙蛇。山光水色心
弥悦，菌子冬菇味益佳。

仙客舍，野人家。良宵趁月醉浮槎。瑞兽良禽长
为友，泉水甘醇好茗茶。

清平乐·高原春华

春辇入住，雪域芳心吐。不怪东君归日误，却喜
终赢亲顾。

怜惜枝上新葩，偏逢雨雪交加。所幸晓来双霁，
玉容盈泪妆花。

鹧鸪天·吴女唤渡

江似玉带山如屏，鹅黄晕染柳丝盈。鱼吹浅浪縠
纹皱，莺掷金梭织锦明。

浣纱女，影娉婷。吴侬软语唤船行。风恬日暖春

光美，载得渔歌入棹声。

踏莎行·山村春胜

春水盈塘，菜花带露。小村隐在山深处。蜿蜒小
径静无人，家家争相耘田去。

犬吠柴门，鸡鸣桑树。禽欢芳馥青苔路。多情最
是柳塘莺，娇音欲挽春长住。

行香子·山居

叠嶂层峰，郁郁葱葱。鸟鸣涧、谷静山空。眼前
景致，悦目怡瞳。赏风飞花，霜染叶，水流红。

渔樵相遇，言今说古。对饮盅、逸兴浓浓。笑云
风月，纵论英雄。任日西斜，星盏点，夜朦胧。

蝶恋花·万古悲歌情人湖

万古传奇弦上说。炽爱浓情，纯洁如冰雪。生不
同衾双死穴，寸心绾作鸳鸯结。

万里漠云荒塞月。欲诉难言，空悯湖波咽。已为
雁丘词痛彻，世间更有痴情碣。

鹤冲天·贵德春光美

春色好，碧波融。草木日葱茏。梨英杏蕊粉香
浓。花月正春风。

山崖红，棋田绿。禽鸟大河欢浴。此时景致此时
天。堪匹武陵源。

(上接第40页)

我总是渴望从时间与空间的罅隙里接近河流本身。
时间仿佛静止一般，把这些场景固住刻在它们发
生的原处。对距离的感知已经迟钝，许多年了，这事
儿埋在我心里，趁一切还来得及，趁还不算晚。趁故
事尚在，趁人还没走远。有些东西不惜失去什么也要
留下，我想写的或许就是这种事物，这种蕴藏着永恒
的美的事物。

人世间是向死而生的，一路生长一路告别，反反
复复地擦肩而过。

圆缺无常，八风凛冽。

少有永恒，只有永别。

河流既吞噬生命，也承载生命，它充满仓容又满
含侵略，它似有形的模样触动人心中最柔软的地方，
却又是流动的剑刃，透着隐约的铿锵。大河只是大河
吗？它无波的水面下究竟隐含了什么？我不知道。一
切在不可抗拒的速度中变迁、置换、迷迭，“存在”与
“消逝”一体两面，河流下的深渊是永恒的谜题。我剩
下的、仅有的，就是记忆中的不老十年。

我望着平静的大河，风吹乱了我的发丝。其实它
只是一条普通的河流，蜿蜒而东，水面平缓而不太宽
阔，带走了一些杂物与回忆。